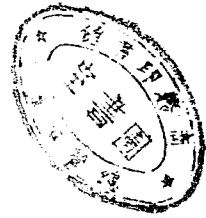


近代歐洲之政治與外交

翟楚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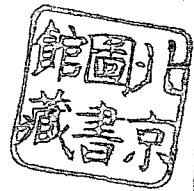


Mg
D720.9
5
3

翟
楚
著

近代歐洲之政治與外交

商務印書館印行



3 1763 7159 3

目次

第一章 近代歐洲情勢的演進	一
第一節 十九世紀的歐洲	一
第一項 歐洲的概況	一
第二項 歐洲的民族	二
第三項 歐洲的疆界	三
第四項 歐洲的問題	七
第二節 新舊世紀的遞嬗	一〇
第一項 十九世紀的特徵	一三
第二項 時期臨近的歐洲	一九
第三項 戰後歐洲的改造	二二
第二章 近代歐洲的戰爭與和平	二二
第一節 戰爭與軍國主義的發展	三二
第一項 軍國主義的形成	三三
第二項 戰爭與軍備	三三
第二節 廢戰與和平運動的演進	四〇
第一項 和平運動的源流	五五
第二項 廢戰與裁軍	六六

第三章 近代歐洲的內政與外交	八一
第一節 近代國家體系的淵源和特質	八一
第一項 昔時國家體系的史蹟	八二
第二項 近代民族國家的形成	九二
第三項 近代國家體系的概況	一〇二
第二節 近代歐洲外交的本質和基礎	一一四
第一項 近代外交的概念	一一五
第二項 近代外交的政策	一九
第三項 近代外交的特質	三九
附錄 近代歐洲外交大事年表	五五

近代歐洲之政治與外交

第一章 近代歐洲情勢的演進

歷史是人類過去史實所構成的，這些史實是永續的，而不是孤立的；並且在這些史實中，是有因果可尋；同時因果關係的存在，也即歷史命脈的存在。所以近代的各種習俗和制度，沒有不可以歷史解釋的；現代研究各種科學的人，亦莫不有研究歷史的趨向。這不是爲歷史而研究歷史，而是必須研究過去，才可瞭解現在；明白現在，才可預測未來。

所以要明瞭近代歐洲的政治和外交，我們要研究歷史。凡事之有後果的，必有前因。世界各國各有特點，所以它們的現狀，亦就各不相同。法國和德國同屬共和，而精神互異；英國和意大利同是君主，而內容不同。這些異點，僅有歷史可以說明的。博古可以通今，研究歷史之目的，亦僅如是而已。

歐洲史通常分爲上古、中古、與近代三個時期。各時期的交替，正如四季的運用，漸而無跡；起訖的年代，亦沒有一定的標識。近代歐洲政治外交史，史家皆以紀元後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The Congress of Vienna)爲起始時期。因爲歐洲各國近代發生的事件，實於此時開始的，殊具有歷史上的重要性。所以我們所謂「近代歐洲政治外交史」，僅指近百餘年的史事而言，亦就是說明自紀元後十九世紀以來，歐洲的政治和外交，和中古不同，而和現在相異。

現在的歐洲，發生了種種大規模的劇變。政治和社會的組織爲戰爭的怒潮所震撼，而遽形動搖。所以有人竟以爲在這種情勢下，歐洲的文化，將淪入紀元前大世紀後希臘和羅馬所處的境地。(註一)這種立論，是否正確？這是我們所要討論的。不過我們倘不知歐洲的過去，如何能明瞭它的現在？爲了明白歐洲的現在，我們不

能不研究近代歐洲政治外交史；而爲了達到這個目的起見，則我們對於近代歐洲情勢的演進，更不能不有個深切的認識。

第一節 十五世紀的歐洲

第一項 歐洲的概況

在時間上和空間上，十九世紀的歐洲歷史，是裝現在維也納和凡爾賽（Versailles）中間的：這個世紀，始於一八一五年，迄至一九一四年。當時的歐洲，是由海峽港口，而擴展到俄國和土耳其的西境。英國和俄國雖是在歐洲，但不是屬於歐洲；同時在一八一五年和一九一四年間，凡是歐洲因爲土耳其而發生的糾紛，則英國和俄國形成對峙的局勢。這是因爲土耳其在東地中海內保有歐、亞、非三洲的重要地位。

歐陸本部的利益和紛擾，已使歐陸國家感覺疲乏，而沒有向外發展的可能。位踞歐陸兩端的國家——如英國、西班牙、葡萄牙、俄國等——經營航業，代表歐人向外發展，奪取了資源的供給地，尋求了貨物的市場。但是中歐國家則在人口稠密，幅員偏狹的區域內，爲了一塊很小的土地，此爭彼奪，明搶暗劫，迄無寧日。西班牙回到了歐洲以後，不僅喪失了地中海的海洋，而且在一八一五年，就是歐洲的政局，亦不容它過問了；不過它的東面和東南是地中海，西南和西北是大西洋，南面是地中海和大西洋的咽喉——直布羅陀（Gibraltar）海峽，這樣形勢，決定了它的國際地位，確定了它和英國的關係。瑞典的情形，亦是相同：在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中，瑞典曾經爭奪了，克服了，並且喪失了波羅的海（Baltic Sea）的權勢。所以在一八一五年和一九一四年這一百年當中，歐洲政治的焦點，是寄居在維也納和凡爾賽中間的。

法國和俄國分據了歐陸的東南兩端：南歐的法國，是一塊偏狹錐形的極端，濱臨着世界主要航綫的大西洋和地中海；東歐的俄國，是由歐洲半島跨入歐亞大陸的所在，它的領域遠跨北冰洋和波羅的海的沿岸，更遠伸及於太平洋。在中歐方面，阿爾卑斯山脈（Alps）橫跨南北，劃分了德意志和意大利。德國位於歐陸核心，處

在四戰的地位；而意大利則完全是個地中海的國家——它的地形，宛如一隻長靴，由歐陸伸入地中海的中央。在中歐和俄國大陸中間，有蘇延峻峭的山脈，縱橫湍急的河流，這兒是歐洲的中東（European Middle East）弱小民族的所在。

在一八一五年，西歐，北歐和東歐是民族國家的範圍：英國、法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典、挪威、和俄國等——它們所擁有的入口，都很純一，而同時它們的語言文字，也非常統一。（註二）在中歐方面，有二大民族：德意志人和意大利人。它們雖然在過去曾經統治了歐洲大陸并庇蔭着莊嚴燦爛的王畿，但是在十九世紀的初期，它們却仍處於政治分化和朝代割據的情勢之下。中東歐的民族，在一九二〇年會形成了十二個獨立國家。（註三）但在十九世紀當中，仍屈伏於哈布斯堡帝國（Habsburg Monarchy）、鄂圖曼帝國（Ottoman Empire）和帝俄沙皇暴政之下。這些弱小民族的內心，却充滿着獨立自由的願望，因為他們的民族性都是非尋常強。就中值得注意的便是波蘭人，（註四）芬蘭人（註五）和馬札爾人（Magyars）（註六）他們乃是賦性強烈的民族。并也曾享有獨立的國家。他們雖然受治於異族，但是在政治方面，他們還能保有自治的基礎。因為這個原故，他們都能在一九一四——一八年的大戰期間，先後恢復國土，成為獨立國家。

第二項 歐洲的民族

在中歐和東歐方面，那幾個民族應該成為獨立的國家，而它們的疆界又應該怎樣的劃分？——這是十九世紀中歐洲最重要又最困難的問題。在維也納會議時，歐洲的列強——英國、法國、帝俄、奧地利、普魯士，對於這個問題，完全依各國自私的利益而決定的，并未顧及多數民族的志願。例如波蘭見軛於俄，薩克森（Saxony）受削於普，德意志和意大利被制於奧，希臘和埃及隸屬於土耳其，以及比利時歸屬於荷蘭，挪威被併於瑞典等。這些弱小民族雖則受治於異族，但是他們却時常謀取民族的生存，國家的獨立，以及國民的自由。一八一五年以後的歐洲，僅能維持暫時的「協調」，而不能創造永久的「和平」，理由就在這裏。十五年後比利時的獨立，五十年後德意志和意大利的統一，以及一百年後波蘭的復國，都與民族有關；鄂圖曼和哈布斯堡帝國的

崩潰，當然也是民族問題；至於一九二一——二三年的巴爾幹戰爭，和一九一四年的歐洲大戰，更脫不了民族問題的影響了。

「民族獨立」，是十九世紀弱小民族的口號。他們雖則做了異族的臣民，但都繼續不斷的，進行分離運動。如果這些民族都脫離了他們所隸屬國的統治，將使包括多個民族的帝國瓦解。這必然的要引起戰爭的。所以民族主義的口號，常被認為革命的口號。

我們先說那虎羅東歐的俄羅斯帝國。在它擁有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的臣民中，三分之二是斯拉夫人；而在它所統治的異族中，最重要的便是波蘭人。在一七七二——九五年的三國瓜分波蘭的期間，俄皇其得有七、五〇〇、〇〇〇的波蘭人，同時他佔領了波蘭的古都華沙。(Warsaw)這些波蘭人的民族性，非常的堅強，因之，他們對於俄國人，非常痛恨。(註七)其次便是芬蘭人；他們乃是個源出東方賦性強韌的民族，也曾享有獨立的國家，直到一八〇九年，才併入帝俄；不過在政治方面，他們還能保有自治的基礎。在波蘭人和芬蘭人中間的，還有三個小民族：勒特人(Liths)、立陶宛人和愛士斯人(Eests)，在俄國東南的高加索中間，存其他的雜牌民族：例如喬治亞(Georgia)、亞美利亞(Armenia)、鞏韃(Tatar)諸民族。這些民族也都是爭先恐後地期望獨立自由。并且他們各有各的語言文字，而他們的風尚習俗，也不相同。在這樣情形之下，俄皇政府，一方面採行「俄羅斯化」(Russification)政策，設法強令異族的臣民，習用俄語，以使他们同化；另一方面，便提倡大斯拉夫主義，以聯合一切的斯拉夫民族——包括雜居在奧匈帝國和巴爾幹半島當中的斯拉夫民族，——而貫徹種族的國家主義。爲了達到這個目的起見，俄國便不能不設法攫有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和巴爾幹半島的統治權。

其次，我們來說中歐的奧匈帝國。在一八六七年以前，奧地利和匈牙利都是個獨立的國家。在這一年，它們才聯合一起，而以哈布斯堡皇室的法蘭斯·約瑟夫(Franz Josef)爲奧地利皇帝，和匈牙利國王，成立一個奧匈帝國。(註八)這個帝國的唯一特徵，便是：民族間的紛歧和傾軋。在一九一四年，它擁有五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人口，但是僅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是德國人；其餘最大的民族，便算是斯拉夫人，——約計有二四、二五〇、〇〇〇人；此外尚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的馬扎爾人，以及四、〇〇〇、〇〇〇的羅馬尼亞人，和意大利人。在這帝國內，德意志人和馬扎爾人保有特殊的優勢，以從事於鎮壓其他各民族的反抗，所以國內的局勢，日趨險惡。一方面，斯拉夫人有聯俄的企圖，另一方面，意大利人和羅馬尼亞人也各有分離的活動。此外塞爾人、克羅人（Croats）和斯羅伐人（Slovaks）則又更想以暴動的手段，爭取自由，而圖和塞爾維亞（Serbia）聯成一起。至於寄居北部的捷克人（Czechs）則屢圖波希米亞（Bohemia）的復活。爲了這個原故，奧匈帝國對於它的鄰國，時存懼心；它既怕意大利控制亞得利亞海，同時它又怕俄國征服巴爾幹半島。並且爲了這個原故，它對於統治下的異族人民，不惜實施嚴酷的壓制政策。因此，政府的壓迫愈甚，而異族的分離運動亦愈烈。結果，哈斯布堡皇室的命運，也就因此而斷送了。

最後，我們再來說近東的土耳其帝國。這個老大帝國的特徵，便是：在民族方面，它以八百萬土耳其人，統治着三千三百萬異族人民——阿剌伯人、亞美利亞人，希臘人和古的斯坦人（Kurds）。至於歷史方面，在十四世紀時，它征服了小亞細亞、敘利亞、阿剌伯、埃及等地；在十五世紀，它併吞了巴爾幹半島和希臘。所以在十九世紀當中，凡關於近東問題的爭端，都和土耳其有關；并且這些爭端，也都牽連到民族問題。例如一八二一——二十七年的希臘獨立，一八三〇——四一年的埃及叛亂，一八五四——五六年的克里米亞（Crimea）戰爭，一八七七——七八年的俄土戰爭，以及一九一三——一四年的巴爾幹戰爭，都是和民族問題有關聯的。而土耳其對於異族人民，所實施的政策，最爲殘酷，所以民族分離的運動，最爲熱烈，國家間的關係也最惡劣。由於這個原故，鄂圖曼帝國竟遭釘上了十字架！

原來，民族在國際關係上，是不成問題的，但是民族成爲民族主義時，在國際關係上，就成爲問題了。民族主義的興起，則肇基於十六世紀，不過在法蘭西革命及其人權宣言之後，民族主義的勢力，才震動了歐洲大陸。（註九）在十九世內，這種勢力，替歐洲大陸創造了德意志、意大利二大民族國家，和希臘、比利時、薩爾

羅尼亞 (Roumania)、保加利亞 (Bulgaria) 五個較小的民族國家。除德意志外，這些民族均賴有同情的強國的援助，而得獲得政治上的獨立。

自一八四八年至一九一四年當中，民族獨立的運動，除在巴爾幹及匈牙利者外，均告停頓。當時列強中鎮壓這種運動最極烈的，當然是俄羅斯帝國、奧匈帝國和土耳其帝國。這三大帝國對於它們所統治的異族人民，施行的壓制政策，最為殘酷，但是它們的結局，也都是悽慘的失敗了。在一九一四年，歐洲所有受治於異族的人民，約五千四百萬人；而要求政治上獨立的民族，約有十五個。這些民族，在一九一四年以後，大都乘俄、土三帝國的崩潰，不是恢復了國土，就是建立了新國。

在十九世紀當中，凡是精強的民族，都要求自治，以成立獨立的民族國家。有些學者竟主張每一個國家祇應包括一個民族，而每一個民族亦應各別成立一個國家。(註一〇)不過，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它的國民，祇應用一種語言，屬於一種種族，或信仰一種宗教的。民族和民族間因為歷史、地理和經濟上種種的關係，不能完全隔絕的。正因為這個原故，過去歐洲的政治家，為着防止民族間的糾紛，曾經締結了許多保護少數民族的條約。在一八一五年以前，歐洲各國，曾締結七個條約，以規定宗教自由的原則；其中最重要的，便是一六四八的威斯特發利亞和約 (Peace of Westphalia, 1648)。在一八一五年，比利時併於荷蘭時，歐洲列強曾確認宗教自由和政治平等的原則。在十九世紀，列強曾締結了各種保護少數民族的條約，并經巴爾幹各國及土耳其帝國接受。其中最著名的，便是一八三〇年列強要求希臘誓約，作為承認該國獨立的條件；一八五八年土耳其和列強締約，規定羅馬尼亞 (摩爾達維亞) (Moldavia) 和瓦拉幾亞 (Wallachia) 的賦稅，必須平等，以及關於政權的享受，不得有所差異；一八七八年的柏林會議時，列強曾以政權和治權的平等享有，作為承認新國家的主要條件；一九二一——二三的巴爾幹戰爭結束後，媾和條約中曾有保障締約國內回教徒權利的規定。(註一一)

但是事實上，條約不能消滅民族的裂痕，并且正因為這些條約，民族問題的國際性質更加嚴重了。在一七

七四年至一八五六年間，土耳其曾和歐洲列強，締結了若干保護境內少數民族的條約，正因為這些條約，俄國取得了保護土耳其境內正統教徒的權利，法國取得了保護土耳其境內天主教徒的權利；也正因為這些條約，保護土耳其境內少數民族的事，却被認為有關國際的事了。近東問題之所以成為近代歐洲政治外交史上最大關鍵的理由，就在這裏。

總而言之，歐陸民族，在地理上的分佈，是很複雜的。人種的分佈和疆界的劃分，既不相吻合，而交界處又無清楚的民族界限可尋。所以無論疆界怎樣移動，民族糾紛仍然存在。而且歐洲各國當時雖反對別國壓迫少數民族，但是自己又不履行保護少數民族的義務，它們都企圖合併在別國統治下的本國人民居住之領土，同時却不願放棄在本國統治下的少數民族居住之領土。在這種情形之下，民族問題就成為近代歐洲政局中的毒癢了。

第三項 歐洲的疆界

當一個民族達到政治上獨立時，立刻牽涉到疆界的國際問題。近百年來，在歐洲，有許多嚴重的國際糾紛，是和疆界有關聯的。正如寇生 (Lord Cunzou) 所說：「這世紀中最重要的戰爭，大都是關於疆界的戰爭」。(註一) 疆界的糾紛，大都由於民族利益的衝突和疆界原則的矛盾，因之往往惹起民族間的仇恨和傾軋。

關於疆界問題，民族間所主張的，有左列三種不同的原則：

(一) 歷史疆界的原則 (Principle of Historic Frontier)

有些民族主張根據歷史的事實，以劃分疆界。他們希望凡曾歸入其版圖的領土，皆可劃歸本國的疆界。根據這個原則，波蘭人希望恢復前波蘭王國所管轄的疆域；塞爾維亞人 (Serbs) 希望恢復拜占庭帝國 (Byzantine Empire) 時代的疆域；捷克人要求古代波希米亞王國的疆域；希臘人要求恢復拜占庭帝國的疆域；意大利 (Italy) 的疆域，而能將君士坦丁堡及小亞細亞歸入版圖；法國人時常企圖奪回拿破崙帝國時代的疆域；意大利

人也時常爭取羅馬帝國時代的疆域。這種歷史疆界的原則，充滿着危險的，不僅忽視了當今居民的意志，並且違背民族自決的原則。這種原則如經採納，不僅惹起疆界的爭議，甚至引起國際戰爭。

(二) 經濟疆界的原則 (Principle of Economic Frontier)

有些民族，主張一國的疆界，根據經濟原則而劃分的；換一句話說，將每個國家或民族，分為各個經濟上的單位，務使每個單位內取得了它所需要的資源和市場，以及自由出海的港口，這就是十九世紀內許多戰爭所以發生的原因。關於疆界的爭議，在名義上是由於爭議地域內居民的國籍問題，而在實際上，是由於該地資源的供給問題而起。在一八七〇——一七年的普法戰爭以後，德國堅決主張，將洛林 (Lorraine) 區域內的產鐵地帶，劃歸它的；在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席上，法國除收回阿爾薩斯 (Alsace) 洛林外，還要求併合薩爾 (Sarre) 鐵區，就是因為該地約有一百八十萬噸的煤鐵。為了尋求「不凍港」起見，俄國便不住地進窺君士坦丁堡；它以為取得了這塊地，它的黑海商業就安全了。這些都是根據經濟的原則，以修正國境的例子。我以為：戰爭的根芽就是深伏在這「經濟疆界」的原則當中的，因為這個原則是建築在侵掠政策上的。

(三) 軍略疆界的原則 (Principle of Strategic Frontier)

有些民族主張疆界的劃分，以軍略原則為基礎的。這就是說：一個國家應有堅強穩固的疆界，以防禦外敵。這種主張，曾為一般人所贊同的；他們以為：有了穩固的疆界，國和國的中間，可以確保和平友好的關係。(註一三)從軍略方面看來，國家的疆界，分為二類：(一)為天然疆界 (Natural Frontier)，(二)為人為疆界 (Artificial Frontier)。天然疆界，在國際法的理論和實際上，原係指地理上的天然標識，用以區別兩國疆域的，但是用在政治上，則有種種不同的意義。一八六六年的奧意戰爭後，奧意劃界的結果，奧國不僅獲得了阿爾卑斯山的山脊，而且佔領了對意大利的山坡，因此，意大利遭與國的襲擊，所以意大利常稱阿爾卑斯山為它的天然疆界。上次歐戰的結果，意大利併吞了布利納山道 (Brenner Pass) 才填補了疆界的缺陷，但是因此佔領了二十二萬德意志人居住的領土。法國為保障東境的安全起見，常稱萊茵河 (The Rhine) 為它的天

然疆界，這種主義雖不爲巴黎和會所接受，但媾和條約仍規定德境的萊茵河岸由聯軍佔領之，以十五年爲期。所以國際間往往因爲天然疆界而惹引爭議，并每至引起戰爭。

當一個民族在地理上不能獲得天然疆界時，就不得不設置人爲的疆界。在過去，或以民族過度發展，而權力難達邊境時，或以領土非常擴大難以執行保衛政策時，才有人爲疆界的發生。在最初這種疆界稱之爲人爲的荒廢疆界，例如近世中國和朝鮮間的「無人地帶」(註一四) 中世 英格蘭和蘇格蘭間索爾威河口 (Solway Firth) 上的「問題之地」。但這種荒廢疆界，因時勢的演進，漸次不能發揮它的防禦機能，於是而有所謂人爲的障礙疆界；這種疆界存在於世界上的很多。著名的例：爲中國的萬里長城；(註一五) 羅馬的哈德良長城 (Hadrian's Wall)；(註一六) 其他如十八世紀 奧國對土耳其所築的軍事疆界；(註一七) 現在法國的馬奇諾防線 (Maginot Line)，及德國的西格弗利防線 (Siegfried Line) 亦屬於人爲的障礙疆界之列。在十九世紀時，又有一種人爲的協定疆界 (Conventional Frontier)，是由條約締訂，而以經緯度爲界限。列強對於非洲的未開發地，常採這種劃界的辦法。這種協定的疆界，實際上，既不考慮劃定區域的地理情況，又不顧及居民的志願，因此很容易激起疆界糾紛，而釀成國際戰爭。巴爾幹各民族的疆界，雖經一八六八年的柏林會議所劃定的，(註一八) 但終不免由於疆界的爭執而有一九二一—二三年的戰爭。

其實，天然疆界和人爲疆界的區別，大都是虛構的。由於科學的發達，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的疆界是絕對的安全。法國 馬奇諾的防禦工程，現在已被德國的納粹軍廢爲農田了；英國的「不可侵犯的海」 (Inviolable Sea)，也因潛艇和飛機的發明而感受威脅了。但是歷來各民族均以爲防禦外侮，必須鞏固國防。所以軍略疆界的爭奪，就成爲軍備競爭的一部分，而民族間的感情既因之益形惡劣，國際間的糾紛又因之更加複雜了，戰爭的禍根也就潛伏在這種「軍略疆界」的政策中。這種政策原以防止戰爭爲目的，而結果却使戰爭不能避免；這就是軍略政策的惡果。

我們根據上面所說的，可以得到一個結論：疆界的劃分，不論以歷史、經濟或軍路上的理由爲準，民族的

糾紛終竟存在。民族糾紛在歷史上曾引起了許多次戰爭。而這種民族性的戰爭，是全面的：它不但有持久性，且有無限的延續性；它不但有報復性，且有極大的殲滅性，循環報復愈演愈烈，因為兩民族的戰爭除非一民族的根絕滅，則這戰爭無有已時。近代德法兩國的戰史，就是很顯明的例證。

第四項 歐洲的問題

中古時代的各次戰役，是爲了宗教問題而發生的；十九世紀內的各次戰役，是爲了民族問題而發生的。那些民族應享政治上的獨立，而他們的疆界又應怎樣的劃定，實爲十九世紀的政治家所須解決的最重要的問題。在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時，這二個問題曾經提出討論過，但是沒有獲得適當的解決；在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會時，歐洲列強也曾忠實地建立真正的民族國家，但是這個企圖，爲了軍路上和經濟上的原因，結果還是失敗了。所以現在歐洲的一切問題的關鍵，仍是集中在民族和疆界二方面。

原來，民族和疆界問題，大半是由於過去不完全的征服。自從羅馬帝國分裂以來，各國帝王時有武力征服歐洲的野心。最顯著的例證：九世紀時的查理曼 (Charlemagne) 帝國，十世紀時的神聖羅馬皇帝鄂圖一世 (Otto I)，十七世紀時的法王路易十四 (Louis XIV)，十八世紀時的拿破崙，都有征服歐洲的野心。但是他們的征服，都是不完全的，並且他們的終局，都是失敗了。正因為這些不完全的失敗的征服，民族和疆界問題的國際性質，更加嚴重了，更加複雜了。

拿破崙失敗以後，近代的國家組織和民族主義代之而興，於是一百年間，歐洲始無人敢作大規模的征服。但是所謂大日耳曼主義，大斯拉夫主義，仍不過是局部征服的一種企圖罷了。卒因這種大民族主義的運動，民族間的分裂，更加深刻了。被壓迫的民族，固然要求政治上的獨立，而且已成立的民族國家，也力求失地的收復。這樣每能釀成性質極嚴重的民族糾葛和疆界爭執。這是彰明較著的事實。巴爾幹半島的情形是如此，意大利半島的情形是如此，中東歐的情形也是如此。

在羅馬時代末年和中世紀初期，強國征服弱小民族的動向，是由東北而西南，一直向歐洲半島和非洲進

攻：十三世紀時蒙古人的西征，十四世紀以後鄂圖曼土耳其人的西侵，北歐人（Vikingmen）的南下以及阿剌伯人的經營北非，都是很顯明的例證。自此以後民族國家的興起，西歐的現代各主要國家，漸已形成，於是征服運動轉了方向，乃向人口稀少的東歐去進攻了。這種「向東進展」（Drang Nach Osten）的運動，一直延長到十九世紀終期。法蘭西人向德意志人和意大利人進攻；德意志人向西斯拉夫人（Western Slavs）和立陶宛人（Lithuanians）進攻；波蘭人和立陶宛人向俄羅斯的西境進攻；俄羅斯人向歐亞的芬蘭人和蒙古人進攻；西班牙人渡過了地中海，意大利人渡過了亞得利亞海（Adriatic Sea），瑞典人渡過了波羅的海。這些國家都是向東發展的，有時雖然遭遇了相當的危險，可以向東進展，都帶着擴土殖民更大的機會。

十九世紀的征服運動，既是向東發展，所以歐陸的民族和疆界益形複雜了。在一八一五年，住在德俄中間的人民，可以分爲四種顏色：

（一）德意志的：包括波羅的海各省，東普魯士和西利西亞（Silesia），波希米亞和摩拉維亞（Moravia）以及斯羅伐各省（Slovene Provinces）。

（二）意大利的：包括亞得利亞的沿岸。

（三）波蘭的：包括立陶宛，拉特加利亞（Latgalia）白俄羅斯（White Russia）以及西烏克蘭（Western Ukraine）內有東加利西亞（East Galicia）。

（四）馬札爾的：包括匈牙利（Hungary）的全部。

這四個民族，在地理上的分佈，是很複雜的。民族的分佈和疆界的劃分，既不相吻合，而且交界處又無清楚的民族界線可尋。同時由於民族利益的衝突，他們復又互相征服，互相爭奪。結果，不僅引起疆界的爭議，還要惹起民族的糾紛。這是要一九一九年的巴黎和會來解決的：這些民族中那幾個應享有政治上的獨立，而新成立的民族國家的疆界又應如何的劃定？

歐戰（一九一四年）期間，民族獨立運動，促成了奧匈帝國的崩潰，及德意志、土耳其二帝國領土的劃

裂；戰後締結的巴黎和約恢復了波蘭、匈牙利、和芬蘭的國土，創造了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註一九)、南斯拉夫 (Yugoslavia) (註二〇)、愛沙尼亞 (Estonia) (註二一)、立陶宛 (註二二)、拉脫維亞 (Latvia) (註二三) 的新國。但是當時的和平會議，是否已經解決了歐洲的民族和疆界問題？上次歐戰告終後國界的重行劃定，使歐洲的受治於異族的民族，從五千四百萬人減至一千六百八十餘萬人。其分佈的情形如下。

日爾曼人	七、五九四、〇〇〇
馬其頓人	二、八〇三、〇〇〇
保加利亞人	一、三二九、〇〇〇
羅森人 (Ruthens) (捷克斯拉夫)	四三二、〇〇〇
羅森人 (東加利西亞)	三、七〇〇、〇〇〇
羅森人 (羅馬尼亞)	三〇〇、〇〇〇
波蘭人 (波莫拉夫)	一六七、〇〇〇
合計	一七、八一五、〇〇〇 (註二四)

這些少數民族，被迫脫離他們的祖國，做了別國的臣服人民。所以他們都繼續不斷的，進行分離運動。如果這些少數民族都脫離了他們所屬的統治，則南斯拉夫將失去四分之一的人口，羅馬尼亞將失去三分之一的人口，捷克斯拉夫將失去五分之二的人口，以及波蘭 (包括東加利西亞) 將失去二分之一的人口；同時意大利將有四十萬斯拉夫人和二十二萬德意志人退出它的國家，(註二五)這必然的要引起戰爭。關於這點，美國學者，厄爾 (R. T. Rahl) 曾有精確的評論。

『巴黎和會的結果，歐洲的疆界增長了一倍。這就是說，增強軍隊和軍備，以防禦可能的襲擊。并且新

與的國家，不論大小，每能釀成性質極嚴重的疆界爭議及經濟糾葛。在十九世紀內，民族自決是一個向心力，將一羣較小的紊亂的個體聯合起來，造成了德意志、意大利等單純的團結的民族國家，但在二十世紀內，民族自決成爲一個離心力，倘不加以節制，則對於世界和平及民族間的福利，將釀成極嚴重的結果。」
(註二六)

最後還要肯定的：如果最近一百多年歐洲歷史明確給了我們以教訓的話，那就是疆界的劃定，無論如何精細，少數民族終竟存在，這些少數民族，就是歐洲民族糾紛的焦點，而民族糾紛又確是戰爭的重要因素。一八五五年後的歐洲是如此，一九一四年的歐洲，即因此而爆發，一九一九年後的歐洲也是如此，一九三九年的歐戰亦就由此而爆發。這次大戰後的歐洲，倘對於歐洲的民族和疆界，沒有妥善的解決辦法，仍是走上循環往復的舊路。所以我們所要認定的：民族自決的原則，雖然不是解決民族糾紛最妥善的辦法；但是疆界的劃定，決不可忽視了民族的因素；而且一經劃定之後，并應保障這些疆界，使將來不受強制的變更。這就是將來建立歐洲新秩序的先決問題。

第二節 新舊世紀的遞嬗

第一項 十九世紀的特徵

從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到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時，其間爲九十九年，可以分爲三個相等的時期，而在這三個時期內，十九世紀的特徵，亦就分別的表現出來了。第一期爲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四八年，這個時期的特徵是歐洲協調；第二期爲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七一年，這個時期的特徵是民族革命；第三期爲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一四年，這個時期的特徵是武裝和平。現在僅就這三個特徵，加以簡略的敘述：

(一)歐洲協調(一八一五年——一八四八年) 維也納會議後，在歐洲政治上由一個極多擾亂而富於活動的時期，轉入於一個和平安定的時期。這就是歐洲協調的時期。在和平繼續的三十三年當中，維也納會議所

造成的歐洲局面，得以維持，國際關係亦沒有劇烈的變動。莫瓦特教授 (Prof. R. B. Mowat) 在他的歐洲外交史 (A History of European Diplomacy 1815—1914) 中，對於維也納會議後的政局，曾有下列的敘述：

「維也納會議以後的七八年，歐美的事情得以接近。法國革命所燃起的火光，無論在舊世界或新世界都沒有熄滅。而且歐洲的政治家亦都提心吊胆的留意着，以防止歐洲政局發生不幸的災難，因為他們乃是歐洲的監護人。」(註二十七)

這就是說二十五年的長期戰爭終止後，歐洲各國莫不希望和平，防止戰爭。

維也納會議雖以告終，但要維持會議的結果，和保障歐洲的和平，則列強間的聯合組織顯有存在的必要。當時所謂神聖同盟 (Holy alliance) 和四國同盟 (Quadruple alliance)，就在實現這種組織的協定，神聖同盟爲俄皇亞歷山大一世所創，而爲奧地利皇帝和普魯士國王所贊同，以基督的仁愛精神，應用於歐洲政治，遂於一八一五年九月間宣布。這種同盟的本身，並沒有重大的政治意義，這不過它的影響，却有支配歐洲政治的效果。後來的四國同盟即實現神聖同盟的精神，以維持和平的。四國同盟起源於第二次巴黎條約 (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的)，而實際上第二次巴黎條約，又爲拿破崙條約 (Treaties of Chaumont) (一八一四年三月一日) 的繼續，這種同盟確定四國同盟負維護歐洲和平及保持現狀的責任，並約定於一定期間召集會議，以籌謀公共的利益及籌謀應付的方法。這種同盟條約爲後來歷次公會召集的法律根據同時這也是歐洲歷史上所謂「歐洲協調」的創始。

「歐洲協調」既不是一種「聯盟」(League)，又不是一種「邦聯」(Confederation)，不適當時列強間有一種「幻覺」(Illusion)，以爲各國的主，實有一種「神權」(Divine Right) 以維護正義而保障和平的。但是這種幻覺，必欲其實現，則列強間的同盟顯有繼續存在的必要。并且當時列強間既沒有固定的組織和機構，遵照國際法對於歐洲問題，以籌謀仲裁的解決；同時各國的政策又互相刺謬，互相衝突，不能同心協作，以維護和平。所以這種同盟的計劃，僅能維持暫時的歐洲協調，而不能保證永久的歐洲和平。不過這種協調能夠使

列強定期會議，以便維持共同利益而維持和平，實為一種空前的創舉！

原來神聖同盟和四國同盟創立的歐洲協調，并非為壓抑革命為宗旨的，其條文中並未提及「革命」二字。然以當時主宰歐洲政局的奧相梅特涅，誘導列強共取反動政策，而專以壓制革命為能事。歐洲各國受法國革命影響最深者，除普魯士外，即為奧地利。蓋奧國境內，人種最為複雜，所以梅特涅以為欲保存奧國，應以維護正統，壓制革命為主旨，首先加入神聖同盟，繼而召集各種干涉會議，藉以實行他的干涉政策。梅特涅的干涉政策，雖然對於民族革命的運動，是一種嚴重的打擊，但是歐洲各國間的協調，得以維持。不過這種干涉政策乃為一時攻略的運用，而不是歷久不變的方針。並且這種干涉政策，僅能暫時阻撓革命運動的蔓延，而不能永久根絕自由主義的思想。所以在一八二三年，英美的合作，援助了南美洲新興的國家，這種干涉政策，遭受了首次的打擊；在一八二五年英俄的聯合支持了希臘的獨立，不僅這種干涉政策根本破壞，並且列強團體亦為之分裂。至於一八三〇年法蘭西七月革命的成功全歐的自由主義運動，更增氣勢，不僅梅特涅的干涉政策更不能支，並且維也納會議後列強所創立的歐洲協調，也呈瓦解之勢，至此而不可收拾了。就事實而論，這個時期，絕無成績可言。一面列強間內部的瓦解，一面革命精神的復興，結果歐洲仍不免陷於紛亂的狀態。所以歐洲協調的時代，就是梅特涅和神聖同盟的時代，同時也就是維護哈布斯堡皇室權勢的時代，這是十九世紀的第一個特徵。

(二)民族革命(一八四八——一八七一年) 三十三年歐洲協調已經過去了。在一八四八年歐洲歷史上產生了一個新的時代——民族革命的時代。這個時代和前時代相較，顯有不同之點：在歐洲協調時代，歐洲各國，雖時有革命暴動的發生，但是除巴黎流血外，其他各國不久都告平定；且在列強間，彼此亦沒有正式戰爭。在民族革命時代則不同，歐洲各小國中或謀獨立運動，或倡民族統一，結果戰禍迭起，最著名的戰爭：如一八五四——五六年的克里米亞戰爭；一八五九年——六〇年的意大利獨立戰爭，一八六四年的普奧對丹麥戰爭；一八六六年的普奧戰爭，以及一八七〇年——七一年的普法戰爭。這些戰爭，直接或間接都和民族有關聯

的，所以民族糾紛確爲國際戰爭之火線。

拿破崙的事業，除變更歐洲地圖及傳播革命原理之外，當以激起民族精神爲最有關係。十九世紀之所以異於十八世紀的，即在於此，歷史家稱十九世紀爲民族主義的時代，亦即在於此。民族主義的發生，遠在十六世紀內，但始終未經國際間積極援用。一七八九年法國所宣布的人權宣言中，曾謂：『法律爲民意的表示，凡公民皆有參政的權利』。這種觀念發生之後，民族精神於以激起。俄皇亞歷山大一世亦曾謂：『上帝爲了人民的福利而選任的君主，不得背於人民的志願及利益而割讓領土』。(註二九)意大利的民族主義者瑪志尼 (Massini) 亦曾創立意大利青年黨 (Society of Young Italy)，願爲民族理想的奮鬥而流血。但各種民族各有言語，各有習俗，民族主義因而產生。所謂民族主義，即各國政府適應國民固有的習俗而統治之，凡異族入主或君主任意割讓領土的，皆視爲不當。這種民族精神表現在這個時期，更爲顯明。德意志和意大利的統一，皆民族精神有以致之。

在這個時期內，歐洲列強放棄了神聖同盟而從事於民族革命的運動。所以有人說，一八四八年至一八四九年，外交在歐洲僅居於次要的地位。這是因爲一八四八——四九年的革命，是屬於各國內部問題者多，而直接牽涉國際關係者少。不過，由於這種紛亂的局面，產生了一種創造精神，而同時在歐洲政治上也可造成一個新的局面。從此以後，在歐洲各地所發生的問題，以及各項問題的解決方法，都是根據這個時期的精神和經驗爲基礎的。(註三〇)當時的革命，很快的就不靜了，歐洲的疆界，差不多和從前是一樣的：各國的君主，除法國外，皆已恢復了。祇是前時期的精神是消失在一八四八年的革命當中，因爲這是一個活躍的反動的革命的時期，經過這個時期以後的三十年中，歐洲的顏色又重復改變了，最初發動的爲法國，其次爲普魯士，最後爲俄國。不過當時歐洲問題的關鍵，是要剷除奧國和法國在德意志及意大利的權勢，同時由於土耳其的衰弱和民族革命的思潮，中東歐方面亦就發生了很嚴重的民族和疆界問題。各國君主的專制權力，亦漸漸喪失，而忍受憲法的限制。

在這個時期內，統治歐洲政局的，當首推拿破崙三世。拿破氏自一八五二年被選爲法國皇帝後，即想繼續拿破崙一世的偉大事業，後恢復法國在歐洲已失的威望，以及昔日的光榮。所以爲着羅馬舊教的利益及擁護法國在近東巴爾幹半島上的勢力，他從事於克里米亞戰爭（一八五四年），卒以巴黎會議（一八五六年）取得勝利。法京巴黎復成爲歐洲外交的中心。爲着提倡民族解放運動，他援助羅馬尼亞及塞爾維亞脫離它們的主宗國土耳其；又以武力驅除奧國勢力於意大利疆界外，使意大利獨立。一七九七年的光榮，似乎已經回復了；一八一五年的條約已被破壞了。在一八六〇年拿氏的權勢，達於極頂，尤其歐洲被壓迫的民族，都祈求拿氏予以援助，正和一八四八年各國反動的君主求助於梅特涅一樣。這種外交的光榮，足以增強拿氏在國內的地位。自一八六〇年以後形勢改變了。在一八六三年，他援助波蘭反抗俄國失敗了；在一八六四年他干涉墨西哥又遭美國的反對而失敗了；其他的政策在意大利和德意志方面遭受致命的打擊。因爲這種政策失敗的結果，不僅拿氏自取滅亡，并及累及法蘭西了。所以民族革命的時代，就是拿破崙三世和民族主義的時代，也就是德意志和意大利統一的時代，這就是十九世紀的第二個特徵。

（三）武裝和平（一八七一—一九一四年）德意志帝國的建立，實爲十九世紀中政治上的一大變動。此後四十餘年間，西歐各國并無戰爭的發生，而民族解放運動也暫時停止活動了。自從羅馬帝國崩潰以後，這是歐洲和平最久的時期，這個時期所以稱爲「武裝和平」的時代，就是因爲在這個時期內，歐洲政治上有三個最著的特點：第一、各強國間，始終專心致志於軍備的擴充和武器的設備，普魯士實爲提倡軍國主義的領袖。二百年前普魯士曾想以武力而成爲強國。但是近世普魯士的軍隊，實始於一八〇六年的耶那戰役（Battle of Jena）之後，普將沙恩霍斯特（Scharnhorst）採用「全國皆兵」（The Nation in arms）的制度。這種制度相沿不廢，五十多年後，維廉一世及俾斯麥又將此制改爲徵兵制度，德意志的統一偉業，中經三次戰爭（註三）始底於成；而這三次戰爭的勝利，皆是普魯士採用徵兵制的效果。

自一八七〇——七一年普法戰爭以後，歐洲各國除英國外，皆仿效普魯士的徵兵制，以擴充軍備。最初德

意志的陸軍和英國的海軍是世界各國所最畏忌的，所以當時有人以象和鯨比喻德英兩國。後來德皇維廉二世急於海外發展乃擴充海軍不遺餘力，并於一八九七年通過振興海軍的議案，因此惹起英國的驚懼，遂從事艦隊的增造。其他各國，也紛起仿效，惟恐或後，情勢如是，歐洲的和平如何能長此維持！

其次，歐洲各國，一方面從事軍備爭競，另一方面，又提倡弭兵運動。這種弭兵運動始於俄皇尼古拉二世（Nicholas II）。彼於一八九八年召集列強會議於海牙（Hague），這就是歷史上所謂海牙和會。但是會議的結果，對於限制軍備，無所成就，僅決定一永久的「仲裁院」（Court of Arbitration）而已。在一九〇七年，海牙和會開第二次會議，僅爲禁止戰時的種種殘酷行爲，而對於限制軍備，仍無任何成績。隨後雖有人建議於一九一五年續開會議，但至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的導火線，竟燃於塞拉約窪（Sarajevo）事變。

最後，在十九世紀內由於產業革命，歐洲政治上，就產生一種產業主義（Industrialism）的勢力。這種產業主義不但產生許多新的問題，而且產生一種帝國主義的時代。倘若我們以爲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七一年，是民族主義的時代，那麼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一四年就是帝國主義的時代。前時期內的糾紛，大都由於民族國家的建立和進展而發生的，這個時期內的糾紛，大都由於列強間因爭奪落後地域而起的。歐戰前四十餘年的歷史，也就是歐洲國家間爭奪非洲和亞洲的歷史。並且這種爭奪，直到現在并未停止。以上所說的，就是一八七一年以來歐洲歷史上的最著特點。

不過在這個時期內，操縱歐洲政局的，當然是德相俾斯麥，在一八七一年，他打敗法國以後，便獲用了路易十四的故技，強奪了法國的阿爾薩斯——洛林。他以為：德國要稱霸於歐陸這是必要的策略。同時，他并鼓勵向外尋求市場奪取資源。這樣，他便不住地進窺非洲和近東。在這些地方當中，他發現有礦區，可以開採；發現有鐵路，可以敷設。他以為：只要德國能夠在這些地方占有政治上的優勢，德國的商業就可以發達起來了。但是，在這方面，德國恰巧碰着英、俄、法三國的阻攔。所以俾氏爲了對英抗戰，因而建樹大規模的海軍；爲對法挑戰，因而增置強大的陸軍；爲了對俄挑戰，因而在一八八二年和奧匈帝國及意大利結爲同盟。由

於這個同盟的結果，英、法、俄三國先後捐棄舊嫌而團結起來。因為這個原故，過去的均勢政策又開始活動了，而使歐洲形成了一「武裝和平，集團對抗」的局勢了。所以武裝和平的時代，就是俾斯麥和帝國主義的時代；也就是爭奪市場和資源的時代，這是十九世紀的最後特徵。

以上所述，爲歐洲十九世紀最顯著的特質，但是我們尚須注意的，就是在歐洲地圖上，凡爾賽時代的法國（一八一九年）和維也納時代的法國（一八一五年）完全一樣——祇是法國的南部增加了薩烏衣（Savoy）和尼斯（Nice）二地而已，並且德法毗鄰的疆界也完全未曾改變。在十九世紀初期，歐洲列強結爲同盟，共同對抗法國，而強迫法國退守「現有」的疆界；但是在一百年以後，世界各國乃聯合起來，共同援助法國，而使法國恢復「現有」的疆界。這種疆界在一八一五年，法國視爲失敗的傷痕，而在一九一九年，法國則認爲勝利的標幟。總之，在一八一五年歐洲列強相互保證，以防止法國的侵略；在一九一九年世界各國相互聯合，以保障法國的安全。這是因爲十九世紀的法國是一個最可怕最危險的國家，在一八七〇年以前，由於拿破崙一世的武功，歐洲各國都怕法國的強勝，擾亂了歐洲的和平；在一八七〇年以後由於拿破崙三世的慘敗，歐洲各國又怕法國的滅亡，影響了歐洲的均勢。我們由此可見：在十九世紀當中，歐洲各國間的互相關係，是如何的微妙，是如何的複雜。這也是我們研究近代歐洲政治外交史所應爲特別注意的。

第二項 戰期臨近的歐洲

一九一四年八月，歐洲最烈的戰爭開始了。軍隊人數的衆多爲從前所未有；所用武器的堅利，亦爲從前所未有；影響於世界的重大，亦爲從前所未有。聰明的歐洲人，大抵以這次戰爭爲出乎意料之外，不信歐洲各國的政府，竟敢負破壞世界和平的責任。所以一旦戰爭開始，大家對於將來便感覺萬分渺危。只有一件事是肯定了的，就是歐洲的舊秩序已經崩潰了。這次戰爭，實爲歐洲歷史上最重要的事實，我們不能不研究它的釀成因素。

這次戰爭的發生，它的直接事由和最近原因，則爲奧國皇太子被人狙擊的事件。但是真實的淵源，所以釀成

這次戰爭的，則不能不窮究歐洲列強共同參與的國際制度。皮厄爾 (R. L. Bebel) 在最近十年的歐洲中，曾有下列的評論：

『從法理上看，直接促成戰爭的，便是俄國，因為它最先頒布動員令；應負侵略責任的，便是德國和奧國，因為它們首先宣戰。但是真正的問題却不如此簡單。……我們應當知道，戰爭的責任問題決不是誰先下動員令的問題；也不是誰先宣戰的問題。這裏含有更深的意義。我以為戰爭的根芽是深伏在歐洲的制度當中的，因為這種制度是建築在戰爭「萬難倖免」的信念上的。』(註三)

我們要明瞭當時的國際制度，則對於參與這種制度的歐洲列強應該研究一下。

在一九一四年以前，歐洲各國，一面準備戰爭，一面避免戰爭。因為各國都在厲兵秣馬，拔劍張弩，大有戰爭一觸即發之勢。過去的戰爭危機，有一九〇五年和一九一一年的摩洛哥事件 (Crisis of Morocco) 和一九一三年的巴爾幹戰爭 (Balkan wars)。那時戰爭的空氣遍布了歐洲。同時，一九一四年的歐洲由於事實的表現，已顯然地分別出二大集團的對峙：一方面有英、法、俄的三國協約，他方面有德、奧、意的三國同盟。其餘各國在這兩集團之下，亦多推波助瀾，并各以利害為根據，決定事秦事楚的態度。如土耳其和保加利亞加入同盟國，塞爾維亞，和門的內哥羅加入協約國。所以奧塞宣戰後，俄須助塞，法俄同盟又須參加，英和法俄協約，也不能旁觀。另一方面德與同盟，土保和德與友好，彼此動員，因此就發動了歷戰四年的血戰。

所以一九一四年的大戰，便由於奧塞的爭端而開始的。老實說，奧國對塞爾維亞的恐怖是容易理解的，原來當時大塞爾維亞運動風起雲湧，極一時，并涉及奧匈統治下的一切斯拉夫民族，所以萬一這種運動成功，則奧匈帝國不免有慘遭崩潰之虞。因此奧政府借了這個機會而迎頭痛擊，給塞政府一個教訓。在奧塞爭議已趨嚴重的時候，倘若德國能夠從事於奧塞二國的調停，則奧國的態度或者可望趨於和緩。再也倘若英法二國能夠勸令俄國不下動員令，(註三)則德國或者使不參戰。那末，這次戰爭亦僅為俄奧戰爭，而不是全歐的戰爭了！

但是法俄二國對於德奧二國的仇恨，則實無調處勸阻的方法，這是因為德法的世仇，由來已久，而俄奧的舊恨亦根深蒂固。且當時南歐各民族，如塞爾維亞、保加利亞、希臘、羅馬尼亞等互爭雄長，莫能相下，一則結交奧國，一則仰望俄國，各欲藉着外援，以圖生存和發展。同時俄奧兩國亦頗欲藉此以擴充疆界，彼此之間，日益嫌恨，而歐戰的禍根，亦就胎原於此。由此觀之，這次戰爭，實在只是俄奧的鬭爭，而當時的局勢亦只好坐令英、法、德三國捲入漩渦，致使調處無方，勸阻乏術。

當時的歐洲制度，是建樹在「軍國主義」(Militarism) 上的。但軍國主義是依據二個法寶，(一)為軍事同盟，(二)為軍備競爭。前者目的，在拉攏與國；後者目的，在擴充武力。有了「與國」和「武力」以後，邏輯上必然爆發戰爭。我在前面已經言明：歷來世界政治的安危，多以歐洲的政局為轉移；歐洲政局的和平，全靠強大國家的均勢對立；勢均力敵，壁壘森嚴，才可維持和平。但是均勢的政策，以軍事同盟為保障，以秘密條約為工具，互相猜忌，互相陰謀，所以國際間往往由於局部的爭執，而擴大為集團的鬭爭，一九一四——一八年的血戰即因此而爆發。

在一九一四年當中，歐洲的政局為二大集團的劇烈衝突所支配。雙方都深信戰爭無可避免，所以各竭全力以擴張軍備：增置大規模的海軍，公佈徵兵的各種法案。可見當時戰爭雖未爆發，但各國已在秣馬厲兵，嚴陣以待。戰爭的險惡，儼若箭在弦上，有一觸即發之勢。所以軍備競爭，確使世界和平常有破壞的危險。法國懼怕德國，實行武裝；意大利懼怕法國；實行武裝；英國懼怕意法二國，實行武裝。這是一種惡性的循環：由競爭而生嫉忌，由嫉忌而生仇恨。何況飛機大砲戰艦等是誘致各國的使用。在這種情況之下，要想避免戰爭，實不可能，只須導火線一燃着，火藥庫就會爆炸了。

由上述的種種看來，在一九一四年德國和俄國乃是歐洲政治上的主角。它們的衝突焦點集中在巴爾幹方面，而它們的國內政治恰巧都為一般武人所掌握。這些武人生性好戰，都以戰爭為目的，而不以戰爭為罪惡；并且他們平日受軍事的磨礱，作戰鬪的研究，時時默伺時機，以圖一顯身手。所以有人以為當薩拉約維的事

件發生時，假使俄國不先下動員令，則俄國可以阻止戰爭的發生；假使德國不援助奧國，則德國可以阻止戰爭的發生。(註三四)但是一九一四年的史實告訴我們：當時主張俄國下動員令的，乃是俄國的武人；主張援助奧國的，也是德國的武人。並且在當時的德俄二國當中，武人派與文人派的政見完全分歧，時鬧意見，因此一旦事變發生，便難從長計議，從容調處。這是促成戰爭的要因。俄皇和德皇的權威雖大，但到了戰期臨近的時候，對於睥睨一切的武臣，他們亦就無法加以約束了。所以當時歐洲人民反對德國的，多以德國的軍國主義最爲危險，若不剷除，則世界將來必無和平的希望。(註三五)戰後列強所以解除德國武裝的，亦就是這個道理。

第三項 戰後歐洲的改造

這次歐戰的實際時間，爲四年三個月；以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奧匈帝國對塞爾維亞宣戰，到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協約國對德停戰。停戰以後，又經過二年，巴黎和約才告完成。在一九一九年，協約國對德國簽定凡爾賽和約（六月二十八日），對奧國簽定聖日爾曼和約（Treaty of St. Germain）（九月十日），對保加利亞簽定納意和約（Treaty of Naully）（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一九二〇年對匈牙利簽定脫里濃條約（Treaty of Trianon）（六月四日），對土耳其簽定色佛爾和約（Treaty of Sevres）（八月十日）。（註三六）這些和約完成了巴黎和會的工作，此後歐洲政治上所發生的一切問題，都是這些和約直接或間接的結果。

這些和約的內容，錯綜複雜，幾無不受詰病的。我們試將一九一九——二〇年巴黎和會所締結的和約和一八一〇——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所締結的條約比較一下，顯有不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在一七九二年——一八一五年中間，歐洲四強——英、俄、奧、普——對於戰爭的原因、經過、和結果，彼此之間，都能保持和諧，所以在維也納會議時，各國的政策，雖不相同，但是它們却有一個共同的信念：它們爲反抗拿破崙而戰爭的。這樣，當時出席的代表，如俄皇亞力山大，普相哈丁堡（Harthausen），英相卡斯列里（Castlereagh）及奧相梅特涅都能知其本身所爲的爲何事，並於各國所依據的信念，能夠加以實行。他們所成就的，雖然不免有種種弊端，不過，歐洲各國乃能藉此苟延了三十年的和平。

在一九一四年——一九一八年當中，六大強國——英、法、美、意、俄、日——對於戰爭的原因、經過、和結果，彼此之間，互相紛歧，互相矛盾，所以在巴黎和會時，它們的內心，都是充滿着分贓的狂熱，各有陰謀，各有企圖；列強之間，既無一致的主張，也無共同的信念。俄國既未被邀列席和會，日本和意大利又對和會表示不滿。再也，英國對於東歐不感覺興趣，僅願維護西歐的安全，而美國終乃退出和會，不願再過問歐洲事情；那末，當時列強間祇有法國始終維護着這種「獨斷的和平」(Dictated Peace)。所以在和約締結以前，一九一四——一八年戰爭的聯合陣線，早已瓦解了。在這種場合之下，巴黎和會所經成就的事業，有弊端顯然，受人詬病的；有爲禍根隱伏，行將引起日後紛爭的。現在僅就戰後歐洲的改造問題提出二點——疆界的劃分與和平的建立，以資研討。

(一) 疆界的劃分 本來地圖的變色，無論是用和平的方式或武力的方式在歐洲都是很平常的事。事實上自從古時凱撒 (Julius Caesar) 出征以來，歐洲的地圖已經歷了迭次的變改。不過，變改之烈要以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這一時期爲最甚。一九一四年的歐洲大陸約有一三、〇〇〇哩的國界，但是在一九一八年在歐洲的地圖當中，多出了三、〇〇〇哩的斯疆界；發現了六個新國家。而這些新國界，都被劃在中歐和東歐。因此巴黎和會中最難解決的，就是疆界劃分問題，而在和約中，歐陸疆界的改變，最著的如下：德國割阿爾薩斯——洛林於法國；割歐本 (Brienen) 和馬爾曼達 (Malmédy) 於比利時；割希列斯維格 (Schleswig) 之一部於丹麥；割領地數處於波蘭，形成「走廊」的區域，并割麥美爾 (Memel) 口岸及其屬地於立陶宛，同時又將但澤 (Danzig) 改爲自由市，連薩爾鐵區歸國聯治理。總計算起來，德國約共失去七、〇〇〇、〇〇〇的人口，和二五、〇〇〇方哩的歐洲領土。此外它更失去了非洲和太平洋的殖民地，共含有一、〇〇〇、〇〇〇方哩的土地，和一、〇〇〇、〇〇〇的居民。其次，奧匈帝國完全瓦解，使奧地利成爲一個孤立不稱的殘餘。在它七百萬人口當中，有二百萬棄居於維也納；匈牙利亦然，它的人口僅得戰前三分之一，並且包括許多種族。俄國境內，新國林立，所以領土驟形縮小。保加利亞則完全喪失它在巴爾幹戰爭中所得的土地；東方的土耳其，

亦被瓜分殆盡。其他如意大利、希臘、羅馬尼亞、及塞爾維亞均擴充了它們的領土，而同時塞爾維亞并一變成爲大國，號稱南斯拉夫。至於在歐洲方面，新興的國家都建立在德、意、俄三國的中間，而這些新國家包括一萬萬以上的居民，二十多爭執的疆界，以及五十多激烈的問題。(註三七)這樣，早在這些不合理的疆界劃分中，就埋伏下一九三九年大戰的禍根了。

在巴黎和會中，歐洲列強所劃分的疆界，大都以經濟或軍略上的理由爲根據的，所以這些疆界總是充滿着危險的。它忽視了居民的志願，違反了民族自決的原則。其中最顯著的，則爲奧意二國的疆界。意大利人以爲維也納迤北加力克 (Garnie or So-called Dolomite Alps) 一帶的境地，應隸屬於意大利版圖之內。這種要求，并非過於失當。因該境內雖有斯羅焚人，而加力克實爲意大利的天然防線。一八六六年奧意戰爭告終後，意國邊境的山坡會爲奧國所奪佔，因此意國不得不隨以大兵藉資堵禦，但是爲了這個原故，巴黎和會竟將純粹德語的南提羅爾 (South Tyrol) (註三八) 割讓於意大利，使它兼併了布里納 (Brenner) 險要邊境，則不爲情理之所容。因爲意大利得了這塊地方，固然填補了疆界的缺陷，但是維也納却因此有幾個月鬧着饑荒，而在經濟上受着致命的打擊。同時居在南提羅爾二十二萬的德意志人民，被迫脫離祖國，做了異族的臣服人民。當時的英國和法國亦深知：這和民族自決的原則，所不相容的！

其次，我們再就保加利亞和塞爾維亞（即後來的南斯拉夫）的疆界，略爲說明。在一九一二年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中，保加利亞會聯合塞爾維亞、希臘、羅馬尼亞各國，驅逐土耳其於巴爾幹之外，但後以分贓不均，自相火併，因而引起一九一三年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結果保加利亞被以前三同盟國及土耳其所擊敗，乃不得不向四國割讓土地。一九一九年的納意和約，不僅承認保加利亞原受的損失，并且更減削它的疆界。而保加利亞所認爲最憤激的，却是馬其頓 (Macedonia) 的喪失。按該地的居民，大都是保加利亞人，所以當時他們希望自主或隸屬於保加利亞境內。但巴黎和會則遵照一九一三年的解決，將馬其頓大部分割讓於塞爾維亞，而其餘則歸并於希臘。馬其頓人雖不能不屈服，但未嘗放棄他們復土的願望。歷來保加利亞和四隣國家的關係，甚爲惡

劣，就是胎源於此。

當時巴黎和會曾宣布民族自決爲領土解決的原則，這對於歐洲東南的情勢，實不相吻合。由於這種原則和事實的差異，有人竟詆毀凡爾賽和約爲一件滲毒文書，(註三九)而它所劃分的疆界，無一不待日後的修正。

(二)和平的建立 一九一九年的巴黎和會，不過一種形式而已，開會的時間既少，而重要的議案，則大部由「十人會議」去取決。「十人會議」的議成份子，爲英、美、法、意、日五強的代表。不久即減爲五人。後來日本和意大利的代表先後退出，所以和會的主腦機關，最後乃成爲「三巨頭會議」——美國總統威爾遜 (Wilson) 英國首相路易喬治 (Lloyd-George) 和法國總理克里蒙梭 (Clemenceau)。由此可見這「三巨頭」(Big three)把持和會，操縱一切。但是對於戰後的解決——和平的建立，他們三人間的意見全不一致。威爾遜則根據他的理想主義以建立永久的和平；克里蒙梭則根據他的報復主義以保障法國的安全；路易喬治則根據他的現實主義，以維護歐洲的現狀。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又怎樣能建立真正的和平？現在將他們所根據的主義分別敘述如下：

甲、威爾遜的理想主義 在歐戰垂盡的時候，協約國方面之所以能夠振作軍心的，實是威爾遜的力量；德與人民之所以亟於媾和的，也是威爾遜的力量。在一九一八年，他所發表的和平言論，約有四種：(一)正月八日在國會演講的十四點 (Fourteen Points)，(二)二月十一日演講的四大和平原則，(三)七月四日在凡龍山 (Mont Vernon) 發表的民族自決原則；(四)九月二十七日在華盛頓 慕前演講的五大原則。這些都很關重要，就中蘊藏着很多高尚偉大的理想。威爾遜所信仰的和平，不是報復的和平，也不是獨斷的和平，更不是武力的和平。他所希望的：創立一個「國際社會」，以維護和平而永息爭戰；他所贊成的：民主政治的原理和民族自決的原則；他所倡導的：「公開外交」和限制軍備。他所反對的：窮兵黷武的軍國主義，和鉤心鬪角的秘密外交。他相信：這樣，世界的和平才能實現。所以他主張：這次和會的解決，應以人民的願望爲依歸，而不應以物質的利益爲根基的。這是威爾遜對於和會策略的主張，也就是他對於世界和平的願望。

威爾遜對於和平的具體條件，則包括在他那哄動世界的十四點內。僅就其要點，摘述如下：外交公開，公認自由；經濟障礙的排除；限制軍備；殖民地權利的公平處置；撤退侵俄的軍隊；恢復比利時的自由；回復法蘭西的原狀；根據民族自決的原則，修正意大利的國境；給匈奧二國內的少數民族，以自由發展的機會；以民族自決的原則，修正巴爾幹各國的國界；解放土耳其的亞洲領土；建設獨立的波蘭；組織國際聯合會。

威爾遜的和平條件，在停戰以前，已由德國明白的接受，作為媾和的基礎。但是和會中，威爾遜的主張未盡被採用。原來在一九一五至一九一七年當中，協約國早就簽訂了種種的分贓密約：如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倫敦條約，承認意大利割據奧國的特提羅和南提羅爾；一九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的協約國和羅馬尼亞所簽訂的密約，承認它分割奧匈帝國的領土；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協約國和日本所簽訂的密約承認它繼承德國在遠東的權益。此外關於近東及德國領地，英法間又成立有種種的密約和諒解，在這種場合之下，威爾遜的理想主義，當然是失敗的。

乙、克里蒙梭的報復主義 在一九一九年以後，歐洲政治最緊要的因素，就是法國對於安全的要求。當巴黎開會時，法國總理克里蒙梭主張將德國的實力盡量剷除，俾本國得以高枕無憂，永無嚴防邊界的憂慮。從德法二國過去的歷史看來，他記得：在一七九〇——一八一五年的戰爭中，法國的失敗由普魯士聯合歐洲各國反抗所致。他還記得：在一八七〇——七一年的戰爭中，德國奪據了法國的領土；還要它支付巨額的賠款。他更清楚地記得：在一九一四年，德國突向法國進攻，如果沒有英國及時干涉，它在六個星期中，必將遭第二次的失敗。同時他還確實認定：德國的潛勢 (Potential Power) 較法國為強，法國的人口僅有四千萬，但德國的人口則有七千萬。並且德國人侵略成性，遇有時機，即向外進展。當時法國會打倒了一八七一年的勝利者，有什麼方法可防止德國來打倒一九一八年的勝利者呢？

克里蒙梭對於這種答案是明顯而有力的。他認為：法國為保證安全起見，必須根據下列兩個條件：(一)為壓迫德國，使它立於劣勢的境地；(二)為協助法國，使它保持軍事的優勢。爲了這個原故，在巴黎和會時，他

一方面主張：分割德國的領土（註四〇）解除德國的武裝，同時還要德國支付巨額的賠款；他另一方面主張：法國需要所謂「實質的保證」（Physical Guarantee），永遠佔有萊茵河及其橋樑。但是這種主張，為英美所不能接受，因為這種辦法將使住在左岸的五百萬德意志人被迫脫離德國。經過多方的磋商，結果乃有下列的折衷辦法。

第一、在凡爾賽和約中增加條款，規定萊茵河左岸及橋樑，劃為永久非武裝區域，并由協約國佔領之，以十五年為限。

第二、同時英美和法國成立協定，由英美擔保，如德國對法國採取未經挑撥的侵略行動，立即援助法國。

這種條款和協定，苟能實行，足可保護法國的安全而防禦德國的突擊。但是美國沒有批准凡爾賽條約，使英美所負的責任，同歸無效。法國認為：它是受欺騙了，因為英美的諾言，而接受了這種折衷辦法。不過英美的諾言，并未實現。所以法國人感覺，勝於戰爭而敗於和平。由此可見克里蒙梭的報復主義，既不能保障法國的安全，又不能削弱德國的潛勢；並且這種報復政策，實陷於惡性的循環，卒釀成異日的禍胎。

丙、路易喬治的現實主義 英國對於德國的報復心情，遠不如法國那般的強烈，法國的領土，是被德軍所蹂躪了，而英國并未受着這樣的災害；但是在另一方面，英國的市場，受了很大的損失，而這種損失又為法國沒有的。自路易十四以來，法德之間，即具有一種宿恨；自經這次大戰後，彼此的情感更為惡劣。在歷史上，英德兩國雖不是世交，但也不是夙仇，並且在一九一四年以前，德國乃是英國的僱主。因此英國首相，路易喬治所切盼的：德國復興起來，俾得回復它的市場。他認為：國際間有戰爭，亦有和平，所以不必維持長期的戰爭，亦不必建立永久的和平。他深信，國際間有敵人，亦有友人，所以不必有永世的仇敵，更不必有固定的友好，一言以蔽之，戰和的關鍵以及敵友的鑑別，完全繫於英國本身的利益。因為這個原故，他既不願盲目地隨着克里蒙梭高唱「報復」的論調；他也不願同聲附和威爾遜的空洞理想。他以為：武力不能維持和平，而理想

亦不能產生和平。他的論調是：戰爭之因一日不除，真實的和平，即不能期其必得。

這樣地，巴黎和會中的「三巨頭」所宣示的和平論調，大相逕庭，而形成對峙的局勢了。當威爾遜出席巴黎和會之前，他相信歐戰的勝負兩方業已很誠懇地接受了他的十四點，為議和的基礎。但是事實上的表現，正是相反：善觀時變的路易喬治既已態度複雜，而詭計多端的克里蒙梭對於十四點更公開反對。在巴黎和會中他便發露出：他們都是政客，而不是政治家；可是他自已却陷於孤掌難鳴的境地。結果也只有歸於妥協一途。

在威爾遜的理想和英法兩國的和平主張的矛盾當中，巴黎和會竟產出：保障和平的國際聯合會。從一九一九年以來，這個和平機構，乃是一個六十個國家結合的集團，并已經成為世界新秩序的重要部份，也就是威爾遜心中所抱參戰的最大目的。當他由美赴巴黎出席和會時有人問他：「國聯計劃，有無實現的可能」？他回答說：「如果不能實現，當力使之實現」。(註四)這就是說：當他離開美國而來臨歐陸時，他即抱了創立國際聯合會的最大決心，因為他認為國際聯合會，乃是「正義」和「合作」的聯合體。但是國際聯合會成立以後，美國則首先拒絕參加。結果，威爾遜所創設的國際聯合會，乃由英法兩國負責推進了。所以從一九一九年以來，這個機構，雖是六十個國家的結合，而實際上不過祇是英法二國：實際 (Reality) 是倫敦和巴黎，外幻 (Appearance) 才是日內瓦 (Geneva)。如果倫敦、巴黎能夠協心合作，也未始不能維持和平；但是英法兩國利益的衝突，就弄得國際聯合會失去作用。原來英法兩國對於國聯所希望的作用各不相同的：法國所期望的，是拿國聯來保障本國的安全，其作用是積極的；英國所期望的，是用國聯來制止歐陸上霸權的存在，其作用是消極的。法國的要求，推而廣之，可使法國發展到獨霸歐陸；英國的要求，推而廣之，可使事事與法國對抗。事實上，巴黎和約既不公平，則由它而產生的國際聯合會，也自絕無能夠主持公平的道理——它們二者是息息相關的。這樣地國際的和平又如何得以藉着國際聯合會而實現出來呢？

(註一) R. L. Buell, *Europe, A History of Ten Years* (1915-1928) p. 20.

(註二) 一八〇九年芬蘭併入俄國，同時俄國對德的民族亦顯複雜。

(註三) 捷克斯拉夫和南斯拉夫仍包括許多民族。

(註四) 自一七七二年至一七九二年間，波蘭曾被俄、普、奧三次瓜分而滅亡；於一九一六年冬季，乘機獨立，但一九三九年九月間又被德國第四次瓜分了。

(註五) 芬蘭昔為大公國，曾隸屬瑞典，至一八〇九年，始被俄國統治。一九一七年冬季乘機獨立。

(註六) 馬札爾人在中古本為一獨立民族，至十六世紀被神聖羅馬帝國所併合。迨十九世紀時即與奧聯合，共稱奧匈帝國，一九一八年際，匈與奧分立而成為一獨立國家。

(註七) 俄皇曾於一八一五年後，給與波蘭一個寬大的立法，並設置一個波蘭議會，但一八三〇年的革命發生，憲法即被廢止。同時由於地理上的理由，波蘭和普魯士發生不可調解的紛爭；在波斯拉尼亞 (Posunia)，波蘭阻撓了普魯士東進的發展；沿着維斯杜拉河 (Vistula R.)，波蘭將波美拉尼亞 (Pomerania) 原來屬於瑞典的——和來，與普士中分開了。

(註八) 哈布斯堡皇室根據過去的史事，可以分為三個時期：在一八六七年前，為奧地利帝國；在一八六七年以後，為奧匈帝國；在一九一八年以後為繼承國，(Succession State)——奧地利共和國。

(註九) 參閱 W. Michaelis, *der Nationalismus Westeuropas* (1920), pp. 62—113。

(註一〇) 參閱 J. S. Miel,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901 Ch. XVII)。

(註一一) 在一九一九年和一九二〇年間，歐洲列強先後訂立了十個條約，其中四個是和戰敗國締結的，其餘六個是和協約國締結的。締約國三造，一造為五個主要的協約及參戰國，對造為波蘭、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希臘、亞美利加、奧地利、布加利亞、匈牙利、及土耳其。

(註一二) 見 Lord Curzon, "Frontiers" *The Roman's Lectures* (1907) p. 3。

(註一三) 參閱 T. H. Holdich, "Boundaries in Europe and the Near East" (1918) p. 6; *Ibid.*, *Political Frontiers and Boundary Making* (1913) p. 45。

(註一四) 中譯間的「無人地帶」，在鴨綠江右岸，為清太宗於一六二八年所設，以防止朝鮮人之侵入為目的。

(註一五) 萬里長城為防胡而建築的，并經了數代的時期始完成的，秦漢時代為第一期，魏晉一國、南北朝，以迄唐宋五代，共分五期而完成的。

(註一六) 為防禦比魯斯人 (Plav) 及薩格爾人的侵入，羅馬帝國皇帝哈德良建築此長城，於公元一三一年至一二七一年期間所完成。

(註一七) 波羅界為保全國土，建築在多個爾和薩武河 (Sava) 北端的邊界。

(註一八) 柏林會議劃定了土耳其，和保加利亞 (Bulgaria)、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 (Montane no) 及羅馬尼亞的疆界。

(註一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為捷克和斯洛伐克 (Slovakia) 兩民族聯合而成，亦即由前奧國之波希米亞、西利西亞、摩拉維亞三省，及

博羅之謝拔夫省所合成。

(註二〇) 南斯拉夫王國由歐洲南部斯拉夫人之塞爾維亞、克羅西亞 (Croatia) 及斯拉夫尼亞 (Slavonia) 三民族合併而建立，所以亦名 Barb-Croat-Slavone State。

(註二一) 愛沙尼亞共和國在歐洲北部的波羅的海沿岸，一九一四年以前，本屬俄國，其人民屬愛沙尼亞族，為芬蘭人種之一。其國東界俄國，西鄰波羅的海，北接芬蘭國。

(註二二) 立陶宛共和國，戰前本屬俄。其國境東界俄國，南接波蘭，西臨波羅的海，西南鄰東普魯士，北與拉脫維亞毗連。

(註二三) 拉脫維亞共和國，亦稱萊多尼亞 (Latonia) 共和國，人民為萊得族，昔受日耳曼的統治，後屬於俄國專制之。其國境東界俄國，南界立陶宛，西濱波羅的海，北界愛沙尼亞。

(註二四) 凡 J. Van Buren and T. P. Conville-Evans, "Oppressed Peoples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22) p. 32.

(註二五) 凡 J. Tauten-Brun, "Le Probleme des minorités (1928) p. 126.

(註二六) 凡 R. L.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28) p. 48.

(註二七) 見原著 (一九二七年) (Ch. III. p. 37).

(註二八) 如一九二〇年的特洛白會議 (Congress of Trepau)。一九二一年的來白哈會議 (Congress of Laibach) 以及一九二二年的維洛那會議 (Congress of Verona)。

(註二九) 凡 F. Duparc: "La Protection des minorités de race et de religion (1922) p. 114.

(註三〇) 參閱 L. B. Namier: "From Vienna to Versailles, 19th Century Vol. CXXVII No. 756 p. 187 (Feb. 1940).

(註三一) 即一八六四年的普丹戰爭，一八六六年的普奧戰爭，和一八七〇—一七一年的普法戰爭。

(註三二) 見原著 Ch. I. p. 17.

(註三三) 七月二十八日俄對德宣戰，俄遂下動員令，德國以為俄國的目的，在於攻擊德國，所以於八月一日與俄宣戰。

(註三四) 參閱倫敦泰晤士報 (Times) 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社論。

(註三五) 一九一七年八月一日羅馬教廷內的克提十五 (Encicliche XV) 有要求各國野兵之宣言，該總統威爾遜於八月二十七日答覆。

總政府概不負責任，如謂其存在，則世界和平，實無希望。

(註三六) 為佛爾和約始終未發生效力，於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其與協約國另訂洛桑條約 (Treaty of Lonsanne)。

(註三七) 見 L. B. Namia: "After Vienna and Versailles, 19th Century. Vol. CXXIII No. 76 p. 488 (Nov. 1940).

(註三八) 按提羅爾分為二部：(一) 為提羅爾自治州 (Old Country of Tyrol) 係於一三三五年時相傳由哈布斯堡皇室所統御的，內部居民大部皆與德意志的方言；(二) 為特設之主教國 (Bishopric of Trent) 內部居民皆操意大利語。按照一九一五年的倫敦條約，英法兩國

經與許爾大和佐爾諾羅勃，及與蘇大和魯蘇八七戰。

(註四) 參照 E. H. Carr: *International Relation, Since the Peace Treaties (1919)*, p. 9.

(註五) 當時將蘇俄與非蘇俄國列為帝國。在蘇俄與非蘇俄國，及之國於一八六六年以前的狀態。

(註六) 參照 E. H. Carr: *The Twenty years outside: 1919—1939 (1940)* p. 12.

第二章 近代歐洲的戰爭與和平

人類活動的主要部份是戰爭；首先人與天鬪爭，其次人與獸鬪爭，最後人與人鬪爭。科學的發達是減少了前二項的鬪爭，可是增加了後一項的鬪爭。所以科學給予人類的相互所加的殘害，比它解脫人類所受自然界的殘害，還要來得厲害，還要來得可怕！

歐洲文明崛起於希臘，羅馬的古典文明之後，經過了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地理發現，工業革命，促成了列強勢力的擴張，因此而威脅弱小民族的生存。於是發生了兩個基本問題：（一）強國為維護既得的權利，常佔着國際的優勢，保證永久的生存和發展，不能不繼續的擴張實力；（二）弱小民族為保衛自身的生存，不能不力圖掙扎，以與強國對抗。所以近代歐洲人的活動，開展了下列的兩種鬪爭程序：

第一、強國與強國的鬪爭 這種鬪爭，最為熱烈，如一七九〇——一八一五年的拿破崙戰事，一八六六年的普奧戰爭，一八七〇——七一年的普法戰爭，以及一九一四——一八年的世界大戰等，都是先後相繼的在近代時期當中發生的。

第二、強國與弱國的鬪爭 這種鬪爭，散見各時期，如一八二一——二七年的希臘革命，一八三一——四一年的埃及叛亂，一八七七——七八年的俄土戰爭，一八九九——一九〇二年的英國、波耳(Born)戰爭，一九一二——一三年的巴爾幹戰爭，一九二〇年土耳其的民族革命，以及一九二五年摩洛哥哥叛變等，都是在最近百餘年當中發生的。

上述兩種鬪爭，是在最近的百餘年當中，時常發生的。所以，如果對於近代歐洲的局勢，得着一個深刻的認識，則我們對於這些戰爭，便不能不逐一予以研究；我們不僅要說明歐洲各國的互相鬪爭之現象，並且還要探討它們之所以互相鬪爭的原因。

近代歐洲史，乃是一部戰爭史，傷亡損害的程度較歷史上任何時代爲慘重；但是在這個時期當中，避戰求和的努力，亦較前數世紀爲熱烈。不過，這些努力，也僅僅維持當時的協調，并不能建立永久的和平。再就近代歐洲史觀察之，自法國大革命及拿破崙戰爭之後，歐洲列強經過幾年的苦關，感覺着戰爭的可怕，遂謀足以維持和平之道，所以在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後，經過列強苦心籌劃，遂產生出所謂「歐洲協調」，結果，保持了歐洲幾十年的和平，但是一八四八年的民族革命，就將「歐洲協調」弄得不協調了，經過幾十年的武裝和平，雖有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兩次海牙和會之召集，卒不免有一九一四年的一場大惡戰。這次大戰後，大家益感戰爭的殘酷，和平的迫切，結果，遂有國際聯合會的組織。但是這個和平組織，並不能真實的維持和平，廢止戰爭，因爲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世界大戰停止之後，迄至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第二次大戰爆發，這二十年間，歐洲各國仍有繼續不斷的局部戰爭，所以我們有須肯定的：如果各國黷武修怨之念一日未泯，則真實的和平，就不能期其必得，這是近代歐洲史所昭示的事實，因此我提出下列兩個問題，以觀察近代歐洲和戰的樞紐：

第一 戰爭與軍國主義是如何發展的？

第二 廢戰與和平運動是如何失敗的？

第一節 戰爭與軍國主義的發展

第一項 軍國主義的形式

(一)拿破崙的革新 在十八世紀時國與國的戰爭，僅認爲帝王間的鬭爭。當時的戰爭遠未能發揮它的全體性：參戰的人員有限，作戰的物品不多，并且所用的鬭爭方法亦不免粗而淺。所以戰爭的損害並不厲害，而士兵的傷亡，亦不慘重。這樣地，戰爭的勝負，大都僅有關朝代的盛衰，而無關國家的存亡，這樣的戰爭，對於一般人民，亦多不發生嚴重的關係。再當時各國的軍隊，並不是真正的國軍：例如法國的軍隊中，有德意志人；

腓特烈大帝 (Frederick the Great) 所率領的軍隊，其中僅有一半是普魯士人；英國亦曾僱用黑森人 (Hessians) 以征討美洲的殖民地。當時士兵的待遇既薄，而軍隊的裝備，亦多簡陋，所以當時的統帥，亦僅能以他們個人的聲望，號召他們的部屬，決不能以愛國的情緒激動士氣的。同時，由於兵員人數的不足，和軍隊裝備的欠缺，所發生的戰爭，大都不能堅持到底，以達成預期的戰果。腓特烈大帝所率領的軍隊，最多亦不過三四萬人而已，但是拿破崙一世則可帶領數十萬的士兵。

拿破崙戰爭和前世紀的戰爭，所不同的，亦僅是種類的不同，而不是程度的不同。在拿破崙戰爭中，人力和物力的損害，都是相當的慘重；拿破崙所率領的軍隊，亦都是法國的適齡壯丁。他的軍隊人數既多，所以他不能不就地徵發物資；這樣，一般平民亦就不能避免戰爭的災害。並且法國的軍隊，都很愛國，對於他們的領袖，亦能赤誠的擁戴。一般的士氣，甚為高昂；官兵的感情，亦很融洽。同時拿破崙一世亦深知利用愛國的宣傳和個人的情感以激昂士氣。他昭示他的士兵：他們參加這次戰爭，是為法國的榮譽和光榮而戰爭的。同時亦就是為人類的「自由、平等、博愛」而戰爭的。他的作戰方法，是直接向敵人進攻而使之於最短期間爆發戰爭。但是戰爭勝利後，他即時成立「獨斷的和平」(Dictated Peace)，以強迫對方接受戰爭的結果。在普奧戰爭時，腓特烈打了六年的勝仗，仍不能佔領奧國的京都維也納；在英法戰爭時，馬爾波羅 (Marlborough) 打了十年的勝仗，還不能攻奪法國的京都巴黎。但在八年當中，拿破崙的軍隊佔領了五國的京城——里斯邦 (Lisbon)、馬德里 (Madrid)、柏林、維也納(兩次)，和莫斯科。

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所採用的作戰方法，各不相同，但是不同的焦點，不能歸屬於一人的才能。如果腓特烈和馬爾波羅的才能不如拿破崙的話，那麼他們部屬的忠勇亦遠不如拿破崙的部屬。不過他們所用的工具既互異，而同時他們所處的環境亦各不相同，他們不同的主點，可以簡單說明之：在馬爾波羅和腓特烈所領導的戰爭中，他們作戰的目的是有限度的，但是他們所使用的資源是沒有充分的準備；而在拿破崙所領導的戰爭當中，戰爭的目的和資源，都是無限度的。總之，十八世紀的戰爭，是和帝王朝代的命運或利益相關聯的，但是

十九世紀的戰爭，是和整個的民族國家的命運或生存有關係的。

歐洲列強反抗法國革命的戰爭，促成了全國皆兵。當時各國帝王的軍隊，關於訓練、策略、統帥各方面，都較法國為優；但是關於兵員數量及民族意識兩方面，他們的軍隊則遠不如法國，所以各國的軍隊都被法國的物質和精神上的優勢所克服了。他們的武力，被法國的超越的士兵數量所瓦解了；他們的意志，被法國的熱烈的愛國情緒所摧毀了。法國征服歐陸的兩大力量：在物質方面所表現的，就是它的民兵制 (*levée en masse*)，在精神方面所表現的，就是它的馬塞歌。這樣的，法國的軍隊，既保持着數量的優勢，同時并具有熱烈的情緒，當然是很容易的征服了各國的雜牌軍隊。在拿破崙統制之下，法國的軍隊在歐洲大陸上始終維持着它的優勢。在一八一三年，拿破崙的失敗，並不是由於聯軍統帥技能的優越，乃是因為法軍的厭戰，而同時聯軍爲了本國的生存和安全，乘機反攻，擊潰了法軍。在一八一四年拿破崙差不多快要成功了，就是因為他在法國的領土內從事戰爭而能激起法國人民更熱烈的愛國情緒。

在法國革命和拿破崙戰爭期中，近代的軍事武器得能創設了。最初法國採用民兵制，而將志願兵 (*Volunteers*) 分配於常備兵中，由於時勢的演變，法國感覺強迫方法的必要。最後在一七九八年由於喬登將軍 (*Marshal Jourdan*) 的建議，元老院 (*Council of Elders*) (註一) 通過了一種類似兵役的法令。根據這種法令，凡是適齡的壯丁皆有入伍服役的義務。這是現在歐洲各國「軍奴制度」 (*System of War-slavery*) —— 兵役制度——的開始。

拿破崙在法國和他所統制的國家，實施這種兵役制度。但是他對於這種制度的實行，發現了很多的困難。他的方法是規定：凡在十七歲及十八歲的壯丁，皆有入伍服役的義務，而這些適齡的壯丁，多方設法規避兵役，結果遂有種種的弊端。所以在拿破崙失敗以後，法國就不得不放棄這種徵用兵役的方法，拿破崙三世奪取法國政權，而採用另一種較為聰明的方法，就是：以高價雇用常備志願兵，代替義務募兵制。換句話說，他放棄了徵兵制，而採用了募兵制，但是由於一八一七年的慘敗，在一八七五年，法國又恢復了徵兵的制度了。

(一)普魯士的復興 普魯士實為提倡軍國主義的領袖。在一六四〇年霍亨索倫 (Hohenzollern) 族腓特烈威廉一世稱大選侯 (Great Elector)——即位後，深知鞏固王室的威權，全賴武力，所以不顧國內人民的反對，竭盡財力，以擴充軍隊。結果，兵力之強，盛稱於世。他實為普魯士軍國主義的創造者，後來腓特烈威廉二世 (Frederick William I) 和腓特烈大帝，亦都專以訓練軍隊及改革內政為事，結果，不僅兵力強盛，並且國庫充裕，後來，普魯士得能雄霸中歐，成為強國者，實肇基於此。不過，近代普魯士的軍隊，實始於拿破崙一世戰敗普魯士於耶那 (一八〇六年) 之後。當時普將沙恩霍斯特 (Scharnhorst) 為避免條約的限制 (註二) 及法國的懷疑，乃創設「全國皆兵」的制度。凡國中男子在十八歲和四十五歲間，身體強健而無疾病者，皆須受三年的軍事訓練。訓練後，乃退伍而為預備兵二年。這樣，常備兵的人數並不增加，但是可備國家用的士兵為數甚衆。這種改良的軍隊，曾有助於推翻拿破崙。

普魯士的「全國皆兵」制，相沿不廢。迨至一八六一年威廉一世即位後 (一八六一年)，將每年徵兵的數目自四萬人增至六萬人，并欲延長後備役時期為四年。這樣，如果國家一旦發生事變，則立可召集四十萬左右有訓練的軍人，從事戰爭。這種改革軍制的計劃，在當時殊不易施行，因為普魯士下議院不願供給軍費。但是威廉一世為着國家前途起見，就不得不實行這種計劃。同時并於一八六二年擢任俾斯麥為首相，使之負有改革軍制的重任。俾斯麥亦極忠於普魯士，精明強悍；他深信君權神授說，而反對民主代議制。他并認定：德意志的統一偉業，并不是以演說決議所能成功的，必須以「鐵」與「血」而造成之。所以他即位後，一方面以鐵血手腕，實行改革軍制的政策；同時並任命毛奇 (Moltke) 等名將訓練軍隊。不數年間，普魯士軍力驟增強大，成為歐洲最強的軍隊。他既實行他的計劃，遂有三大戰爭，德意志因而統一，成為歐陸上一種強盛的新勢力。

俾斯麥實為普魯士軍人的中堅。普魯士既經驟然富強，軍人中不免有一種睥睨一切的氣概，以為：一八六六年及一八七〇年既屢著奇功，則「下次戰爭」不難征服四鄰，而增加德國的權力。迨威廉二世即位後，更崇信武力萬能，并專心致志於軍費的增加，軍備的擴充和軍器的改良。在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時，德國的常備兵

有四百萬人，此外并有後備兵六百萬人。同時并有些作家，如尼采（Nietzsche）、德里西（Troitschke）、伯爾哈地（Bernhardt）等，爲之推波助瀾，大倡「德人優越」和「崇拜武力」的學說。這樣的，德國人民當然要作「天下莫強」的夢想了。

自一八七〇——七一年普法戰爭以後，歐洲各國，除英國外，莫不仿照普魯士的兵役制，原來這種「全國皆兵」的制度，對於國際關係，發生極大的影響。因爲它可以改進一國的實力，訓練國民的美德；而同時它並可激昂愛國的情緒，加強戰鬥的狂熱；結果，這種制度促成了戰爭的早臨。在維也納會議時，英國外相加勒斯列里曾說過：由於拿破崙戰爭的結果，普魯士已經成爲「歐武的民主國」；所以他希望：普魯士的國民，能夠對於歐武好戰的軍人，加以壓力。事實上，戰爭的狂熱，並不能使普魯士的軍隊民主化，乃使它的民主政治軍事化了。在一八四八年，柏林市民雖有暴動，但是全國的軍警始終維持秩序，未受革命的影響。在一九一八年，當德國乞和時，德國士兵的情緒，仍甚激昂，而對於德國的皇帝，始終忠順。這種忠君愛國的精神，不能不歸功於這種兵役制度。所以在巴黎和會，協約國強迫德國廢止它的兵役制，限制它的軍備，並解散它的參謀部。他們以爲：這樣的，德國的軍國主義就被剷除了，而世界的和平，也就可以保持了。

(三)軍國主義的精神 軍國主義的興起，在希臘、羅馬時代，已經漸露萌芽；不過，自十九世紀以後，軍國主義，才得發揮它的權威，擴大它的作用。這是因爲軍國主義的基礎，是建樹在兵役制上。這種兵役制又係由法國的「民兵」制和普魯士的「全國皆兵」制而演進來的。這種制度不僅加強了戰鬥的熱狂，並且促成了戰爭的早臨。所以軍國主義的精神，是在「戰」的一個字。

戰爭本來是國際間普通的現象，並不是軍國主義的專有品。軍國主義的戰爭，所以異於其他的戰爭者，有二大特徵：第一、軍國主義的戰爭，是全能的。其他的戰爭，性質不免「片面」，參戰的人數有限，作戰的武器也不多。軍國主義的戰爭，是將國內一切的一切，適合於它的需要，而使人人皆兵，物物成械。這種現象在拿破崙戰爭時代，就露出相當的規模，而且最能徹底推行的，便是拿破崙一世。俾斯麥、威廉二世、希

持拉等，都可說：「拿破之續」，而變本加厲。「一切爲戰，一切皆戰」這是軍國主義的根本意義。第二、軍國主義的戰爭，是殲滅性的。其他戰爭，是爲「勝利而戰的戰爭」(War-for-victory)；軍國主義的戰爭，是爲「殲滅而戰的戰爭」(War-for-annihilation)。前者的結局，止於制勝敵人，所以敗者只須割地賠款而已；後者的結局，在於殲滅敵人，所以勝者對敗者的要求，絕不是割地賠款所能滿足；即使滿足，也僅暫時罷了。在歐洲歷史上宗教改革與法國革命間的三世紀營中，所發生的戰爭，是爲「勝利而戰」的戰爭——這種戰爭，可以防止於事前，也可以調解於事後。歐洲的戰爭，由法國革命起，開始露出殲滅的傾向——這種戰爭，是不能防止的，也不能調解的，在最初的一百年間，歐洲似較安靜，但那只是大風暴前驅人的安靜，並且當時所發生的戰爭，表面上似乎「取勝」的成分多，「殲滅」的成分少，不過，實質上，這些取勝戰都是着意的爲着殲滅戰作先驅的！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告終後，僅有二十年的光景，慘酷的，無情的殲滅戰，閃電戰，不宣而戰的戰爭，滅國有如摘瓜的戰爭，就突然間出現於徬徨無措的人類之前。

這種「全能性」和「殲滅性」的特質也就是軍國主義的精神之所寄託。如果近代歐洲史有以異於古代歐洲史的話，那就是：對於戰爭的研究，更加科學化了。以前大家認爲：戰爭是一種特殊的學問，內容所包括的，大都是偏向於物質方面。自從拿破崙戰爭以後，大家對於戰爭的意識改變了，認爲：戰爭不僅是一種技術的科學(technical science)，並且是一種歸納的哲學(Inductive philosophy)。首先對於戰爭有這種認識者，就是一位普魯士的將官克洛維茲(Chluswitz)。他是軍事學上的馬奇維里(Machiavellia)，他的戰爭論(On war, 1832)是和馬奇維里的國君論(The Prince 1513)有同等的價值和影響。(註三)他是研究拿破崙的戰爭哲學，同時並申論戰爭與政治的關係，他的理論，不僅根據技術的和實際的知識，同時還根據歷史的事實，和拿破崙一世的作戰方法。依照他的研究，他認爲：拿破崙的成功，這是因爲他發動無限度的戰爭，使用無限度的資源，同時他所激動的，不僅是軍隊中的士氣，還是民衆的情緒。這樣的，國內的空氣，都充滿了戰鬥的熱狂，而戰爭的勝利，也就有把握了。

克洛維茲的戰爭論，對於軍國主義的精神，影響甚大。現在僅就他的戰爭理論中，提出三點，以供研討：

(甲)戰爭與政治 (War and Politics) 關於戰爭與政治的關係，克洛維茲認定：「戰爭為一國政策的延續」。(註四)換句話說，一國政策為戰爭的準備。這樣，戰爭與政治實為一體的兩面：平時既有戰爭的準備；戰時始有戰鬪的實力。同時他又認定：「戰爭不僅是政治行為，並且是真正的政治工具，政治商業的延續……政策 (Political View) 是目的，而戰爭乃是工具……」(註五)根據這種理論，一國的政治，應以戰爭為中心。國際間的戰爭，都由於政治上的衝突，為戰爭而戰爭者，歷史上蓋無前例。所以戰爭乃政治上的「一種手段，以濟政治之窮；政治上的衝突而無以謀妥協者，則訴諸戰爭。所以自來謀國者，莫不以「政治」與「軍事」並重，而為立國圖存的工具。俾斯麥的「鐵血政策」首在軍備，而後運用政略，軍備充實之後，先敗丹麥(一八六四年)，再敗奧國(一八六六年)，最後再攻陷巴黎(一八七一年)，完成德意志統一的偉業。這是應用這種理論的實例。總之，政治為平時的軍事，軍事為戰時的政治——這是克洛維茲的理論之骨髓，也就是近代軍國主義的精神之一。

(乙)殘酷的戰爭 (Barbarous Warfare) 國的政治，應以戰爭為中心，就是戰爭不僅成為國內最顯著，最重要的事實，而且要積極地成為一切主要的社會行動的動力和標準。所以國內一切的一切，應當置於戰爭統馭之下。這樣，我們才能表現戰爭的重要，發揮戰爭的威力。不過，戰爭既經發生以後，它的目的應為簡明確當；它的方法應為殘酷可怕。這是因為近代的戰爭，由於科學的發達，和戰術的改進，乃是一種「全能戰」和「殲滅戰」，就是不但前線和後方沒有分別，即士兵和民衆亦聯為一體；同時，這種戰爭的目的，不只把敵、打敗，而在把敵人消滅；它的結局，不在割地，不在賠款，而在根本毀滅對方。這是克洛維茲的恐怖 (Schrecklichkeit) 政策。根據這種政策，戰爭的目的，要以最殘酷的方法，不但傷害前線的士兵，並且殘殺後方的民衆。他相信：毀滅敵人的志氣 (Morale)，比佔領敵國的領土，更為有效，更為重要。他的論調是這種殘酷的重要方法，可以縮短作戰的期間，而同時可以減輕人類殘殺的痛苦。(註六)這種理論為魯

登道夫 (Taudendorff) 的「全能戰爭說」(Theory of Totalitarian Warfare) 之精義，(註七) 也就是軍國主義的精神之一。

(丙) 攻擊的精神 (Offensive Spirit) 「攻擊」(Offense) 爲近代戰爭的鑰匙。如果取得戰爭的勝利，必須要有這種攻擊的精神；保持勝利的軍隊，必須常向敵人進攻，準備犧牲，並且勇敢前進。而同時交戰國必須慎揀時機，以發動戰爭；向敵人進攻，並非因爲「我方」的必需，乃是因爲「敵方」的不利。所以「準備」和「突擊」是勝利的祕訣。而所謂「防止的戰爭」(Preventive War) 者，亦遂由是而興。在克洛維茲之意，以爲：戰爭既不可免，則與其待諸異日，不如發之今日；這就是乘敵方的不備，驟加襲擊，這是一種速戰速決的戰略。乘機突擊，審勢應變，其發也如雷霆，其收也如電光。現在德國所實行的「閃電戰」，意大利所倡導的杜黑主義 (Ducheimism)，就是因爲他們不能作持久戰，而不能不實行這種速戰速決的戰略。這種戰略也就是軍國主義的精神之三。

以上三點，實係克洛維茲的戰爭理論之精義，而同時又係軍國主義的精神之所託，不過，克洛維茲的理論，不是主觀的個人幻想，或主義辯駁，乃是完全根據歷史事實的演變，及拿破崙戰爭的分析而形成的。這種理論，激起了國際間的恐懼，促成了戰爭的早臨。列強都認爲戰爭是「國際政策的工具」。一八一五年的維也納會議，一八五六年的巴黎會議，一八七八年的柏林會議，以及其他歐洲的各種「協約」，都是各有它的特殊用意，所以不能支持永久。列強亦互相畏懼，各恐敵人的襲擊；所以應該防備，應該攻擊。同時它們也都知道：在防衛或攻擊方面，無「力」則弱，有「力」則強；所以「力」是最主要的政治條件，最急於提倡，急於培植的法寶；結果，「力」却被視爲純粹一種目的 (end)，而不是「手段」(means)，自屬理之當然。在這種局勢下，「力」的歌詠，戰鬥的狂熱，與乎軍國主義，自必應運而興；這樣地，戰爭和軍備就成了邏輯上的需要！

第二項 戰爭與軍備

關於國家的定義，根據希臘人的見解，國家之所以為國家，正因為它具有一種「作戰權」，換言之，國家沒有「作戰權」，就不能成為國家，所以希臘人以「作戰權」為國家存在的特質。由於這種「國家意識」，歐美人士就發揮他們特有的「權力政治」(Power-Politics)。在他們的心目中，國與國對峙的局面，根本上即為「力」與「力」對峙的局面，因之，國家乃在戰爭中及為戰爭而存在。一切政治、經濟、文化等建設，都是以「戰爭」為最後決定的因素。這種「戰爭意識」在歐美人的腦筋中，甚為普遍，推其根源，實為希臘人發其端。

現在世界各國不僅認定戰爭為國家最後的精華，並且將戰爭看做解決國際糾紛最後的工具。這就是「強權造成權利」，為任何倫理制度所叱責的。然而事實是這樣：在過去幾世紀間人類把戰爭用於這種目的，至今各國還要用作達到目的之工具。因為這個原故，沒有一個國家願意拋棄戰爭的；亦沒有一個國家不準備戰爭的。但在戰爭中，軍備的使用，當然佔着顯要的地位。所以不談戰爭則已，要談戰爭，就得明瞭作戰時所需用的軍備。原來和平是戰神的假面具，世界各國莫不在這假面具的掩護之下，從事備戰工作。因此對於近代歐洲的戰爭與軍備，應該加以研究：

(一)戰爭的制度 人類的歷史，整個的就是是一部鬭爭史。城與城爭，國與國爭，時斷時續地在那裏進行着。勞維可(J. Novicow)估計：在紀元前一四九六年及紀元後一八六一年三、三五七年當中，有三、一三〇年的光景，消耗於戰爭，而和平的時期，僅有二二七年。他又估計：在近代國家制度的三世紀中間，約有三百次大小戰爭，同時他並指出：戰爭並不能解決國際間的糾紛。「從紀元前一五〇〇年到紀元後一八六〇年當中，所締結的和平條約，有八千多種，但是每種條約所發生的效力時期，平均亦僅二年而已。」(註八)

在一四七〇年和一七二一年間，歐洲各國幾每年有一次戰爭。在一七二一年和一八一四年間，歐洲方面又發生幾次範圍擴大的戰爭，例如：奧大利繼承戰爭(一七四〇——一七四八)，七年戰爭(一七五六——一七六三)，法國大革命(一七八九)和拿破崙戰爭(一七九〇——一八一五)。在十九世紀期間，自滑鐵盧

(Waterloo) 戰役後，迄至一九一四年，歐洲似較平靜，雖然仍不免有局部的衝突。荷蘭和瑞典在歐洲方面有了五十年的和平，未參加任何戰爭。英國在最近八百年間有四一九年消耗於戰爭，南美各國自一八八二年後，即未發生戰爭，並且除一九一四年參加歐戰外，和歐洲各國自一八六五年後，始終保持友好關係。(註九)

自一八二一年至一九一四年，世界上共有四十次大小戰爭，但是它的數量已較前數世紀為少。(註一〇) 在一四五〇年和一六〇〇年間，有百分之六十五時間，犧牲於戰爭，十九世紀之後半期，則僅有百分之二十二為戰爭之時間。(註一一) 戰爭的時間雖短，但是生命財產的損害，較前數世紀為慘重。即以一九一四——一八年的歐戰為例，生命的死亡，已較法國大革命後各種戰爭死亡的總和，超過二倍以上。

十九世紀中各種戰爭生命之死亡表(註一一)

戰	爭	時	間	死	亡
拿破崙 (Napoleonic)	1790—1815	九、〇〇〇	天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克里米亞 (Crimean)	1854—58	七三〇	天	七八五、〇〇〇	
普、丹 (Prussian Danish)	1864	一三	天	三、五〇〇	
普、奧 (Prussian-Austrian)	1866	四〇	天	四五、〇〇〇	
美國內戰 (American-Civil)	1861—65	一、三五〇	天	七〇〇、〇〇〇	
普、法 (Franco-Prussian)	1870—75	二一〇	天	一八四、〇〇〇	
英、葡 (Englth-Boer)	1890—1902	九、五	天	九、八〇〇	
日、俄 (Russo-Japanese)	1904—05	五、四八	天	一、〇〇〇〇	
巴爾幹 (Balkan)	1912—18	二、三八	天	四六二、〇〇〇	

爲減少死亡計，國際法學者曾有戰鬪員和非戰鬪員的區別，但近代的戰爭，由於科學的發達，和戰術的改進，乃是一種「全能戰」和「殲滅戰」，這種區別，已無法存在。僅以第一次歐戰言之，死亡者至少有一千萬人，受傷者二千萬人，死於貧困，疫癘和炮火者，則不下數千萬人。結果遺棄了九百萬孤兒，五百萬寡婦，一千萬無家可歸的流亡人。(註一三)所以戰爭毀滅了年富力強的壯丁，遺下了老弱無能者，而爲人類的繼承人。

至於財產的損失，其數字更屬可驚。直接耗費於軍火者，在一八六萬萬金元以上；間接損失於財產者，爲一五一萬萬金元，共計三三七萬萬金元。每一小時計算，全世界戰爭須付九百萬金元，其數目等於美國加州大學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的基金。(註一四)

第一次歐戰中生命死亡之重，財產損失之大，可於上列數字見之。所以主張廢戰者恆言：「倘人類不廢止戰爭，戰爭將消滅人類」。(註一五)在歐洲各國，星期日的說教，休戰紀念日的演講，刊物的發行，充滿着美滿的引證，說明戰爭的殘酷，祇無奈廢戰自廢戰，戰爭自戰爭。廢戰呼聲喊得最高之時，也正在戰爭危機急轉直下之頃。原來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條約簽訂之後，國與國間仍有繼續不斷的戰爭。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各國在巴黎所簽訂的非戰公約，并未能阻止戰爭的發生。蓋戰爭從古以來早已成爲制度，根深蒂固，幾世紀來經人承認，經人尊重。如果要廢除此傳承已久的制度，決非一朝一夕的工作所能成功；決非一紙空文的條約所能奏效。但是事實告訴我們：戰爭的原因不消除，戰爭的廢止只是願望罷了。

關於戰爭的原因，各個歷史家，各持一說，議論紛紛。事實上，戰爭的發生，很難找到客觀的原因，因爲參戰的國都說：它們的戰爭，乃是自衛的戰爭；它們的戰爭，擁有聖潔的戰由 (casus belli)。所以有人認爲：戰爭的釀成因素，乃是列強所共同參與的國際制度。(註一六)也有人相信：戰爭的原因是潛伏在各國領袖的

心境中。(註一七)但是我以為：釀成戰爭的真實淵源，則隱伏甚深，不易窺見；追根究底，「民族生存」確是戰爭問題的重心。(註一八)「民族生存」的涵義，不但要求現在的生存，而且包括未來的生存和發展。因此，「民族生存」的要求，亦就隱伏著一種開疆拓土的企圖，以為：國家的領土愈廣，則它的武力愈大，而民族的生存和發展，亦將日進無疆。最初雖由一國領袖的好大喜功，而獲傳漸廣，則全國的人民，亦為之薰染，都望開拓疆土，欲於世界地圖上，多染本國的顏色。所以一遇臨時佔據領土時，則大聲疾呼：國旗一升，不可再降；或則堅持「科學疆界」(scientific frontier)及「天然疆界」的理論。占有海岸的國家，則主張進據岸地(Hinterland)，離海較遠的國家，則希望奪據海口。侵併的慾望就在這裏產生，由慾望而企圖，由企圖而行動；於是戰爭乃不可免。我們應當知道：慾望是無止境的，企圖是無限度的，而戰爭之所以繼續存在者，理由就在這裏。

我們倘就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以來的幾次大戰，加以考察，則知每次戰爭的結果，不僅增強了勝利者的國勢，並且激起了戰國的狂熱。例如：一八五六年克里米亞戰爭的結果，不僅回復了法國已失的光榮，並且增強了拿破崙三世的權勢；因之而有一八五九年的法奧戰爭。這次戰爭的結果，奧國的勢力被驅逐於倫巴地(Lombardy)境外，而使意大利王國得以建立。法國的黷武行為，震撼了英普兩國；英國因而充實國力，普國因而加強軍備。再如：德意志帝國的統一，中經三次戰爭，始底於成；在一八六四年它擊敗了丹麥；在一八六六年它屈服了奧國；在一八七〇年，它蹂躪了法國。所以在七年中，普魯士打勝了三次戰爭。經過這三次戰爭，德意志一躍而為歐陸的霸主。這種物質的光榮，最惹人傾慕，使人畏懼，所以對於普魯士，戰爭是有利益的，並且值得去打的。戰國的狂熱，普遍了德意志帝國；過去的自由的浪漫主義(Liberal Romanticism)，變成了侵略的帝國主義(Aggressive Imperialism)；戰爭的事實克服了和平的理論。在帝國四十年生命中，德意志成了世界注目的中心，及至世界大戰始遭崩潰，這是最引人興趣的記載。再後如：在一九一二——一三年的巴爾幹戰爭中，最重要的事件，是四個獨立國的崛起。這四個國家由於戰爭的勝利而至完成——羅馬尼亞、

塞爾維亞、保加利亞、以及希臘。這四個國家在歷史上早享譽戰的英名；經過這次戰爭以後，它們的地位，更形重要，因而引起列強的注意，結果就產生有史以來的惡戰了。

以上各例，就證明國家不論大小，都有一種開疆拓土的貪望，以擴充國家的版圖，而維護民族的生存和發展。他們固然也想平心靜氣，來「解決」國與國間的實利問題，但是，它們更想要遠力制勝，先機制敵，取得獨霸獨尊的地位，在這種情形之下，各國政府及人民，無不在嫌疑猜忌之中，醞釀既久，安得不成日後的戰爭；所以有這種過敏的神經，及震顛的恐怖，而歐洲各國乃日事軍備的擴張，共待危機的爆發。剛至一九一四年時，凡樂於戰爭者，以為備戰至此，糜費極鉅，不如早日爆發，猶足以輕釋一切的擔負，所以歐洲的大戰，便借了奧塞的爭議而開始了。

最後還要肯定者：如果最近一百多年的歐洲歷史，明確給了我們以教訓的話，那就是戰爭是國家最後的精英，國與國間是繼續不斷的明爭暗鬪。戰爭的勝利者，才是世界的主宰者。一八一五年後的歐洲是如此，一九一九年後的歐洲也是如此。這次大戰後，歐洲也還是如此。所以維護民族的生存，保障國土的安全，只有爭取戰爭的勝利，唯有勝利才可以決定一切，統治一切。這種理論，由來已久。希臘歷史家修西戴德(Thucydides)所著書中，亦經有明白討論。我們觀其記載，而知雅典人常乘美羅人(Meloi)之不備而加以襲擊，即藉這種理論為飾詞的。當美羅人的媾和代表，向雅典帝國的特使乞憐，以宗教道德的理由哀求雅典不予吞併，但是雅典人回答說：

「你們知道，我們也知道，從人們的眼光看來，惟有力量相等的，始配談公道：力量強大的，可任作任何，力量微弱的，必須俯首聽命。神道們怎樣，讓世人去理論。人類呢？自然界似乎安排好，無論何時何地，優者總是統制劣者。這個道理不是我們規定，也不是我們頭一個應用，我們將把它留給後世。我們應用它時，心裏滿知你們和別人如有我們的力量時，也是如我們一樣的應用這道理，這原則的。」(註一九)

過去希臘城國(City-States)間的關係，是一種武力的關係，現在國與國對峙的局勢，又何嘗不是一種武力對

時的局勢！這是因為國與國間，仍然立於自然狀態之中，沒有法律，可以支配其行為，亦沒有優越的權力，可以執行其法律，所以國際社會歷來為解決國際間的紛爭，只有訴於武力。在這種情形之下，戰爭就成了邏輯上的需要。這樣地，除非發見一種能夠替代戰爭的方法，沒有一個國家願意放棄戰爭的。貿然放棄戰爭，便是滅亡，曠觀古今歷史，戰爭之所以繼續存在着，理由都在這裏。

(二)軍備的情況 戰爭是隨時代的演進，而異其性質的。每一時代都有其戰爭的特質，這是根據軍備的進步和戰爭的經驗而不同的。我們將軍備的沿革和軍備的競爭，略加考察，藉以說明近代軍備的情況：

甲、軍備的沿革 在原始的人類社會中，根本上就談不到軍備，而能成為執行戰鬥的主要工具，不過是些簡單的兵器——刀槍劍戟，弓箭斧鉞等罷了。這些原始的兵器，經過很長的時間，並沒有多大的改良。一直到一三二〇年左右，一位德國和尚發明了步槍的製造。世界上的兵器，從此開始了新紀元，而各國的軍備亦從此複雜起來。因為槍的發明是「火器」(Furnus)的開始。在一三五〇年左右，火器在歐洲方被使用。最初的砲彈，模仿箭的形狀是用鐵鉛，青銅或石類製成的。但是這些砲彈是實心的。到了一五八八年，才有改裝火藥的砲彈。一七八四年沙拉柏納中校(Lieutenant Shrapnel)又發明了開花彈。

我們由此可知：過去數百年兵器的進步是如何的遲緩，不過，真正科學化機械化的軍隊，還是僅有二十餘年的歷史。在一九一四年的歐戰前，各國軍隊的主力，僅是陸軍和海軍；所以當時列強的軍備，在陸軍方面，就是力謀軍隊數量的鉅大，和動員的迅速，在最短時期內，能集中數量超越敵人的軍隊，就可以消滅敵人。結果，戰爭的勝負，是以軍隊數量的多寡，和動員的遲速為標準。在海軍方面，就是建造軍艦，以為戰爭爆發時，在毫無掩蔽的海面，和敵人的艦隊應戰，除戰略外，凡握有大量的新式戰艦者，必操勝算。自一八一五年至一九一四年，各種戰爭的實況，大都如此，但是這樣準備，在上次歐戰中，並不適用。當時發揮最大效力的，是飛機、坦克車、機關槍、潛水艇、和化學兵器。列強經過此次教訓後，戰後的軍備競爭，便集中全力於這種新式兵器的製造。

近代的軍備已有驚人的發展，戰法的演變，當然亦隨之日新月異。並且既在戰爭正在進展中，各國莫不致力於新式犀利兵器的研究和創造。兵器愈進步，戰爭的狀態亦愈激烈；兵器愈發達，所需的技術亦愈精巧，同時兵器愈新奇，破壞的威力愈大。而影響於戰法的演變亦最顯著。例如首次歐戰時，德軍在伊泊爾（Ypres 1915）施用毒氣，英國在甘布來（Cambrai 1917）使用坦克車，均堪稱為開新兵器的先河。而於戰術戰略上所起的作用，亦非常的大。所以戰法的演變，固有在乎兵器的進步，而兵器的進步，亦是應乎戰法上的要求而逐漸加以改造的。

乙、軍備的競爭 前面說過，國與國對峙的局面，就是「力」與「力」對峙的局面，根本上也就是軍備競爭的局面。在這軍備競爭的進展中，軍備為防衛而設置的，但是結果，軍備却成為侵略的工具。所以人們遂視軍備為目的，而不是視為手段，正如久經貧困的人，視錢財為目的，而不是看為取得幸福的手段一樣。這樣的，軍備的重要，不可忽視，而軍備的競爭，自必是促成戰爭的最有力的因素，現在將近代各國的軍備競爭情形分述如後：

(1) 陸軍動員的擴大 自從一八一五年，近代戰爭的勝利條件，還是建樹在廣大的羣衆的動員基礎上所創造的正規軍隊。這種軍隊，亦就是以兵役制為基礎的。法國革命時，全國抵禦外侮的事實，激起了普遍的軍事服役的理想。普魯士為準備抵抗拿破崙的解放戰爭，採用了「全國皆兵制」，這是兵役制的起源。普魯士以兵役制為基礎的軍隊，成績極佳，薩多瓦（Sadowa）與色登（Sadowa）的戰役，大告勝利。歐洲各國除英國外，都相繼採用這種新制度，這是因為英國是個島國，有完備的海軍已足自禦了。

在一八一五年前，法國的強盛，就是建樹在充分的兵力上。在一八一五年法國的人口約佔全歐人口三分之一，但在一九三〇年，僅佔三分之一。所以當時它的人口，除俄國外，實為歐洲列強之冠；它有三千萬人口，奧國有二千六百萬人口，英國（除愛爾蘭外）有一千三百萬人口，普魯士僅有一千一百萬人口。（註二〇）在一九〇四年，法國的戰敗，則由於兵力，據最近的調查：法國二十歲至二十四歲的壯丁，總數只有一百五十

二萬，英國則有四百二十三萬，德國連奧捷在內，共有五百五十萬。以人力比較法國顯然處於絕對劣勢的地位。

原來近代的戰爭，既是全能性的戰爭，而舉國皆兵又為「全能」戰爭的前提，沒有這箇先決條件，則近代戰爭，便無法打起來。這就是要從廣大的兵役運動中，動員自覺的民衆為新軍的基礎。由下列兩表，就可知歐洲陸軍動員的擴大和增加：

(一) 歐洲各國常備兵增加比較表(註二)

國	名	一八〇〇年	一八五四年	一八七〇年	一八八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六年	一九二一年
英	國	一六九,四二八	四一七,〇〇〇	三〇二,四〇五	二〇〇,四九四	五一三,八六四	四四五,七三一	四二五,〇〇〇
法	國	一六〇,二三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三九三,五〇〇	六〇九,九八三	六七二,五六五	六七七,五八一	七三五,〇〇〇
奧	國	二八〇,〇〇〇	五三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八七六	三七五,二九一	四〇九,六三八	二二〇,〇〇〇
俄國(蘇聯)		三三三,〇〇〇	六七七,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	九四七,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一二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德國(普魯士)		三三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	三一一,〇〇〇	四二七,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 一九三九年歐洲各國陸軍比較表(註三)

國	名	常備	備	兵	兵	總	數
英	國		九五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法	國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三,〇〇〇		五,二六三,〇〇〇
德	國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總	大	利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七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七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惟於此應注意者，各國除正規軍外，尚有國民兵。平時人民服兵役期限，亦大大縮短，等於加強國民軍事教育，同時各國尚擁其他軍事團體，宣揚軍國主義，及戰爭思想，如德國的國社黨挺進隊，蘇聯的少年先鋒隊，其隊員較正規軍超出數倍以上。再上次歐戰後，各國的陸軍，不僅在數量上遜角，並且在質量上取勝，因此各國都強化軍隊的火力裝備，機械化裝備，和化學戰裝備，而使軍隊的素質得以改進。譬如每名士兵所需的費用，在一九一四年美國約需一四八元，法國約需一三六元，到了一九三五年，美國則增至五三四元，法國則增至四八一元。這樣，軍事實力的基礎，除掉衆多的人力，還要富厚的財力，就是這個道理。

(2) 海軍造艦的競爭 歷史的戰爭，海軍實佔有主要的部份。控制海軍，除了保護本國商業，和阻止敵國海運外，還可自由調運軍隊到被威脅的地方，以及截運軍隊脫離被威脅的地方，並予以充分的給養。美國得能控制拉丁美洲各國，列強得能干涉遠東和近東的弱小民族，便以海軍爲工具。所以海軍確爲保衛本國的堡壘，控制敵國的利器。

海軍的競爭，爲近代歷史上軍備競爭中最烈的一種。而這競爭的主角，則爲英國。我們知道：英國本部是個島國，但是他的領土遍佈於全世界，合起來約佔全世界陸地的四分之一，所以它的霸業和生存，都是寄託於海上。自從次第打敗西班牙、葡萄牙、荷蘭及法國後，英國的海上霸權，便在十九世紀，樹立起來。益三三英國的海軍政策，一向是採行「兩國標準」主義，使它一國的海軍力量，能對付其他兩個國家的聯合海軍力量。這樣，英國才能掌握着海上霸權，從而取得了海上自由。

德皇威廉二世聽從提匹次將軍 (Tiplitz) 之建議，採取擴大海軍政策，使將來德國建設一大海軍國，一八九八年提出第一次建設海軍大計劃於帝國議會。至一九〇〇年又有第二次海軍大擴充案。此種擴軍計劃，實

與英國的「兩國標準」政策，不能相容。蓋該案計劃，一旦成功，英國必受其侵逼，並危害帝國海外的領地。英王愛德華七世 (Edward VII)，因有歐陸之遊，乃放棄向來所標榜的「光榮孤立」(Glorious Isolation) 政策，而尋求與國。一九〇二年的英日同盟，固然是對付俄國，而一九〇四年的英法協約，却是針對德國了。何況英日同盟後，英國將遠東的艦隊，調往北海，以監視德國艦隊。這是英德爭奪海上霸權的情形。

總德國和英國海軍爭霸者，則為美國和日本，因此而有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的召集，簽訂五強(英、美、法、意、日)海軍協定。一九二七年的日內瓦 (Geneva) 海軍會議，因列強意見衝突而無結果。一九三〇年又有倫敦海軍會議的召集，簽訂了倫敦海軍條約。可是限制列強海軍的五強海軍協定及倫敦海軍條約於一九三六年滿後，各國的造艦競爭如火如茶，並各提出海軍建造計劃。

現在列強海軍軍備的特徵，就是利用上次歐戰的經驗，相對地減少主力艦的比重，而側重建造小型的戰艦，巡洋艦，航空母艦，以及潛水艇。因在上次大戰中，活躍的乃是潛水艇和飛機，小型輕噸的巡洋艦，及驅逐艦亦極著戰功，而主力艦的效能，反隱而不著。這就一九三九年列強各種戰艦之隻數及噸數，可以看得出來的。

一九三九年(十月一日)列強各種戰艦之隻數及噸數比較表(註三四)

國名	主 力 艦		航 空 母 艦	巡 洋 艦 (驅逐艦、水雷艦)	潛 水 艇
	現 有 者	建 造 中			
英	隻數 一八	九	隻數 八	隻數 七	噸數 二四九
法	隻數 四九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隻數 一二六、一〇〇	隻數 一三八、〇〇〇	噸數 七二〇、四九九
日	隻數 七	四	隻數 二	隻數 二	噸數 八九
美	隻數 一六三、九四五	一四〇、〇〇〇	隻數 二二、一四六	隻數 三六、〇〇〇	噸數 二七〇、九三〇
意					噸數 七〇、七七六
蘇					噸數 七三、三〇六
德					噸數 六二、六五五

和接濟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很容易被忽略的。因為一個艦隊，遠涉重洋，去攻擊敵人，這艦隊的給養和接濟，是有賴於海上運輸軍隊來維持的；而且戰爭中海運船舶的損失，是非常重大。在這一方面，英美兩國海軍自應居優良地位，而日本的海上運輸能力，則很薄弱的。（註二五）這是決定海戰勝負的一個重大因素。

(3) 空中武力的逐角 在列強的軍備競爭中，除造艦外，尤以空軍的逐角為最猛烈，原因是自飛機技術發達以來，已使戰爭由平面戰爭變為立體戰爭。優勢的空軍，可以深入敵人的後方，凍結敵人的動員，破壞敵人的政治經濟中樞，摧毀敵人的軍需工業，遮斷敵人的陸海交通，同時又擔任攻堅及指揮進攻的重大任務。在上次歐戰中，列強已認清楚飛機的威力。所以大戰後，列強都拼命擴充空軍。關於各國的空軍實力，尚無精確數字，可供採用。不過，戰時空軍的損失最大，尤以飛行人員為甚。有人估計：飛行人員在戰時的損失每月達百分之百，其次為器材器油等。同時飛機製造的速度，則遠非戰艦所及，一個主力艦最快也要建築二年，但是飛機的製造就快得多了。全能戰爭的祕訣，在爭取「時間」和「空間」，而空軍是縮短「時間」和「空間」最有效果的兵器。

第一次歐戰後，關於飛機與戰艦的爭論，盛行有年，有以空軍威力的發達，將限制戰艦在未來戰爭中巡弋公海的活動。至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 Ethiopia) 戰爭發生時 (一九三五年) 英國在地中海的戰艦匆匆從馬爾太島 (Malta) 撤至亞歷山大港 (Alexandria)，後仍回至馬爾太島，並將戰艦裝設鋼甲及高射炮，以防空襲。不過，海軍與空軍實力的真正試驗，便由這次太平洋戰爭開始。飛機投彈，不僅可以炸沉巡洋艦和驅逐艦，甚至裝甲最厚的新式戰艦和航空母艦，連中重磅炸彈數枚，也有沉沒的危險。空軍破壞力的偉大，屢試不爽，這次太平洋戰爭，也表現得很清楚，不過，這並不能說：因為需要空軍力量，便減少了海軍的威力，而且可以說：海軍還有很大的前途；所費甚鉅的戰艦，仍不失為合時的武器。這是因為防空的設備，和航空的技術，同時並進的，而且飛機的缺點，就是火力低弱，持久力有限，容易被擊落，還須依靠天氣。所以飛機的發展，亦僅能夠影響戰艦的構造和海軍的戰術戰略，但是飛機並不能完全破壞戰艦的功效。並且飛機和戰艦各有其連

用的範圍，兩者配合得宜，才是達到最後勝利的方法。英國沒有優越的飛機，要想登陸攻擊德國，固是困難，但是德國沒有強大的戰艦，要想渡海侵佔英國，也只好望洋興嘆罷。

(4) 軍需工業的擴充 全能的戰爭，不僅是人皆兵，還要物物成械。戰爭的勝負，決定於軍事武力——陸海空軍；軍事武力的素質，決定於軍需工業的潛在力；軍需工業的發達，決定於經濟潛在的豐厚力；第一次歐戰的終局，乃以雙方經濟潛在力之消長，決定了最後的勝負。所以除軍備本身外，列強還在經濟工業各方面，積極的從事備戰，以使國民經濟能迅速的有計劃的適應戰爭環境，並盡力製造前線所需的軍需品，一方面增設軍需工廠，另一方面統制民營工廠。「工業軍需化」實為戰前各國重要的備戰工作之一。例如：蘇聯的五年計劃，德國的經濟改造四年計劃（一九三六年），意大利的經濟自給計劃（一九三六年），以及日本的國家總動員法案（一九三八年），都以強化軍需為目的。

此外，國際軍火商人的活躍，亦頗注意。在上次歐戰前一般軍火商人會利用「黃色新聞」(Yellow News)，以製造戰爭的恐懼。例如：一九〇九年英國外相巴爾福(A. F. Balfour)忽得有密報，謂：德國於一九一二年將有九艘無畏艦(Dread-Naughts)建造完成，而此項情報，實係軍火商人所假造的。同時軍火商人還有直接賄賂行政官員，以增加軍火營業。一九一三年的德爾克魯斯案(Krupp Scandal)，和一九一四年的日本西門子案(Siemens Affairs)，都是很顯著的例證。

一九三九年歐戰發生前，各國軍火商人亦頗活躍。例如：英國的軍火商人中，以威克斯(Vickers)公司的實力為最雄厚，該公司除供給英國軍火外，還銷售於其他各國。法國的軍火商人有法國大聯合(French Combine)的組織，以希乃得(Schneider)公司為主，所製造軍火，亦遍銷各國。德國過去受了和約的限制，禁止軍火製造，但自一九三五年後，克魯伯和西門子兩工廠，加緊製造軍火，使德國成為世界上一大軍火供給地。美國的軍火公司最著者為杜邦(Dupont)公司（按即啟信洋行）和卑德倫(Bethlehem)公司，其國際輸出額，亦頗可觀。至於日本的軍火工業，則在三井公司掌握着，銷路亦極旺盛。握中歐軍火牛耳者，在一九三

九年滿，則爲捷克的新科達 (Sparto) 公司，其在羅馬尼亞及波蘭，均分設工廠，營業之旺盛，可以想見。

由此觀之，爲着戰爭，各國都從事大規模的軍備競爭。各國大部分的經濟活動，是爲着軍備的擴充，軍事預算的膨脹，使各國用在軍備上所費的金錢，超過其支出之上。據美國外交政策協會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的研究，各國的軍事費用，在一九三二年爲三、七八三、七〇〇、〇〇〇金元，在一九三八年則增至爲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而同時在一九三九年，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在七年期間軍事費用竟增加至百分之五四〇，(註二六) 有的國家甚至爲着擴充軍備，使大部分國民忍受飢寒的痛苦，「麵包不如大砲重要」，這是戰前歐洲很流行的一種口號。在這種情形之下，戰爭當然是要爆發的。

最後軍備的擴充，是要求陸海空軍三方面平行的發展，兵器品質的改進，固不可不特加注意，但是數量的增加，亦不可忽略，凡是留心觀察此次歐戰的經過的，都可以發現下列兩種特點：第一、無論科學如何昌明，兵器如何發達，以及戰法如何變遷，步兵當仍不失爲軍隊的主兵，全能的戰爭，在能以少勝多，以寡克衆，此全在戰略戰術運用的靈活，以及軍隊裝備的優良，不過，陣地的爭奪，和最後肉搏的決戰，還是依靠步兵的戰鬥力。機械化的部隊和科學兵器，都是強化步兵的機動力和火力，以發揮最高度的戰鬥力(人力)，而壓倒對方劣勢的軍隊，所以如果沒有強大優勢的步兵，近代戰爭是無法進行的。誠如雷彬登中校 (Lt. Col. Re-pington) 所說：

『軍隊打勝仗，過去如此，將來也還是如此。軍隊就是步兵及其配屬。這些配屬雖爲重要，但不能構成軍的主力。砲兵、騎兵、坦克車、機關槍以及其他兵器，都爲軍隊中所不可少的，但是戰鬥的重任還是寄託在步兵上。這是因爲步兵攻擊敵人，爭奪陣地，抵禦侵略，佔領城市。由此可見精良訓練的步兵之重要。當然的，交戰國的情況和敵國的軍隊及防禦力量，確定了這些配屬的品質及數量。但是在軍隊中，步兵確是武力的單位』。(註二七)

第二、「閃電戰」的成效，便是由於飛機和機械化部隊的大量採用，就是大舉轟炸以後，跟着就用大批坦克車和摩托化部隊，致使敵方堅固的防禦工事，幾乎歸於無效；甚至以前認為神工鬼匠的馬奇諾防線，最後也於一二天內，被德軍攻破。由此可知全能的戰爭，是以「攻擊」為第一要義，所謂「防禦」，不過在次要的方面，以少數的兵力，阻止或牽制多數敵人，使我方在主要方面攻擊有力而已。這種攻擊的精神，杜黑(Graf von Douhet)說得最透澈：

「空戰是只許攻擊，不許防禦。就是敵人向我轟炸，我們應當忍受，而集中一切可能的兵力，去使用於集中的轟炸，予敵人以殲滅的打擊。」(註二八)

不過，戰術(Military strategy)和戰略(Military tactics)是有「連鎖性」和「差別性」，兩者之運用，不容相互矛盾的。所以採取速決的戰術，即當以攻勢戰略為主，以殲滅敵方的主力；採取持久的戰術，即當以守勢戰略為主，以消耗敵方的實力。實際上取速決者不可無「持久作戰」的準備；反之，取持久者，又不可無「速決作戰」的企圖。如能保持着「持久」和「速決」的平衡，才能得到戰爭的勝利。歷來戰爭的失敗，不是由於「攻擊精神」的喪失，就是因為「防禦能力」的欠缺。這是戰爭中的基本原則，國家是為戰爭而存在，戰爭亦隨國家而永存，則我們對於近代戰爭和軍備的特質，不能不加以注意的。

第二節 廢戰與和平運動的演進

第一項 和平運動的源流

在近代歐洲史籍中，戰爭的敘述，要佔大半篇幅，這些戰爭，很少不含有侵略的性質。而每次戰爭的結果，總是殺人盈野，井里為墟，社會經濟蒙極大的損害。於是在近代歐洲史中，弭兵求和的運動，亦較歷史上任何時代為熱烈，在這個時代中，國際聯合會的設立，乃是邏輯上的效果。不過和平運動的興起及其思想的起源，遠在古時神聖的時代。譬如耶穌(Jesus)所啓示的「天國」，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 354—430)所

理想的「神城」(City of God)，以及薩萬那格拉(Savonarola, Prior of San Marco 1452—1498)所企圖的「神權政治」，都是描述一種更佳的，更友愛和公平的世界。他們的宗教的烏托邦思想，大有影響於中世紀時代之政治的理論和實際。其他如希臘哲學家柏拉圖(Plato 427 B.C.—347 B.C.)所設計的「共和國」(The Republic)，摩耳(Sir Thomas More 1478—1535)所創造的「烏托邦」(Utopia)以及培根(Francois Bacon 1561—1626)所籌劃的「新樂土」(New Atlantis)，也都是屬於政治的烏托邦，以改造現有的政治，而建設一種理想政治的計劃。這類計劃，雖不致於空中樓閣，難於實現，但對於近代歐洲的聯合組織，實有很大的影響。但是十四世紀以後，更有許多建設永久和平的計劃，其中最要者，有下列各種。

杜布瓦的聖地復興方案 在一三〇五年法國律師杜布瓦(Pierre Duhois)草擬一種聖地復興方案(De Re-cuperation Terre Sante)，其中要點有：(一)基督教國家聯盟，以維持和平。(二)設立永久仲裁會，以解決糾紛。

波王包底白辣聯邦計劃 在一四六一年波希米亞王包底白辣(Potiebrad 1420—1471)採用其大臣瑪里倫(Hutkoine Marine)的方案，據以與各國交涉，主張：(一)基督教國家聯合組織一聯邦國。(二)在貝斯勒(Basle)設立永久大使會議，而為聯邦國的最高行政機關。

法王亨利四世的大計劃 在一六〇三年法國王亨利四世(Henry IV)根據其大臣許列(Sully)所著的王朝經濟(Royal Economic)在國際方面建議一種和平大計劃(The Great Design of Henry IV)其中要點有二：(一)根據均勢的原則，將歐洲分為十五個國家，共組一聯邦國，以維持和平。(二)以各國代表(共七十人)所組織的理事會，為最高的行政機關。

克魯賽的聯盟方案 在一六二三年克魯賽(Henric Cruce)提出一種聯盟方案，就是將世界各國(不以基督教國為限)，聯合共組聯盟，並在威尼斯(Venice)設一理事會，以各國大使充任理事，為其最高的行政機關。

英國威廉彭的國際仲裁計劃 在十七世紀中，法王路易十四世 (Louis XIV) 因抱有恢復古代法國「天然疆界」的雄心，(註二九)致擾亂歐洲和平而引起戰爭，其時英國法學家威廉彭 (William Penn) 憤法王的侵略暴政，於一六九三年著有希望歐洲現在及將來的和平一文，極力提倡建立國際仲裁裁判，以調處各國間的紛爭。法國聖比埃耳僧正的永久和平方案 在一七一三年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後，英、法、西班牙、及荷蘭等國締結烏得勒支條約 (Treaty of Utrecht) 法國締約隨員聖比埃耳僧正 (L'abbé de St. Pierre)，因戰事頻仍，盟約迭起，乃著永久和平方案 (Perpetual Peace Project) 以期設立歐洲聯盟 (European League) 或基督教共和國 (Christian Republic) 其內部組織規定如左：

(甲)維持領土現狀 凡經烏得勒支條約所劃定各國的疆界，及其所成立各國的政府，均應由締約國互相保障和維持，不得有所變更。

(乙)實行絕對仲裁 由締約國共同組織一種絕對仲裁，並由在烏得勒支的「大使會議」執行之，其基本條件有四：(一)凡締約國對於一切糾紛，應交付仲裁；有拒絕者，應受懲戒，並為歐洲所共棄；(二)組織一種國際警察，以偵察違犯情事；(三)凡破壞和平國家的君主，應交出該國貴族要人二百名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四)破壞和平國家的軍民官吏等，如有公開反對或倒戈相向者，可享受他國的官職，以資獎勵。

以上所列舉的和平計劃與方案，在當時一般人多以為空談妄想，致難於實現，但是它們影響於近代的和平運動甚大，尤其在法國革命時代。在十八世紀的末葉，發生三大革命，改變了歐洲的政局，造成了今日的世界：(一)智識革命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加強了研究學術的精神，促進了科學的發達；(二)經濟革命 (Economic Revolution) 建設了機械工業，改變了世界的經濟生活；(三)法國革命 (French Revolution) 公佈了政治自由，並推進了民主政治。如果十八世紀末葉的情形是屬於中世紀的，當時的思想，則顯然是近代的了，不僅趨勢上是如此，實質上也是如此，而同時更有些學者深感戰爭的殘酷，因而倡議和平，以建設歐洲新制。譬如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4)、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1689—1755)、實羅 (Jean Jaques

Rousseau 1712—1778) 等，都是以論政的形式，高唱永久和平主義者。這些學者的意見，預備了法國革命的途徑。這是推翻專制與解放民族的大革命。它的影響，不僅限於法國，而在歐洲造成了一個新世界。法國革命是歐洲歷史上一個新紀元的開始，使社會和政治的制度都有很大的變動。一七八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人權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實為歐洲史上最重要的文獻，不僅足以激起當日人民的熱忱，而且為後來歐洲各國憲法的精義。而其中所宣示的「自由、平等、博愛」三大原則，成了歐洲革命家的口號。

但是革命的法國人認為：他們所宣示的革命主義，應當是為謀人類全體的「自由、平等、博愛」，則打破束縛人類的舊制 (Old Régime) 和解放被壓迫的人民，亦可說是革命的職責。所以在二七九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布告於法國軍隊所佔各地的人民：「凡願回復自由者，法國當予以友愛和援助」。(註三) 這樣地當然要引起歐洲各國的反感，將法國看作侵略的國家，認為它蓄意擴張領土。因此在一八九三年四月十八日，法國又頒佈新令，以保持不干涉 (Non-Intervention) 的原則，同時雅各賓黨 (Jacobins) 並將這種不干涉原則規定於一七九三年的共和憲法中 (Acte Constitutionnel du 24 Juin. 1793)。(註三) 在一七九三年六月十八日，格列果爾偕正 (Abbé Gregoire) 曾向國民大會 (Convention) 提出一種「國際法宣言草案」(Project for a Declaration of the Law of Nations?)，該草案共二十一條，其中最重要的條款如下：

- (甲) 每個國家是獨立至尊的 (第二條)，在平時應互相協助，在戰時應互相減少損害 (第四條)。
- (乙) 各國的特殊利益，應較人類社會的普通利益為輕 (第五條)。
- (丙) 每個國家有組織和改變其政府的權利 (第六條)，但沒有干涉別國政府的權利 (第七條)。
- (丁) 凡有侵犯一國自由的行為，即對於其他各國是一種犯罪的行為 (第十五條)。
- (戊) 各國間所締結的條約是神聖而不可違犯的 (第二十一條)。(註三)

以上所列舉的各項條款，皆為近代國際法上所認為必需的原則，願當時一般大多認為：這是一種烏托邦的理想，不適合實際，致遭國民大會的否決。不過這種草案，已使法國的博愛自由的精魂表現在它對外的態度中。

就是後來拿破崙對外的侵略戰爭，也是藉着這種博愛自由的精神做幌子的。

拿破崙戰爭發生以後，雖然法國革命的精神和理想，已不爲人們所重視了，但是世界和平的願望並未因之而消失。在一八〇五年英國和俄國會和約：將來列強打敗法國締結和約時，應互相維護權利，以共同防止侵害；同時並在歐陸上建立公法制度，而保障安全。這種建議：動機於英相辟得（Perceval），（註三）而經俄皇亞力山大一世的贊同；這是一種協定的和平，擬將歐洲的國際政局置於共同支配之下。

當拿破崙敗潰以後，歐洲列強深感有聯合組織的必要，以維持歐洲和平。當時歐洲的政治家，對於這個問題，有二種不同的辦法：

（甲）俄皇亞力山大所領導的「神聖同盟」 「神聖同盟」是一種半宗教（神聖）半政治（同盟）的組織，經俄皇所發起，而由奧皇及普王所贊同，遂於一八一五年九月間發一宣言。在宣言中，他們承認信仰「救主上帝的宗教所垂訓的真理」，並宣誓「擁護神聖宗教的戒律」——正義、仁愛、和平。這個宣言除英國外，歐洲各國君主大多簽名，爲歐洲外交史上重要的史料。當時一般人認爲：這是一件高尚的神秘和無意識」，僅爲專制君主的結合，利用宗教的名義，以壓制革命，反對自由。不過神聖同盟的真意，是以基督教義爲各國相處的規則；而它的缺點，就是：（一）非基督教的國家不能參加，（二）缺乏固定的組織和機構。

（乙）奧和門斯列里所領導的「四國同盟」 「四國同盟」是一種政治的組織；這是由英相加斯列里所發起的，而經俄、奧、普所贊同的，所以這四個國家就形成了一個聯盟，以保持歐洲的和平，而反對革命或拿破崙軍國主義的復活。同時四強代表並約期相會，討論歐洲的政治狀況，「並於開會期中，進行研究最適用於人民安樂繁榮的方法」。他們以爲：法國的革命既已國際化，對付革命的方法，惟有使各國專制君主團結一致，共同鎮壓叛亂。因爲革命若是國際的，平亂也應國際化。四國同盟的條約，改變了外交的方法。自此以後，各國有會議的定期了。這便是「歐洲協調」的創始。它從事解決國際的爭執，並樹立國際的計策，於是和平控制歐洲者有三十餘年之久。不過它的缺點，就是只爲少數國家謀利益的維持和政策的協調，因此它實

爲國際主義的障礙，並足以妨礙弱小國家的生存。

由此觀之，維也納會議後，歐洲政治上形成一個聯合組織，支配於列強之下，以維持和平。神聖同盟與四國同盟，即爲實現這種組織的協定。四國同盟的盟國，就是神聖同盟的盟國；而同時它們的共同目標，在維護專制政體的國際政府制度。自此以後：定期會議的制度，已得外邦實際上的採用。不過，這種會議制度爲奧相梅特涅所利用而成爲壓制自由思想的工具；同時，它和民族情感不能相容。所以當衛洛拉 (Verona) 公會 (一八二二年) 失敗時，英國外相康寧 (Canning) 曾有言：「每一民族是個別獨立的，而上帝乃是我們全體大家的」，這就是說：列強聯盟的目的，在保持維也納條約所訂的疆界，並不是干涉他國的內政。

在耶拉什不爾 (Aix-la-Chapelle) 公會時，俄皇曾有一種企圖，以實現歐洲統一的理想，而建設一種和國聯類似的組織。他向列強建議：維也納條約的締約國，應聯合起來共組一大同盟。他深信：這種新組織：對於秩序和自由俱有利益：一方面保障國家的權利，以使國家的安全得以建立；另一方面頒佈憲法，以便革命的危機，得以消滅。這是一種堂皇而不實際的計劃，因爲它所包括的成份，足以增加革命運動的氣勢，而促成國內政制的改革。如果英國的政治經驗能夠和俄國的理想主義配合起來，則它們在歐洲政治上也許能夠創造一種新的局勢。但是加斯列里的腦筋並不能吸取新的理想。他相信：爲着世界的和平與幸福，這種大同盟的問題，也只是一種理論和希望，但是從來未曾能夠見諸實行。他並官稱：一國的內政，是不容許他國的干涉。所以俄皇因未得到英國的贊同，也就放棄他的計劃了。滑鐵盧 (Waterloo) 戰役還未到十年，但是戰爭的印象已消失了。並且當時自由主義，已蔓延到歐陸；民族主義亦因之而興起。

十九世紀確是民族主義的時代；歐陸的地圖常常改變顏色：意大利、德意志、波蘭以及東歐和東南歐新興的國名逐漸地出現於地圖上。不過當時提倡民族主義最熱忱者，是一位意大利青年瑪志尼 (Joseph Mazzini, 1805—1870)。他認爲：「民族」(Nation) 是一種「道德的集團」(Moral Unity)。關於民族的定義，他說：

「一個民族，不是一個領土，以增加它的土地而能夠強盛的；它亦不是語言相同和統制相屬的人民的集合，乃是一個「有機的全體」(Organic whole)，因其目的和權力而結合，並因其信仰和習俗而生活。言語、種族和政府僅為民族的標誌；除非團結一致，它們是不會發生力量；並且它們是需要歷史的習俗和集體生活的發展為之援助的」。(註三四)

瑪志尼相信：這樣的民族可以建立在歐洲上，而同時民主政府亦得因而建設起來。最後，這種民主的自覺的和獨立的民族，可以互相生存着，而共同組成一個「歐洲的合衆國」(United States of Europe)。他的目的在求組成一個人民的「神聖同盟」以與暴君的「神聖同盟」對抗。

實際經驗所昭示的：民族並非如瑪志尼所想像的那樣確定，而同時民族的意志不備是可以形成聯合，並且可以造成分裂。事實是這樣：凡是獲得自由的民族，對於和平與聯合，並沒有自然的傾向，但是歐洲歷史上，爲了民族問題，曾發生許多熱烈的殘酷的戰爭。一八五九年的戰爭，因爲民族而發生的；一八六六年及一八七〇年的戰爭，亦是因爲民族問題的；就是一九一四年的大戰，又何嘗不是由於民族問題呢？

這種民族思想醞釀着一八四八年的革命；但是這種革命，對於國際問題，並不發生聯繫。當時著作家視人類爲全體；法國的社會主義者聖西門 (Saint Simon) 的歐洲改造論 (Réorganisation de la Société Européenne, 1814)，不僅是企求歐洲政局的穩定，還要希望世界和平的確定；勃郎 (Louis Blanc) 的勞動組織 (The Organization of Labor) 不僅是計劃建立一個工業共和國，並且相信歐洲的改造可以建立世界的和平。英國的自由貿易者哥布登 (Richard Cobden) 和柏萊脫 (John Bright) 亦都相信：自由貿易可以促進國際的和平，免除民族的障礙，他們並都認爲：世界和平和自由貿易一樣，應建立於「自私自利」的基礎上。所以他們都主張：各國裁減軍備並專心從事內政的建設。實驗主義 (Positivism) 的始祖孔德 (Auguste Comte 1798—1857) 對於人類的和平，甚爲關切；他並希望：新宗教的傳播，可以達成永久和平的目的。

當世界放棄神聖同盟的理想，而從事於民族戰爭時，和平問題更爲迫切。這是發明的時代，而民族的和國

家的交往接觸，更形密切。鐵路、輪船、電報、電話等的建設，有如人身的血脈網將一國的血輸送到世界各地。一個「漂泊的社會」，是近代工業主義的特徵。昔日孤僻隔絕的鄉村，今日就能造成了一個熙熙攘攘的城市。世界各國間的關係，更為密切，更為複雜，這是必然的結果。科學的發明，原為增進人類的幸福，而結果變成了殺人的利器。所以人類的文明隨科學的發達而進步；戰爭的破壞力亦因科學的發達而加強了。這些事實，如經相當的考慮，則可知國際組織的重要和必需，因為戰爭的原因，和破壞力都增加了。在十九世紀的前半葉，人們對於這新的發明，抱有熱烈的希望，生活標準的提高，民主政治的進展，文化進步的增加，這些良好的現象，都能使人們抱樂觀的。一八五一年的倫敦展覽會 (Great Exhibition) 是這時代的特徵，以利用發明和通商的功效，而促進國際間的協和與友好。但是不久就感到失望了；歐洲享受了四十年的和平而又開展了戰爭的幕序。一八五四年的克里米亞戰爭，就是近代國際戰爭的開始。這次戰爭的影響，震撼了整個的歐洲，而各國的外交又開始活動了。戰爭的結束，乃有巴黎會議的召集 (一八五六年)。由於英國外相克拉拉林敦 (Clarendon) 的建議，各國簽訂了一個議定書，宣稱：

『各國全權代表，以其本國政府的名義，表示願望：凡締約國間遇有爭議時，在訴諸武力以前，經接受友好國家的斡旋 (Good office) 』。

但是凡是和「國家尊嚴」 (National Dignity) 有關的問題，應不屬於斡旋的範圍。這種「願望」並未規定在巴黎條約中，但該約第八條已明白規定。締約國間的爭議應交付調停 (Mediation) 解決之。這種建議雖未發生實效，但是對於國際息爭的方法，貢獻甚大。

自一八五六年後，十五年間歐洲發生三次大戰：一八五九年的法意對奧戰爭，與一八六六年的普奧戰爭以及一八七〇年的普法戰爭。這三次大戰使數百年分裂的意大利和德意志得以統一。而這三次戰爭，如果為之詳細研討，則知煩瑣依據法律原則加以和平調處。因為這些戰爭乃由根深蒂固的政治上爭執而來，其實則毫無法律上的理由。所以要想防止戰爭，必須於和平調停之外另求他種方法。在一八六三年及一八七〇年幾年當中，

英法兩國先後曾建議召集會議商討裁減軍備以維持和平；但是德相俾斯麥爲着貫徹他的「鐵血政策」，當然不願接受這種建議。我們知道：釀成戰爭的原因甚多，而軍備的存在却是戰爭的一個原因，侵略他國的一個主要手段。所以裁軍以實現和平的理想，亦早爲歐洲政治家所念及了。

自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一四年當中，歐洲各國在非洲和亞洲的掠奪，保持了歐洲的四十餘年的和平。自從羅馬帝國崩潰以後，這是歐洲和平最久的期間。所以有人竟相信：戰爭從此絕跡，而和平亦就因此建樹起來了。在這四十餘年期間歐洲的進步，是用不着分國界的。因爲同有古典的遺惠及基督教的信仰，所以各國文明是或多或少相同的。並且科學更沒有種族、國家、宗教或地域的界限，新發明和創造都是爲人類共同享有的。因爲近代交通的發達，文化的進步，以及其他各種社會運動，在目的上，甚至在組織上都是國際化了。這樣，歐洲深受國際思想和運動的影響；因之這是國際組織和禮讓的時代。自從一八五一年倫敦展覽會舉行以後，歐洲各國都羣起倣效之。各國的首都成爲國際交往和投資的中心了。勞働界也開始而有國際組織。第一「國際」在一八六一年成立於倫敦，但在一八七六年而被解散；因之又有其他類似的組織——這些組織都是國際化了。自從世紀以來，這是歐洲最安祥的統一的時期；所以有些人認爲：這樣的世界而有戰爭的發生，是不可相信的事——但是一九一四年大戰終究驚醒人們的迷夢！

繼也納會議產生的國際關係制度，完全爲一八七〇——七一年的大戰所摧毀。德意與意大利的興起，使歐洲各國不得不重整陣線。這新國際關係的組織，也是基於均勢的原則。從前掌握均勢者是法國，今則爲德國，大家公認德國有破壞歐洲和平的可能。不過有了均勢，就不能不有集團，而集團的形成，是依靠兩個法寶：（一）爲同盟外交；（二）爲軍備競爭。前者目的，在拉攏與國；後者目的，在擴充武力。有了「與國」和「武力」以後，選戰上必然爆發戰爭。當一九一四年大戰發生以前，各國均競爭軍備，廣求與國，以相對抗，形成了「武裝和平集團對抗」的局勢：一方面有英、法、俄的三國協約，他方面有德、奧、意的三國同盟。這種「武裝和平」的局勢，使各國的負擔過於繁重，（註三五）再加以各國人民恐懼戰爭的心理，遂引起一部分人的強

兵運動，以仲裁方法調處各國的爭議而維持和平為宗旨。瑞士炸藥發明家諾貝爾 (Alfred Nobel) 捐贈遺產作為獎勵，凡於科學文學與和平最努力的國家的獎金；英國鋼鐵大王卡內基 (Andrew Carnegie) 亦捐助大款以促進和平的宣傳。其他如波蘭人波洛克 (Ivan Bloch) 的戰爭的將來 ("The Future of War in its Technical, Economic, & Political Relations") 英國人安吉爾 (Norman Angell) 的大迷夢 ("The Great Illusion") 以及俄國文豪托爾斯泰 (Leo Tolstai 1828—1910) 的戰爭與和平 (War and Peace) 都是當時宣揚和平的名著。俄皇尼可拉二世 (Nicholas II) 突然奮起擁護和平運動，乃於一八九八年宣言召集國際會議，以限制「軍備的進展」而挽救各國的危局。結果各國在海牙 (Hague) 舉行第一次和平會議，共有二十六國的代表參加。對於限制軍備，絕無成績可言，僅決定成立「仲裁院」(Court of Arbitration)，凡各國間的爭議「無關於國家榮譽及生存」者，均可提請調處之。一九〇七年文舉行第二次和平會議，代表共有四十四國，但是關於軍備的限制，仍毫無成績。海牙會議的失敗，是由於各國的民族主義的精神，超過了合作的國際主義。海牙仲裁院也曾解決了一些輕微爭端，但是屬於重大糾紛則各國寧願戰爭，不願受仲裁的調處。和平會議發起後，繼而而有不不斷的戰爭，如日俄戰爭 (一九〇四—五年)，土意戰爭 (一九一一年)，巴爾幹戰爭 (一九一二—一三年)，以及世界大戰 (一九一四—一八年)。由此可知：各國並無誠意維護和平運動。

國際關係是以國家主權的原則為基礎。每個國家有自由宣戰、媾和、締約、聯盟等權利，而國際間又無最高權力得以強制各國的行為。所以近代的國際社會，仍然陷於無政府的自然狀態中。各國間的互相關係，雖有國際法為之規範，但是違犯國際法的國家祇受「人類的判斷」，不受法律的制裁。實際上，各國間的關係，就是戰爭與和平。斷觀人類的歷史，自太古以迄今日，戰爭與和平相較，則戰爭多而和平少，果真有黃金時代者，尚紀載闕如。所以有些人竟以為：戰爭乃是國際社會間的自然關係。最近一百年的和平運動並無顯著的成效，但是對於國際間的自然狀態却有相當的改進。法國革命的人權宣言，神聖同盟的改造計劃，以及海牙的和平會議，都是要使國際間的自然關係，得有一種法律的規則為之範圍。我們都知道：十九世紀的民族戰爭，阻

止了和平組織的進展，並不能打消和平運動的思想。並且在十九世紀期間，我們常常聽到「歐洲協調」的呼聲，而同時在「歐洲協調」的局面下，歐洲的政治家，曾以會議的方式，解決了許多國際間的爭議。所以在一九一四年大戰的前夕，歐洲已經有了「一個初步的國際立法（十九世紀的會議），一個初步的國際行政（歐洲的協調），和一個初步的國際司法（海牙法庭）」。（註三六）這是國際聯合會的濫觴。

凡經一次國際戰爭，必有一度的和平運動，而且戰爭愈激烈，則和平運動亦愈急切。一九一四年的戰爭實爲有史以來的最大戰爭，而各國求和廢戰的渴望，自亦超越尋常。所以在戰爭期間，英美人士紛紛組織協會努力宣傳，主張設立國際聯合會來維持世界和平，而促進國際合作。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議和條件十四點時，他便特別標出組織國際聯合會一條，作爲停戰議和的基礎。由於輿論的擁戴和威爾遜的力爭，這久已渴望的國際組織，遂於一九二〇年一月正式成立。

國際聯合會的目的，就是用和平的方法來解決國際的紛爭，用集體保障的制度來制止侵略的行爲。所以在國際盟約內不僅是規定和平解決國際紛爭的方法，同時還載有對於侵略國家的各種制裁辦法。如果國際盟約可以施行無阻，國際各會員國都有遵守盟約的誠意，則國際間的和平，未嘗不可以永久維持。所以最初一般人士對於國際的組織，實抱有莫大的希望。但是很不幸，國際成立不久，它的弱點便一一暴露了。於是國際「謀國際和平」的紙老虎遂被一般人所窺破了。

原來國際聯合會是盎格羅撒克遜（Anglo-Saxon）的理想，在國際政治上，它發揚了邊沁（Jeremy Bentham）的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所以國際的基礎，是建樹在下列三重信念上：（一）「善」的企求是正確理智的事；（二）正確的理智是教育的事；（三）凡是思想正確者，他的行爲一定是正確的。由於這種信念，他們却認爲：和平是國際間的常態，而戰爭乃是國際間的變態。（註三七）在美國的繁榮自滿的情境中，十九世紀的維克多利的理想（Victorian Ideas）在二十世紀又復襲了；並且在首次大戰後，乃由威爾遜總統將這種理想運用到國際政治上；因此，創造了一個空前未有的國際新局面。（註三八）當威爾遜赴巴黎和會時，在途中他的顧問會

問他說：他所籌劃的國際聯合會，是否可以實現。他回答說：『如果不能實現當力使之實現』。(註三五)由此可見：威爾遜所籌劃的國聯，和創設國聯的環境並無邏輯上的聯繫。這是因為國聯的成立，乃是願望的結果，並不是基於實現的分析。所以國聯的組織不僅是本身的不健全，並且盟約的條文，又欠明確，而同時主要的會員國又不負責。這樣地，國聯的失敗，早就註定了。歐洲永久和平的問題，尚須待將來的歐洲人去解決。

第二項 廢戰與裁軍

和平運動的失敗，是因為兩個錯誤的觀點：(一)和平過於感情化，以致輕視了有形的障礙；(二)戰爭過於理智化，以致忽略了無形的戰因。感情的和平主義未能得到任何的成效，就是因為人類在原則上沒有不贊同和平的。關於和平，說的和寫的，已經很多了。宗教家的說教，和理論家的演講，都是充滿着美滿的引證，說明和平的重要，戰爭的殘酷，但是戰爭並不因此而終止。原來各國口頭上都是贊成和平的，但是實際上也都是準備戰爭的。在一九一五年列寧(N. Lenin = Vladimir Ilyanov 1870—1924)就認為：和平的本身就是一個無意義的目的。他說：「絕對的每一個人都是贊同和平，——包括吉啓涅(Kitchener)、霞飛(Foch)、與登堡(Hindenburg)，以及萬惡的尼可拉，因為他們都是希望消滅戰爭的」。(註四〇)所以理論家所倡導的和平主義，一般實際家多以冷笑視之。他們相信：每次戰爭的真正目的，並不是和平的維護，乃是霸權的爭奪，因為和平絕對不能成為政策的目標，所以和平的意義，亦僅能以戰爭解釋之。(註四一)在一九一八年以後，英法固然借著和平的名義，以保持戰後的「現狀」(Status Quo)，但德意又何嘗不想避免戰爭，以打破歐洲的「現狀」？如果認為它們愛護和平而維持現狀或打破現狀，那是和事實的真象，是絕不相符合的。這樣，僅以宣傳的方式，推進和平運動，當然不會發生實效的。

所以有些理論家主張以宗教的力量，推進和平運動。他們相信：基督教乃是和平的宗教；如果基督的福音得能傳播於人間，則不僅可以廢止戰爭，並且還可以解決其他人類的問題。但是在事實上，則竟有不然：基督教徒與非基督教徒固時有戰爭，即基督教中不同的各派，亦互有戰爭，例如三十年的宗教戰爭(一六一八年

——四八年）爲有史以來之最堪疾首的。宗教的目的在廢止戰爭，維護和平。但是結果所負的使命既未履行，所冀的事功，亦無所成就，而歐洲列強反以宗教爲護符，藉此爲侵略奪領的口實。在過去，基督教確會爲釀成戰爭的因素，而不是維持和平的力量。

更有些理論家倡導國際間的友誼，以維持和平。他們將國家視爲私人；私人間的友誼，既可阻止彼此間的競爭，所以國家間的友誼，當然亦足以維持彼此間的和平。但是我曾一再指出：國際關係完全爲利害關係。各國之間利害相投則合，相背則離；利害衝突則爭，消滅則和；無歷久不變的友誼，亦無永世不解的仇敵。此種實例在外交史上不勝枚舉。（註四三）所謂國際友誼已成爲痴人說夢了。

至於戰爭的理智化（Rationalization），更不能解決戰爭的問題。前已說過：戰爭的原因不消除，戰爭的廢止是不可能的。不過戰爭的原因是複雜的，多方面的，互相爲主從的，而不是單純一個原因所支配的。並且戰爭的發生，決不是單純的物質要求之結果，在我們思想中有尊榮意義的用語，如體面、自衛、愛國、權益等，都和戰爭有關聯。所以戰爭的發生，就很難得到一個客觀的原因，而消滅戰因的方法，也就無法確立起來。但是我們所應注意者，就是：歷來的哲人大都酷愛和平，叱責戰爭；而各國的當局，則崇尚戰爭，厭惡和平。所以和平就成爲哲人的幻想，沒有見諸實行；而戰爭就變爲國策的工具，無多實質的利益。結果戰爭的意識就超過了和平的幻覺。因爲列強的當局固然也和和平理想的實現，共享「大同世界」的安樂，但是他們更想戰爭實利的取得，造成獨霸獨尊的地位。這裏含有更深一層的意義。我以爲：戰爭的禍根是深伏在這獨霸獨尊的心理當中的。

歐洲列強既以戰爭爲國策的工具，而軍備又爲戰爭的手段。所以我們要想實現和平的理想，則於下列兩個問題應謀根本的解決：

第一、各國應放棄以戰爭爲實行國策的工具——這是廢戰問題。

第二、各國應解除各種戰爭的工具和手段——這是軍縮問題。

現在儘就這兩個問題加以敘述如下：

(一)戰爭的廢止 歷來所發動的和平運動以及所建議的和平方案，不外以保障安全與廢止戰爭為目的。本來，保安問題和廢戰問題互為主從的。如果要使安全的保障能夠實現，必先要各國政府放棄戰爭；但是如果戰爭的廢止能夠成功，則各國的安全必須要有確切的保障。正是因為這個原故，保安與廢戰的問題，就成為國際政局的毒瘡了。

鷄與雞蛋，究竟是那一個先有？這是社會科學中常遇到的問題。保安與廢戰誠互為因果，我們不應該分開去討論。所應注意的，只是：歷來各國政府之所以極力擴充軍備，尋求與國，無一不是恐怕被他國侵略。如果侵略的事實能夠制止，那會有國家不願將它有用的金錢用作發展社會的建設事業，而欲願將國庫的收入來充實無益的軍備呢？所以要使戰爭不致發生，安全有保障，我們必須先討論制止侵略的辦法。

但是侵略的事實究竟應如何制止呢？自一八一五年以後歐洲列強會採用各種不同的辦法，以制止侵略。例如十九世紀初期，歐洲列強所締結的中立條約，即以防止侵略為目的。(註四三)但是中立條約的締結，僅能適用於幅員較小而地勢重要的國家，列強為維持歐洲均勢起見，乃締結中立條約，以保障安全而防止戰爭。若是列強之間，或是地勢不重要的小國，則此項制止侵略的辦法便不能實行了。再如歐洲列強所成立保障領土完整的協定，(註四四)以及所發表維持現狀的宣言，(註四五)在表面上，也是一種制止侵略的辦法，而實際上不過是帝國主義者暫時用來避免正面衝突的詭計。至於一八七一年以後，締結軍事同盟，乃成為各國制止侵略的唯一辦法，一九一四年的一場大惡戰，便因此而爆發的。

一九一四——一八年的大戰以後，大家益感戰爭的殘酷，和平的迫切。結果遂有國際聯合會的組織。這個和平組織的最大目的，就是廢止戰爭。所以在國際盟約中，不僅是有和平解決國際紛爭的規定，同時還載有對於侵略國家的各種制裁辦法。依照盟約第十條至第十七條的規定，各會員國應有互相保障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的義務(第十條)；同時各會員國間應互不侵犯，遇有爭端，應交由國聯和平調處(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

如果行員國中不預盟約而從事戰事者，則國聯便可對它施行軍事、經濟、或除名的制裁（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所以由盟約條文上看來，國聯實不失為一個制止侵略的機構，保衛和平的堡壘。但是國聯的本身既缺乏強制的權力，而幾個主要的會員國又無遵守盟約的誠意，結果這個和平機構對於它所秉的使命既未嘗履行，對它所冀的事功亦無所成就。

其實國際聯合會，自始即不健全，它本身的組織已具有「先天」的缺陷。而各國為制止侵略起見，便不能不另行設法以謀補救。所以在一九二三年便有互助章約（The Draft Treaty of Mutual Assistance）的提出。這個章約的主要目的就是在充實國聯的權力，而使盟約第十條及十六條的規定，得以實施。所以該約第一句話規定：「侵略的戰爭就是國際間的罪惡」。但是什麼是「侵略的戰爭」呢？章約中並未明白的規定，而只是說：任何戰爭的發生，國聯行政院應在四天内決定何方為侵略國家，各會員國即自動的義務實施軍事援助，對抗侵略。這個章約經國聯第四屆大會（一九二三年）通過後，即送交各國審查。法國和它的與國以及東歐各國均表示熱烈贊助。英國和各自治領以及荷蘭、斯干的那維亞各國（Scandinavian States）則堅決反對。它們反對的理由是：該章約並未脫去締結聯盟的舊窠臼，它仍舊側重「武力」而放輕「正義」。所以它們堅持：「強迫仲裁」（Compulsory Arbitration）的適用，以保障世界和平。而法國方面却認為：仲裁的規定，固屬重要，但是專靠着仲裁來謀世界和平是不夠的。因為有正義而無武力則失之無能；但是有武力而無正義則流為專橫；所以為保證各國的安全起見，正義和武力必須聯合起來。

從上述的事實看來，我們要想這種協約的實現，必須將法國的安全理論和英國的仲裁理論加以調劑。到了一九二四年九月，國聯第五屆大會開幕時，英首相麥克唐納（Mae Donald）和法總理赫禮歐（Herriot）曾提出英法雙方的辦法，草擬了一個協定，結果便產生了那著名的日內瓦議定書（The Geneva Protocol）標題全文為：國際爭論和平解決議定書（Protocol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日內瓦議定書共有二十一條，主要的目的便是：在求國際爭論的和平處理，而它的特點：就是側重於強迫

仲裁的辦法。這個議定書和互助草約一般地規定：侵略的戰爭便是國際間的罪惡。爲防止這種戰爭起見，它規定：凡是國際間發生爭議，均應提交國際行政院調處或仲裁委員會仲裁；而同時這兩個機關的判決，都含有拘束力，所以雙方均須絕對服從。關於保證安全方面，它規定：除非純爲自衛或爲制裁侵略國，各會員國不得參加戰爭。至於什麼是侵略國，國際行政院却無權規定，而該議定書亦僅規定：遇有國際爭議發生時，如果當事國的一方拒絕仲裁，而必須訴諸武力或已交付仲裁而又不服從裁決，便是「侵略國」，則其他締約國便可對它實行經濟或軍事的制裁。由這些規定看來，這個議定書實含有「強迫仲裁」和「安全保證」的兩大原則，而使法國的安全理論和英國的仲裁理論，竟能調合一致。這是歐洲列強互相協商的最有希望的一個和平方案。

但是很不幸，在英國代表麥克唐納等回國之後，英國的政局便發生變化。麥克唐納的工黨政府被打倒，包爾溫 (Balwin) 的保守政府登台。日內瓦議定書便因之而變成廢紙。保守黨對於國際之仲裁，原沒有信仰；而對於英國自投於國際束縛，則尤爲反對。所以在一九二五年三月，外相張伯倫 (Austen Chamberlain) 正式向國際行政院宣稱：對於日內瓦議定書，英國決定不予接受，這樣地日內瓦議定書遂繼互助草約之後，而宣佈壽終正寢了。

日內瓦議定書失敗後，各國對於制止侵略的企圖並未消失，不過這次新的建議乃倡之於德國。在一九一八年以後，德國的政治家分爲兩派：(一)東向政策派，是主與蘇聯合作以推翻巴黎和約；(二)西向政策派，是主與英法妥協，並爲有條件的，加入國聯。斯特萊斯曼 (Stresemann) 便是西向政策的代表人物。自從一九二三年本八月，他出長外交以後，便主張與西歐各國携手，以謀國際間的協調，因此一面向國聯進行交涉，要求加入，一面向英法提議締結歐安全公約，以維持歐洲和平。卒於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英、法、德、意、比五國代表聚於瑞士的羅加諾 (Locarno) 討論德國的提出的西歐安全公約。並於十月十六日完成著名的羅加諾協約 (The Locarno Pact)。

這個協約的精神，是在保障歐洲的現狀，和阻止各國間的敵對行爲。依它的規定：德國不得侵犯法、比，

法、比亦不得侵犯德國。如果德國侵犯法、比，則英、意即助法、比以攻德；反之，如果法、比侵犯德國，則英、意亦將助德國以抗法、比。所以在這協約中，英、意完全處於擔保人的地位，而德國與法、比的邊疆，遂各獲得國際間的保障。因此在羅加諾協約簽訂以後，協約國方面便撤退科倫(Cologne)的駐軍，減少駐紮萊茵方面的軍隊；並四六而同時德國亦於一九二六年加入國聯，與協約國合作。所以在一九二五年以後，歐洲列強間確有一種調協和平的空氣。張伯倫亦曾自詡的說：羅加諾協約乃是「劃分和戰年代的真實界限」。(The Real Dividing-Line between the years of war and the years of peace) 同時英王亦以張伯倫對於這個協約交涉有功，便特賜他以「武士爵位的勳章」(The Order of Garter)。

羅加諾協約簽訂以後，歐洲的和平空氣甚為濃厚，而同時每屆國聯大會，亦都有新的提案，以新加安全，反對戰爭。其中最顯著的，就是一九二八年大會所通過的國聯爭議和平解決公約(General act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這個公約雖然沒有多大成功，但是它所規定解決爭議防止戰爭的新程序，要不失為一個重要的標誌。在這濃厚的和平空氣中，白理安(Briand)和凱洛格(Kellogg)所倡導的非戰公約(The Anti-war Pact)竟由十五國的政府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於巴黎。世界各國亦都被邀請參加簽字。

不過非戰公約加入的國家雖多，它的實際效力，究屬有限。依照公約的規定，締約國均鄭重宣言：「放棄以戰爭為國家政策的工具」，各締約國間如有爭議，「不論其性質如何，起因如何，均當用和平方法解決」。(註四七)但是對於違背公約從事戰爭的國家應如何制裁，則無明文規定；並且在公約締結之先，公約的草案會有種種不同的解釋，其中最重要的如下：(一)為「自衛」而引起的戰爭，不被禁止之列；(二)至於什麼條件構成「自衛」的戰爭，則由各國自由決定。此外英法等國還作有各種不同的保留；依照它們的聲明，非戰公約不適用於下列的戰爭：

一、依照國聯盟約的規定而實行軍事制裁的戰爭；

二、依照羅加諾協約的規定而實行軍事制裁的戰爭，

三、因履行法國締結的軍事同盟義務而引起的戰爭，

四、因違反「英國門羅主義」(British Monroe Doctrine)而發生的戰爭。

經過這些解釋和保留之後，這個公約還能廢止什麼戰爭呢？所以美國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教授鮑洽德(Prof. Edwin F. Borchard)曾批評非戰公約說：「在非戰公約締結以前，世間無所謂合法與不合法的戰爭，及至公約締結以後，世間的一切戰爭無不合法」。註四誠屬正確的批評。所以非戰公約並不能廢止戰爭，而歐洲列強對此公約亦都不甚重視。自此以後，歐洲的局勢復漸趨於緊張，所謂「羅加諾的精神」早已消失，而歐美人們前所用的「戰爭非法」(‘Outlawry of War’)一詞，也就失掉它的意義。至於一九三一年，國聯大會所通過的改進防止戰爭方法公約(General Convention to Improve the Means of Preventing War)亦不過迴光反照，不足以激起人們對於和平運動的熱忱。

前面所述的各種協定——互助草約、日內瓦議定書、羅加諾協約、以及非戰公約，都是保障現狀，並且防止以武力改變「現狀」。不過一九一八年以後的國際問題有些是必待於「現狀」——巴黎和約所規定下來的「現狀」——的變動，然後才能解決的，所以歐洲各國要想促進非戰運動，只是簽訂了幾個非戰公約是不夠的。況且這些協定的主要目的，僅在「解決業已發生的爭議」，而不在「消滅爭議的發生原因」。因此國際的爭議永遠存在，而彼此間的態度又復互相仇視，則一旦衝突無可避免時，乃將一切的非戰諾言，置諸不顧，而祇有訴諸武力一途了。我在前面亦曾說過：除非發見一種能夠替代戰爭的方法，沒有一個國家願意放棄戰爭的。所以我們的主要工作，還是在乎創設消滅戰因的機關。這一個國際機關，不僅是對於國際間的爭議作為有力的仲裁，而同時還可以對於國際間的「現狀」加以適當的變動。這個條件成立之後，真正的非戰問題才有解決的可能。

(二)軍備的減縮 我也曾說過：釀成戰爭的原因固屬不一，而軍備的存在，卻是戰爭的一個原因，侵略他

國的一個主要手段，列強既以戰爭為國策的工具，而同時戰爭又無法可以避免，所以國家的安全保障，是建樹在軍備上面的。再也，國家的獨立與安全，既無有效的國際保障，則每一個國家應維持相當的「防禦實力」(Defensive Forces)以保障本土。但是實質上「防禦軍備」(Defensive Armaments)和「攻擊軍備」(Offensive Armaments)是沒有任何的區別，因為戰爭發生以後，如果被侵略的國家要想擊潰侵略者，它必須保有相當的攻擊武器，這樣地，軍備競爭，就成為國際事件間「權力政治」的最顯明的現象。在這種權力的制度下，軍備的限額和戰爭的廢止同樣的困難。

裁軍運動的興起，是基於下列幾種因素：(一)各國軍費的浩大：一九三九年世界各國的軍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和一九一三年各國的軍費(四、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金元)相較，超過了五倍。(註四九)而一八五八年的軍費僅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僅及一九三九年的軍費四十分之一。(註五〇)所以世界的人口，收入以及工商業的生產力，都跟不上軍費的增進。(二)軍事設備的繁重：它不僅需要常備和後備軍，同時還要類似軍事的組織，如法西斯的黑衫黨(Maschia Black Shirts)與納粹的褐衫黨(Nazi Brown Shirts)，大量的機械裝備，原料的儲藏以及平時經濟的統治。這些軍事設備，消耗了人力，而減少了生產力；並且將很多的原料製造了殺人的利器，結果人民的生活標準亦因而減低了。(三)國際戰爭的危機：各國間固有疑懼往往引起戰爭。如果鄰國的武備日雄，而它的真意所在有難置信時，則往往恐他人襲擊的原故，列強不僅是努力擴充自身軍備，還極力拉攏與國。所以國際間的爭議要想用和平方法解決，將更不易實現。到了各國軍備充實，敵對的集團形成以後，大戰的悲劇亦因而爆發了。由此可見：要想解決國際間的爭議，維持世界和平，非裁減軍備難以收待效果。

裁軍以實現和平的理想，早為歐洲政治家所念及。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時，法國外交家邵列蘭(Louis Reybaud)認為：軍備的積聚，為戰爭的導火線，因而向列強建議裁軍，以維持歐洲和平。在一八一六年俄皇亞力山大一世致書於英國外相加斯列里亦曾論及：如果要想切實保障各國的安全，必須各國同時縮減軍備。

註五）在一八三一年和一八六三年當中，法國曾向列強建議：召集會議，共商裁軍問題，根據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的規定：黑海定為中立，但是黑海兩岸，無論俄國或土耳其均不得設置兵工廠，而同時俄、土兩國在黑海內的軍艦，每國以十艘為限。（註六）在一八九九年俄皇尼古拉二世召集第一次海牙會議，原以討論裁減軍備為目的，但會議結果，僅訂立國際和平息爭的協約，而未成立裁軍的計劃。在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時，英、美、西班牙三國代表亦有裁軍的提議，但是結果僅通過一個表示希望裁減軍費的決議案而已。（註七）八年歐戰結束以後，各國深感戰爭的殘酷，同時並以軍備競爭為引起戰爭的端源，所以大戰甫終，就有裁軍運動。

為實現裁軍計劃起見，列強便主張先由戰敗國開始，所以在凡爾賽條約中，協約國宣稱：對於德國的軍備限制，乃是「使各國普遍裁軍的開始，成為可能」。同時國聯盟約第八條也明白規定：凡是加入國聯的會員國都承認：「和平的維持，需要裁減軍備，到僅足保持國家安全的最低限度」。由此可見：一方面協約國對於德國的裁軍已正式許諾，就是：在德國裁軍以後，進行普遍裁軍的步驟。另一方面，它們承認：國家安全為裁減軍備的限制因素。這兩個原則的衝突便構成了戰後的裁軍問題。

自從一九二〇年以後，列強所召集的軍縮會議，共有下列六次：

- 第一次：華盛頓會議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年)。
 - 第二次：羅馬海軍會議 (The Rome Naval Conference) (一九二四年)。
 - 第三次：日內瓦海軍會議 (The Geneva Conference) (一九二七年)。
 - 第四次：倫敦海軍會議 (The London Naval Conference) (一九三〇年)。
 - 第五次：日內瓦裁軍會議 (The General Disarmament Conference Geneva) (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五年)。
 - 第六次：倫敦海軍會議 (The London Naval Conference) (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年)。
- 羅馬會議和二次日內瓦會議都沒有收到實際的效果，華盛頓五強協定及倫敦（一九三〇年）海約亦都先後失效。

了；至於一九三六年的倫敦海約因爲在一九三七年英、美、法援用「自動梯條約」(Escalator Clause) (註五)而被廢棄了。所以在一九三九年歐戰爆發時，列強的軍備是不受任何條約的束縛。

在一九二〇年以後，歷次軍縮會議中，如果稍有成就的話，那就是海軍的限制；並且也祇是關於海軍方面，各國締結了各種協定，這是因爲海軍的質量，比較上容易確定，而且在海軍國中，也只是英、美、日三國保有絕對的優勢，其他各國尚居於次要的地位。所以華盛頓和倫敦會議的重要成功，只有減少三大海國的海軍競爭。如果這三大海軍國能夠解決它們的「政治爭執」，整個的海軍問題也就不難得到完滿的解決。

這三種海軍條約——一九二二年、一九三〇年，以及一九三六年，——確曾限制了列強的海軍競爭在十年以上。但是這並不能證明：列強的海軍確已裁減了，或者列強造艦確已停止了。事實所昭示我們的；在一九三〇年和一九三六年當中，各國海軍現有的與建造中的噸數增加了百分之十五，這就一九三〇年——一九三六年世界海軍的噸數，可以看得出來的。

一九三〇年——一九三六年世界海軍的噸數表(世界各國各種軍艦)(註五四)

年	份現有的噸數	建造中的噸數	總噸數
一九三〇年	五、〇二八、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五、四六一、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四、八六一、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五、四四一、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四、八三二、〇〇〇	四六七、〇〇〇	五、二九九、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六三八、〇〇〇	五、五九八、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五、〇八五、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〇	五、八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	五、一〇五、〇〇〇	九〇八、〇〇〇	六、〇一三、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五、一六八、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	六、一六二、〇〇〇
一九三九年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再國際聯合會要想解決的問題，是「仲裁、安全、與裁軍」，否則，是沒有永久和平的。(一)裁軍的意義，就是：各國的軍備，依照盟約第八條的規定，應減至最少數，「以適宜保衛國家的安全及共同履行國際義務為限度」。(二)安全的意義，就是：國聯能夠將武力排斥於國際關係之外，並保障國家的獨立。(三)仲裁的意義就是：對於國際爭端和平解決的方法：所包括的，不僅是仲裁一項，還有和解，裁判以及其他各項和平爭爭的方法。「仲裁、安全、與裁軍」是維持永久和平的先決條件，而這三個條件是互相關聯的。我們都知道：一九一九年以後，歐洲政治最重要而堅決的一個因素，就是法國對於安全的要求。所以每次英國向國聯建議裁軍，法國即堅持安全為裁軍的先決條件。因此國聯會員國顯然分成兩個壁壘：有些國家認為：裁減軍備，可以增加安全；有些國家則以為：增加安全必須先於裁軍。但是裁軍與安全確有密切的關係。我以為：如果國家的軍備未經裁減，則國際的安全很難建立起來。至於仲裁的問題則較為單純，並且在一九二六年關於和平息爭，國聯及國際法庭已有精詳的規定。不過，如果沒有強制息爭的辦法，仲裁是很難發生實效的。自從一九二〇年以後，國聯會努力於「仲裁、安全、與裁軍」等工作，以求這三方面的平衡發展。但是裁軍與安全的聯繫問題，却未曾得到適當的解決。並且如果各國仍保持雄厚的武力，以為執行國策的工具，則這個問題亦就無法可以解決。

依照盟約第一條的規定，國聯行政院負責草擬軍備裁減計劃，「以備各國政府考慮實施」。在一九二〇年十一月行政院任命「臨時海軍委員會」(Temporary Mixed Commission)由二十位專家組織而成，以協助裁軍工作。這個委員會經過了十二年的籌備時間，舉行很多次的籌備會，結果，乃於一九三二年二月二日召開軍備會議，限定會期半年。當時與會國家，共有六十國，其中以歐洲國家佔大多數，非國聯會員國，有美

國、蘇聯、土耳其、巴西、阿根廷、阿富汗、埃及等國。在會議時的提案既極紛歧，而彼此意見又相差極遠，所以在一九三三年終於爭論不決，陷於僵局。關於這次會議的籌備經過，惠雷白勒特（John Wheeler-Bennett）曾有下列一段的評論：

『軍縮會議頗多空話，但是決非籌備的久缺。它好像操練過度的運動員，已經超過適當的限度，容易感受神經衰弱和體力疲乏。』（註五五）

所以有人主張：如果在一九二五年和一九三〇年間召集軍縮會議，也許可望有相當成功，但是它終於一九三二年二月開幕，經濟恐慌，達於極點，而日本進攻上海，發生激戰，它的成功機會，已完全消失。（註五六）軍縮會議失敗，更引起歐洲各國的猜忌，由猜忌而疑懼，就不得不各充軍實以備一戰。因此一九一九年的政治家所希望打破的惡性循環，終於促成了「權力政治」（Power Politics）的回復，初則一九三一年表現於遠東，終則於一九三三年瀰漫於全世界了。

關於軍縮會議的經過，及其失敗的原因，甚為複雜，容後再詳為評述。但是我以為：如果國際爭議的因素未能消除，則所謂「普遍裁軍」（Universal Disarmament）和「戰爭非法」，已成爲癩人說夢了。我並相信：如果「疆界劃定」和「少數民族」二種問題，未能得到公允的解決，則歐洲各國是永遠不會感覺到「安全」的，如果它們尙未能感覺到「安全」，則它們亦就永遠不會放棄防禦侵略的武器。在過去的二十餘年中，國際聯合會和歐、美列強曾經努力於裁軍運動，但是結果，各種企圖都業已完全失敗了。最後我還可肯定者：戰爭既喪軍備，所以廢戰必須裁軍；只要國際爭議的因素能夠消滅，國際仲裁的機構能夠加強，則裁軍問題才能得到解決的途徑。

（註一）一九三二年的憲法，規定立法權，爲三院制：一爲五百人院（Council of Five Hundred），二爲元老院。爲元老院議員者，須五十歲以上之男子，但須是業經居住者。行政機關設督政部（Director），由立法機關選舉五人組織之。

（註二）根據一八〇七年七月七日之西特條約（Treaty of Tilsit）普魯士的軍隊，僅限制四萬二千人。

（註三）A. J. Grant 和 Harold Tenenbarg, in "Ethnops in the 19th and 20 Century" (1783-1983) 中，稱克羅斯德茲爲軍

軍的國文(Military Arithmetic)……即由戰爭的國文(Adam Smith)的國文(“Welfare of Nations”)有同等價值。
頁數每六〇七頁。

(註四)頁數每三十三頁。

(註五)頁數每 I. P. 23.

(註六)頁數每 Grant and Temperley 著。每六〇〇頁。

一、(註七)德意志米特萊著“Der Teutale Krieg”(München 1905) (德意志的“*The Nation at Arms—London, 1905*) 中。會有下列一段話。『武力利人民是同樣的各國。戰爭在廣義上就是人民的戰爭。……全德戰爭的意義，不僅是包括德國的武力，而同時還牽涉及交戰的每一分子的生命和靈魂。……全德戰爭的目的不僅攻擊敵人的武力，還要攻擊敵國的人民』。見原著第五——六頁。

(註八)頁數 T. Novicov, “War and Its Alleged Benefits,” (N. Y., 1911) p. 14.

(註九)頁數 B. G. Vestal, “The Maintenance of Peace,” 1920. p. 27.

(註十)頁數 A. Fousonby, “Wars and Treaties” 1918.

(註十一)頁數 F. A. Woods and A. Balty, “Is War Diminishing?” 1915, p. 28, Chart D.

(註十二)頁數 E. L. Bogart, “Direct and Indirect Costs of Great World War,” 1919 pp. 270 ff.

(註十三)頁數 R. L. In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 N. Y. 1929, p. 501.

(註十四)頁數 K. Page, “War: Its Causes and Cure” p. 38.

(註十五)頁數 G. L. Dickinson, “War: Its Nature, Cause and Cure” p. 11.

(註十六)頁數 R. L. Inell 著“Europe, A History of Ten Years”中會如此主張。可原書第一卷。

(註十七)頁數 H. A. Steiner 著“Principles and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10) 中。會作如此主張。見原書第十章第三

節三頁。他說：『戰爭的原因雖不多多變而能以科學的方法消除之。事實是這樣：戰爭的發生，是因為各國當局，為了執行國策而「混

戰」戰爭發生的。戰爭的原因——尤其經濟的原因——亦便是這種「混戰」的理智化罷。戰爭的原因乃潛伏在這幾領袖的「心中」。

(註十八)頁數 332—333。

(註十九)頁數 國際法、外交、海軍、海軍建設第二卷，第六期(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註二十)頁數 Plato, “The Republic” Vol. I.

(註二十一)頁數 L. B. Namier, “From Vienna to Versailles,” The 19th Century, No. 756, Vol. CXXVII, p. 199.

(註二十二)頁數 War Department figures.

(註二十三)頁數 Adjutant Gov. Office.

(註二四) 參見 A. T. Mahan, "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 1650—1750; (1890); "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Empire," 1798—1818 (1894).

(註二五) 海軍部 Office of Chief of Naval Operation, Washington, D. C.

(註二六) 據可查的統計，日本的船舶共有五百十萬噸，必用於中國方面的，約二百五十萬噸，所餘的二百六十萬噸，以維持太平洋戰爭艦隊的運輸，這是絕對不綽的。而且據一九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日本官方公報宣布，日本商船已損失四十艘，此數字係舉指被同盟國巡邏而擊沉者，受重傷者尚不在內。即以此四十艘而論，日本運輸能力，則已減二十萬噸。所以日本預計在一九〇〇—〇一四年間，增加海運船舶七百五十萬噸，但是事實上，在一九三七年一年間，日本運輸能力，每年不及四十萬噸。此數目字和他所希望的數目相差太遠了。

(註二七) 見 H. A. Steiner,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of Int. Relations pp. 284—285.

(註二八) 見 Lt. Col. C. Revington, "Policy and Arms" London, 1924, p. 191.

(註二九) 見 Il domini del Peria (Rome, 1921). 法文譯本題 La Guerre de l'air (Paris, 1922).

(註三〇) 見 Anderson, "Constitutions and Documents," (1904), p. 98.

(註三一) 見 Anderson, p. 183.

(註三二) 全文見 Nyø, "La Revolution Française droit int." in "Ephores" I, 395—46.

(註三三) 在一七九三年二月一日辭得會向英國王國宣稱：法國革命足以擾亂歐洲的和平，所以英國和歐洲各國合力以抗之。

(註三四) 見 A. J. Grant & H. Temperley, "Europe in the 9th & 10th Centuries (1789—1932), N. Y., p. 627.

(註三五) 一八七二年至一九二二年，德國的海陸軍費增加百分之三三五，俄國增加百分之二二四，義大利增加百分之二八五，英國增加百分之二八〇，美國增加百分之二五五，法國增加百分之二三四。

(註三六) 見 Grant of Temperley, p. 635.

(註三七) 參閱 E. H. Carr,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29).

(註三八) 見商務印書館。

(註三九) 見商務印書館。

(註四〇) 見 Lenin "Collected Works" (English Translation) XXIII p. 964.

(註四一) 參閱 Spenser Wilkinson, "Government and the War," p. 181.

(註四二) 參閱拙作外交傳真錄，第六卷第三期（中央政治學校出版）。

(註四三) 考永久中立國的制度，始於十九世紀，克拉斯科 (Crasco) 共和國初由維也納會議（一八一五年）設立，規定爲永久中立國。

德、澳、俄三國共同保護；但其後為奧勝香佛（一八四六年），比利時（一八五一年），及盧森堡（一八六六年），則因首次大戰的結果，不復為永久中立國。所以現在的永久中立國，僅瑞士一國而已（一八五一年）。

（註四四）例如在一八五六年的巴黎條約中列強曾捐助保障土耳其帝國的獨立和領土完整（參條）。

（註四五）例如在一九〇七年和一九〇八年當中，列強曾簽署保護地中海、北海及波羅的海的現狀。

（註四六）由於羅加路條約，法國、清它在一九一九年所要求於英國的安全保障，而德國亦 着了它所久已渴望的疆界保障。

（註四七）關於非戰公約的總結經過及其內容詳見，可參閱 J. I. Shotwell: "Was as an Instrument of National Policy of Its Renunciation in Pact of Paris."

（註四八）見 H. E. Barnes: "World Politics in Modern Civilization," p. 550.

（註四九）見 W. H. Sheparson & W. O. Surozge: "The United States in World Affairs 1937" (N. Y. 1938), p. 62.

（註五〇）參閱 A. Vagler: "A History of Militarism" (N. Y. 1937) p. 372. 據作者的估計，歷來歐洲各國的軍費如左：（一）在一八五八年約計，九五、〇〇〇、〇〇〇鎊；（二）在一八八三年，約計一六三、〇〇〇、〇〇〇鎊；（三）在一九〇八年，約計二九九、〇〇〇、〇〇〇鎊；（四）在一九一三年，約計四八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註五一）在一八一七年英奧會簽訂羅西貝爾協定 (Rush-Dagot Agreement) 雙方約定：在美國和加拿大間的國際河流中，不設邊界軍，以維持和平。

（註五二）根據一九二三年的海峽公約 (Strait Convention) 土耳其在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的發衛軍以二萬二千人為限。

（註五三）依照倫敦條約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各簽字國在條約有效期間，如遇有締約國外的任何一國特遣軍艦危及其安全時，得增加本國任何軍艦的噸數。

（註五四）見 League of Nations, Armaments Yearbook 1930, p. 1059.

（註五五）見 Wheeler Bennett: "The Pipe Dream of Peace" (N. Y. 1935) p. 1.

（註五六）見 E. H. Car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ince the Peace Treaties" (London, 1939) Chapter 9, p. 176.

第三章 近代歐洲的內政與外交

外交是內政的反映，有健全的內政，外交方有力量，而一國的內政政策往往影響其外交方針，所以我們研究一國外交，同時卻不能漠視其內政狀態。一八三〇年菲力普（Louis Philippe）君政的法國，和一八五二年拿破倫（Louis Napoleon）君政的法國，各自實行不同的外交政策；在自由黨政府的英國，和在保守黨政府的英國，對於歐洲政局，也各自採取不同的態度。俾士麥治下的普魯士，和哈丁堡（Hardenberg）治下的普魯士，在外交上的言論與行動，固不相同，而安德塞（Andrassy）所支配的奧匈帝國，和梅特涅所統治的奧地利，在外交上的策略與目的，也顯然互異。由此可見：一國內政上的改變，未有不引起外交上的反響。所以我們研究近代歐洲的外交，實有兼顧其政治的必要。

第一節 近代國家體系的淵源和特質

國家的涵義，對內統治一切，對外辦理交涉。國家體系乃是一種規範，以形成同一時代的特殊的國際關係。各國間的關係隨國家體系的變遷而改變之。近代國際間最重要的問題，和最近國家體系的特質是有相當的關係。

在社會生活中，一個時代是受幾種不變因素的支配。通常所謂主義、民族、獨立、資本主義以及戰爭等觀念，都潛伏在近代國家體系的基礎當中的，而現在都將這些觀念看作為國家體系的標幟。這浮淺的謬見往往造成錯誤荒謬的立論，而毫無事實的根據。以現在解釋過去，或者認為現在為過去的轉變，則不免失掉近代（Modern）二字的真意。我們所說的近代國家體系僅是因為近代組織的基本原則較之希臘、羅馬以及中古時代的國家體系的特質，自有大不相同的地方。

一種特殊的國家體系由於種種的要素，保有它的特質。這些要素質量的改變，足以影響整個體系的性質。國家體系的標幟可以包括下列各種：(一)體系中的構成份子；(二)它們的土地和人口；(三)全世界土地和人口的比例；(四)每個國家的文化和種族價值；(五)它們的社會生活；(六)經濟組織的基本原則；(七)法律和政治責任的概念；(八)各國間的共同利益。(註一)根據這些標幟，近代國家體系乃得表現於現在七十個國家所形成的國際社會中。它們的土地，既大小不同，而它們的人口又多寡互異；每個國家有它的獨立性，在民族的基礎上，以創造文化的社會的，以及經濟的生活。不過，它們大多數在原則上是贊同某種基本的人類價值，廣大的道德標準，階級的社會制度，資本主義的經濟生活，並且他們正式接受國際法的原則為國際社會中權義的尺度。

這種流動性的近代國家體系，是隨着環境而逐漸改變的，它的起始時期，則為一六四八年的威斯特發利亞和會。但是因為人類的的生活，乃是繼續不斷的，而僅為歷史時期和事變所點綴而已，近代國家體系所形成的觀念和組織，都有其歷史的背景。所以我們敘述從前的國家體系，以說明它們對於近代國家體系的貢獻，並以表現近代國家體系的特質。

第一項 昔時國家體系的史蹟

古人心目中，本沒有國際的觀念。凡是國家皆自有它的宗教、神祇、文字、法律和道德。國際的利害關係，足以連鎖各國，使之互相接近，以形成一個國際社會；古時尚沒有發生這種現象。但是人與人間既不能不互相交往，而國與國間又不能不互相接觸，所以亦就產生了若干適合國際關係的成例。這種成例，大都認為係受神祇的阿護，犯者必遭天譴。茲將猶太、希臘及羅馬各民族的成例，分別敘述如左：

(一)猶太民族 猶太民族信奉一神教，他們的倫理標準亦較其他異教各國為高，所以他們賤視異教人民而虐待之。試就舊約聖經 (Old Testament) 所載猶太人與異教人民的關係諸章，參互比較，可見當時彼此間的關係皆以武力為轉移，互相殺戮，靡有已時；而他們所用的手段，亦非常殘酷。例如申命記 (Deuteronomy) 第

二十章所載：

「你若到一城，將進攻時，先須好言勸諭，如果城中人以好言回答，開城納降，則城內的人民皆爲你所，爲你納稅服役。如果城中人不肯與你和好，向你交戰，則你可即將城圍困。如果上帝耶和華將城付你，則你便可用刀殺盡城內壯丁。婦女嬰孩牲畜及城內所有財物，悉爲你所有，你的上帝耶和華將仇敵的財物賜你，你可以享受。」(註二)

這是猶太人的戰爭規律。

如果根據戰爭的規律，猶太人在文化上的地位當然甚低，我們所不可忽略的，就是：猶太的預言家所昭示的和平理想，卻有不可淹沒的價值。這種理想，並沒有國家的界限，實含有「世界大同」的意思。例如以賽亞(Isaiah)第二章所預示的救主降臨時的人類狀況：

「末日既到，主殿的山必堅立，超過萬山的頂，較萬嶺爲尤高，萬民必都趨赴該山；而同時又有許多人往那裏去。互相告語，我們當登主的山，赴雅各(James)上帝的殿，由上帝將他的道教訓我們，俾我們得遵上帝的路而行，因爲律法必從郇而出，主的言必從耶路撒冷(Jerusalem)而發。當審判列國，平治多邦，化刀劍爲犁鋤，改戈矛爲鐮刀，國與國而不復以刀兵互相攻擊，亦必不再練習戰事。」(註三)

這是猶太人的和平理想。如果這種理想能夠實現的話，上帝的天國亦就能在大地上建立起來。這個天國，「必以公平爲準繩，必以公義爲線錠」。(註四)在天國內，人人都會幸福的，「必要歸回歌唱來到郇城，永以喜樂爲冠冕，必都歡欣快樂，憂愁歎息盡歸無有」。(註五)一切的痛苦，也都消滅的，「那時眼瞎的必能看見，耳聾的必能聽見；那時腿癱的必能跳躍像鹿，口啞的必能唱歌。在曠野必有水發出，在沙漠必有河湧流」。(註六)在天國內，人人都有知識和聰明，「那時能看的人眼不再昏迷，能聽的人耳必得聽聞；幽葬的必明理達道，口吃的必出言暢快」。(註七)最後，在天國內，邪惡僞詐的行爲，也盡都消失了。「公義的功效，必是平安，公義的結果，必是康泰」。(註八)結果，「曠野必然喜樂，荒墟也必然歡欣」。(註九)「沙漠變爲

池沼，乾地也變為泉源」。(註一〇)

由是可見，猶太人在以賽亞時代，已預示將來有一時代可以和平統一全世界，歷來的理想家，努力於和平運動者，正在於此；而現在的政治家，倡導世界新秩序者，亦正本於是。猶太人固然未曾謀實現這種理想，但是這種理想創導於猶太民族，實不可磨滅。

(二)希臘民族 希臘民族對於文化的貢獻，和猶太民族迥不相同，希臘的文化是各種因素的綜合：農工業的經濟平衡；希臘的哲理生活；地理的隔絕，適合情勢的社會機構；以及各城國(City-states)的特殊政治制度。(註一一)原來，希臘民族在馬其頓(Macedonia)征服以前，分建為若干小城國，不相統轄，從未統一為一大國，所以在希臘民族間，沒有政治的統一，僅有各城國的團結，沒有希臘民族的特質，僅有雅典人(Athenians)或斯巴達人(Spartans)的個性；沒有真正的希臘經驗，僅有各小城國的集體經驗。關於希臘的文化和文明僅由這種地域性的經驗的集體，而能得到一種概念。它的主要特質，就是廣(希臘)狹(城國)利益的永久衝突；而這種衝突，亦正和現在各國間國際利益與國家利益的衝突一樣。希臘的政治經驗，所昭示我們的：弱小的國家，如果缺乏外援，必為強有力的國家所吞併；而同時文化的優勢(Cultural-supremacy)並不能保障獨立，以敵抗武力的優勢(Power-supremacy)。

希臘民族的文化程度極高，遠非其他異族所能及，但是因為城國林立，而未能發展一種正式的主權法則(Legal Doctrine of Sovereignty)並且人民愛護城國的熱忱，阻撓了「城際政府」(Inter-city Government)制度的發展。誠如費列普遜(C. Phillips)所謂：

『希臘人自認為希臘人時，則有一種統一的願望，但是自認為國民時，則永遠保有分化的目的；公民的要求，當然制勝同族的要求』。(註一二)

雅典和斯巴達間的仇視忌懼，不能形成共同防禦的實力以抵抗馬其頓軍隊的侵略，以致在紀元前三三三年在克羅尼亞(Choronea)為費列普王(Philip)所毀滅，而希臘城國小就因此喪失了獨立。為了保障和平及便於統

治起見，馬其頓帝王乃在希臘城國內組織一個科蘭斯聯盟 (League of Corinth)，自此以後，希臘半島卻成爲馬其頓人及其勁敵爭奪殺戮的場所。在紀元前一九七年，羅馬軍在塞諾西非里 (Cynoscephalae) 征服了馬其頓人以後，已廢棄的希臘城國，又加入了羅馬帝國的體系。所以我們必須敘述紀元前三三八年前的希臘的「城際關係」，始能明瞭希臘政局的眞象。

希臘民族的文化既高於其他異族，因而鄙視各國，視同蠻狄 (Barbarians)，所以當時的國際關係，尙未脫離古代的形態。不過希臘各城國間，卻逐漸發展一種國際慣例；後以同種、同文、同教的關係，這些獨立的城國，乃聯合而成爲一個社會，在平時或戰時，均能共同遵守若干的規律 (Laws of the Hellenes)。(註一三)這些規律的主要內容如下：

(甲)由於希臘各城國間的商務而有類似近代國際私法的規律，以確定商人的權利，並規定各城國人民的契約關係。

(乙)爲了便於通商起見，各城國間締結條約或制定法律，以規定錢幣和度量衡的制度。

(丙)根據公認的方式和程序，各城國間締結有關事項的條約。

(丁)由於航海的通行而有制止海盜的規律；並且在戰時成立捕獲法院，以處理海上擄獲物。

(戊)爲了和平解決各城國間的爭議起見，仲裁的機構得以創設；但是仲裁程序僅是根據宗教的儀式，並缺乏近代司法裁決的意識。

(己)各城國間常有戰爭的發生，因而有戰爭規律，以確定「正義」的戰爭，規定戰爭的始終，並限制害敵的手段。

(庚)雖然領事制度尙未完全發達，各城國間已互相遣派或接受代表 (Proxeni) 如「外賓」(Guests)，以保護本國的商人與僑民。而同時關於大使 (Ambassadors) 的職務和特權，亦有確定的規律。

這些規律，只有宗教上的權威，而無法律上的效力。不過，希臘人從未將法律、宗教及道德，如今日劃分

清楚；所以宗教規定外交程式，並可爲條約上的主體，戰爭的原因，以及法律上的制裁。而希臘人在歷史上永垂典範的，就是：凡是獨立自主的國家，帶有共同的利害和目的，即可共存於一社會中，同守若干根據公諾的規律與慣例，以爲各國間關係的準則；這確是不可否認的事實。最後，我們還可肯定者，如果希臘人給我們以教訓的話，那就是均勢不足以維持和平；智力不足保障自由以對抗武力；政治的統一，苟非由內政建設之，勢必由外患造成之。根據這些寶貴的經驗，近代國家體系得以建立起來，這是我們所不可不知的。

(二)羅馬民族。羅馬民族對於文化的貢獻，又和希臘民族完全不同。希臘的和羅馬的政府及國際組織，各不相同，正和希臘城國和羅馬帝國的差異一樣。『羅馬的紀律代替了希臘的擾亂，羅馬的法律代替了希臘的哲學和倫理；羅馬的武力代替了希臘的技能，羅馬的管理代替了希臘的納貢，以及「萬民法」(Jus Gentium)代替了「希利尼法」(Laws of the Hellenes)』。(註一四)在實際上，近代的國際關係，是不適用於希臘或羅馬，但是希臘和羅馬的情勢，各不相同，所以它們不適用理由，亦就互異了。希臘各城國間的「城際關係」，尚類似近代制度，可稱爲「國際」。不過，羅馬的情形，卻不同了。因爲羅馬既以武力征服世界，完成兼併統一的大業，於是在這版圖遼廓的帝國內，遂沒有所謂國際關係的存在。羅馬對其屬國的關係，僅是屬於內政和憲制上的性質。單獨的國家當然否認國家體系的概念。

在紀元前五〇九年羅馬城反叛愛特拉斯肯的統治 (Etruscan rule) 時，沒有人料到羅馬人會統治意大利半島。當時希臘各城國在半島上所統治的殖民地，較羅馬所領有的屬地爲多。並且意大利半島上的各城市正如希臘的各城國一樣，也共組一個鬆懈無能的防禦聯盟。(註一五)所以在意大利半島上，羅馬帝國主義是毫無人權上、言語上、或種族上的基礎。

『羅馬以前的意大利代表一個世界，民族的紛亂，各種人民的湊合，正和今日的巴爾幹或高加索(Caucasus)的情勢一樣。政治的統一是不能存在。……人種的統一還未獲得；在半島上各種人民互相戮殺，互相敵視。至於言語的統一，更談不到，……最後，由於政治上、人種上、以及言語上分化的結果和表現，意

大洲半島，仍缺乏一個統一的名詞。」(註一六)

羅馬的軍事和行政之天才能夠建設一個強有力的大帝國，而同時並不消滅這些人民的特質和語言；希臘人雖然努力於種族、言語、宗教、以及社會的統一，但是他們始終沒有達到政治的統一，在紀元前三三八年時，羅馬人開始向外發展，乃在安特姆(Antium)征服了拉丁人，而同時馬其頓費列普王毀滅了希臘的獨立。

羅馬的發展原為防禦的。但是羅馬的防禦領域既已逐漸擴充，所以為着得到更安全的保障，它的軍政當局乃或有建立緩衝領域與同盟(buffer areas and alliances)的必要，因而由於時勢的進展，這些領域和同盟需要更有效的行政統治，以及外國緩衝領域和同盟的建立。在二十世紀中日本在中國東北各省，和德國在東商歐都採用這種同樣的策略。因為羅馬有軍事的實力和野心的領袖，所以帝國主義就成爲一種「使命」(Mission)而同時並收獲了實效，羅馬法、軍事保護，以及商務的安全，並加以武力和行政的統治，使羅馬的帝國主義而能適合於一般被征服的臣民。

在羅馬擴展的初期，羅馬人對外國的關係是展開在國際法的基礎上。在薩瑪(Zama)擊潰了卡色基(Carthage)(紀元前二〇一年)，並結束了第二次波里克戰爭(The Second Punic War)以後，羅馬人遵守國際法的程序減低了，但是國際法的形式和實質尚未喪失。當卡色基的滅亡(紀元前一四六年)結束了第三次波里克戰爭時，國際法的實質完全消失了，雖然在羅馬統治下的領地，爲着實施帝國的政策起見，國際法的形式仍然存在。(註一七)

對於國際規律和慣例，羅馬的貢獻比希臘的貢獻，影響大的多。茲就主要的貢獻評述如下：

(甲)羅馬的國際法 羅馬帝國主義的進展是否受了法律的阻礙，尚屬疑問，但是羅馬的外交法和戰爭法，曾經霍提尼(Gentilis 1552—1608)與格羅秀(Grotius 1583—1645)著作的介紹，而得適用於近代國際法例。羅馬的戰爭法(Jus bellis)頗似希臘的戰爭規律，以規定戰時軍民的待遇。(註一八)這種戰爭規律的效用是減輕戰爭的殘酷，但是它的目的並不是使戰爭人道化，也不是制定若干根據公認的「戰爭規律」(Jus

of the game)。所以羅馬的戰爭法，也只有宗教上的權威，而沒有法律上的效力。其次爲祭司法 (Jus fetiale)。考諸羅馬歷史有祭司團 (College of Fetiales) 的機構，掌理羅馬的外交。祭司團所適用的法律，就是這種祭司法。羅馬人對外有所交涉時，必用祭司，所以祭司法中，關於宣戰、媾和、訂約、聯盟等，都有極詳細的規定。祭司法認戰爭爲合法制度之，並規定戰爭的正當原因有四：(一) 侵犯羅馬的領土；(二) 忤犯大使的特權；(三) 違反條約或同盟的協定；(四) 協助敵國或攻擊同盟國。但是在戰爭爆發以前，例派祭司四人，充任外交使節，如外國無滿意的答復，則祭司中的一人，自羅馬境內擲槍於鄰國境內以代替宣戰。至於戰爭的本身，並無法例可循，一聽雙方交戰國任情殺戮。不過，戰爭的終止，則有三種方式：(一) 締結友好或同盟條約；(二) 無條件的降伏 (Reditio)，則敵人的生命財產可邀豁免；(三) 武力的征服 (Occupatio)，則敵人的生命財產得任意處分。由上述各項規律觀之，羅馬的祭司法，確係一種外交法規，足爲後人論辯的根據。(註一九)

(乙) 羅馬的萬民法 羅馬的萬民法 (Jus gentium) 類似近代的國際私法，而不應歸屬於國際公法的範圍內。但是由於它對於中古思想和學教著述的影響，羅馬的萬民法亦就成爲國際法的發展中的一個重要因素。這是一部各國共同的規律和慣例。原來，古時羅馬版圖極廣，除羅馬市民適用所謂市民法 (Jus Civile) 外，其他外國僑民，則適用萬民法。按市民法爲羅馬固有的法律，其內容及程序都非常繁重，一切法律行爲均須履行一定的程式，但是外國僑民，對於市民法的規定，因爲各種關係不能遵守，於是遂另設專官 (Praetor peregrinus)，依自然的法則，以及各國通行的規律和慣例，爲裁判的根據。其後逐漸演進，遂另成一系統，即所謂萬民法。這種法律，亦是近代國際法的詞源。

羅馬的萬民法對於國際法發展的影響，可以歸納於下列三點：(一) 萬民法中的自然法則，成爲人類行爲的規範，所以人民間的爭議，皆有一定的規律爲之裁決。因是後來各國間的關係，也有共同的法律爲之範圍。(二) 最初國際法學者，以爲萬民法是以人類理性爲依據，因是國際權利和義務，乃得根據這種理性而確定

之。所以有人認爲：萬民法的理論類似自然法 (Jus naturale) 的觀念，而爲後來意志法派 (Positivists) 所排斥。不過自然法派未將萬民法介紹於國際法中，則今日的國際法仍在萌芽時代，亦未可知。(三) 萬民法的規律大都成爲國際法的原則。「沖積」(Alluvium) 的法則成爲今日以「添附」(Accretion) 的方式取得領土的根據，由於「先占」(Occupatio) 的法則，國家對於無主的領土，取得了主權；並且近代主權的學理，大都是以私法所有權 (Dominus) 的觀念爲依據。(註二〇)

(丙) 羅馬的大同主義 羅馬以「羅馬和平」(Pax Romana) 統治了西帝國有好幾世紀，而這種和平是建樹在普遍法律，政治組織，和軍事武力的三大柱石上。羅馬人既然不以征服和接受貢物爲滿足，所以帝國的軍團和行政官乃使羅馬的影響普遍到帝國四境。羅馬人會建設大規模的公路、長城、渠溝等，想以實質的聯繫，團結整個的帝國；並以基督教爲羅馬的宗教，而使之成爲統一的精神上的基礎；同時復以拉丁文成爲文化上的基礎。這些形質的力量，更因大同主義 (Cosmopolitanism) 的哲學而加強之。以理智爲依據的自然法的觀念就成爲塞里加 (Seneca) 和西西羅 (Cicero) 的大同理論之基礎。但是羅馬的大同思想消滅了民族主義的價值，並阻撓了民族國家和近代國家體系的興起。這種世界帝國的觀念統馭了西歐，差不多有一千年的長期。所以在西帝國潰崩以後 (紀元後四七六年)，羅馬的理想和慣例尙能垂範於後世。

羅馬人當日所知的文明世界，逐漸隸屬於羅馬帝國的版圖，我們更不知羅馬帝國境外，尙有何獨立國家。所以羅馬帝國一日不崩潰，近代國家體系一日不能實現，而國際法亦一日不能產生。迨至康士坦丁大帝 (Constantine the Great) 時，基督教已成爲帝國的宗教，而國都亦由羅馬遷至拜占庭 (Byzantium)。其後羅馬帝國分爲東西南國 (三九五年)，雖然統一的局勢，仍沒有改變，但是整個的歐洲政局，已完全改觀了。

(四) 歐洲的黑暗時期 西羅馬帝國亡於紀元後四七六年，日耳曼軍人鄂多亞塞 (Odoacer) 推翻了羅馬皇帝奧格斯特辣斯 (Romulus Augustulus) 以後，西羅馬帝國的領土，爲其他各民族所割據，大都屬於日耳曼種。自是歐洲政局陷入混亂殘殺的境地。這是歷史上所謂歐洲的「黑暗時期」(Dark Age)。關於這個時期的特

徵，史太納 (H. Arthur Steiner) 曾有下列一段的評述：

『中古時期所認為慘淡的安靜，實際上乃是一種活躍的擾亂，並且促成這種擾亂的因素，乃是離心分化的力量，而不是向心團結的力量。『中古人』 (Medieval man) 為各種矛盾所困惱了。他的想像，他的心靈，他的精神，堅決的歸依於世界統一的大同理論，並期其垂之永久。但是他的日常生活的事實顯示於經濟及政治上，則為一種分化的傾向。為着調協理論與事實，封建主義開展了直屬統馭的政教制度；但是每次企求履行屬地義務的失敗，加強了各地諸侯王族的專橫和獨立。風車繞着軸心而旋轉：這是理論。在事實上，它的翅葉拆散了以後就無用了。最後人民為理論而失望，這些翅葉加以掃刷，依次排列，再依據新的理論予以接合，而使之成為較小的風車；民族的國家因以誕生。當這風車使之齒合輪機時，則民族的國家體系亦就產生了。』(註二)

在歐洲的中古時期，尚有下列四種勢力，足以影響國際法的發育，和近代國家體系的產生：

(甲) 中古的帝國主義 西羅馬帝國滅亡後，東拜占庭帝國尚能在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保持羅馬的慣例，一直到一四五三年才被阿剌伯人 (Saracens) 所滅亡。當時征服羅馬的各種蠻族，文化程度雖低，但是都崇奉基督教，並且這些蠻族，和羅馬子遺的臣民混合，逐漸構成幾種民族，而羅馬的文化亦得以維繫不墜。在西方，教皇取得了帝國的寶座，乃依照羅馬的規模，以執行教政，而同時更以羅馬的功績加強了教會的權威，因是引起各國君主的忌懼。截至紀元後八世紀，歐洲的紛亂漸為平定，於是查理曼 (Charlemagne) 出而創建羅馬帝國 (Roman Empire)。註三。並由教皇封之為羅馬皇帝 (八〇〇年)。於是全世界，復歸一統，以皇帝長人治，而教皇長神治，結果，阻礙了國際法的滋長。不過羅馬帝國國祚不永，在八四三年，即根據凡爾登 (Verdun) 條約，分作三部分，自是變化日益演進，而歐洲列國乃如風起雲湧，不可制止了。

(乙) 中古的封建制度 近代國家體系產生以前，歐洲為封建勢力所籠罩，完全處於反動狀況及無政府的

情形之下。在九世紀至十五世紀幾百年間，歐洲的社會，完全是以土地為媒介，而造成地主 (Lord) 與佃奴 (Vassal) 的關係。地主對於佃奴有保護的責任，而佃奴對於地主，應有勞役及防衛的義務。在這種封建社會中，國家的行政權大部分化了，所謂國家政府僅具虛名而已。因為封建社會確是替代國家的一種組織。在這種封建社會中，地主間可以互徵關稅，而同時又有沒收海難船 (Droit de Naufrage) 及承受外僑遺產 (Droit d' aubaine) 等權利。(註二)雖然如此，當時封建勢力亦有轉移於統一國家的可能性。自十二世紀以後，西歐的封建勢力，逐漸減削，因是增強了國家政府的權限；而同時在封建社會中，因土地而造成之地主與佃奴的關係，亦逐漸轉為國家君主與臣民的關係。凡此皆封建消滅，國家興起的初期景象，而與國際法的滋長，關聯至為密切，因為沒有獨立自主的國家，即沒有國際法的主體，則近代國家體系亦無由形成。

(丙)中古的海事法規 中古的海事法規，對於國際法的滋長，具有極大的影響。海事法規的蒐集，和國際貿易互為消長的。歐洲的國際貿易，自羅馬帝國的滅亡，即遭破壞，至八世紀又開始復興起來，因而海事法規滋長甚速，歷經編成法典，為各國所公認。最重要的法規有：(一)七世紀至九世紀時希臘魯絲邦 (Rhodes State) 的海事法令 (Rhodian Laws)；(二)十一世紀時意大利阿瑪斐里城的海事法令 (Tabula Amalfitana)；(三)十二世紀時，西歐法國奧利龍海事法院的判例彙編 (The Law of Oleron)；(四)十二八八年瑞典、卑特蘭島的威士比 (Wistby) 海事法令 (Leyes Wisnenses)；(五)一四九四年，西班牙、巴塞羅尼亞 (Barcelona) 所編纂的海事法典 (Consulte del More)；(六)一六一四年，漢撒聯盟 (Hanseatic League) 所完成的海事法 (Maritime Law)。這些海事法規，均可為現在海事法規的基礎。(註三)再中古時代羅馬教皇在外國所設立的兩定使館，以及十三世紀中所成立的漢撒聯盟，都可為近代使領館的嚆矢，而影響於國際法的進展極大。

(丁)中古的教會權勢 歐洲的國際社會是以基督教為背景，因而信仰的方式，社會的習尚，以及生活的狀況，大都相同。影響所及，遂發生歷史上所謂十字軍東征之役 (Crusades 1096—1291)。一般的講起來，

十字軍不無可以讚揚的地方，但在國際法的發育上，此役確有極大的功績。從事此役者，以宗教的信仰為結合的目標，因此種族的界限，可以減消，通商貿易為之發達，思想學術為之溝通，結果他們感悟：以為基督教教義，首應用以統一基督教諸國。同時他們發覺封建制度的弊害，而於此潛伏着封建倒塌的危機。不過，基督教發達的結果，阻礙近代獨立自由國家的產生。直至宗教改革，教皇的權威降底，而國家的獨立自主權始得確定，這於國際法的演進，影響極大。

第二項 近代民族國家的形成

近代民族國家的創設，是等待兩件歷史上的工作的完成。第一、破壞工作，就是在民族國家能夠獲得自主獨立以前，「世界統一」的觀念已經完全被打破了。第二、建設工作，就是：封建分化的事實，已被民族國家的團結所克服了，而同時每個民族國家所包括的封建領地，亦都屈服於民族統一的勢力之下。在理智上，民族思想代替了世界思想；在政治上，民族國家代替了封建領地而為公共組織的基本份子。整個的歐洲都改造了：凡前所認為有用的，隨着中古制度的破壞而毀棄了；凡前所認為有害的和無益的，也都包涵在民族制度中。熱誠的民族主義者才能覺得這種效果的愉快。

宗教改革，文藝復興，民族君主 (National Monarchy)，以及商業革命和資本主義，都是促成民族國家的主要因素。這些運動是同時並作，而互相關聯的。所以要明瞭近代民族國家的真象，必須對於這些運動的演進，有個深切的認識。

(一) 宗教改革和近代國家 在時間上，近代國家的基礎已經確立以後，宗教改革才發生的，但是在影響上，宗教改革則應列於首要的地位。因為中古時代的教會，其組織的完備與勢力的宏大，遠在當時各國政府之上。截至宗教改革，教皇的權威降低，而民族國家的基礎始得確定。國際法學者都以宗教改革為政權離教權而獨立的開始，並為樹立近代民族國家的基礎。

一五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在維登堡 (Wittenberg) 路德 (Martin Luther 1483—1546) 榜其贖罪券論文

九十五條 (Ninety-five Theses) 於教堂門外貼，原不料有驚動世人的結果。他的論文係用拉丁文寫的，而不久即有人譯為德文，播之全國。論文的大意略謂：贖罪券的頒給，(註二五)違反基督教的教義，因為信上帝者，上帝保佑之，贖罪券的購買與否，無關宏旨。同時略極並潛心於研究及著述，(註二六)以發揚改革教會的主張。所以當他接受薩克遜選侯 (Electoral of Saxony) 的保護以後，北歐的君主都贊同這種改革運動的政治統一。當時日耳曼諸國的君主，雖然表面上效忠於教皇與皇帝，實際上日形跋扈，不受皇帝的統馭，所以他們藉此機會摧毀教皇的權威，而統一本國的政權。

教會在封建的農村制度中握有經濟的大權，並在歐洲是最大的地主，教會的官員享有種種的特權，不受地方官的管轄。教會的經費是獨立的，不受政治上的影響。贖罪券的銷售既可增加教會的收入，又可減削政府的開支。瓦爾登士 (Waldenses) (在意大利)，阿爾比金士 (Albigenses) (在法國)，海士 (John Huss) (在波希米亞) 以及魏克利夫 (Wycliffe) (在英國)，都已先後向教會提出嚴重的警告，所以一旦路德對於教會的流弊提出抗議，各國影響，良非偶然。瑞士的齊溫格尼 (Huldreich Zwingli)，法國的喀爾文 (John Calvin) 蘇格蘭的諾克斯 (John Knox) 等都是為推進宗教為改革運動的健將。在瑞士、法國、蘇格蘭、英國、瑞典以及北德意志各邦，這種新教運動成爲一時的風尚。並且自一五二〇年以來，德意志各邦中，已有實行路德派的新教，因是而有了一五四七年的新舊教戰爭。

最後，在一五五五年，聖神羅馬帝國 (Holy Roman Empire) 皇帝查理五世 (Charles V) 召集奧格斯堡的會議 (Diet of Augsburg)，以謀解決宗教的爭議。會議中所決議的重要項目如下：(一) 凡帝國直隸的諸侯，得以自由爲其臣民選擇信仰的宗教；(二) 在一五二二年前新教徒 (Protestants) 所佔據的教會財產，仍得保有之；(三) 教庭諸侯 (Ecclesiastical Princes) 宣布奉信新教時，則所有財產，即須交還於教會；(四) 各邦的臣民，均須奉信本國的宗教，但是教庭國 (Ecclesiastical States) 不得強迫路德派的臣民，放棄其信仰；(五) 無論何人，必信舊教或路德派的新教，不得另信第三種宗教。所以當時德意志各邦的人民，實無真正的宗

敬自由。本來，宗教改革的主要原則，是宗教的獨立，並非宗教的自由。「一個世界一種信仰」，是舊教的理想，但是經過這次宗教改革以後，就產生「一個國家一種宗教」的新理想。於是教皇的權威被減削了，而各邦君主的統治權亦得以擴充了。一個世紀以後，這些效果便永久厘定在威斯特發利亞和約中。(註二七)

(二)文藝復興與民族主義 十五世紀的文藝復興導源於意大利，對於近代民族國家的興起，具有極大的影響。文藝復興亦可以說是古代文化的復活，將希臘的哲學觀點，及道德標準復興起來，以適應當時的生活實況。而「人文主義」(Humanism)，於以大盛。這種「人文主義」係由彼特蘭克(Petrarch 1304—1374)和包加西(Giovanni Boccaccio 1313—1375)所創導，而一直發展到十六世紀後半期。「人文主義」的精髓，就是包括在人們的直覺中，以解脫宗教的羈絆，而同時並以古典文學，將人性表現在思想及倫理自由的完美中。它是反對教會的專橫，亦是企圖尋求統一的途徑，以使人們的心靈能夠回復它自主自覺的本能。(註二八)這些人文主義的學者，羣以研究希臘、羅馬的文學為能事，對於中古時代的習俗，多所抨擊。他們雖然沒有獨出心裁的思想以供獻於世，但是他們校正古籍的謬誤，提倡批評的態度，實為他日文化進步的先聲。

這樣地，「人文主義」就成為時潮中的爆炸因素。它反對教會的普救主義(Universalism)，而恢復人們的個性；他反對中古的大同主義(Cosmopolitanism)，而側重家庭和城市，因是準備了為認識民族特質的途徑。它的重點是由個人而移轉到人們。所以文藝復興所產生的「人文主義」，使我們知道：中古的大同主義是如何被新興的民族主義所摧毀。在西歐，「人文主義」所培育的自由主義，已使宗教改革不發生作用了；在北歐文藝復興的影響較淺，所以宗教改革得以完成它的功績。

在意大利的境外，提倡「人文主義」的學者，當以伊於斯麥士(Desiderius Erasmus 1466—1536)為最著，他的言論，對於歐洲的思想甚大，注法國、德意志、英國及整個的西歐，各國民族的文藝復興，取形於文學與藝術的復興，而這二方面的復興，均建樹在民族主義的基礎上。(註二九)並且自從活版印字機發明以後，書籍的出版，較昔為易，讀書的人，亦較昔為多，所以文藝復興的思想自由，所培育的政治，經濟及宗教理

想，更爲有效的表達。(註三〇)拉丁文已不是唯一的通常語言，而意大利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英文，以及荷國文都成爲交換思想的工具了。因此，各國的民族主義，各以其本國的语言，而爲宣傳的工具了。

(三)民族君主與主權原理 近代民族國家，在政治上，是由各國君主利用人民對於和平與秩序的企望，在封建的擾亂中建立起來的。封建社會的紛亂狀況，實爲人民所痛恨，因是盡忠於國王，以加強政府的權限，而消滅封建的地主。所以有人認爲：當時帝王的成功，乃是時勢所造成的，而不是帝王自己所創造的。(註三一)帝王創造時代的偉大，抑時代造成帝王的偉大；關於這個問題，各個歷史家各持一說，議論紛紜，但是歷史的事實所昭示我們的：君主政治在形成民族的民主政治以前，必須首先由紛亂的封建社會中創立民族的統一。十五世紀及十六世紀的專制君主均能一面鞏固中央政權，一面摧殘封建制度，但是同時，他們又以民父自居，容忍民主思想的滋長。所以當時歐洲各國，已略具民族國家的雛形。在一四八五年亨利七世(Henry VII)結束了玫瑰戰爭(War of Roses)(註三二)以後，繼承英國的王位，當時新王的君權，驟爲強大，國庫亦日形充裕，新王既爲亨利八世與女王伊利沙伯斯(Elizabeth)造成了都鐸爾(Tudor)王朝的專制，而同時他卻播種了一六八八年「光榮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的根芽。法國的亨利四世乘新舊教的戰爭，繼承大統，王權爲之擴張，遂爲包本(Bourbon)王朝的開始，新王既爲法國預備了路易十四世的虐政，而同時又釀成了一七九八年的法國革命。其他如斐迪南(Ferdinand)與伊薩伯(Isabel)創立近代的西班牙，並樹立西班牙帝國的基礎；梵薩(Gustavus Vasa)與亞多爾斐斯(Gustavus Adolphus)創立近代的瑞典。他們都是墮入了同樣的途徑，但是中古時代的德意志及意大利和英法各國不同。當時神聖羅馬帝國雖自命爲歐洲的霸主，但它的禁令，尚不能通行於中歐的本國。境內阿爾卑斯(Alps)山橫亘其中，統一不易。並且教皇的領土，橫貫於意大利的中部，以教皇爲元首，因是減消了國王的政權。而同時德意志境內小邦林立，多至二三百，它們的面積性質，均甚互異，而各邦諸侯的跋扈，實非中央政府所能壓制，所以德意志的民族國家，難於實現，至十九世紀的後半期才告成功。

形成民族國家的因素，有文化的，有哲學的，有宗教的，有經濟的，也有朝代的，往往因時代的推移而異其重點所在，但也很少為單純一個因素所支配，而是這許多因素互為主從的。法王亨利四世的功績，就是一個很顯明的例子。在十六世紀時，法國因受宗教改革影響，而有喀爾文派的新教之產生。法國的新教徒（*Huguenots*）不僅為宗教上的信徒，亦且為政治上的朋黨。至十六世紀末期，勢力甚盛，能以武力對抗政府，致引起舊教徒的仇恨和忌懼。結果，還有一五七二年聖巴爾色羅姆（*St. Bartholomew*）的屠殺慘案，因是引起一五八九——九五五年的宗教戰爭。亨利四世（原名 *Henry of Navarre*）原為新教首領，但即王位後，乃改信舊教（一五八九年）。他這種變節的行為，既受責於新教徒，又見疑於舊教徒。不過，亨利四世的變節，是謀法國的統一。他相信：對法國的忠順應制勝個人宗教的信仰；而宗教的利益則應次於政治的及民族的利益。所以他雖改信舊教，而同時又下南茲敦令（*Edict of Nantes*），允許新教徒以信教的自由。他的最大目的，是團結法國的統一；爲了達成這個目的，他必須制止宗教的糾紛。當時國內既昇平無事，他乃一面提倡農商各業，一面摧殘國內貴族，王權爲之鞏固。至一六一〇年亨利四世不幸被刺死，但是經他這種英明的措施，法國的國勢，較昔爲強盛，封建的殘勢，逐漸蕩平，而民族國家的基礎，也得以樹立。至於西班牙、英國、瑞典。各國的帝王亦爲了民族的利益，採用適當的方略，以謀團結本國的統一。

各國的帝王既崇信權力，而當時更有些哲學家爲之推波助瀾，鎮日大倡「權力至上」的學說，在這些作家中有二位學者的理論，足爲影響近代國家行爲的原則：（一）爲馬奇維里（*Niccolò Machiavelli 1469—1527*）的權力論，（二）爲布丹（*Jean Bodin 1530—1593*）的主權論。茲略述其梗概如左：

（甲）馬奇維里的權力論 如果我們說亞里斯多德（*Aristotle*）是政治學的始祖，那麼馬奇維里就可稱爲近代政治學的鼻祖。亞里斯多德是將政治和道德混爲一談，而馬奇維里則將政治知道德分開出來。他認爲：道德是一種理想，所以道德的哲理，不免好高務遠，而政治乃是一種實際，所以政治的精神，卻在實事求是。馬奇維里確是一個實事求是的人，他的政治哲學，乃是根據他的政治經驗。他的國君論（*The Prince 1513*），

所敘述的無一語不為當時君主所實施的事實，亦無一語而不為當時政治家所操行的政略。馬奇維里確是十六世紀中一個劃時代的人物，因為他看出那時神聖羅馬帝國及羅馬教會下統一局勢的空洞，並看清歐洲近代國家，對峙局勢的慘酷，從而給這種新局勢以一種新的政治哲學，這就是四百年來歐洲的「權力政治」(Power-Politics)。我們僅知馬奇維里為不世的奸雄，不管仁義道德，而專誦邪誨力。(註三)但是他所創導的「權力政治」，其中實有深長的意義在。他在生時的意大利，為一個分崩離析，敵踏殘踏，為人奴役，供人逐角的場所。所以他認定：意大利統一的偉業，並不是以「仁義道德」所能成功的，必須以完備的立法，健全的政策，及強大的軍隊而造成之。而他的政治哲學最大的意義，即以「武力」為國家最後的精髓，因為國家是為「武力」而存在，「武力」亦隨國家而永存。並且這個「武力」在數個政治權力下則弱，在一元化的政治重心下則強，馬奇維里所渴望的，就是這個一元化的政治重心，而這種政治重心，在那時的政治上，又必只能為「國君」的一身。所以他將其名著國君論獻於羅蘭斯(Florence)的君王馬迪西(Lorenzo di Medici)，目的是想這位君王採用他的政治哲理，以攫取全意大利的政權，而實現他所渴望的意大利統一。

馬奇維里是一個政治現實論者；他的政治哲理是反抗當時理想主義的政治思想。卡爾(H. E. Carr)，在他的二十年的危機(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一書中曾評論說：『馬奇維里的學說，所包含的三種精義，就是現實主義的基石。第一歷史就是因果的順序，其過程可以「智力」分析和解釋之。但卻不能(如理想主義者所相信的)，以「幻想」指導之。第二、理論不能(如理想主義者所假設的)創造實際，但是實際卻可創造理論。馬奇維里說過：「善良的策謀，無論發生於何時，導源於君主的智慧，但是君主的智慧卻非生於善良的策謀」。第三、政治不是(如理想主義者所假托)，倫理的功用，但倫理卻是政治的功用。人們「因有約束而忠誠」：馬奇維里承認這三項要點，但是想到，如沒有實效的權力，就沒有實效的道德。道德乃是權力的產兒」(見原著第八十二頁)。

(乙)布丹的主權論 自從封建社會在十六世紀初期崩潰以後，代之而興者為君主專制國家。當時西歐的

國家差不多脫離中古時代的縛束，而樹立獨立自主的基礎，一國領域內，至高無上的主權，得越過一切，而獨享支配權，所以各國的政府也都是專制的君主政體。在這種局勢下，乃產生了布丹的主權學說。在一五七六年布丹的論國家六書 (*Six Books on the State*) 乃由當時政治狀況演繹出來的。如果馬齊維里是第一個近代的政治學家，布丹則是第一位憲法學家，而為主權論的創導者。根據布丹的學說，國家最緊要的，須有一個最高的主權。主權是統治人民最高的權力，而主權本身卻不受任何的限制。(註三四)這種權力，(Majestas) 或主權 (Sovereignty) 永久專屬於君主而不可分割，所以一國的君主應享有優越的統治權，而人民對於君主，也應具忠順之誠。君主為一切權能的淵源，而法律則為君主執行權能的工具；所以人民雖然應當遵守法律，但是君主則不受法律的約束。布丹主張君主應受神權法 (The Divine Law) 的拘束，但並不主張君主的權勢因是而減削了。這樣地，布丹乃是一個民族主義的舊教徒，因而主張國王長人治，而教皇長神治。但是結果，君主政體就因神權原則而益張了。英國王雅各一世 (James I) 和法國王路易十四世 所主張的君權神授說，即由布丹的主權論演繹出來的。

布丹的主權論，十六世紀的論政家，莫不奉為圭臬。但是布丹又將主權看作為憲法的一種形態，因是認為主權不受法律約束的範圍，僅能限於內國法。根據他的立論，君主應受萬國法 (Law of Nations) 的拘束，以履行條約的義務。專制的君主，對於這種立憲的主權論 (Doctrine of Constitutional Sovereignty)，當然不願贊同。後來他們又將主權不受法律約束的觀念，引伸到國際上去，而使之成為國際法的原則。他們的論調。主權屬於國家，所以國家應絕對獨立，以確定本國的國際政策及處理對外的關係。主權原為國內政治上最高權能的解釋，而在國際政治上，主權就成「國家人格化」 (Personalification of the State) 的基礎。

(四) 商業革命與資本主義 因為種種的理由，在中古時代封建社會的農村經濟仍保有膠着的形態。生活的標準既賤，而經濟的需要又少；各地的交通既感不便，而盜匪的搶劫又乘機蠶起；水陸上的關卡遍設各地；幣

制和度量衡的制度極爲混亂；並且硬幣的缺乏更爲分工的障礙。近世事業中最有影響於中古經濟者，莫過於商業的復興及地理上的發現；而這兩者是有互相聯繫的關係。

自從一四九二年哥倫布（C. Columbus）發見美洲以後，一四九八年即有葡萄牙人瓦斯可達加瑪（Vasco da Gama）環航非洲而達印度。自從一五〇二年第三次航行以後，威尼斯（Venice）的商業，遂爲里斯本（Lisbon）所奪。商業的中心，遂自地中海而移入大西洋了。西歐各國最初受海上商業利益的，一爲西班牙，因爲美洲的金銀而致富強，一爲葡萄牙，因爲東方的香料和絲綢而致富強。不過，兩國的政府，均甚腐化，後來它們的海外商業，遂爲荷蘭和英國所奪。我們披開歐洲地圖一看，即知荷蘭與英國的形勢，極適宜於海上商業的發展。沿海良港既多，而運輸貨物又極便利。所以兩國的海軍獨強，而爲異日商戰場中的健將。當中古時代，英國與荷蘭的商業，並不甚盛，因爲當時北歐的商業，全在漢撒聯盟（Hanseatic League）的掌握中；加入聯盟的商鎮（Trading Cities）數約七十。凡是英國、波羅的海及俄國的商業，均爲聯盟的勢力所統制。並且聯盟中的商鎮，有一種友誼的精神，以爲團結的聯繫。這種嚴密的組織，掌握了各國商鎮的經濟權，因是削減了各國君主的權勢，所以後來商鎮就成爲近代民族統一的障礙，但是這些商鎮的經濟勢力卻也摧毀了它們的獨立。茲僅就商業復興和地理發現，對於近代民族國家的影響，略爲敘述如左：

（甲）經濟上的影響 地理上的探險和發現，遂將商業的中心，由地中海而移入大西洋。當時安特衛普（Antwerp）、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及倫敦遂代替威尼斯、熱那亞（Genoa）及佛羅蘭斯而爲商業的重鎮。這種新興的商業減削了中北歐漢撒聯盟和地中海意大利城市的經濟權勢。自從美國輸入金銀之後，從前以物易物的經濟制度，而改變了爲今日貨幣的經濟制度，並且貨幣經濟產生以後，流動資本，才能實行。最重要的便是近代銀行的興起，金銀因而可以儲蓄，信用制度因而可以擴大，這是大商業的經濟所急需的組織。總之，貨幣經濟摧毀了封建的農村社會，而結果形成了貧富的階級；近代的股份公司代替了中古的「基爾特制」（Guild System），而結果促成資本主義的興起。（註三）

(2) 政治的影響 地理發現所促成的商業革命 (Commercial Revolution)，使歐洲經濟生活發生重大的改革。在十六世紀以前，歐洲是一個農業社會，政治權力集中於地主貴族，致引起工商業中流社會的反抗。首先發難者為英國。在一六四〇年至一六六〇年間，英國的工商業者，曾用流血的方式，取得政權，雖然經過二十年的苦鬥，終歸失敗，但是中流社會的興起，對於自由主義的民主政治，具有極大的影響。他們不僅要求取得政權，還希望建設一個強有力的政府。他們干涉政治的動機，完全是經濟的，他們要御用政府的權力，以保障新興的工商業，而開展國內外的經濟利益。他們操縱政治的方式，即堅持自由競爭的主張，並佐以經濟地位的優越，直接間接操縱政治，影響政治。「競爭是商業的生命」，這是他們的格言。他們不僅主張在經濟的事業上，不受政府的限制，並且還希望在政治、宗教、智識的事業上，建立平等的原則，打破個人的特權。所以他們又成為言論自由、宗教寬容、法律平等、選舉普遍的熱烈鼓吹者。

之，商業革命預備了十八世紀末期經濟生活的大改革之路。它是舊經濟崩潰的開始，並且是產業革命的先驅。英國的地位最優越，能儘量享受商業革命所賜之經濟機會的利益。如果意大利是文藝復興的策源地，總意志是宗教改革的策源地，那麼英國則為商業革命的策源地。不過，這三種運動，互相關聯的，改變了歐洲社會的各方面，樹立了民族國家的基礎，所以這些運動也可以說是中古文明的終點，近代文明的起點。不過，民族國家的建立，則有待於三十年戰爭 (Thirty Years War 1618-1648) 而完成之。

(五) 宗教戰爭與和平會議 自從一五五五年奧格斯堡和會以後，新教的勢力，日形發達。至一六一八年，信仰新教的波希米亞，反叛神聖羅馬皇帝，遂爆發了三十年的宗教戰爭。這次戰爭，差不多歐洲各國都參加的，是歷史上最猛烈的一次戰爭。最初在教各國羣起合攻波希米亞而大獲勝利。新教徒雖有丹麥國王的援助，但至一六二九年又為德意志帝國統帥瓦倫斯丹 (Wallenstein) 所擊敗。德意志帝國皇帝下交還教產敕令 (Edict of Restitution)，凡自奧格斯堡和會後，新教徒奪取教會的財產，均須交回舊教徒。因是戰端又起，瑞典國王古斯塔夫斯 (Gustavus Adolphus) 遂南下援助新教徒並擊潰德意志帝國北部的軍隊，而同時法國的名相黎希

（Cardinal Richelieu）欲乘機限制西班牙和奧地利的哈布斯堡（Habsburg）皇朝的勢力，乃與瑞典國王結爲同盟，出兵助援德意志的新教徒。一六三二年在魯森（Lützen）瑞典軍隊擊潰了德意志帝國的軍隊，但是瑞典國王在戰場上陣亡了。這次宗教戰爭本可以就此結束了，但是法國正式參加戰爭，因而延長到一六四八年才終止這場惡戰。

在一六三五年教皇烏爾本三世（Pope Urban III）曾向新舊教徒建議和平，出任斡旋之責，並且經過長期的商討，於一六四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哈姆堡（Hamburg）簽訂和平草約。再經過七年的時間，於一六四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各國才完成最後的和平工作。由於法國和瑞典對於外交儀式的爭執，這次和會的地點，分爲兩個地方同時舉行之：（一）崇奉新教的國家，在法國的領導之下會於奧斯納布魯克（Osnabrück）；（二）崇奉舊教的國家，在瑞典的領導之下，會於明斯特（Munster）。這兩個地方都在威斯特發利亞（Westphalia）省內，所以這次和會之稱之爲威斯特發利亞和會。

這次和會，爲有史以來最可紀念的事。歐洲各國，在戰爭後，大開會議，以締結和約者，實以這次和會爲最。歐洲列強，除英國、俄國及波蘭外，莫不參加，其他小國，也都列席。到會的各國，都共訂和約，祇是法國和西班牙，繼續交戰至十一年之久。這次和會所締結的條約，實爲近代國家體系的大憲章。這次會議，正和烏得勒支（Utrecht）會議（一七一三年），維也納會議（一八一五年），柏林會議（一八七八年），以及巴黎和會（一九一九年）等一樣，所決議的，希望對於歐洲的各項問題，能夠得到永久的解決。這次會議所締結的兩種和約，將歐洲列強間的關係，重行釐訂，其後決定各國的權利和義務，即以這兩種和約爲根基。和約的規定，在原則上承認了各國主權的獨立，並證實了「一個國家一種宗教」（Cuius regio eius religio）的理想。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和約的成就更爲顯明。瑞士及尼德蘭（Netherlands）均獲承認而爲獨立國。神聖羅馬帝國所屬各邦（共三百三十二邦）亦均在實事上獲得承認爲獨立國，共組成爲德意志邦聯（Germanic Confederation），從此帝國僅存其名，實與瓦解無異。因而德意志的統一延遲了二世紀。其他對奧的國家，根據獨立平等的原

則，共組一個國際社會。而中歐的舊教國和新教國，各在國際社會中，佔一地位，人口相等，富源相埒。如此勢均力敵，壁壘森嚴，此種策略本爲德意志而設，其後乃造成今日均勢 (Balance of Power) 的局面。總之，和約既訂，宗教戰爭遂先終止，而民族國家，從此大盛了。

第三項 近代國家體系的概況

三十年戰爭產生了歐洲的近代國家體系，並確定了國際法的原則和外交上的慣例。近代外交上的慣例，導源於十五世紀的意大利城國，而在十六世紀爲西班牙、葡萄牙、法國、英國等帝王所適用，以處理各國間的商業。但是如果神聖羅馬帝國，或哈布斯堡王朝的帝國仍然存在，以保持歐洲大統一的局面，則近代國家體系是無法建立起來。三十年戰爭確實減消了神聖羅馬和哈布斯堡王朝帝國的權勢，而使之與英、法、瑞典、西班牙等根據獨立平等的原則，共組一個國際社會，威斯特發利亞和約，根據獨立平等的原則，建立了歐洲的近代國家體系，自此以後，歐洲的公法，得由各國的外交官及國際會議，逐漸滋長起來。

威斯特發利亞和約所確認的國際份子，共同形成一個社團 (Community)，即今日所謂國際社會。社團的感覺是由於物質環境的事實培育的。這種國家體系所包括的領土，爲中西歐的二、〇〇〇、〇〇〇方哩；基督教的信仰，爲唯一的宗教；並且，除瑞士外，歐洲各國都採用君主政體。社團的觀念，乃是西羅馬帝國統一的大同原則 (Cosmopolitan doctrine) 之遺惠，而爲歷來的國際法學者加以發揚而光大之；並且根據十八世紀的自然法之原則，國家乃被認爲國際社會中的「人化分子」 (Personalized members)，正和個人爲國內社會中的分子一樣。關於這種社團的情感，我們可以得到很多的證據。獨立自主的國家，既共存於一社團中，則不能奉守若干根據公諾的規律和習慣；以爲國際關係的準則，因是國際法就正式被認爲各國間權利和義務的典章，而各國間也就根據共同的協定，互派使節，以處理有關外交的事務。歐洲各國既然形成一個社團，則凡是加入社團的國家，爲文明國家，共享權利，同負義務；凡在社團以外的國家，視爲非文明國家，不得享受平等的待遇。但是後來社團的分子，不得不增加，而社團的領域，不得不推廣。這和國際法的基礎，恰相符合。國際法的基

礎，既屬各國的公諾，則凡欲加入國際社會的，亦必須經過承認手續，以證實能遵守國際法。

必待至若干的獨立國家，建設成功，然後近代國家體系才能建立起來。這種進展的程序，始於凡爾登條約（八四三年），而大成於威斯特發利亞和約。自此以後，歐洲分為無數的獨立國家，漸因共同利害的關係，而構成一個國際社會。由是國際無法混亂的局勢，乃告終結。茲將近代國家體系的概況，陳述如左：

（一）國家體系的領域。近代國家體系的領域，就是這種體系可適用的區域；換言之，亦即參加這種體系之各國。關於領域的變遷，先就領土上言之，近代國家體系由歐陸的一角而擴充到世界各地，包括六個大陸及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方哩的領土；它的人口由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而增至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自從俄國在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時，被認為「文明」國家後，近代國家制度的領土已擴張到太平洋。在一七八三年英國承認美國的獨立以後，北美洲乃加入近代國家體系的領域；在一八一〇——二〇年間，南美洲的西班牙殖民地，相繼脫離母國，宣布獨立，並經英美的承認，因是而成爲近代國家體系的國家。自此以後，這種體系已失掉歐洲的本質而成爲世界的體系了；並且神聖同盟雖增企圖回復這種特質，但是這種企圖卒爲美國的門羅主義（Monroe Doctrine）所粉碎。（註三六）

其次，再就宗教上及種族上言之，西歐的基督教國家，乃是近代國家體系中的基本分子，並且這些國家之人民亦完全是白種人。但是自從土耳其加入國際社會以後，近代國家體系不復以基督教爲限。在克里米亞戰爭結束以後，巴黎宣言（一八五六年）正式承認：「土耳其得享受公法上及歐洲協調上各種便利」（第七條）。自是以後，基督教國家與回教國家，打成一片，共存於國際社會中。其他回教國家相繼加入國際範圍中者，有阿富汗（Afghanistan）、埃及、伊朗（Iran 即昔波斯 Persia）、伊拉克（Iraq）以及阿剌伯（Saudi Arabia）等。東亞各國亦係非基督教國家。在十九世紀中期中，日本（一八五八年）、中國（一八六〇年）、及泰國（一八八二年即暹羅）先後加入國際社會，因是國家體系的領域，普及世界各國；凡屬文明國家，皆得視爲健全的國際分子，而不受宗教及種族的限制。

最後，再就國際分子的數目上言之，在國家體系中最驚人的變遷，就是新興國家的增加；在一六四八年獨立自主的國家，爲數尚不多，但現在國際分子，約有七十個國家。根據這種數目的增加，我們可以分爲三方面加以說明：

第一、民族主義的勢力，是將封建的王國和領地，造成了近代的民族國家，但是這些王國和領地，在一六四八年以後，仍然很久的保持它們的獨立，德意志和意大利的統一，直到十九世紀中期才完成的，就是很顯明的例證。

第二、地理上的發現和冒險，擴充了歐洲的世界知識。由於商業的發展，歐洲人遂將中東和遠東的國家，介紹於歐洲社會，但是這些國家，各有特殊的地理和歷史背景，因此當時它們的文明，尙未能適合近代國家體系。由歐洲殖民而興起的美洲各國，在一六四八年尙非國際健全分子。

第三、釀成民族國家的興起之最大因素，就是對於民族主義世界帝國的離心力。人種的民族主義，在一六四八年，尙未完全發展；法國革命的理論所以造成的民族主義時代，到了一九一九年，才登峯造極。西班牙帝國的崩潰，產生了二十個新興的國家；大英帝國的崩潰，產生了五個新興的國際分子——加拿大、澳大利亞 (Australia)、紐西蘭 (New Zealand)、南非 (South Africa) 及愛爾蘭 (Ireland)；而同時印度亦取得了辨形的國際人格。自經與匈帝國及俄帝國崩潰以後，國際分子中，重起變化。新興的國家，如芬蘭、愛阿尼亞等均得列強承認爲獨立國，而爲近代國家體系的主體。在一八七一年歐洲僅有十六個國家；由於民族主義的鬧起，在一九二二年，歐洲則有二十八個國家。後來奧地利 (一九三八年)，捷克斯拉夫 (一九三九年)，阿爾巴尼亞 (一九三九年) 以及波蘭的滅亡，則減少國家體系的歐洲分子爲二十四個。(註三七)

國家體系的領域，既已普及各種族各宗教及各民族，則在國際社會中，原有聯合的基礎爲之破壞。但是運輸與交通的進步，已減縮了世界的範圍，而各國間的交往較前更爲密切，更爲方便。中古的國際社會，以地理統一，種族及宗教爲基礎。而近代的國際社會，則以交往協議爲基礎。自從一六四八年使館制度的通行，兩國

間的外交關係，得以息息相通，以至國際會議的產生，各國間的公共問題，得以聚集各國代表於一堂，俾公開談判之，在國際上已屬長足進步。不過，國際會議非常設機關，偶一召集，殊不足適應實際的要求。所以國家體系的沿革，產生各種國際政府的行政機構。例如郵政協會、衛生協會、關稅協會、運輸與交通協會、經濟協會、幣制協會、以及國際河川協會等，都是國際行政的組織。這些協會的組織非僅處理關係各國的種種事務，而且實際上分擔各國的行政事務，並且這些行政事務，已非一國政府所能單獨處理的，勢必協同其他各國，採取劃一合作的辦法。再也，這些國際行政的組織，充實了國際法的內容，增進了國際會議的技術，而同時並樹立了國際政府的基礎。

在這種新的情境下，外交的規則和技術已改變了。很多新興的國家，人口既少，領土又小。它們恰和強大的國家立於對抗的地位，因為這些強國繼續不斷擴充領土，增加人口，並且爭奪富源。這樣，弱國的生存，就感受威脅了。在一六四八年因為各國的物質平等，國家平等的理論尚近乎實際。現在由於理論和事實的矛盾，則需要一種現實的調和，而這種調和的工作則又必須寄託於國際行政的機關。這種平等的理論產生兩種國際會議的基本原則：一為「全體贊成」的原則，一為「平等代表」的原則。近代實例已將事實和理論加以調和了。試以國際郵政協會 (Universal Postal Union) 為例：國際郵政協會包括一個國際會議，向常召集，而在會議時，各國的票決權，則依它對於協會的捐助資金之多寡確定之；同時對於無主權的團體，如荷屬東印度 (Dutch East Indies) 與菲律賓羣島，也賦以郵務行政上的票決權。但在最近國際政府的機構中，「平等代表」的原則已被廢棄了。例如國際常設法院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的法官，共有十五位，而這十五位國籍不同的法官，卻為整個的國際社會而解釋國際法。再如在國際聯合會中，重要的政策，則取決於行政院，而行政院的理事，則為少數主要的國家擔任之。根據常例，國際會議的議案，取決於大多數，或委託於委員會。國際法亦經過一種修正：昔日國際法僅為國家間相互認定的規律，而今日國際法，則包括許多確定人民間權義的規則。這些未公佈的發展，就是國際社會中「團結」 (Boiteal Unity) 的證據。

在國家體系中，變遷的結果，並非都是有利的。有許多根據民族原則新興的國家，對於它們的獨立，並沒有物質或經濟的基礎。因為新國的關係，這些國家採取一種「自滿」的政策；它們往往努力建設一種經濟的自給，因是削弱了本國的地位而危害了國際的經濟。並且這些弱小國家往往因為少數民族的待遇問題，而使國際糾紛的因素更加複雜了。

(二)政治體制的演變 最初，近代國家體系的分子國聯合一起，以維護君主政體，所以凡欲加入這種體系的國家，必須採用君主政體；而保障君主政體，又為國際分子應負的責任。在一七九三年當英國採用事實承認 (de facto recognition) 的政策時，這種「正統」的觀念遭受嚴重的打擊。迄至梅特涅欲以正統原則壓止革命的民主政治而遭失敗後，這種舊制遂不能支，而歸於消滅。政治的正統派 (Political orthodoxy) 而為政治的異端 (Political heterodoxy) 所克服了。歐洲各國的政府，差不多都實行憲政的改革。在一六四八年和一八四八年間，各國帝王採用一種親民政策，以協調他們的專制主義，在一七八九年和一九一四年間民主政治有長足的進展，一則基於民族主義的勝利，再則基於共和主義的興起，所以在一九一四年歐洲各國大都採用共和政體，或君主立憲制。在形式上一九一四年的歐洲是憲政化了。自從一九二〇年以後這種內政統一的典型又開始崩潰了。在同一國家制度的機構內，產生了各種不同的政治體制，如民主政治、君主立憲、無產階級專政、以及法西斯的獨裁政治。

時至今日，獨裁政治與民主政治成為對峙的局勢。民主政治曾經長期的奮鬥，推翻專制政治，方得樹立起來。十八世紀末期歐洲各國真正採用自由主義而組織代議機關者，僅為英國、瑞士及荷蘭而已。瑞典僅保有一種雛形的代議機關，而法國雖於一八一四年六月公佈欽認憲法 (Charte Constitutionnelle)，組織新君主政府，但是實質上它亦僅是一個傾向立憲政治的國家。至於其他各國，都是擁護專制主義，反對自由憲政的運動。但是自從一八二〇年以後，自由解放的運動，日盛一日，幾蔓延到歐洲全部。並且在這一年中，西班牙、葡萄牙、烈普耳 (Naples)、薩地尼亞 (Sardinia) 同時發生革命。這次革命運動，具有立憲政治與民族獨立的性質。它

的結局，顯然是神聖同盟的勝利。它建設立憲政府的企圖，除在葡萄牙稍有成就外，也顯然被各國君主的魔手所粉碎。(註三八)

十年以後，又有一個普遍的革命，反對梅特涅制度。這次革命於一八三〇年發生於巴黎，推翻波本王朝 (Bourbon dynasty)，由主義的路易菲烈普 (Louis Philippe) 被立為國王。法國七月革命的成功，激動歐洲的自由憲政運動。這次運動的成效，遠勝於一八二〇年的革命。比利時宣布脫離荷蘭而獨立 (一八三〇年十月四日)，並召集國民議會，以建設立憲君主制的政府。希臘更以民族自由為標幟，脫離土耳其的羈絆，而建設一個完全獨立的立憲王國 (一八三二年)。這次立憲運動在德意志聯邦內也有相當的成功；並且幾個小邦達到立憲的目的。英國對於國內政治也有相當的改革，於是而有一八三二年的選舉改革案 (Reform Bill)。

一八四八年的革命運動，對於民權主義和民族主義的滋長具有極大的影響。這次革命於一八四八年二月間從巴黎開始，蔓延到歐洲各地。受影響最大的，為奧地利、德意志及意大利三處；在一八四八年的一年中，比較重大的叛亂不下十五處。當革命潮流，由巴黎而到維也納時，除俄國及土耳其外，各國專制的君主，相繼傾覆，而立憲議會制的政府先後成立。這次革命的聲勢是暫時的。在一八四八年的秋季，反動勢力就開始了；到了一八五〇年歐洲的舊制，除法國外，到處回復了；即在法國一八四八年的民主共和，至一八五二年亦變成專制的帝政。英國的民憲運動及青年愛爾蘭運動也被鎮壓下去。

但是一八四八年的革命，對於荷蘭、丹麥、薩地尼亞、瑞士、法國及普魯士等六國，保有永久的效果。荷蘭在一八四八年雖未發生革命，但是國王由於他國的擾亂，自願修改一八一五年的憲法，以樹立一真正的立憲政府。丹麥國王原是專制君主，亦受革命的影響，於一八四九年頒布一民主的憲法，以施行立憲的議會制。瑞士於一八四八年頒布憲法，根據美國的制度，將一八一五年樹立的邦聯 (Schaefnbund)，改為聯邦 (Bundesstaat)，因是瑞士成爲一民主的統一的國家。薩地尼亞國王愛瑪雅 (Victor Emmanuel) 不僅在一八四八年頒布憲法和召集議會，並且他始終堅守憲政的諾言，因是意大利統一的希望集中於薩瓦依 (Savoy) 皇室。在法

國拿破崙三世雖然在一八五三年廢除了憲法和議會，但是由於普選制度的勝利，他亦不能不採用立憲政體，以統治法國。至於德意志境內各邦在一八四八年以後，幾乎都有了議會；即使政府不是完全的民主，而君主也不是完全的專制。法蘭克福 (Frankfurt) 會議的目的，雖然失敗，但這是第一次統一德意志的嘗試，而且俾斯麥在此危機之際，觀察時局的演變，認定：德意志統一的偉業，不是以演說決議所能成功的，必須以「鐵」和「血」而造成之。一八四八年革命最重要的結果，就是梅特涅制度的衰頹，卒以促成議會政治普遍的發達。在一八一五年，採用議會政治的僅有五個國家——英國、荷蘭、瑞士以及瑞典和法國；但是在一八七一年，未曾採用議會政治的，亦僅有四個國家——俄國、土耳其、以及普魯士和奧地利。

當時反對議會政治最激烈的就是俾斯麥。他痛斥議會政治是紙上談兵，結果不免是擾亂和腐敗；他又認定一紙憲法決不能干涉國王的意志和國家的行爲。所以他深信君權神授的學說而反對自由主義的思想。他的鐵血政策的成功，更足以阻撓普魯士民主精神的興起。所以在一八七一年，他所創立的新德意志帝國；表面上，帝國政治受帝國議會 (Reichstag) 的支配，但實際上，他將實權保留於聯邦參議院 (Bundesrat) 而擁護一個專制的君主。因之，在他的統治期間，德意志的國憲，未有民治傾向的改革。但是這種專制思想，僅能存在於德意志，而爲他國所不能容。一八七〇年確是民主政治史中的全盛時期。法國已成爲民主共和國；英國也解放了勞工階級；意大利是立憲君主國，而德意志的帝國議會也採用了普選制度。

自從一八七〇年以後，議會主義 (Parliamentarism) 確已成爲歐洲的政治制度。在一九〇五年反動的俄皇尼古拉 (Nicholas) 頒布憲法，以召集帝國議會 (Imperial Duma)。在一九〇七年，專制的奧皇法蘭西約瑟 (Francis Joseph) 頒布新選舉法，以實施普選制度而增加議會的權力。Reichsmark 甚至最腐敗的土皇阿卜都哈米德 (Abdul Hamid) 也於一九〇八年召開議會，並頒布憲法。由此觀之，議會主義已成爲歐洲政治的永久制度。

僅就一九一四年的情勢觀之，歐洲各國的政治制度可以分爲三大種：(一)民主制度。採行這種政制的國

家，無不制訂憲法，組織代議機關，和責任內閣，所以君主或總統對於國內政治，是統而不治。而國家的財政權，則操之於議會。英國、法國、比利時、意大利、希臘、挪威以及丹麥等，都是屬於這類政制的國家。(一)君主制度。在這種政治制度下，各國的君主固擁有相當的權力，但是民選的立法機關卻未喪失它的權能。西班牙、葡萄牙、瑞典、荷蘭、巴爾幹各新國，以及幾個德意志的小邦等，都是屬於這類政制的國家。(二)軍國制度。這種政治制度的國家，都是採行專制的君主政體，不僅是提高君主的權力，並且軍事大權不受議會的控制。它們都崇信君權和武力，所以亦可稱之為軍國主義的君主國。土耳其、德意志、俄羅斯、以及奧匈帝國都是屬於這種政制的國家。

總而言之，軍備與外交政策的統治，在第一類的國家，完全屬於議會的；在第二類的國家，一部份屬於議會的；在第三類的國家，完全不屬於議會的。我們不能因此就說：第一類的國家，傾向於和平，而第三類的國家，則傾向於戰爭。受輿論激勵的議會往往顯示戰爭的傾向，而且公開言論所表示的戰爭情緒，比在閣議所表示的戰爭情緒，更為危險。不過，議會並非處理外交或軍事政策的完美工具。軍國主義的國家則輕視議會而崇信武力，因是強有力的議會傾向於和平的影響。正因為這個原故，大戰中，美國總統威爾遜揭示民主政治的旗幟，以與中歐專制國家搏鬥。戰後新興國家大多採用民主憲法，建設共和，一似民主政治，可以制勝於世。不料時隔未久，新興的國家，由民主而趨於獨裁，即已採行議會政治的意大利及德意志亦轉變方向而實施獨裁政治。因是引起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的爭論。

政治體制的區別，屬於各國的內政問題，不過，這種區別成為外交政策的基礎，則對於國際間的關係，具有相當的影響。目前英國是歐洲列強中唯一民主政治的僅存碩果，其他各國大多受治於權威的獨裁之下。這是因為英國比其他各國有更久的民主政治的經驗，但是這並不能決定它不致採用某種獨裁形態。所以有些人竟以為：今日的歐洲產生了許多凱撒 (Julus Caesar)。他們無論在國內或國外，都擠斥民主主義的思想及議會政治的方式。他們都崇信武力，讚美戰爭。他們並堅持：國家是神密的實體，代表悠久的民族精神的連續性，並

要求個人服從至高無上的紀律和權力，以發揚本國的光榮史績。所以獨裁政治的社會，是以武力代替了法律，情感代替了理智，大部分的國民受了這種理論的煽惑而就成爲法西斯國家從事領土擴張政策的犧牲品。「戰爭」已提高了國家的地位，縮少了個人的權力。由此看來，一九一四年是民主政治時代的終點。(註三七)

這種意志的戰爭，並不是現代的現象。在威斯特發利亞的時期，宗教會爲國際間的政治衝突之依據。在一七八九年及一八四八年間的革命時代，共和國與君主國的衝突，也是根據意志上的紛歧而發生的；最初正統的君主國，聯合一起，共同反抗共和的法蘭西；後來，在維也納條約以後，正統的君主國又復結爲同盟，以壓制民主的自由主義。民主政治，在從前，專制的君主，視爲革命的，而爲自由解放的理想；在今日，共產主義者，則認爲反動的，而爲世界革命的障礙。在一九二九年，共產主義乃有聯合民主政治的企圖，以共同抵制法西斯主義。希特勒 (Hitler) 與墨索里尼 (Mussolini)，爲法西斯主義的領袖，曾公開宣示：這個世界是太小了，而不容許法西斯主義與民主政治同時存在。所謂「反共」的集團 ('Anti-Communism') Blocc 卽爲法西斯國家在政治上及軍事上反抗民主政治的組織。贊成者以爲：獨裁政制是時代的產物，而議會政府已不合於現代的局勢，不能應付危機。反對者以爲：獨裁制度是政治的變態，不是政治的常規，終將如歷史上的獨裁而歸於消滅，民主政治可得最後的勝利。現在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正在掙扎期中，最後勝負的決定，須俟諸將來，未可臆斷。不過我們所可肯定者：過去的種種事實已證明法西斯主義有一種破壞國際關係的力量。因爲廢除議會方式及箝制輿論，法西斯的獨裁政治所留給人們的，除戰爭外，沒有第二條道路。維多利亞 (Victoria) 的民主政治，也祇粉飾太平，而不能應付大難。對着國際間空前的大戰，民主國家也採取獨裁的方式；爲了最後勝利的獲得，不得不犧牲個人自由而集中政府的權力。近代國家體系就建樹在這種矛盾的現象上。一六四八年後的歐洲，造成了「君主政體」與「共和政體」的衝突；一八一五年後的歐洲形成了「正統主義」與「自由主義」的對峙；一九一九年後的歐洲促成了「獨裁政治」與「民主政治」的鬭爭。我以爲：戰爭的根芽，是深伏在歐洲列強共同參與的國家體系當中的，因爲這種國家體系是包括各種不可調和的矛盾和衝突。

(三)國際社會的建立 近代國際社會還沒有一部完備的國際法典。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國際組織增加，而國際會議尤繁，所以各國政治家與法學家乃感覺編纂國際法典的需要和必要。考編纂國際法典的建議，實始於十八世紀末期邊沁 (Jeremy Bentham 1748—1832) 首先創導之。但是他所擬編纂的，乃是一部理想的國際法，以期成爲文明國家和平的基礎，而不是現行的國際法。其次，則爲格列果爾僧正 (Abbe Gregoire) 向法國國民大會所提出的國際法宣言草案 (Project for Declaration of the Law of Nations)，該草案共二十一條，其中規定，皆爲近代國際法上的原則，但是不爲國民大會所採納，致未公布於世。自一八六一年以後，國際法典的編纂，始積極進行。與國法學家杜明彼得羅維克 (Alfons von Dornin-Petrushévov)，所著的國際法典綱要 (Precis d'un Code de Droit Internationale)，於是年在萊比錫 (Leipzig) 刊佈於世。在一八六五年，瑞士學者，柏倫直理 (J. K. Bluntschli 1808—1881) 刊行名著國際法典 (Droit International Cotite)，將國際法的原則，草成法典的形式，但是未被公認爲普遍應用的法典。美國學者費爾德 (David Dudley Field 1805—1884) 熱心從事國際法典的編纂，於一八七二年刊行國際法綱要草案 (Draft Outlines of an International Code)，以供法學家的研究。國際法學會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組織成立後(一八七三年)，所擬就各種國際法草案甚多，最著者有陸戰法規草案 (一八八〇年) (Manuel des Lois de la Guerre sur Terre) 及海戰法規草案 (一九一三年) (Manuel de la Guerre Maritime)。其他如一八七四年的布魯塞爾宣言，以及海牙兩次和會及倫敦海軍會議 (一九〇八—一九〇九) 所訂立的造法條約，對於國際法典的編纂，具有極大的影響。

一九一九的巴黎和會成爲國際憲政會議，而國際聯合會的盟約亦可稱爲國際社會的憲法。它不僅成立了國際立法與行政的機構，并且還組織一個國際法庭。再也，盟約規定，國家行爲的自由，應有相當的限制，而各會員國應遵照國際法的原則，處理對外的政策。國際聯合會成立之後，繼以非戰公約 (一九二八年)。依照公約內容的規定，締約各國均鄭重宣言：「放棄以戰爭爲國家政策的工具」，各國間如發生衝突或爭論，「不論

其性質如何，起因如何，均當用和平方法解決」。國際制度確是不十分完備，并且一九三一年以後的種種事變已認明今日的國際社會，仍陷入自然狀態的當中，並沒有法律爲之範圍。不過，雖然國際的組織現已瓦解，以及國際的盟約，現已失效，但是集體安全制度仍不失爲保障和平的良好辦法，我以為：集體安全的制度確立之後，和平的國際社會才能建樹起來。

(四)經濟政策的影響 政治是保障并改進人類生存的一種方法，而經濟包括人類求生存和改進生活的一切物質的活動，所以政治的設施，應隨時適合經濟的需要，以保障人類的生存，和改進人類的生活。不以經濟需要爲條件的政治，就是違背了人類生存和生活改進的目的，那種政治組織是不能生存的。一六四八年以前，爲君主扭持政權，宰割人民利益的時期，在這個時期內，希臘、羅馬先後崩潰，繼之而有僧侶與封建主的割據。人民的經濟利益爲統治階級的政治利益所剝奪了。一六四八年以後，君權擴充，一方脫離教會的束縛，一方消滅封建主的割據，而人民的經濟利益，得到相當的發展。不過最初各國的政治設施即以維持與擴充君權爲目的，因是人民的經濟利益，仍不免蒙受極大的損害。自從十八世紀以後，情勢漸變。政府以不干涉人民經濟活動爲原則，人民則一方面參加政治活動，一方面企求經濟利益，而使兩者不相障礙，這種經濟自由主義的思想，導源於法國的重農學派 (Physocrat) 而由亞當斯密士 (Adam Smith 1732—1790) 發揚光大之，斯密士的源流論 (‘Wealth of Nations’ 1776)，爲近代經濟學的經典。他的經濟主張，以個人爲單位，以世界爲一體，而不願有國家存在其間，所以他反對統治階級干涉人民的經濟活動，提倡經濟的自由主義。自從斯密士以後，經濟思想與政治思想，乃分頭發展，在歐洲方面，有二件大事足可注意：(一)爲英國的產業革命；(二)爲法國的民主革命。兩種影響所及，即使人民脫離了統治階級，對於經濟行爲的種種束縛，政治以保障自由競爭與不干個人經濟自由爲原則。

資本家操縱政治的方式，即堅持自由競爭的主張，佐以經濟地位的優越，直接間接操縱政治，影響政治。并且他們干涉政治的動機，完全是經濟的：一方面御用政治的力量，以保障現有的經濟制度——私產制度與自

由競爭；一方面需要有效的政府，以保護經濟領域內和殖民地內市場獨佔的經濟利益。由此可見，近代的政治，乃是經濟的政治，經濟學成爲政治的精髓，而經濟利益又成爲政治設施的準繩。

因爲歐洲民族的前進，科學的發達，以及市場的擴充，所以自由競爭與私產制度形成資本主義的經濟狀態後，便發主流弊：（一）資產階級與勞動階級的劃分；（二）生產過剩與失業恐慌的矛盾現象。（三）資本主義與國家主義的結合，而形成了帝國主義。這些流弊的影響所及，便造成了各國的經濟恐慌。現在僅就經濟恐慌在國際上的影響，加以敘述：第一、經濟恐慌破壞了農業國和工業國的分工制度。因爲自衛和經濟的自然發展，農業國家已開始發展它們的工業，而同時又採行關稅政策，以保護本國經濟領域內市場獨佔的利益。這樣地，在實際上，工業國與農業國是沒有顯著的區別。第二、經濟恐慌促成了各國採用國家主義的經濟政策，因是貿易國營的原則，代替了貿易自由的原則。各國均以最大的努力，使用各種人爲的方略，如海關增稅、進口限制、定額制度、出口補助金、匯兌統制等，以謀本國農工業的復興，及維持有利的貿易平衡。在這種情形之下，國際貿易已爲各國的政府所完全統治了，而商業的自然流通，也差不多完全中斷。因而造成世界經濟恐慌的最高度。

以自由競爭和國際自由貿易爲基礎的近代國家體系，已爲經濟自給與國營貿易的政策所震撼，而遽形動搖。近代國家體系有政治的和經濟的雙重難關；全世界既深感經濟自給與自由貿易的紛擾，而同時又值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掙扎的開始。在這個紛擾掙扎的期間，近代國家體系，已有劇烈的改變。在未來世界改造中，這將是一個轉捩的。

第二節 近代歐洲外交的本質和基礎

「外交易爲而不易爲」的一句話，以視近代歐洲的外交，這是千真萬確的。原來外交的職業化，尙是近二、三百年的事。當十六、七世紀時，歐洲各國始互派使臣，專司外交一職。於是凡處理對外事宜，向來由君

主主持的，至是乃轉由這派的樞臣職掌之。昔日歐洲各國所遣派的使臣，多選自僧侶。因僧侶的生活極廉，且受教最深，而在外國不致為社會勢力所轉移。不過，當時的外交，側重於宮庭內的周旋揖讓，運用於實際的繁文縟節，所以藻飾的詞令，華麗的服裝乃是使臣必應具備的條件。十六世紀時有一位外交家，寫了一本關於外交學的書，大使與其職務 (L' Ambassadeur et ses fonctions)，其中有下列一段：

『大使應由大學出身，但非迂腐的學者。他對於普通語言，如拉丁文和法文，應該熟習，對於服裝，尤應講究，切不可不修邊幅。如名外交家亞福伯爵 (Comte d'Avrara 1598-1660) 對於服裝，拘謹更甚：他非穿着隆重禮服，不與僕役見面；非穿着外套，不出寢室，并且在睡前不脫去外套。』(註四)

歐洲外交史上，我們不難於英國伊利沙白女皇 (Queen Elizabeth) 時代，找出豐綴翩翩，巧言令色的大使；我們又不難於俄國伊利沙白女皇時代，找出美如處女，有禮有貌的大使；我們更不難於十七世紀時，找出西班牙的大使，爲着博取羅馬教皇的歡心，而極盡其交遊之能事，因爲這是宮庭外交的時代，外交上的活動，專以刺探消息爲中心，所以外交使臣各持其顏色和辭令，而大施其間諜的技倆。但是時至近世，這種宮庭外交，已成過去，外交事務的處理，已由個人化而爲職業化。并且由於近代國際關係的複雜，國際間所發生的外交問題，已非杯酒之間，可以立談而決。所以近代的外交家，對於社交的禮節，固不可不知，而對於專門的學識，遠大的眼光，靈活的手腕，尤不可稍忽。因爲一國的外交，運用得宜，響機肆應，既可自造有利的局勢，以濟國力之窮，并可彌補軍事的缺陷，以孤敵國之勢。我們閱讀歐洲外交史，此類實例，不勝枚舉。遠者如法國拿破崙一世敗亡後，維也納會議時，以擊敗國地位，如待決的囚犯，一聽英、俄、奧、普等國的處置而已。但是法國代表卻列蘭氏竟能發揮其驚人的外交手腕，在大會中，一方面調解列強的糾紛，保護弱國的權利，同時并伸張本國的勢力，使戰敗國一躍而與列強處於平等地位；他方面則響機肆應，縱橫捭闔，周旋於四強之間，極盡挑發離間的能事，而同時并與英奧密訂盟約 (一八一五年一月三日)，許以武力共同對抗俄普，因以法國的國際地位，竟能轉危爲安，反敗爲勝。近則如德國自歐洲大戰後，爲凡爾賽和約所束縛，行動失其自

由，國勢危如累卵，但是外交當局卒能運用其特殊的外交手腕，一方面與蘇聯簽訂羅伯羅友誼條約 (Treaty of Rapallo) (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六日)，以擊破凡爾賽各國的包圍，他方面則締造海峽條約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加入國際聯合會，表示傾向和平，極盡縱橫捭闔的能事，所以賠款與撤兵等重要問題，均得次第解決，因而增高了德國的國際地位。本節的目的，即用歷史的考證，以貢獻這種資料，而詮釋近代歐洲外交的本質和基礎。

第一項 近代外交的概念

「外交」一詞譯自英語 "Diplomacy"，係由「證書」一詞引用。此詞的原義，乃指一國君主所頒發的許證，內載各項職與的特權，而毫無一國對外交涉的意義。約於一六四五年，英國始用其詞。迨一六九三年賴布列 (Leibniz) (註四) 及一七二六年杜蒙 (Dumont) (註五) 先後刊行他們的著作，「外交」一詞，漸為世人所應用。不過當時「外交」的意義，非對外的交涉，而係一種文書檔案，如賴布列所用的 "Diplomatique" 和杜蒙所用的 "Diplomatique"，所有外交文件，對外交涉，甚至外交團及條約等，皆包括在「外交」詞內。至一七九六年柏爾克 (Burke) 始正式應用 "Diplomacy" 一詞，各國翕然從風，名遂大定，這是「外交」的詞源。

學者對於「外交」所下的定義，彼此不同，但其不同之點，僅為文字上的紛歧，或含義的廣狹，對於外交本真的意義，無甚損益。現在所研究者就是外交為「術」抑為「學」，對此問題，學者之間，主張不一，可分為三派：

(甲) 主張外交為「術」者 這派的主張認為：外交是運用權謀智略的術，以處理一國對外的交涉。例如美國學者佛司特 (J. W. Foster) 對於外交所下的定義：「外交是國家間交往相接的術」。(註六) 史太麟 (H. A. Steiner) 亦主張外交為「術」而非「學」。不過依史太麟的意見，「術」有「智術」(art) 與「權術」(technique) 的區別：兩國交涉而意見相投時，外交為「智術」；兩國交涉而意見紛歧時，外交為「權術」。

(參四) 依這層解釋，外交之稱為「術」，就是「國處理對外交涉的手段」，所以這種主張偏於外交政策的運用，而忽於外交政策的規劃。

(乙) 主張外交為「學」者。這派的主張，認為：「外交是應用外交知識的學，如國際法、國際政治、國際條約、國際組織等，以處理一國對外的交涉。例如：德國學者等墨爾馨 (J. Schmalzing) 謂：「外交是指導一個對外公務的知識」。(註四五) 英國學者柏萊士 (J. Bryce) 亦謂：「外交是各獨立國家 (Political Communities) 間往來晉接的學」。(註四六) 依這種解釋，外交之稱為「學」就是一個處理對外交涉的知識，所以這種主張，重於學理的訓導，而忽於智略的運用。

(丙) 主張外交為「學」兼「術」者。這派的主張，認為：「外交一道非舍學而求術，亦非求學而舍術，乃合二者而有之。蓋有術而無學，則失之黠，有學而無術，則失之虛。學如樹之莖，術如樹之果，二者缺一不可」。(註四七) 例如英國學者沙多 (Sir Ernest Satow)，所下的外交定義：「外交是運用智略 (Intelligence and tact)，處理國家間相互關係」。(註四八) 依沙多的主張，外交實有雙重涵義：(一)「智略」的運用，(二)「國家間相互關係」的處理。前者為外交的手段，乃是「術」的問題，後者為外交的目的，乃是「學」的問題。但是，法國學者黎維依 (A. Rivet) 則認為：「外交的涵義有三：(一) 國家代表對外交涉的「學」與「術」；(二) 國家對外交涉的全部機構，如國家代表、外交部長、外交官及外交部等是；(三) 外交官的事業及其職務」。(註四九) 依黎維依的解釋，一個對外交涉的「學」與「術」，固謂之「外交」；即其他有關對外交涉的機構及其事務，亦稱為外交。於是「外交」一詞，既非單純的學，又非絕對的「術」，實乃兼有「學」「術」二者。學者對於這派的理論，多倡導之。如美國學者黑爾西 (Amos S. Hershey)，包特爾 (Pittman B. Potter) 等，即採此說。但是黑爾西認為：「外交從廣義言之，實涉及國家或國際政策的目的，和外交事件或國際關係的行為」。(註五〇) 包特爾則主張：「外交政策」和「外交關係」不應包括在「外交」的涵義內。因為「外交政策」乃是在國際關係中國家行為的綱領，以及外交機構和程序所實施的國家目的和企圖。

「外交關係」乃是國家間所發生的事件和行爲之總和，而「外交」僅爲一國由其代表所施行的政治事件之機構與實際。(註五)

如果將以上三種意見歸納之，即得一簡單的新定義：外交爲一國對於國際關係的處理，規劃政策及運用政略的學和術。依此定義，一國的外交，實含有一對範疇：即政策與政略。政策之能否實現，則以政略之有無爲斷。實際關係中，和戰的劃分，友敵的鑑別，非政策的不同，乃是政略的差異。因爲外交政策爲一國外交的大計，不可絲毫假借，偷機取巧而成的。但是外交以略則爲實現政策的手段，却須隨機應變，而不可遵守。所以一國的外交，應以不變的政策爲軸心，而以善變的政略爲誘導，我們試以英國張伯倫 (Neville Chamberlain) 的外交爲例：

維護帝國利益，爲英國歷來外交家所應負的使命。不過，如果要完成這使命，必須認識英國的環境及國際間一切糾紛的重心。前首相張伯倫氏即基於此原則，分析世界一切糾紛，實導源於二大不可調解的矛盾：第一，民主主義與法西斯主義的矛盾，亦即英國與德意間的矛盾；第二，帝國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矛盾，亦即英國與蘇聯的矛盾。所以張伯倫的外交，亦即基於此國際的情勢，確立下列二大政策：(一)英國必須防止德意對世界和平的破壞，致動搖英國對殖民地的統治權。(二)英國必須防止蘇聯勢力的蔓延，致危害英國本身的安全。這就是一九三九年以前張伯倫所規劃的外交政策。而他的外交政略，即依國際政局的緊張，和國際關係的變動所確定運用的手段和姿態。根據一九三九年以前的史實，張伯倫的外交政略，實有下列三大特點：(一)英國和各國間利害的衝突，因時間空間上的差異，對英國具有不等的意義，所以他所採的政略，乃有先後緩急的不同。(二)英國對各國的態庠，乃是各國對英國的利害關係爲轉移，所以他時而親法，時而聯美；忽而與蘇聯妥協，忽而爲德意張目，這種搖擺外交，即以保障英國利益爲最後目的。(三)英國不惜犧牲弱小國家的利益，以屢足侵略國家的慾望，所以張伯倫爲德國作爲反蘇聯的先鋒，不惜犧牲奧地利和捷克斯拉夫，以爲他的外交政略之工具。一九三六年以後，侵略國家的橫行，國際秩序的紊亂，亦即這種唯利是圖的外交，所產生的惡果。但是張伯倫

對於規劃外交政策的方式，以及他對於運用外交政略的手段，頗值得我們效法的。

歐洲列強因彼此國情不同，企圖互異，而各有其外交政策與政略，結果相互衝突，相互矛盾，每有一毫的牽動，惹起戰爭的慘劇。所以一國的外交，實為決定和戰的關鍵。戰爭的結果，不當求之於疆場決戰的勝負，而當卜之於樽俎折衝的得失。我們觀察歐洲近三百年的歷史，則必信此論之不誣。不過，一國外交的失敗，非由於政策規劃的錯誤，即由於政略運用的愚守。在近代歐洲外交史上，這種實例，也是不勝枚舉。

先以奧國梅特涅的「干涉外交」為例：歐洲自從拿破崙敗亡後，國勢最強盛者，當推奧地利帝國。不過與國境內，人煙複雜，情勢獨異，所以首相梅特涅以為：要想保存奧國，應以維護正統，壓制革命為主旨。職此之故，梅特涅始則加入俄皇所創導的神聖同盟，以誘導俄皇其取反動政策，而壓制革命，繼而召集各種干涉會議，將神聖同盟適用於實際的干涉政策。不過，這種干涉政策，乃一時政略的運用，而非歷久不變的方針。乃因各地革命蔓延，使奧國的安全，感受威脅，梅特涅受此方眩惑，而始終沉酣於神聖同盟的迷夢中，在政略上竟誤入歧途。所以他的「干涉外交」，初失敗於英美的合作（一八二三年），而南美新興的國家，得以樹立，繼破壞於英俄的協定（一八二六年），而希臘的獨立，得以成功。固不待一八四八年的來臨，而後始知梅特涅的必敗。

再以波蘭貝克上校（Colonel Beck）的「現實外交」為例：波蘭在十六世紀曾有光榮的歷史，但是自從十八世紀後半期以後，因內有黨爭的禍亂，外有強隣的窺伺，終因國際關係應付失策，卒不免於被瓜分三次。一七七二年，一七九三年，及一七九五年。一九一八年的新波蘭，領土雖較波蘭王國為小，但是所處的環境，則較一七七二年為難。波蘭在歐陸東部，處四戰之地，東接蘇聯，西接德國，南接捷克羅馬尼亞，北接東普魯士、立陶宛、拉脫維亞。在強鄰夾攻之下，波蘭的外交，應以維護生存，避免侵略為原則。申言之，波蘭的外交政策，一方面應維持德蘇的均勢，以保障國境的安全，一方面應和英法合作，以避免德蘇的侵略。但是波蘭的當局，計不出此，乃自詡為強大國家，對外抱有侵略的野心，所以在一九三九年以前，波蘭不僅在言論上縱

容德、意、日侵略者的行動，並且在行動上支持侵略者的野心，承認偽滿，瓜分捷克，便是例證，因以造成政策上重大的錯誤：既不能遏止德國滅波的雄圖，又招蘇聯對波的忌恨，而同時并失英法對波的同情。這種外交政策的錯誤，實足損害波蘭的國運。

以上兩種史實，足為我們的驚惕。一國的外交，不僅須有固定不移的政策，且須有響機應變的政略。政策與政略，相輔而行，始彰成效。不過歐洲列強政策的形成，各有其特殊的原因和背景，我們試觀：一七九〇年法國所主張的「天然國境主義」；帝俄時代彼得大帝所企圖的海口政策，昔日英國所標榜的「光榮孤立政策」；以及今日希特勒所籌劃的「第三帝國」（註五二）和墨索里尼所期望的「羅馬帝國」，無一不以歷史經驗，地理環境，以及其他種種因素為根據。所以我們應根據下列三個原則，以研究歐洲各國的外交：

第一、我們明瞭了各國特殊的背景和環境，方能瞭解各國外交的方針（外交政策）；

第二、我們認清了各國的外交方針，方能把握各國外交的動向（外交政略）；

第三、我們洞悉了各國外交政策和政略，方能透視近代歐洲外交的特質。

第二項 近代外交的政策

（一）外交政策的意義 一國的外交政策，是目的，企圖與方針的總和，以指導一國處理對外的關係。因為一國要在國際社會中實現其政策之目的，而同時一國的情勢則受種種不變因素的支配，所以一國的外交政策，也就能保持歷久不變。一國的外交關係，則為其在某一時期所發生的國際交往。而一國的外交政略，即依國際關係的演變，所定運用的手段與姿態，以實現它的外交政策。

外交政策常以行為的原則表現之：希特勒所堅持的「空間生存」，斯大林所標榜的「和平外交」；英國所保障的「帝國利益」；以及法國所要求的「保障安全」，都是各國對行為的原則，也就是各國對外交涉的政策。至於「門羅主義」（Monroe Doctrine）、「條約修正」（Treaty Revision）、「海軍平等」（Naval parity）、「門戶開放」、「集體安全」（Collective Security）、「種族統一」（Ethnic Unity）、「東進」（Drang

「和平」等，名詞，都可表示外交政策的原則。世界各國都有其特殊的使命或企圖，因是各國的外交政策適用在各種不同的外交關係中，則不得不賴有靈活的外交策略以實現之。不過，外交政策既以行為的原則解釋之，則外交關係當然亦可以特殊的外交事件表達之。雅可白事件 (Jakob Case) (瑞士與德國)，蘇台德區事件 (Sudetenland Case) (德國與捷克)；或突尼斯問題 (Tunisian question) (意大利與法國)。政策與關係雖然各不相同，但是兩者的關係頗為密切：俾斯麥的「鐵血政策」，釀成了普丹 (一八六四年)，普奧 (一八六六年) 及普法 (一八七〇年) 三次戰爭；一八八二年的德、奧、意三國同盟，引起了法俄二國的疑懼，因是而有一八九二年的法俄同盟。

外交政策，在一國的外交事務中，乃是各種外交事件處理的原則。換句話說，各國的外交政策，形成了綜錯複雜的國際局勢。一國政府的動態，對於某種特殊的事變，是否適合它的外交政策，如果未將外交政策的基本要素，加以詳細的分析，我們是很不容易得着正確的結論。我們先要明瞭外交政策和外交關係的區別，然後才能認清國際間的一切現象，把握國際政局的正確路線。像英國前首相張伯倫在慕尼黑 (Munich) 所施行的政策和政略，並沒有任何神祕的意義；這種政策和政略的評價，是要看它們對於英國、德國或捷克外交的成功之影響如何，才能下斷語的。根據以上所述的原則，我們得出了評判一國處理外交事件或紛爭的標準：第一 這種處理所規劃的政策是否健全完善？第二、這種處理所運用的政略，是否可以實現這種政策？

國際事件的解釋，原是一種繁冗困難的工作，因為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則，是很難得到精確的定義。這些原則乃是由各種事變和事件，宣言和任務，企圖和假定而形成的。這些原則也都是保有初步的形態，潛伏在日常的外交工作中，以指導外交家的一切行為，但是外交家不能將他們行為的原則造成言詞的方式。這些外交的原則，不能給以精確的定義，並不是因為秘密外交所造成的惡果。一國之目的，企圖和方針，是和「極終的現實」(Ultimate realities) 很接近的；而在外交上，正和在哲學上一樣，這些「極終的現實」是變化不測的，因為生存在這些「極終的現實」中的人們各有企圖，并無共同的目的。赫·列 (D. P. Hooley) 說過：「在歷

史政治中，往往有一種濟勢，而爲一切關鍵的所在。國家間的政策更是這樣的。(註五三)有些基本的外交政策是有其固定性和必然性，因爲它們具有獨自的方針和傳統的精神，所以它們不會發生磨擦，而同時也并不需要正式的宣告。再也，由於物質的環境或機會的缺乏，一國的極終願望不致發生實質的效果，所以應變的政略既不可缺，而同時政略上的緘默也是必要的。

實際上，外交政策是思想和行爲的綜合。它的涵義，是有意志和希望的要素。一個國家在各種可能採取的行爲中，決定了某種行爲，而當局者又認爲這種已決定的行爲，是足以維護國家的權益，或加強他們自己的權勢。不過，這種自由選擇和獨斷裁決的範圍，則受物質環境和政治條件的限制。一國的外交政策既已確立以後，則這種政策的中述和定義，可以用各種不同的方式表達之：(一)國家元首的演說，如一八二三年的門羅主義；(二)外交部長的通牒，如一九三二年史蒂生的「不承認主義」(The Stimson Doctrine of Non-recognition, 1932)；(三)國際條約的締結，如一九二八年的巴黎公約；(四)國家議會的法令，如一九三五年、一九三七年和一九三九年的美國各種中立法；(五)外交代表的宣言，如一九三二年十二月美國代表台維斯(Norman Davis)承認德國的軍事平等的原則；或者(六)官方報紙的刊載，如倫敦的泰晤士報、巴黎的時報(Le Temps)、柏林的人民觀察報(Völkischer Beobachter)或者羅馬的意大利日報(Giornale d'Italia)。這種已宣示政策并不是歷久不變的；有時因爲它和別種政策相衝突，而後者又較爲重要，則這種政策將有修正或放棄的必要。(註五四)

外交政策明白的宣示以後，我們又發現一種困難。當外交代表的行爲完全違反當局所正式宣告的言論時，則我們將如何確定一國真實的外交政策？在一九三七年十月羅斯福總統(President Franklin Roosevelt)宣告維護制止侵略國家的政策；但是美國并不因是而有制止侵略國家的行爲，一九三七年十一月美國所發起的布魯賽爾會議(Brussel Conference)，以謀共同制止日本的侵略行爲。會議的失敗是否可以證明美國已放棄制止侵略的政策呢？我們可以根據很多理由，以說明已經宣示的政策雖未見諸實行，但是仍不失爲一種確定的政

策：(一)政策的實施須徵求別國的同意和協助，因是政治環境使之不能實行；(二)在某種局勢之下，一種政策的執行足以損害別種政策的功效，因是而未能實行；(三)一種政治目的之達成，需要特殊的政略，加以掩護，因是對於這種政策，不得不停止執行之；或者(四)由於國際局勢的複雜，一國的政府可以暫時察忍，以待時機，再遵照既定的政策，而有所策動。由此觀之，一國的政府可以自由宣示它的政策，但是實效的政策，還需要實行的能力。

理論和實際，并無一定的方式，可以調和起來。每一個國家，每一種政策，每一件事變，各有其特殊的背景和環境。所以對於政策的公告，我們應當加以精密的研究，以確定政策的宣示，是否政策的真意。希特勒在告德國國民書中，(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六日)，所聲明的：「德國的重整軍備，完全爲了自衛，爲了維持和平」，和他的實際行爲完全相反。因爲希特勒所聲明的「自衛」與「和平」，就是「侵略」與「戰爭」的意思。所以外交上的術語有時使我們不能瞭解外交文件的真意，一國的外交對於國外的政策和態度，僅可默示的推測而不可公開的陳述。外交家所習用的術語，具有特殊的意義，而非普通字典所能解釋的：甲對乙的通牒可以「懷恨」，「抗議」，「哀悼」，或「譴責」乙的行爲；而同時這個通牒亦可對於這種行爲的結果，表示「遺憾」，「不幸」或「嚴重」。普通人閱讀了新聞紙的標題以後就預料在外交通牒的交換以後，將要發生某種結果；如果後來的事實并非他所預料的，則他即將表示懷疑了。事實上外交家所引用的術語，確非新聞記者或讀者所能瞭解的。爲着瞭解政策聲明的真意，讀者必須熟悉外交語言的意義；他必須洞悉某種特殊的宣示和其他有關的宣示其中互相的關聯，他還須認清政策聲明時或通牒交換時的事實真象；而同時他更須把握外交當局所運用的撲朔迷離的政略。(註五)

政策的聲明常常是附以條件的。在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三日，張伯倫曾向希臘和羅馬尼亞保證英國的援助，如果它們的獨立感受外來的威脅。這種保證是有條件的，就是：希羅二國認爲必須以武力維護本國的生存時，英國方予以實力的援助。政策亦可以未來的語氣表達之。一種有理智的外交政策假定：執行這種政策所遭

遇的困難或損失，是有代價的，因為將來目的之完成，就可以補償一切。如果政策的執行，足以引起戰爭或其他嚴重事變，則這種政策亦暫可中止實施。這種業已宣示而尚未實行的政策，可以構成將來行動的目標，而這種目標也正是一國的外交所趨向的；政治上暫時的退讓，可以促成最後目的之實現；凡前所認為空洞的幻想，成爲目前具體的實現。在一九三七年九月希特勒表示收回德國殖民地意志以前，他已經有了四年的宣傳工作；在一九三八年和一九三九年間，這種政策常常表現於各種言論中；這種政策是在一九三三年所發動的，而在一九三七年所宣示的，但是在一九四〇年在德國外交的動態中，已發生極大的影響和作用。

不過，外交言辭的涵義雖經確定，宣示政策的條件雖經考慮，而一國的政府，依照馬奇維里所遺詔的權謀術數，仍可不遵守它所宣示的諾言。這是因為在國際社會中，國家間相互關係，仍不免陷入自然的狀態中，既不受法律上的約束，亦不負法律上的責任。并且國家的權益超越了國際的義務，所以一國的政府，對於所宣示的政策，苟於己有所不利時或當時的情勢業已變遷時，則自由修正或放棄之。在一九三六年七月，希特勒曾正式聲言保證奧地利的獨立，但是結果在一九三八年三月，奧地利仍不免被德國所吞併。在一九三七年正月，及一九三八年四月，意大利曾先後向英國保證撤退在西班牙的意軍，但是在一九三九年春天，意大利軍隊才開始局部的撤退。由此可知：一國的外交政策頗難得到真實的評價。

實際上，一國的外交政策，并不是變化難測的神祕，因而我們對於下列三點，應加以注意：（一）職掌外交的人員洞悉政策的演變，所以僅須運用政略，以適應新的事件和發展；（二）外交政策的宣示和實施，乃受不變的物質環境之支配，因而而限制意志與想像的活動；（三）一國的外交政策，不乏有因定的目標，而它對外種種不同的活動，亦僅爲一時政略的運用而已。以上三點略爲敘述如後。

（二）外交政策的規劃 國家無論其政體爲民主或獨裁，乃爲構成國際關係中的主體。政治權力的分配，確定了國家的性質，因而而影響外交政策的規劃責任。在民主國家內文治派掌握政治權力，因為規定對內對外的國策。民主政治并不能保障平時的外交政策。（註五六）但是如果國家對外發生戰爭，則操權的文治派必須擔當規

對外交政策的大任。在真正的民主國內，武力僅為政治的工具，而不能保有獨立的意志。在這種情勢之下，軍事政策亦取決於文治派的政治家；政治為決定國策的最高方針，而軍事則為實現此方針的工具。所以軍人僅能貢獻關於運用這些工具的意見，而不能釐定政策的方針。（註五七）

在軍事國家內，武人派操握大權，以確定國策，而同時外交政策則成為軍事政策的工具。在完全軍事化的國家內，軍權不但是要成為國內最顯著、最重要的事實，而且要積極地成為一切主要的社會行動的動力和標準。結果，國內一切的一切都要失去獨立發展的自由，而向軍權的影子下取得生存；軍權的需要，軍權的威力乃反要加緊地、積極地取得了主動的地位，而決定其他一切的內容和外表。這樣的情勢，充滿了戰鬥的狂熱，促成了戰爭的早臨。（註五八）

近代的國家，根據上述的情勢，很難區別出來。在希特勒執政以前，德國軍隊的政治影響，使軍事統馭了政治，但是這種軍事的權力，在「韋瑪共和國」(Weimar Republic)的名義掩護之下，并無顯著的表現。在一八三八年二月，當白朗堡將軍 (Marshal von Blomberg) 宣布退休時，納粹的肅軍運動，將國家的全權付託於文治派，但是政治權力的實際運用，則又和其他民治國家，顯然不同。在其他的國家，如拉丁美洲各國，在名義上武人派握有國家大權，而在實際上，政策的決定權，則由文治派操縱之。文治派與武人派的爭執，不是憲法上所能解決的，因此國際事件的發生，便難從容處理。在英法各國，文治派的勝利降底了武人的地位，而軍事任務，則受國會所表決的預算案之支配，日本為現代軍事國家的例子；武人不僅掌握軍事實力，并且統制社會和經濟的政策，而文官未取得武人的信任，則頗難執行其職務。（註五九）文治派和武人派間所顯示的動向，在國家的憲制中，乃是決定外交政策的形式和內容之主要因素。（註六〇）

自從首次大戰以後，應時而興起的，為獨裁政治。就中最令人注意的，是墨索里尼 (Signor Mussolini) 的意大利，希特勒的德意志，和斯大林 (Joseph Stalin) 的蘇聯，這些獨裁國家的政制，在政治學上又發生一種新的國家概念。這便是所謂「全能國家」(Totalitarian State)。這個全能國家的概念構成國家之又一典型，

因是而在外交政策中，發生了新的問題。「全能國家」的意義，就是國家高於一切，無所不包，所以應有最高的權威；發表國家的意志的，是政府；決定政府政策的，是黨的領袖；因此全能國家的政府，既不受民意的拘束，又不受法律的規範，但是卻不能不聽從黨的指導和監督。這種一黨專政的觀念，對於外交實施，且有極大的影響。先就納粹的德意志而言：納粹黨的行政組織是和國家的行政機構平行的；而且它的外交機關所實行的政策是和政府的外交部所規劃的政策完全不同。一九三八年二月，黨的外交負責人李賓特洛甫（Joachim von Ribbentrop）繼牛賴次（Baron von Neurath）而為政府的外交部長，但是由於這兩個組織的存在，我們很難確定德國外交政策的責任。其次，就蘇聯而言：共產國際（Communist Internationale）所釐定的外交政策，又為蘇維埃的外交部所否認，但是這種政策適足以破壞國際法上國家責任的觀念。最後，再就法西斯的意大利而言；法西斯黨業經軍事化了，而黨方所建設的軍備已被認為國家武力的一部分，并和常備軍立於同等的地位。法西斯的黨軍——黑衫團（Black Shirts）——曾單獨參與阿比西利亞和西班牙戰爭。在這種全能國家內外交政策和軍事政策是受黨權之支配和指導，因是內政和外交關係更形密切。這種關係減少了困難，增加了統一，并加強了國家的力量，以維持一種強有力的外交政策，在這一方面，民主國家是遠不如全能國家的。（註六一）

不過，一國的政體，僅足以影響外交政策的規劃責任，但是并不能構成外交政策的決定因素。因為一國的政策，不是紙上的文章，空洞的理想，而是完全實事求是的，必須能夠實現的。我們可以參觀現代化國家的檔案，它們所發表的文件，一切都是事實、統計、數字及其解釋。這些都是政策的根據。有這些根據的政策，才能推行，才能生效。這種實事求是的精神，是現代化政治的根本，這裏沒有高深的理論，也沒有空虛的理想。所以一個國家，不管「全能」也能，「民主」也罷，祇要釐定它的政策，能以國家利益為標準，事實環境為根據，就不失為現代化的國家。

外交政策構成了外交運用的常軌，規劃一種政策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情。在政策未曾規劃之前，一定要

有精詳嚴密的研究，求其完善而可行，在政策確定之後，就得謹嚴的遵守。所以一個真正的外交家，不但是外交政策的規劃者，而且是外交政策最謹嚴的實行者。如此才能使得外交政策確立起來，有了既經確立的政策，一國的外交才能折衝樽俎，運用得宜，自造有利的國際局勢。

(三)外交政策的實施 我們前面說過：外交政策爲「目的、企圖及方針」的總和，以指導一國處理國際關係。目的、企圖和方針，爲人類思想的結果。人類思想常常有所偏袒，所以經它所策劃的結果，就免不了錯誤；因是一國的方針，企圖和目的，也就要時加修正。政策的修正，亦如政策的規劃一樣，是受了環境的支配：(一)政治領袖可以指導政策的實施，以克服環境的困難，這就是環境取得了積極的政治意義；(二)環境以限制可制意志的活動範圍，這就是環境阻撓了慾望的實現；(三)有利的環境可以激勵一國的政府實施一種積極的，強硬的和侵略的政策；(四)不利的環境可以減弱一國的政治意志，而產生一種消極失敗的態度。(註六二)

環境對於政治行爲的影響，久爲唯心派 (Idealists) 與唯物派 (Determinists) 所爭論。唯心派認爲：人類的意志與智慧，是不受環境的影響，但是唯行派相信：國家的行爲，就是環境的反應，而意志僅有些微的影響。這個問題的關鍵，就是：一國的外交政策是一種自覺的行爲，以達成預期的目的？還是一國的外交政策是受了環境勢力的壓迫所起的一種反應？這個問題的回答必爲兩個極端的中間，而不易得到一個正確的概論：意志和環境對於政策的關係，往往因地域的不同和時代的推移，而異其重點所在。爲規劃英帝國的政策，英政府有運用意志的可能性，而在英國僅限英倫三島的時候，這種可能性，是不存在的。經由英帝國的形成，新環境的創造，本身就是意志的運用。在一九三三年正月希特勒統治下的德意志，和凡爾賽條約桎梏下的德意志完全一樣，但是希特勒却能實施一九二〇年的德意志所難置信的一種積極政策。國際社會的環境既常常改變，則環境與意志的關係亦因地因時而不同，因以形成了變化不測的國際現勢。

依上所述，意志對於外交政策具有相當的影響。不過歷史的事實，所昭示的：由於國家政策的永久性，意志則不如環境的重要。這是因爲國家意志的運用，是受環境因素的支配；這些因素又係外交政策的基本條件，

而同時并確定了外交政策的永久性。環境的因素包括地理的、經濟的、和人文的（歷史、政治、種族、文化等）三種，我們如果詳細研究一個國家的地理因素、經濟資源、和人文特質，我們便能瞭解它的政策；如果這三個因素有了變動，一國的政策，亦必隨之變更；這是理所必然的。現在僅將這三個主要的環境要素，加以概括的敘述如左：

甲、地理的因素 地理的因素包括面積、位置、形勢等，而同時決定了一國的政策，我們試觀：一七九〇年法國所主張的「天然國境主義」，帝俄時代彼得大帝所企圖的海口政策，昔日英國所標榜的「光榮孤立政策」，均無一不與地理有關係。（註六三）一國的政策，實取決於地理，而政策的實施，更應以地理的環境為根據。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曾謂：「地理為歷史的根據」，就是這個道理。

面積的廣大和人口的衆多，并不能保證國力的強盛；但是巴西、加拿大、中國、以及美國、和蘇聯所享有安全的機會遠非其他小國所能及。擁有廣闊疆域的國度，在現代式的戰爭中殊佔優勢，既足以增加敵入兵力深入的困難，并且還可以擴大戰區，延長戰線，以分化和消耗敵人的實力。在一八一二年俄國曾利用無窮無邊的廣漠，擊潰了拿破崙的軍隊；現在中國又以無邊無限的深淵，拖陷了日本的泥足。在一九三五年蘇聯曾破壞五十哩的土地，以保障西境的國防；這不是其他的歐洲國家所能夠犧牲的。一個國家，有了廣大的版圖，足以加強國防的安全；所以一國的政策，當然要取決於地理。

一國的人口，比它的土地更屬重要，阿比西利亞在領土上要比意大利大三倍，但它却不能以八百萬的人口抵抗敵人的四千四百萬人口。荷蘭雖然只有挪威的領土十分之一，但是它的人口却比挪威要多三倍，所以它的國際地位亦就高於挪威了。（註六四）本來人口與土地二者原係相生而相成的；有了廣大的土地，乃可繁育人口，有了衆多的人口，始可保衛土地。所以侵略的國家，如意大利、德意志、日本等，相信國力取決於人口，因是而採取一種特殊的外交政策。結果，人口發達之為地理的重要因素，自不待言。

面積和人口不足以說明一切。但是地理的位置和疆界的形勢，在地圖上，則具有重大的意義。地理的位

置，可以決定一國的政治地位。伊朗 (Iran) 和比利時的人口是一樣的，而伊朗的土地就可包括三十個比利時；可是比利時的地位在海灣上，并靠近萊茵河口，因以構成了歐洲政治的中心，而伊朗地處遼遠，不為歐洲列強所重視。自從英國航空路線直接由歐洲飛往亞洲開始以後，伊朗的政治地位增高了。半島上的葡萄牙和西班牙脫離了政治漩渦以後，就在歐洲上居於次等的地位。不過，地理的位置是隨時代的轉移而異其重點所在：中東昔日曾為世界政治的中心，但是自從政治中心移轉到西北歐以後，它的地位就減低了。歐洲經濟和文化的進步，使它支配了近代的國際關係。遠東的人力及資源的開發，改變了政治活動的重心，因是而增加遠東各國的政治潛勢。這種變遷是局部演進而形成的，但是決定外交政策的地理位置，仍不失為一個不變的因素。

世界上有些國家的政治命運，完全為地理位置所支配，德意志便是一個顯明的例子。德國地處中原，當四戰之區，自建國以來，即屢受四隣的優逼，三十年宗教戰爭時代（一六一八年——一六四八年），受丹麥、瑞典、法國等鄰邦的相繼攻擊，以致元氣大傷。及腓特烈克大王時代，前後經過與地利王位繼承戰爭（一七四〇年——一七四八年）及七年戰爭（一七五六年——一七六三年），亦均受隣國的聯合環攻，柏林被圍。及一八〇六年耶那 (Jena) 戰爭失敗之後，柏林為拿破崙軍隊所據至兩年之久。上次歐戰，雖然協約國軍隊未曾攻逼柏林，但是德國的失敗，實由於地處中原，不得不東西南地同時作戰的原故。所以德國的地位當國勢強盛時，問鼎中原固較便利，但是環而伺之者亦甚多，所以德國能百戰百勝而不堪一敗。法國雖有大西洋和地中海的出海孔道，但是它處在歐洲中段，論其地位實與德國相同，亦是能勝而不能敗的，所以勝固可勇往前進，稍一挫敗，即一潰而不可收拾。

一國的地理形勢，亦是很重要的地理因素。試以德法的疆界，雙方比較之，萊茵河并不能構成阻撓敵人優越的天然屏障，這是德法的外交政策所不能忽略的事實。阿爾卑斯山脈的險要，保障了法意的國境，這種險要之被攻破，自從拿破崙戰爭以後，並沒有發生過。綿延峻峭的山脈，縱橫湍急的河流，是西班牙內部統一的大障礙；而挪威沿岸的島嶼和峽灣，就使它做了這次英德爭霸戰的犧牲品，至於英國所據的地勢，則另具特徵。

英倫三島有海峽之險，其屬地遍於七洲，所以英國的外交，就不能不以海軍實力為基礎。從上面的敘述中，就可以知道；在國際逐鹿場上，一個國家，必須明瞭自己天然弱點所在，想法補救之；必須明瞭自己天然優勢所在，充分利用之。這樣地，既能折衝於槍俎之間，又能決勝於疆場之上，所謂國策必須與地理配合，就是這個意思。德國地緣政治學雜誌 (Zeitschrift für Geopolitik) 編者蒙斯荷夫 (Karl Haushofer) 以為：上次歐戰德國的失敗實因為當時德國當局不明瞭本國和外國立國的地理基礎。總之，地理的因素，不僅有助於一國的外交和戰爭，并且大戰結束以後，各國疆界的釐訂，經濟的調整，以及其他種種善後問題，無不先明瞭其複雜的地理背景，始能求得妥善的解決。所以我們現在對於國內和國際問題有關的地理資料，應加以縝密的研究和搜集，以供將來建國的參考。

乙、經濟的因素 一個工業化的世界就是一個互相依存的世界。它的活力，是以原料和出產在世界商場上流通的自由為標準。一國依賴的程度是隨它的工業發展的程序，資源的質量以及人民的財力和購置力為轉移的。沒有一國能夠完全脫離世界商業，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有些國家，在現代工業情勢下，雖然不能完全保有經濟的獨立，但是由於富有重要的資源，就能享有政治的權力和軍事的實力。這些物質的資源，不僅可以確立一國外交政策的方針，而同時還可以形成有關商業和經濟問題的外交政策的動態。

經濟的民族主義，預備了經濟生活的改革之路。在這種改革動態中，政治家實施政策之目的，不在國民經濟利益的進步，而在政治權力和軍事實力的增加；因是許多國家乃以「國防經濟」代替了「國民經濟」。一個國家將他的一切力量作為國防的準備和設施以達成自給自足的目的，此可為「國防經濟」的界說。近年來歐洲方面許多國家講「國防經濟」，其中蘇聯是一個最主要的。蘇聯之所以引起了世界的敬畏，不在它有三年五年計劃，而在它的政府能夠將第一個五年計劃在四年內完成了，同時又將第二個五年計劃如期完成，以致蘇聯達成了國富力強的期望。其次實施「國防經濟」的國家，要算德國了。自一九一八年大戰以後，德國人鑒於戰事受着經濟條件而失敗，乃力倡自給自足 (Autarkie) 的學說，並注重於各種戰時經濟問題的研究。不過，這種

研討，僅限於以戰時組織爲對象，尙不足謂之爲國防經濟。自魯登道夫（E. von Ludendorff）的全能戰爭論（Der Totale Krieg）刊行以後，德國的國防建設，才有了確定的方針。希特勒自統一政權以後，即依着這種全能的方針，從事國防經濟的種種設施。此外還有意大利早就以戰爭爲中心，實施了國防經濟，因是它可與蘇德鼎立而三。

所謂國防經濟，已非單純的軍事名詞，實已成爲一種富於民族性的，切合實際的經濟原則。因爲國防經濟不僅是適應當前實際的需要，以求增進一國防禦的力量爲第一義，并且還以平時的經濟設施，顧及戰時最不利的环境爲對象。所以從國防經濟的立場來說：一國時當局，在戰爭之前，不但應在軍事上取得優勢的條件，并應當在國防經濟上布置有利的局勢。因爲適當的與國和善意的中立國之取得，可以彌補國防經濟上的缺陷。這有待於外交家的努力了。這樣，一國的外交政策，則又不能不取決於經濟了。

近年以來有些人將國家分爲「有的」和「無的」，因是而認爲：國際政治就是「有的」國家和「無的」國家相互間的衝突。但是在國防經濟的立場上，這種說法是毫無事實的根據。在世界上沒有國家能夠是「無的」：所謂「無的」國家也僅是那些國家缺乏了某項的國防經濟力。而一國的國防經濟力，亦可以分爲有形的和無形的。有形的國防經濟力是：土地、人民、礦產、實業、交通等；無形的國防經濟力是：政治地位、財政狀況、民族意識、組織能力等。所以這和「無的」國家的概念完全不同。但是缺乏資源的國家，就不能不根據「以國防爲中心」的經濟建設原則，統制國內的生產、財政、商業、交通等，以達到民族自衛競存的天職。但是「地大物博」的國家，如英國和美國等，對於經濟建設的措施，所採取的方式和政策，則又顯然不同。因爲它們保有豐富的資源，以建造軍備，而不致影響民生經濟的滋長。

一國的經濟力，也可分爲先天條件和後天條件。前者由於天然的賜予，後者由於民族的努力，兩者俱有相當的基礎，方足以圖存。所以擁有廣闊疆域，豐富資源而工業發達的民族如伊朗、印度、菲律賓、爪哇等，每易引起列強的覬覦，成爲侵略的目標，但是，工業發達，而資源不足，土地褊小的國度，如丹麥、荷蘭、比利

時、挪威、瑞典等，一日暴敵侵凌，措手不及，亦惟有任人宰割而已。各國的經濟力量既不相同，而各國的經濟需要，又不一致，所以各國的政府各有其特殊政策和政略，以謀減輕經濟平衡表的弱點。商業的發展并不是蘇聯對外的主要目標；發展海上貿易，則爲英國的國策。所以一國的經濟力量，是外交政策上不可忽視的因素。

丙、人文的因素 人文的因素，包括政治的制度，歷史的背景，人口的結構，以及國家的主義等。先就政治的制度而言：一個國家的外交政策，也取決於它的政治制度。一國的政治制度，即政府的組織，是根據它的立國精神而來的。各種不同的立國精神，須要各種不同的政治制度，因是而產生各種不同的外交政策。現代世界上，從政治制度的觀點看，是民主政治和獨裁政治平分春色的世界。民主政治，根據三權分立的原則，可以保持一種統一國策的永久發展。民主政治的重心在議會，而它的運用，則以政黨爲原動力；所以民主政治的政府，不得不遵循法定程序，採取迂緩手續，假手於討論協商等方式，藉以窺探民衆的意見，而規劃它的外交政策。不過，一般民衆往往迷惑於變幻不測的國際現勢，而不能把握國際政局的正確路線；因是他們對於外交事件的意見，是很不正確的。而同時各種黨派也多利用它們的政治機構，操縱政治，以減削敵黨的成就；爲調合各種黨派的傾軋，平衡的均勢因以產生了，而一種歷久不變的政策，也就認爲必須維持的。所以憲政的機構，大都能夠維持於永久；並且在這種已經確立的機構中，政治權力的中心，不致有驟烈的改變。立憲的組織亦就因此保有一種永久的政策，而同時不能有效地應付錯綜複雜的國際關係。這是因爲民主政治缺乏彈性，不能適合於變動的環境。因是應運而興起的，乃是獨裁政治。近代獨裁政治的特色，就是黨治。這是所謂一黨專政的獨裁政治。但是一黨的獨裁，事實上即等於一個人的獨裁，因爲獨裁政黨的組織，一定是完全集中權力於黨魁一個人身上的。所以發表國家意志的雖是政府，而決定政府政策的，乃是黨魁。在民主國家中，人民的討論，可以決定政策，而在獨裁政治下，議會失去了作用，輿論亦被箝制了，而人民亦都無條件地接受權威的統治。結果，獨裁政治的政府，僅爲奉行黨的政策之工具，而黨的領袖乃是國家在實際政治上的運用者。我們認清了

這個要點，便可以明瞭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的區別，也就瞭解民主國家和獨裁國家的政策的形成。

其次，就一國的歷史背景而言：歷史的活動力，永遠地堅實地潛伏在每個民族，每個國家的心靈深處，在無意識中流露出來，其源也細微，其流也深遠。全部歷史是整個民族性的表現，而同時也就是一國政策的基本精神之所寄託。例如英國人外表嚴肅，堅持傳統觀念；內心善變，以求適應環境。不知英國民族這個特點，將何以解釋英國外交政策的實際運用？拿破崙橫征歐洲的光榮史蹟，實爲法蘭西民族精神所寄託。普法戰爭（一八七〇——一年）以後，法國迅速的復興，法蘭西光榮的歷史，實爲其唯一的動力。所以近代法國傳統的外交政策，幾全以對付德國爲樞紐。不知這法國歷史這種特徵，將何以瞭解法國外交政策的基本精神；要瞭解現在，不可不知過去。

政治上的權勢，是一國對外交最有力的後盾。權勢往往增強某國的國威，而同時減削了別國的國勢。權勢乃是歷史的副產，一個民族喪失了它的權勢，可以實施一種政策以圖恢復之；權勢微弱的國家，苟不自暴自棄，即將採取積極的行動，以轉變歷史的途徑，一個民族生存與發展的心理要求，往往受其歷史的影響。德法的仇恨是有悠久的歷史。白里安 (Aristide Briand) 和斯脫萊斯曼 (Gustav Stresemann) 雖行努力改進法德兩國的邦交，但是兩國人民歷史上的仇恨，終爲政治協調的障礙。所以歷史不僅爲決定友敵的基礎，且爲實施政策的根據。美國總統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在一七七八年和法國締結軍事同盟，並且在他的連任總統期內，美國始終與法國保持同盟的關係；但是他所昭示美國人的遺訓：「只與人修好不與人結盟」，就爲美國立下了永垂久遠的外交方針。一個國家的立國精神，在發揚本國的光榮史蹟。法西斯的意大利誇耀羅馬帝國的光榮回憶；國社黨德意志尊崇神聖羅馬帝國征服歐洲的企圖，一國的外交政策，實受歷史因素的支配。

再就一國的人口結構而言：有些國家的人口是很單純的，例如法國的人民，大都住在法國本土內，而同時它的人口亦很少包有外國的人民，因是它的外交政策也就很精確顯明的。還有些國家的人口是很複雜的，例如捷克斯拉夫，由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九年，內有許多少數民族，波希米亞 (Bohemia)，有日耳曼人，斯捷克

啓亞 (Slovakia)，有匈牙利人，而這些少數民族足以影響捷克的外交政策，捷克對於德意志的政策，就不能不顧及蘇德黨區 (Sudetenland) 日耳曼人；捷克對於匈牙利的政策，就不能不考慮昔日匈牙利治下的斯羅伐克人 (Slovaks)。美國同化了各種民族，而創造一種特殊的民族主義；但大部分的美國人係由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意大利、希臘，以及其他各國，移民來的，因是他們對於祖國各保存特殊的情感。這些來自異國的人民，也都運用政治的壓力，誘脅美國對其祖國保存友好的關係，但是對其祖國的敵人則使之採取敵視的態度。自從南北戰爭（一八六一——一八六五）以後，美國對於英國的政策，多取決於掌握美國政權的愛爾蘭人。所以人口複雜的國家，對於國際問題所實施的政策，當然和人口單純的國家而有所不同了。

人口的單純並也足以影響民族性的形成。在一個國家的範圍內，政府和社會的機構所採取的形式，也就反映一般國民所感覺的特殊興趣需要、成見、和慾望等。各國人民的特質，對於國際情勢各有其特殊的反應。法國人認為外交政策乃是一成不變的方針，所以往往迷惑於撲朔迷離的英國外交；因此，法國人認為英國取得「獲利的阿英」(Parisian alibion) 的綽號，的確不錯。各國的人民，對於國際情勢的反應，國際問題的興趣和民族性的特質所表示的區別，就形成了一國的外交政策，所不可忽略的因素。

最後就國家的主義而言：由於政治疆界的劃分，世界各國，各保有特殊的主義。所謂國家的主義，乃是經濟的、政治的、宗教的、種族的、哲學的、及文化的各種思想和情操所混合而構成的。主義雖然沒有國界，但是各國的主義卻未能相同。在一九二〇年西歐各國曾接受了政治平等、宗教自由、經濟組織、種族平等和文化發展種種標準原則，但是主義的區別仍然顯示了各國的特質。這些區別在最近二十年期間更形顯明，更為複雜。一國的外交政策並不是運用主義，以處理外交事件，但是一國的策略，或者無形中，抑或有意識地，多少是受了當時人民思想的影響。一個國家固然很少以主義為一種積極政策的基礎，但是如果主義構成了政策的因素，則這種主義可以激厲民氣以抗外敵。

有些人認為：政治主義的異同，可為友敵分野的標準。這種說法當然亦可找出歷史的事例，可資舉證。但

是根據近代外交的原則，這些事例儘可視為例外，而不能作為準則。在一八二六年四月自由主義的英國竟和專制主義的俄國，對於希臘獨立問題締結協定，以推翻梅特涅的干涉政策。在一八六一——六五年南北戰爭時，民主的美國竟獲得專制帝俄的同情，以征服英法所援助的南方叛徒。以主義的異同，做友敵的分野，是不合近代外交原則的。不過，在近代外交史上，各種不同的主義確曾影響了外交政策，其中最重要的，為宗教的信仰，及政治的主義。在十七世紀的宗教戰爭時，舊教的國家（Catholic State）曾聯合起來，以對抗新教的國家（Protestants State），但是在三十年戰爭時，舊教的法國曾援助新教的瑞典，以抵抗德意志的舊教諸國。歐洲的君主國家會形成集團發動反抗破崙的戰爭；但是這種集團的形成，由於拿破崙的侵略，並不是因為法國的民主思想。在梅特涅治下的歐洲，專制主義的列強曾組織神聖同盟的集團，以壓制自由主義的革命運動，但是，歐洲的君主國家並不是全體都加入這種反動的集團。同時，現在的歐洲，由於事實的表現，亦顯然地分別出二大集團的對立：一是德意的侵略集團，一是英蘇的和平集團。德意二國雖同為獨裁國家，但是法西斯和納粹的政制，究竟不是一體。英國和蘇聯的立國精神既不相同，而兩國的政制更大相懸殊。所以單憑政治主義的異同，並不能做國際集團的標準。總之，外交政策的形成，是以國家的利益為基礎的，而各國認為必須協力維護共同主義時，則他們將採取同一的步驟，以達成共同的政治目的。因是國家的主義亦不失為國際合作的根據。

一個國家很少為了它的主義而有所積極的行動，但是一個國家的政策也不致有意識地違反它的立國主義，國家的主義是國家利益的要素之一，所以對於一國的外交政策，亦就具有相當的影響。試以美國的外交政策為例：對於拉丁美洲（Latin America）的各獨立國，亞丹士（John Quincy Adams）所實施的「事實承認」（De facto recognition）的政策，就是根據這種信念：美國負有維護共和主義的責任。一八二三年的「門羅主義」（Monroe Doctrine）亦以新舊世界的政治制度的不同為出發點。而同時美國往往根據它的政治主義，處理輕微的外交事件。美國主張歸化（Naturalization）和解籍（Expatriation）的權利，就是因為它相信：人們有

選擇國籍的自由權；美國和德意志邦聯各邦所簽訂的班克洛夫特條約（Bonawft treaties），也就是這種信念的結果。總而言之，國家的主義雖不能為國際集團的標準，但是卻仍不失為環境因素的一種，因以限制自由意志的活動。

綜上所述，一國的外交政策，確曾受了地理背景、經濟資源和人文特質的三種環境因素之支配。這三種因素亦就限制國家意志對於外交事件的自由運用，而同時這些因素并解釋了外交政策的永久性和現代政治活動的眞意。所以我們先要澈底明瞭一個國家的地理、經濟、人文的條件，然後才能明瞭一國政策的形成，我們明瞭了各國的基本政策，然後才能認清國際間的一切現象，把握國際政局的正確路線。這是我們研究近代歐洲的外交，所應注意的。（註六五）

（四）外交政策的宣示 一國的外交，無論其政策運用的不同，始終不乏有固定的目的。而這種目的皆由維護國家生存與發展，受各種不變因素的影響而確立的。所以各國政府根據這種不移的目的，對外公開所宣示的外交政策，僅有詞句的紛歧，或含義的廣狹，對於政策本身之目的和內容無甚區別。外交家亦往往同意對方所發表的意見，不過，加以「保留」或「但書」的語氣，因是消失了「同意」的作用。各國的外交政策，在原則上大致相同，但是在實質上頗有異點：第一、各國的外交政策，往往因時間空間上的差異，而異其重點所在；第二、各國的外交政策往往運用各種不同的方法和策略，以達成同一的目標；第三、各國的外交政策往往因受了各種環境因素的支配，所表現出的外交姿態亦就互異了。根據國家的利益，世界各國所宣示的政策，雖然相同，但是政策的實際運用則變化不測，所以我們應從國家利益上，去觀察各國所宣示的外交政策，瞭解政策的基本精神，及其政略上的演變。

每一個國家在言論上都公開地承認薩得克（Karl Radak）在他的蘇聯外交政策的基礎（The Bases of Soviet Foreign Policy）一文中所謂：『「和平」一詞已被誤用了。沒有一個外交家在他的公開言論中，不嚴正地一再應用這個名詞』。（註六六）但是雷得克爲了證實他的立論起見，就很認真地說：『蘇聯外交的

主要目的，是「和平」；勞伯倫會盛稱慕尼黑協定（Munich Agreement）為「光榮的和平」，（註六七）但是克萊夫斯夫就被這個「光榮的和平」所犧牲了。在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五日鄒亞羅伯爵（Count Ciano）解釋意大利滅亡阿爾巴尼亞（Albania）正和征服阿比西尼亞（一九三五——三六年）一樣，是爲了保持和平的必要。在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希特勒對於美國羅斯福總統的「和平呼籲」（Peace Appeal），曾列舉二十一條款，說明德國比較美國更爲酷愛和平。同年四月二十日，墨索里尼亦同樣地宣稱：「羅馬和軸心的政策，乃以和平協作的原則爲基礎的」。同年五月五日，波蘭外交部長柏克（Bock）亦說：「和平是波蘭外交的目的」。在一九三七年的英帝國會議時，帝國政府曾鄭重地宣稱：「立國之目的在保持和平」。其他如匈牙利、巴爾幹協約國以及土耳其等都先後宣示：它們的國策是維護和平。（註六八）由此觀之「和平」似乎成爲歐洲各國政策的共同目標，所以首次歐戰爲的是「以戰止戰」，因而參加這次歐戰的國家，爲的是「和平」而不是「戰爭」。這種「和平」的性質如何，是可以想見的。這種和平，正如日本軍閥夢想在東亞建立的「和平」；這種和平將成爲史彭格萊（Oswald Spengler）在他的西方的衰落（Decline of the West）中所稱的與歷史末日俱來的「和平」。

歐洲各國的實際行動，與它們所公開宣示的「和平」政策，恰好相反，事實上「和平」卻成了一國政策的工具。誰都知道，在一九三九年以前，蘇聯爲着保障國內的經濟建設，不願世界上有重大的糾紛，故而不得不與任何國家，握手言歡。英國爲要保泰持盈，當然竭力設法祈求和平，消弭戰爭。至於以打破現狀爲目的之德意軸心，則蓄意侵略，並且有許多侵略的事實表現，不過藉「和平」的名義，達成「戰爭」的實利而已。但是國際和平乃是「暴徒的和平」（Peace of Highwayman），僅可暫安，而不能永逸。世界各國都宣示和平，但是方法和策略則不一致，所以我們應當對於各國的特殊情勢或企圖，加以精確的觀察，才不致爲各國宣示的和平所迷惑。

大多數國家的外交政策，可以依照同一的標準，分爲四類而宣示之：

(甲)和平的政策 每一個國家都爲和平的；有些國家維護和平，於果現狀能夠保持；其他的國家維護和平，如果現狀能夠打破。這些酷愛和平的國家，關於維護和平的方法，就各有不同的意見。

(乙)安全的政策 每一個國家都是企求國家安全的；這也就是維護和保障本國的領土。但是爲達成這種安全政策之目的起見，關於(一)軍事設備的範圍和性質，(二)適當的與國之取得，(三)集體保障責任的限度，各國政府的意見則甚爲紛歧。

(丙)經濟的政策 每一個國家也都是爲增進經濟利益的；但是那種階級的利益應當增進的，關於這個問題，各國的意見則又不同了。有的國家主張：一國的政策，應當增進無產階級的利益，蘇聯就是這種國家的代表；有的國家，如德意等國，認爲：國家是民族而有機組織，所以一國的政策應當增進國家的利益；還有些國家，如英美等國王張：一國的政策，應當增進特殊的資產階級。而同時增進經濟利益的方法則又視增進何種階級的利益爲轉移；有時可以締結互惠商務協定，或者物品互易協定，有時亦可以實施統治貨幣，或者工業保護；同時還可以倡導原料分配或者自給自足。這些方法則隨各國的情勢而適用之。

(丁)生存的政策 每一個國家都是爲維護民族生存的，民族生存的含義，是統一精神和物質兩方面的；所以經濟的要求，固爲民族生存的因素，但是歷史、宗教、文化、政治等都是民族生存直接間接的因素；此外在我們思想中有關尊榮意義的用語，如體面、自衛、愛國、權益等，亦都和民族生存有關聯。這樣，民族生存的意義就很難確定了；它不僅爲現在的生存，且爲未來的發展；因此國際間的衝突，也都是民族生存的政策所產生的結果。(五六九)

以上所述的和平、安全、經濟及生存等政策，還可用更具體的特種方式宣示之：(一)一國國家在特殊的情勢下，可以適用一種政策，以處理某種國家的外交關係。例如法國有時維持一種特殊的「德國政策」(German policy)，正如美國從前所施行的「墨西哥政策」(Mexican policy)一樣。一個國家不一定對於它所交往的國家都個別地適用一種特殊的政策，祇是那些國家與本國有特殊的利害關係，然後才規劃一種特殊的政策。

(二)一個國家可以實施地域性的外交政策，就是對於某種區域有特殊的利益關係，例如美國的外交政策，有三種地域性的分野：(甲)對歐洲即爲孤立主義，(乙)對美洲即爲門羅主義，(丙)對亞洲即爲合作主義。而它的外交政策，運用於歐洲的，爲政治隔離，運用於美洲的，爲閉關自主；運用於亞洲的，爲門戶開放。所以美國的外交，因地域的不同，而區別政策的規劃和政策的運用。海洋是英國與外界交通的路線，而地中海區域又係英國與東方的孔道。所以英國對於地中海就有一種特殊的商業和政治利益。在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艾登(Anthony Eden)在下院(House of Commons)宣稱：英國對於地中海的政策，是以「航運自由」的原則爲基礎。根據這個政策，英國始終維護西班牙的獨立，一九三七年正月二日和一九三八年四月十六日的英意協定，即以維持地中海的現狀爲目的。(三)政策亦可以「外交手段」表示之。美國國務卿赫爾(Cordell Hull)在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六日曾公開宣示：美國是避免「締結同盟或者糾纏的條約」，亦就是說美國仍保持法律上的孤立。貝納斯(J. Benes)和克洛夫特(Kamil Krofka)治下的捷克斯拉夫始終運用小協約(Little Entente)的多邊方策，或者國聯的集體安全制，以處理國際事件。納粹的德國則適爲相反，採用一種雙面的策略，以和各國個別的單獨交涉，因是它很堅決地反對「會議」的方法。在最近的幾年中，德國曾經和意大利、日本、西班牙、匈牙利以及蘇聯等個別的締結有關政治、軍事、及經濟的雙面條約。哥白爾(Dr. J. Goebbels)在一九三七年二月十二日解釋說：「雙面協定比較晦昧的集體理想更宜於歐洲的和平。我們願意和每一個國家成立單獨的條約，而同時藉着這些條約，可以消滅一切的仇恨」。顯然地，德國運用這種單獨的交涉，可以達成廢約整軍之目的。意大利對於歐洲的糾紛，主張適用四強解決的辦法，而同時它認爲慕尼黑協定乃是這種策略的勝利。(四)政策亦可以特殊的軍事問題表示之。在華盛頓會議(一九二一——二二年)以前，英國採用兩國標準的政策，就是堅持英國的海軍要等於其他兩國的海軍。法德兩國的徵兵制亦可代表一種政策的原則，但是英國在平時就不願採用這種原則。意大利堅持在地中海區域要和法國保有同等的海軍。德國認爲有潛艇設備的必要，但英國則主張廢除這種破壞海上商業的武器。這些事例足以證明：各國以軍事實力的不同，所宣示的外交政策

亦就互異了。(五)經濟政策更可以各種術語宣示之；所謂：「門戶開放」、「金元外交」、「優惠稅率」等就是很顯明的例證。經濟政策的區別範圍很大：由英國所唱導的自由貿易原則，中經美國的關稅保護主義，而到德意所採用的自給自足政策，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所締結的商業條約、幣制協定、互惠辦法、關稅協約等，就可反映各國的特殊的經濟問題、策略、和權益。

總而言之，各國的外交政策，既不相同，而各國運用的外交政策，亦就互異了。例如甲乙兩國發生糾紛，則乙國對於甲國應決定行動的方針，在理論上乙國將規劃各種政策，以爲行動的指導原則；但是在實際上，這些政策的運用，則又不能不隨國際政局的緊弛，而有先後緩急的不同。我們所應特別注意的，就是：乙國對於甲國的關係，已否規劃一種特殊的政策？如果有了一種特殊的政策，則乙國應當如何運用這種政策，以處理這種糾紛？這種糾紛的處理是否有修正這種政策的必要？或者須要一種特殊的政策，以適應當時的緊急情勢？經濟政策或者別的政策是否包括在這種糾紛內？這些問題都是有關整個的外交政策，而爲乙國處理這種糾紛所應爲考慮的。歷史上蜚聲於國際壇坫，爲國家增光的外交家，未有不認識本國的環境及國際糾紛的重心的。例如馬奇維里，杜塞(D'Osset 1536—1604)、康尼士(Kanitz 1710—1794)、馬爾姆士巴尼(Malmsbury 1764—1820)、梅特涅、波斯(Pozzo di Borgo 1764—1842)、劍列蘭、笨吉利夫(Stratford de Redcliff 1786—1880)、不懂才識優良，而對於國際大勢，國情風俗，無不詳察熟悉；此外政治家而負外交盛譽的，如意大利的加富爾(Cavour 1810—1861)、德意志的俾士麥(Otto Bismarck 1815—97)，既有英邁的才識，又有靈敏的手腕，所以能夠審機應變，應付裕如。這是我們研究近代歐洲外交史，所不可忽略的。

第三項 近代外交的特質

由歷史方面觀察，近代外交的特質，約而言之，可以分爲三種：第一、國際間僅有繼續不斷的戰爭，而無真正的和平，所以近代的外交是以戰爭爲中心的；這種外交稱之爲「權力外交」。第二、國際間僅有利害的勾結，而無固定的交敵，所以近代的外交，是以利益爲基礎的；這種外交稱之爲「自主外交」。第三、國際間僅

有縱橫捭闔的策略，而無是非信義的道德，所以近代的外交，是以秘密爲原則的，這種外交稱之爲「全能外交」。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以戰爭爲中心的「權力外交」 人類的歷史，是一部鬪爭史。我們不必遠追既往，僅就近代史觀之，自從一八一三年滑鐵盧 (Waterloo) 戰爭，迄至一九一四年，歐洲各國似較安靜，但是仍不免有四十次大小戰爭，自從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世界大戰停止之後，迄至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第二次歐戰爆發，此二十年間，仍有繼續不斷的局部戰爭。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如果國際間沒有其他替代戰爭的方法，以完成救濟公平和保護權利的雙重任務，任何國家決不貿然廢棄戰爭，以威脅其國家的生存。(註七〇)所以在國際關係中，國家權利的維護，也僅是戰爭而已。國家的行動，是導向戰爭的，這不是將戰爭看作一種思想的工具，而是將戰爭認爲一種必需使用的工具。克洛維茲 (Clausewitz) 的名言：「戰爭是一個政策的延續」，爲近代的政治家所嘉納而實際援用之。希特拉說：「同盟的締結，純粹以戰爭爲目的」，(註七一)由此可知希特拉是同意克洛維茲的立論，而霍列 (R. F. Hawtrey) 認爲外交是「潛伏的戰爭」(「Potential War」)。(註七二)他不僅承認戰爭是外交的延續，並且他還主張外交是戰爭的準備。因是戰爭與外交實爲一體的前面。這些理論，不是主觀的個人幻想，或主義演繹，乃是完全根據歷史的事實而鑄成的。戰爭潛伏在國際政治的背景內，正同革命潛伏在國內政治的背景中一樣。在過去的一百多年當中，潛伏的革命乃是歐洲各國的政治中的重要因素；而潛伏的戰爭也是國際政治中的顯著因素。

國際政治的學者卡爾 (E. H. Carr) 在他的二十年的危機 (The 'Twenty-years' Crisis 1919—1939) 一書中，曾有下列一段話，以說明戰爭和政治的關係：

「潛伏的戰爭，是國際政治中的一個支配的因素，所以武力成了政治價值的標準，昔日的偉大文明，曾經享有卓越的武力，希臘城國的興起，是由於它的軍隊征服了波斯的遊民，近代的世界中，列強是按照它們所能使用的軍事設備的數量和功能而分等的。凡僭於強國之列的，通常是由於打勝了一大規模的戰爭。德國

自經普法戰爭，美國自經西班牙戰爭，以及日本自經日俄戰爭，先後而進為強國，這些都是近代顯著的例證。意大利僭於強國之列，不無稍有疑義，大都是因為從未在主要的戰爭中，證實過它的威武。」（註七三）國力的強弱，確定了國際地位的高低；國小力弱，外交的地位，隨之降落；反之，國大力強，外交的地位，隨之增高，法國的海軍力量不強，在華盛頓會議中，受了英美的歧視；意大利的空軍轉強，始能對英法強硬；美國的海軍力量不充實時，史達生（Dr. Johnson）的遠東政策，未發生實效；英國軍備未充實以前，對於德意的侵略行為，採取容忍的態度。所以軍力的強弱，足以左右外交姿態；而軍事的勝敗，變更外交關係，尤為顯然。例如一九一八年以後的土耳其國勢衰弱，主權喪失殆盡，後經凱末爾與師抗敵，英荷奮鬪，卒有一九二一年薩卡里阿河（R. Sakaria），戰役的勝利，自造有利的國際局勢，遂能取得法意的援助，而俾免英國的干涉。凡此種種，皆是軍事武力影響外交的實證。

前面說過，近代國際間的關係，就是武力的關係，國際對峙，就是武力的對峙。這個武力於權力分化之下則相消；於權力集中之下則相長。所以「一切為「力」一切皆「力」」，這就是全能國家的根本意義。這種國家意識，反映到政治上，就成為「權力政治」（Power-politics）；這種意識反映到外交上，就成為「權力外交」（Power-diplomacy）。所以具有深強意識的國家，且夕所蘄求的，就是如何增加這種武力，在這種情勢之下，武力就成為最主要的政治條件，因是武力亦就被視為純粹一種目的，而不是單純一種手段。近百年的重要戰爭中，很少為了增加商業或者擴充領土的目的。許多最重要的戰爭，是為加強本國的武力而發生的；還有更多的戰爭，是為滅削他國的武力而發生的；所謂「為戰爭而戰爭」，理由就在這裏。拿破崙戰爭中，每一次戰役都是下次戰役的準備；拿破崙侵略俄國因為加強本身的武力，以備征服英國。英法從事克里米亞戰爭，因為阻止俄國的強盛，以保障它們的近東權益，在一九二四年蘇俄政府曾向國際聯合會陳述一九〇四——五年日俄戰爭的起因：「在一九〇四年日本的魚雷艇突擊旅順口的俄國軍隊，在法律上，是近乎侵略的行為，但是在政治上，則為沙俄政府的侵略政策所造成的結果；日本因為阻止這種危險，乃先向敵人進攻了。」（註七四）在

一九一四年奧地利向塞爾維亞下最後通牒，因為它相信，塞爾維亞正在計劃與匈帝國崩潰，俄國恐怕與匈進攻塞爾維亞將更強盛而威脅它，因是最先下動員令；德國恐怕俄國擊敗奧匈將更強盛而威脅它，因是最先宣戰；法國早已相信：德國如果擊敗俄國將更強盛起來，因是和俄國締結盟約；英國也恐怕德國擊敗法國和佔領比利時將更強盛起來，而威脅它的生存，因是也不能旁觀。這樣就發動了波及全世界慶戰四年的大戰。所以上次大戰，在主要參戰的心理上，有一種防衛的或防止的性質。它們參戰的目的，因欲不使它們在未來的戰爭中，處於更不利的地位。就是關於殖民地的爭奪，列強間的動機，亦不外乎武力的增強。在十九世紀初期，英國併澳大利亞的屬地，就是恐怕拿破崙有在澳洲建立法國殖民地企圖。在下次大戰中，協約國翹齊德國的海外殖民地，決不是單純的經濟要求之結果，軍事上的戰略實是主要的原因。

這些事實所昭示我們的；戰爭不僅成為時代最顯著，最重要的事實，而且要積極地成爲一切主要的國際關係的動力和標準。正如尼泊爾 (R. Nibhu) 所說：『要想在「生活慾」(Will-to-live) 和「權力慾」(Will-to-power) 間劃一條界線，是不可能的』。(註七五) 民族主義達到了民族統一與獨立的目的之後，將自動的發展爲帝國主義。國際政治充分地證實了馬奇維尼的理論：『人們從不覺得自己所有的可以安全的保有，除非他們獲得的更多』。(註七六) 和霍布士 (Thomas Hobbes) 的理論：『人們未獲得更多權利時，決不能確定他現在所有的權力和生活是安全的』。(註七七) 根據這些理論，武力的使用將惹起更大武力的慾望；所以國際間的戰爭，原爲保障安全而發動的，但是結果往往變成了侵略和剝奪的戰爭。不過，戰爭的結果，不能求之於戰爭中戰場決戰的勝負，而當卜之於戰爭前機組折衝的得失。所以武力的強弱，足以影響一國的外交地位，而外交的勝利，實爲軍事勝利的基礎。試以德國爲例：

德國位於歐陸核心，四處受敵，必須突破英法的包圍的政略，所以鐵相俾士麥主張聯俄，以獲得雙重的保障。奈威廉二世剛愎自用，迷信軍事萬能，不遵俾士麥的遺教，失敗俄帝，致陷於東西夾攻的苦境。『德國的失敗，是由外交的孤立』，歷史家這樣批評說。希特勒以士兵之身，參與歐洲大戰，英法之所以勝，德國之所

以敗，莫不洞見癥結，深知德國欲圖復興，首先致力解除包圍，廣求與國，然後乃藉軍事外交雙重手段，獲得戰爭的勝利。他在我之奮鬥 (Mein Kampf) 一書中，曾有下列一段話：

『內政的任務，是如何製造國家的武力，外交的任務，是如何保障這個已製造出來，及在製造中的武力，並在戰爭時尋找作戰的盟友。』(註七八)

由此可見，外交的任務，不外下列二點：(一)如何保障武力的製造；(二)如何尋找作戰的盟友，能夠完成這種外交的任務，才能發揮戰爭的權威，並擴大其作用。所以希特勒自從一九三三年秉政以後，便不斷地製造武力，組織軍隊。他所以能成功者，一方面利用英法對峙的微妙關係，同時乃藉着反蘇的口號，以掩護武力的製造。至於德意軸心的成立，德蘇協定的締結，是希特勒尋找作戰的盟友，併吞奧國，滅亡捷克，是希特勒軍事和外交兩種手段的併用，而達成解除包圍之目的。在一九三九年以前，希特勒在外交上的成就，真是俾士麥所夢想不及，德國在發動歐戰之前，殆已取得了外交的優勢。(註七九)

由德國在這兩次歐戰的因果看來，如欲軍事勝利，必須外交勝利，這是確定的。要達到這種外交的勝利，必須保障武力的製造，和尋找作戰的盟友。所以近代的外交，是以戰爭為中心的；換言之，平時的外交，是和軍事協調，以準備戰爭；戰時的外交，是協助軍事，以爭取勝利。這種外交就是我所說的「權力外交」。這是近代外交的特質之一。

(二)以利益為基礎的自主外交 我曾一再指出；國際關係完全為利害關係。各國之間，利益相投則合，相背則離，利害衝突則爭，消滅則和，沒有歷久不變的友好；亦沒有永世不解的仇敵，這是我們觀察國際局勢所應注意的。先以德意軸心為例：德意兩國在上次歐戰中雖為仇敵，但在戰前則為盟友。戰後因各不滿現狀，遂結為德意軸心，以與英法對峙。自一九三三年後，德意兩國即聲氣相應，彼此利用，德國藉意大利的援助，在歐陸橫衝直撞為孤立法國的準備；意大利則以德國為後盾，在地中海興風作浪，以與英國挑釁，所以德國併奧，墨梭里尼不得不忍痛犧牲。希特勒亦利用意阿戰爭的機會，以結歡於墨梭里尼，而即承認意大利對阿比西

尼亞的主權。德意軸心迄未搖動者，乃以其共同利害關係為憑藉的。

再以英法兩國交為例：英法兩國雖非夙仇，但亦非世交。最近百餘年來，英法邦交，頗為敦睦，而兩國之間在歷史上，曾發生三次戰爭：(一)為一三四六年克里西(Crecy)之戰；(二)為一七三二年倍迪爾(Poitiers)之戰；(三)為一八一三年滑鐵盧(Waterloo)之戰。美國人台維斯(M. W. Davis)在他的國際精神(L'Esprit International)一文中曾有下列一段話：

『英法的國交史，並非一和諧的詩歌；兩國的合作，固不可免，而因合作所發生的衝突，亦固屬不可免。』

我們默察近十餘年來法英的關係史，就可以證實這一段話是對的。自從一九三三年以後，英法兩國為事實所迫，不能不合作。但是因為各自利益關係的不同，所以它們所採取的政策，亦就互異了。蓋當時法國之所需者，為整個歐陸的和平，其他各地的擾亂，則非它所關心的；而英國之所需者，則為西歐及地中海的安全。因之，當德國毀約整軍，並進兵萊茵，而使歐陸頓呈擾攘之象時，法國張惶失措，但英國泰然置之，並和德國訂立海軍協定。反之，當意大利進兵東非，發動侵阿戰爭，而使英國在地中海的霸權發生搖動時，英國調兵遣將，並廣求與國，但是法國，則虛與委蛇敷衍從事，並暗與意大利勾結。所以德國屢次毀約，國聯不能予以制裁；意大利侵滅阿國，國聯雖加以制裁，但是走漏甚多，成為毫無效果的矛盾現象。由此可知：英法邦交雖頗協調，但因各自利益關係，而有不可掩飾的破綻。

復以德俄關係為例：德俄兩國雖非世交，但亦非夙仇。拿破崙戰爭之後，普魯士的外交，以追隨普俄為原則。一八七一年以後，聯俄政策，原為俾士麥外交的骨幹。所以始有一八七二年的德、奧、俄三皇同盟，繼有一八八二年的三國中立協定，再有一八八七年的德俄雙重保障條約(The Reinsurance Treaty)，復有一九〇五年的反英密約(在 Bjorka 簽訂)，但是終以兩國利益衝突而破裂，帝俄於是轉而和英法接近，三國協約因以形成，而德國亦就由此而陷於孤立重圍的情境。首次大戰後，德國外交當局深感非聯俄不足以孤法，而回

向俄羅斯」(Draht nach Russland)的口號，重行一時。於是始有一九二二年的拿帕羅維條約(Treaty of Rapallo)(四月十六日)，繼有一九二六年的德蘇中立條約(German-Soviet Neutrality Act)(四月二十四日)。一九三三年國社黨奪取政權，希特勒標榜反蘇，以爲對英法外交的煙幕，但是在一九三三年延續一九二六年的中立條約(五月五日)、復於一九三九年簽訂互不侵犯條約(八月二十三日)，結果，還是因爲德蘇利害的衝突，仍不免以兵戎相見。德俄戰爭，亦即由此而發生的。

由上列三例觀之，一國的利益，實爲決定國際關係的主要因素。利害相同，爲國際適合的形勢，目標相同，爲國際合作的根據。這種以利益爲基礎的外交，實導源於馬奇維里。他的政治哲理，我們前已說過，建樹在「權力」之上，而爲現實主義的基石；其根本的出發點，却在對於人性的一種認識。他認定：「人類有爭權權力的天性」。所以治國之道，要有「權」(Power)有「術」(Tact)，而外交乃是以權術取勝的政略，但是這種政略的應用，應以本國的利益爲前提，這就是我所說的自主外交。美國前國務卿休士(O. H. Hughes)說過：「外交政策不是建樹在抽象的概念上，乃是國家利益的結果」。(註八〇)這可以說是自主外交之簡確的解釋。在一九一七年威爾遜總統對美國衆議院說：「權利重於和平」。(註八一)十年以後，白里安(Briand)在國聯大會上說：「和平高於一切，甚至高於正義」，(註八二)如果政策是由原則而演繹來的話，則威爾遜和白里安所宣示的原則既互相矛盾，而他們的政策是否也就互相衝突？但是事實所昭示我們的；原則係導源於政策，而政策並非發生於原則。在一九一七年威爾遜決定對德宣戰的政策，因而運用權義的理論以維護這種政策的實施。在一九二九年白里安深恐德國藉正義的名義，要求修改巴黎和約，因而提出這種倫理的原則，以維護法國的利益。所以原則也僅反映各國爲適應某種環境的一種政策。在一八五七年法國外相薩洛斯基(Comte Malawski)曾向俾士麥說：「外交家的職務，就是以一般正義掩護本國的利益」。這也可以說是自主外交的基本精神。

事實上，外交的自主性，就是外交的必然性。各國的外交，莫不以維護本國的利益爲其歷久不變的方針。這種以利益爲基礎的自由外交，從邁迪諾條約(Locarno Treaty)的歷史中可以證明的。在一九二二年十二

月，德國對於本身的衰弱，曾向法國建議互相保證，包括英國、比利時在內，在三十年間，彼此不得從事戰爭。在魯爾（Ruhr）侵佔的前夕，此項建議，自然對於德國較法國為有利，所以遭受普因嘉齊（Raymond Poincaré）的拒絕。二年以後，這種情勢改變了。魯爾的佔領並不能制德國於死命，而反使德蘇聯合，危險更甚，此為法國日夜所不安的。德國為目前解決本國安全起見，亦不得不與法國合作。所以這個條約，在二年前和五年以後所不可能的，而在一九二五年竟為德法所贊同。再也，英德的利益則頗相調協；當時德國已放棄修改西境的企圖，而英國所準備保的也僅是德國的西境，所以德國鑒於目前情勢，既無力推翻凡爾賽和約，則不得不遷就事實，以俟將來，這是羅加諾條約的背景；它的成功完全基於各國利益的協調。幾年以後，歐洲列強曾有締結地中海及東歐「羅加諾」條約的企圖，但是這種企圖是失敗了。因為國際間的問題，是不能依據同一的標準方式而解決的；並且羅加諾條約的締結，是當時的特殊環境所促成的。十年以後，國際間的局勢既已改變了，而各國間的利益又不協調了，所以羅加諾條約亦就喪失它的作用了。羅加諾條約的歷史證實了這種以利益為基礎的自主外交。這是近代外交的特質之二。

(三)以秘密為原則的全能外交。歷來世界政治的安危，多以歐洲的政局為轉移，而歐洲政局的和平，全視強大國家的均勢對立。勢均力敵，壁壘森嚴，始有和平之可言。一八一五年後的「歐洲協調」賴均勢的政策以樹立；一九一八年後的「世界和平」，賴均勢以維持；此次大戰後的世界新秩序，亦必賴均勢以建立，但是均勢的政策，以同盟為保障，以密約為工具，相互猜疑，相互陰謀，而期自保自存。終因一毫的牽動，爆發戰爭的慘劇。由是以觀，均勢之不足恃，已昭然若揭。試讀近代歐洲外交史，殆無一不始於均勢，而終於戰爭的。在一八七八年，奧首相安得麥，訓令駐英大使畢司特（Bunsen）囑其向英政府提出奧國欲併吞波斯尼亞（Bosnia）與黑塞哥維那（Herzegovina）兩洲的意志。因為俄土戰爭的結果，增進了俄國和斯拉夫民族的勢力，所以奧國應併吞該兩洲，以維持歐洲和平的均勢。此項建議，即為「抵償」政策的口實：當一國獲得某處土地時，別國亦必由他處掠奪土地以為抵償，而藉以恢復舊日的均勢。但是考諸歷史，則此種測度，往往錯誤。蓋三十年

後奧匈帝國對該兩洲統治權的取得，實爲釀成大戰的重要因素。

考「均勢」一詞，始用於十六世紀的意大利城國政治裏，而創於佛羅蘭斯（Florence）城國之王馬迪西（Lorenzo di Medici）的親戚顯西迪尼（Guicciardini）。首先運用「均勢」原則的，爲中世紀羅馬教皇，當時他睥睨一切，並主宰世界，因該本身力量的薄弱，乃憑其極挑撥離間之能事的手段，以聯此抗彼，扶乙抑甲，而造成他在各城國裏舉足輕重的地位，因之美其名曰「勢力均衡」，其後歐洲帝王所造的均勢局面，都脫不了這種作用。

實際上，「均勢」僅是一種「化強爲弱」的策略；而不是「扶弱抑強」的原則。提倡均勢者的意思，也不是希望本身外的勢力，有一種客觀的「均衡」，而是希望本身外的勢力，有一種絕對的「分化」，然後保障本身的安全，左右政局，這是一種「分化統治」（Divide and rule）的政策。英國對於這種政策最能瞭解，最會運用。掌握海上霸權的英國，憑了它舉足輕重的地位，更憑了它極縱橫捭闔的能事的外交，歐陸歷次的均勢局面，都是它直接間接居間或從旁所造成的。不過，英國所要維持的歐陸「均勢」，乃以「分化統治」而主宰歐陸爲其核心。凡爾賽條約是代表歐陸的均勢，但是當希特勒毀約整軍，進兵萊茵時，英國不僅泰然置之，並和德國訂立百分之三十五的海軍協定。九國公約所包括的「均勢」原則，爲各國維持現狀的外交大柱石，但「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史蒂生（Henry L. Stimson），邀請西門（Sir J. Simon）共同制裁日本時，英國不僅退縮不前，並且公然唱言英日協調。正因「均勢」在英國是用來維護霸權的，保持現狀的。

最可注意的一點是：國際均勢的形成，以「分化統治」爲目的，而以「同盟密約」爲手段。近百年以來，歐洲局勢的分崩離析，各國外交家的鉤心鬪角，種種錯綜複雜的變化，皆此同盟均勢的祕密外交所造成的。同盟均勢的祕密外交，原不始於近世。僅就最近歐洲百年的外交史，加以觀察，即可知歐洲各國往往締結各種互相矛盾，互相對立的同盟密約，且每次同盟密約的締結，專以反抗共同敵人爲目的。在十九世紀期內，歐洲列強約有二十餘次的同盟密約以維護歐洲均勢。（註八三）其中最重要者共有兩次：第一、爲一八一五年的四國同盟

(十一月二十日)，乃英、奧、俄、普四國以一八一四年所訂頒蒙條約 (Treaties of Chaumont) (三月一日) 的原則，締結密約，共同協力，以維護巴黎和約的實施，而防範法國的政變。其次則為一八八二年的三國同盟 (五月二十日) 乃德、奧、意三國以一八七九年德奧盟約 (十月七日) 為基礎，締結盟約，以對抗俄法為目的。(雖八四) 自此以後「同盟密約」，幾不絕於外交家之口，如一八九二年的法俄協約 (八月十七日)，一九〇四年的英法協約 (四月八日)，一九〇七年的英俄協約 (八月三十一日) 等，均以對抗德國為目的，並均於簽訂後嚴守秘密。而此種同盟的密約，不僅引起普遍的猜忌，並釀成普遍的戰爭。一九一四年薩拉甲圭 (Sarajevo) 的暗殺事件，由塞 (Serbia) 奧而牽動俄奧，由俄奧而牽動德法與英意，因此而爆發波及全世界慶祝四年的大戰。何也？均勢之下，壁壘對峙，密約嚴森，以奸詐為手段，以陰謀為策略，所以國際間往往由局部爭執而擴大為集團的爭議，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的血戰，即因此而爆發的。

前次大戰後，威爾遜總統 (President Wilson) 應和平潮流高漲的要求，利用戰後各國懺悔的思想，創立國際聯合會，提倡公開外交，打破秘密聯盟，以增國際間的信用，而提高國際間的道德。但此種理想的聯合會，終未見諸實行。所以國聯創立之初，原期實現持久的和平，但國聯成立之後，亦僅戰勝國「分化統治」戰敗國的工具。其結果，世界各國終於國聯返至均勢的舊路：爾詐我虞，壁壘森嚴。始有德法的爭衡，繼有英意的對峙；先有德意的軸心，後有英法的集團。在此情勢之下，兩大集團的同盟外交，乘機活躍，挑撥離間，縱橫捭闔，無時不在秘密進行中，所以由德波的局部爭議，而擴大為英、法、德、義的集團戰爭，一九三九年的歐戰，即由此而爆發的。

總之，秘密外交原為昔日的舊式外交，其結果則釀成兩次殘酷絕倫的世界大戰。各國理論家因而大倡公開外交論。惟理論自理論，事實自事實。理論家公開外交呼聲最高之時，亦正秘密外交活躍之秋，蓋國際關係自有其本質，而各國外交亦自有其特質。世界各國固亦欲以公開方式，解決國際間的各種實利問題，但各國更欲以權術制勝，取得獨霸獨尊的地位。且戰爭既不能廢止，而外交又為戰爭的準備，所以一國的外交，必須嚴守

秘密，實爲其成功的必需手段。所謂公開外交，國民外交，侃侃能談者雖多，而世界各國效法瑞士（註八五）實行者尙無其例。法儒巴西萊米（Bartholomy）說：「外交事務，交由人民監督，實爲最不妥的，尤以對於條約及外交政策的監督。因人民對於外交問題的內容，既不明瞭，又多疏忽。」（註八六）美儒葛拉（Carter）亦說：「人民的能力，對於官吏的選舉，與國內政策的決定，不無可取之處，至若對於外交方針的確立，近世文明國家，尙未敢輕以一試」。（註八七）在一九四一年八月，美總統羅斯福與英首相邱吉爾在大西洋會談後，聯合發表八大原則的宣言，其中思想，仍期望建立國際和平與新秩序，可謂是威爾遜主義的復興。但是威爾遜的十四點，開宗明義，就主張外交公開，廢棄秘密外交，對於這點，羅邱宣言，並無隻字提及。事實上，羅邱宣言本身，就是秘密外交的產物。原來威爾遜時代的人們，認爲秘密外交是擾亂世界的主要因素。但是近代歐洲的實際史實所昭示我們的真正擾亂世界和平的倒不是外交的方式；而外交公開反有礙國際和平，滅弱國際間的友誼。試舉下例可爲證明，在一九〇八年前奧匈帝國外交大臣亞蘭索爾（Count Aehrenthal）曾與俄使葉浮爾斯基（Isvolsky）約定，與佔據波斯尼亞，而俄獲得自由海峽，詎亞蘭索爾不待葉浮爾斯基徵得列強對開放海峽的同意，即自由行動。葉浮爾斯基之甚深，畢其終身謀所以報復，以至於上次大戰的發生。這種「爾詐我虞」的行爲，並不是基於秘密外交的陰謀。又如一九二五年的洛迦諾條約，是戰後公開的「會議外交」（diplomacy by conference）的產物，但是結果，它頗足以毀滅凡爾賽和約與國聯盟約。所以有些政論家主張：「一國的政策，雖可取決於民意，而一國的外交則須絕對的祕密。外交公開則妨害交涉的自由，因而影響外交的勝利。」（註八八）這種以祕密爲基礎的外交，就是我所說的「全能外交」，也就是近代外交特質之三。

綜上所述，近代歐洲的外交，實有下列的特質：（一）國際關係，實爲武力相對的關係，力強則勝，力弱則敗，故唯「國力外交」始有避戰技術，應戰實力；（二）國際關係，實爲利害相衡的關係，有利則友，有害則敵，故唯「自主外交」始能維護生存，避免侵略；（三）國際關係，實爲權術相謀的關係，有術則成，無術則敗，故唯「全能外交」，始能折衝樽俎，決勝驛場。自來謀國者，莫不以外交爲立國圖存的工具，則於近代外

交的三大特質，應相互爲用，相輔而行，不可偏廢。

- (註一) 見 H. Arthur Steiner: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40, pp. 10—11.
- (註二) 第十節至第十四節。
- (註三) 第十一節至第十四節。
- (註四) 見以波羅第三十八章第十七節。
- (註五) 見以波羅第三十五章第十節。
- (註六) 見以波羅第三十五章第五節至第六節。
- (註七) 見以波羅第三十二章至第四節。
- (註八) 見以波羅第三十三章第十七節。
- (註九) 見以波羅第三十五章第一節。
- (註一〇) 見以波羅第三十一章第七節。
- (註一一) 見 H. Arthur Steiner 前章第十二頁。
- (註一二) 見 O. Phillips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Custom of Ancient Greece and Rome" (London, 1911) I, 57.
- (註一三) 見 A. Jerde: "The Formation of the Greek People" (N. Y., 1926), p. 280.
- (註一四) 見 H. Arthur Steiner 前章第十頁。
- (註一五) 見 E. A. Freeman, "History of Federal Government in Greece and Italy," (London, 1893) 567—576.
- (註一六) 見 L. Homo: "Primitive Italy and the Beginnings of Roman Imperialism" (N. Y., 1926) pp. 42—43.
- (註一七) 見 O. Phillipson 前章 I, 108 ff.
- (註一八) 關於羅馬的滅亡，可參閱 Walker: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1889) pp. 43—54.
- (註一九) 關於羅馬的滅亡，可參閱 Ellii, "History of Diplomacy in the Development of Europe" (1925) I, pp. 3—11.
- (註二〇) 見 N. Arthur Steiner 前章第二十一頁。
- (註二一) 見 H. Arthur Steiner 前章，第三十三頁至第三十三頁。
- (註二二) 在八〇〇年查爾曼所建立的羅馬帝國，包括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及比利時，在九六二年德國大帝 (Otto the Great) 滅教皇的不可，遂爲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
- (註二三) 參閱 Walker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pp. 120—121.

(註六四)見 *I. A. Steiner* 著 p. 167.

(註六五)見 C. T. Friedrich, "Foreign Policy in the Making" N. Y. 1938.

(註六六)見原著 *Foreign Affairs* XII Jan. 1934 p. 19.

(註六七)一九三八年十月一日，英海軍大臣羅斯福回到倫敦時，曾向報界說：『我的好朋友們，這是我們歷史上第二次從柏林到東京商會間光榮的和平。我相信這是我們這一代的和平。』

(註六八)見 *I. A. Steiner* 前著，第三〇一頁。

(註六九)參見羅素著：『戰爭外交策論』，海軍，敵軍二卷第六期第九頁，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註七〇)參見前文。

(註七一)見 *A. Hitler* "Mein Kampf" p. 749.

(註七二)見 *R. G. Hawtrey* "Economic Aspects of Sovereignty" p. 107.

(註七三)見 *H. H. Carr* 著 pp. 140—141.

(註七四)見國際公報 (Official Journal) 二二四年五月，第五七八頁。

(註七五)見 *R. Niebuhr* "Moral Man and Immoral Society" p. 48.

(註七六)見 *Machiavelli* "Discorsi" I. I. Ch. V.

(註七七)見 *Hobbes* "Leviathan" Ch. XI.

(註七八)見原著第一二八頁。

(註七九)希特勒的外交，實為德國復興與勝利的重要因素，所以希特勒欲繼續其軍事勝利必須繼續其外交勝利。一九三九年的德蘇協定，為其外交勝利的最高峯，但一九四一年之德蘇戰爭，則為其外交失敗的起點。結果，希特勒必失敗，此乃當然之事。在歷史上，這則有蘇海軍領袖 (Crazer) 及法國家商船，近則有德蘇維新二報，均通失度。[為例證。]

(註八〇)見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194, Jan. 1934 p. 8.

(註八一)見 *The Public Papers of Woodrow Wilson*, "War and Peace" R. B. Baker, I. p. 16.

(註八二)見 *League of Nations: 5th Disarmament P. 53.*

(註八三)見 *W. A. Phillips*, "The Confédération of Europe" 1914 Parts II and IV.

(註八四)該約於一八八七年，一八九一年，一九〇三年及一九一二年均加以修正。

(註八五)瑞士憲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凡無期限或十五年以上的條約，由三萬人或八份的簽名即可討論約行使恢復權。』

(註八六)見 *Probleme de la Compensance dans les Democratie* pp. 34—37.

第四章 近代國際的均勢政策

(註六)見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p. 411.

(註七)見 L. B. Namier "Diplomacy, Secret and Open" Nineteenth Century Vol. CXXIII No. 751 p. 36 Jan. 1926.

錄 附

近代歐洲外交大事年表（一八一五年——一九三九年）

（甲）歐洲協調時期（一八一五年——一八四八年）

一七九二年至一八一五年 拿破崙戰爭。

一八一四年 雪蒙條約 (Treaties of Chaumont) 的成立 (三月一日)。聯軍攻陷巴黎 (三月三十一日)。拿破崙退位；路易十八世即位 (四月六日)。法國與聯軍訂結臨時條約 (四月十一日)。拿破崙竊往易爾巴島 (Elba Isle)，第一次巴黎條約成立 (五月三十日)。維也納會議開幕 (十月二日)。

一八一五年 拿破崙自易爾巴島逃出 (二月二十六日)。維也納會議閉幕；維也納最後議決書成立 (六月九日)。滑鐵盧戰役 (Battle of Waterloo) (六月十八日)。拿破崙竊往聖海倫拉島 (St. Helena) (八月十五日)。俄、奧、普三國君主發表神聖同盟宣言 (九月二十六日)。第二次巴黎條約及四國同盟條約成立 (十一月二十日)。

一八一八年 耶拉什丕爾 (Aix-la-Chapelle) 公會開會 (九月)；耶拉什丕爾條約成立 (十月九日)。法國加入歐洲協調 (十一月十五日)。

一八二〇年 烈普耳 (Naples)、辟德蒙 (Piedmont) 及西班牙發生革命。特洛白 (Troppau) 公會開會 (十月二十五日)。俄、奧、普三國發表一共同宣言 (十一月十三日)。

一八二一年 芮巴赫 (Lubach) 公會開會 (正月初旬)。希臘發生革命 (三月)。

一八三二年 衛洛拉 (Verona) 公會開會 (十月至十二月)。

附 錄

- 一八二三年 法國進攻西班牙，戡定內亂（八月）。美國發表門羅主義（Monroe Doctrine）的宣言（十二月二日）。
- 一八二四年 法國查理十世（Charles X）即位。
- 一八二五年 英國與南美各國締結友好通商條約，並承認其獨立（二月二日）。俄國尼古拉一世（Nicholas I）即位（十二月）。
- 一八二六年 葡萄牙發生王位繼承爭執問題。英俄對希臘問題之協商成立（四月四日）。英、俄、法三國締結倫敦條約（七月六日）。拉瓦里諾的海戰（Battle of Navarino）（十月二十日）。土耳其與英、俄、法三國斷絕國交，宣告神聖戰爭（十二月二十日）。
- 一八二八年 俄國正式對土耳其宣戰（四月二十六日）。
- 一八二九年 俄土締結亞德里亞羅和約（Treaty of Adrianople）。
- 一八三〇年 英、俄、法、土四國簽訂倫敦議定書（二月三日）。希臘獨立。法國七月革命，查理十世出亡。路易·菲列普（Louis Philippe）入為法國君主（七月二十九日）。
- 比利時建設臨時政府（十月四日）並脫離荷蘭而獨立（十一月十八日）。倫敦會議開會（十一月四日）。並承認比利時獨立（十二月）。
- 波蘭瓦薩（Warsaw）發生叛亂（十一月二十九日夜），克洛丕基將軍（General Chłopicki）任為臨時政府的統帥（十二月五日）。
- 一八三一年 比利時人選列波耳（Leopold）為君主（六月四日），列強在倫敦簽訂「十八條款的條約」（六月二十六日），列強與比利時簽訂倫敦條約（十一月十五日），波蘭瓦薩陷落（九月七日），革命失敗。
- 意大利各地革命，反抗教皇（二月二日）。
- 埃及革命（十一月）。

- 一八三二年 俄國廢止波蘭的憲法（一八一五年），而代以組織法（Statut Organique）（二月）。
- 埃及軍隊侵入小亞細亞征服敘利亞（Syria）（十二月）。
- 一八三三年 希臘成立王國，選巴威利亞（Bavaria）親王鄂圖（Otto）為國王。
- 一八三三年 土埃和約成立（四月）俄土簽訂溫波阿斯開勒雅條約（Treaty of Unkar-Skelessi）。與皇、俄皇與普太子曾於明罕格拉仔（Micholgratz）（九月十日至二十日），三國簽訂同盟條約，形成新神聖同盟（十月十五日）。
- 一八三四年 西班牙與葡萄牙發生王位繼承爭執問題（九月）。
- 一八三七年 英與西葡締結同盟條約（正月）。英、法、西、葡締結四國同盟（四月二十二日）。
- 一八三七年 英國女王維克多利亞（Queen Victoria）即位。
- 一八三九年 荷蘭與五強締結倫敦條約（四月十九日）。土埃第二戰爭爆發（四月二十一日）。埃軍大敗土軍於敘利亞（六月二十四日）。七皇馬穆德二世（Mahmond II）憂憤而死（六月三十日），由其子何卜都麥機得（Abdul-Majid）繼位。土耳其艦隊投降埃及（七月四日）。對強發共同通牒，阻土埃直接談判（七月二十七日）。俄派專使布倫諾（Brunow）男爵至倫敦（九月十五日）。
- 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二年 中英雅片戰爭，並締結南京條約（八月二十九日）。
- 一八四〇年 英、俄、奧、普四國與土耳其締結第一次倫敦協約（七月十五日）。英埃締結亞力山大協定（十一月二十七日）。
- 一八四一年 英、俄、奧、普、法締結第二次倫敦協約（七月十三日）。
- 一八四五年 瑞士發生內亂（三月）。
- 一八四六年 英內閣改組（六月二十九日）。西班牙女王舉行婚典（十月十日）。奧國併吞克拉科（Cracow）共和國（十一月六日）。
- 一八四七年 普魯士王頒佈欽賜憲法（二月三日）。瑞士革命成功（十一月）。

(乙) 民族革命時期 (一八四八年——一八七二年)

一八四八年 法國二月革命 (二月二十二日)。臨時政府主席拉瑪丁 (Lamartine) 發表宣言 (三月五日)。
法國國民會議開會 (五月四日)，通過憲法 (十一月四日)，並選舉路易拿破崙為共和總統 (十二月十日)。
意大利各地發生革命。薩地尼亞 (Sardinia) 王阿爾培 (Charles Albert) (三月四日) 及羅馬教皇辟斯九世 (Pius IX) (三月十日)，先後頒布根本法 (Statut Fundamental)。威尼斯 (Venice)、米蘭 (Milan)、摩迭那 (Modena)、及帕瑪 (Parma) 先後發生暴動 (三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薩地尼亞王發表獨立宣言 (三月二十四日)。

德意志各地發生革命 (二、三月間) 柏林發生暴動，要求憲法 (三月十八日)。德意志國民會議開會於法蘭克福 (Frankfort) (五月十八日)。

奧地利發生內亂。蒲達丕斯特 (Budapesth) (匈牙利) (三月三日)，普拉格 (Prague) (波西米亞) (三月十一日)，維也納 (三月十三日) 先後發生流血慘案。奧相梅特涅下野 (三月十四日)。奧皇頒布憲法 (四月十五日)。立憲會議開會於維也納 (七月十一日)。泛斯拉夫會議 (Pan-Slavic Congress) 開會於普拉克 (六月)。沙伐森堡 (Prince Felix Schwarzenberg) 就任奧國首相 (十一月二十一日)。奧新王約瑟 (Francis Joseph) 即位 (十二月二日)。

一八四九年 丹麥內亂 (三月二十日)，普軍佔領好爾斯敦 (Holstein) 及紐列斯維格 (Schleswig) (四月)。

德意志國民會議消滅 (六月十八日)。匈牙利革命失敗 (八月十四日)。意大利革命失敗 (三月二十三日)，薩地尼亞新王愛瑪溜二世 (Victor Emmanuel II) 與奧締結和約 (八月六日)。薩克遜 (Saxony) 與漢諾威 (Hanover) 發生革命 (五月)。普魯士、薩克遜和漢諾威締結三國君主聯盟 (五月二十六日)。

一八五〇年 德意志北部及中部各邦在埃爾福 (Erfurt) 開會 (三月二十日)，德意志各邦舉行佛蘭克福會議 (四月二十六日)。

普與爭雄，在阿爾慕子（Ormsby）簽訂協約（十一月二十九日）。奧國召集特爾登（Dresden）會議（十二月）。

普丹和約簽字於柏林（七月二日）。

一八五一年 英國在倫敦克里斯特耳宮（Crystal Palace）中舉行大展覽會。

法國發生政變，拿破崙解散國會（十二月二十日）。

一八五二年 法蘭西共和國改為帝國，路易拿破崙即帝位，稱爲拿破崙三世（十二月二日）。

法國和俄國爭取「聖地」監護權，土皇下一勅令，承認法國的權利（二月九日）。

列強締結倫敦條約解決丹麥繼承問題（五月八日）。

一八五三年 俄皇派孟哥夫親王（Prince Menchikov）到土京（二月二十三日），並向土皇提出最後通牒

（Uthmanium）（五月五日）。土皇下一勅令保護境內人民的宗教自由（六月六日）。俄國佔領土耳其的多瑙河諸省（七月四日—十日）。奧國在維也納召集列強大使會議（七月二十四日）。土耳其向俄國宣戰（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五四年 克里米亞戰爭（Crimean War）爆發。英、法、土三國締結同盟條約（三月十二日）。英法先後向俄國宣戰（三月二十七及二十八日）。英、法、普、奧四國在維也納簽訂一議定書（四月九日）。奧土

簽訂條約（六月三日）。英、法、奧三國簽訂「維也納四條件」（The Four Points of Vienna）。克里米亞的冬季（Crimean Winter）（十一月十四日）。

一八五五年 俄國接受「維也納四條件」（一月七日）。護地尼亞加入英法同盟（一月二十六日）。維也納會議失敗（三月十五日）。俄帝尼古拉一世逝世，新帝亞力山大二世即位（三月二日）。俄國塞巴斯托羅

（Sebastopol）城陷落（九月八日）。奧國向俄國下最後通牒（十二月十六日）。

一八五六年 俄國與同盟軍議和（一月十六日）。巴黎公會開會（二月二十五日至四月十八日）。英、法、

- 與、俄、土、薩地尼亞等國簽訂巴黎條約（三月三十日）。巴黎公會發表巴黎宣言（四月十六日）。
- 一八五八年 意大利義士謀刺法帝（一月十四日）。薩地尼亞首相加富爾（Cavour）往晤法帝，并訂有普隆比埃（Plombiere）密約（七月二十一日）。英法聯軍侵略中國並締結天津條約（六月二十六及二十七日）。
- 一八五九年 奧國向薩地尼亞宣戰（四月二十九日）。法薩聯軍與奧軍正式接觸（五月七日）。馬簡塔（Magenta）戰役（六月四日）。索非里諾（Solferino）戰役（六月二十四日）。法奧簽訂維拉佛蘭加（Villafranca）條約（七月十一日）。加富爾辭職（七月十三日）。法、奧、薩三國締結沮利克和約（Treaties of Zurich）（十一月十日）。摩迭那（Modena）、波洛那（Bologna）及佛羅蘭斯等地，組織臨時政府（七八月間）。
- 一八六〇年 加富爾復首相職（一月二十日）。法薩締結都林條約（Treaty of Turin）（三月二十四日）。加里波底（Garibaldi）率領紅衣隊佔領西西里島（Sicily）（四月五日），並在劔普耳城組織臨時政府（九月六日）。劔普耳國及教皇領地舉行人民總投票（十月二十一日）。波蘭反叛俄國。
- 一八六一年 意大利第一次國會，在都林開會，宣布愛瑪瑪為意大利國王（二月十八日）。加富爾逝世（六月六日）。
- 英、法、西三國締結倫敦條約（十月三十一日），以遠征墨西哥。
- 普魯士王威廉一世即位（一月）。
- 一八六二年 英、法、西與墨西哥締結沙爾達和約（Convention of Soledad）（三月四日）。
- 俾斯麥被任為普魯士首相（九月）。
- 加里波底進攻羅馬（七月十九日）。
- 一八六三年 丹麥王下一勅令，引起波、好二州分離問題（三月三十日）。奧普在德意志議會通過一決議，要求取消「三月的勅令」（七月九日）。丹麥國會通過丹欽聯合憲法（十一月十三日）。丹麥王腓特烈七世逝世，克里斯丁九世（Christian IX）繼位。（十一月十五日），並公佈憲法。

德意一議會議決，派聯軍佔領好爾斯敦（十二月七日）。法軍佔據墨京（七月）。

美國公佈陸戰指南（Instruc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of Arm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Field）。

一八六四年 德意志聯軍佔領好爾斯敦（一月八日）。普奧向丹麥宣戰（二月一日）。普奧軍隊佔領好、斃二州（四月十八日）。英國召集倫敦會議（四月二十五日）。英奧與丹麥簽訂預備和約（八月一日），並在維也納締結正式和約（十月三十日）。

日内瓦條約成立（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in War）（八月二十二日）（成於一八六八年的附加條款）。

法德因羅馬問題締結協定（九月十五日）。

一八六五年 普奧締結加斯塔協約（Convention of Gastein）（八月十四日）。

俾斯麥密訪法帝於比利次（Biarritz）（十月四日）。

一八六六年 普意締結同盟條約（四月八日）。普軍進佔好爾斯敦（六月七日）。奧對普宣戰（六月十七日）。

普對奧宣戰（六月十八日）。意大利助普攻奧（六月二十日）。薩多瓦（Sadowa）的戰役（七月三日）。奧皇乞和（七月四日）。普奧簽訂布拉格（Prague）和約（八月二十三日）。巴威利亞（Bavaria）巴登（Baden）及符騰堡（Württemberg）與普魯士成立軍事同盟（八月）。北部德意志各邦代表會議於柏林（十二月十五日）。

日。意大利收復威尼西亞（Venice）（七月四日）。法使擬成普法條約草案（八月十六日）。

一八六七年 德意志北部各邦選舉，產生國會（二月十二日）。國會在柏林開會（三月二十四日）。國會通過新聯邦憲法（四月十七日），正式公布（七月二日）南北各邦組成關稅議會（Zollparlament）（六月四日）。

法國收買盧森堡的失敗（三月），列強與荷蘭王之約，締結倫敦條約（五月五日至十一日）。奧匈複合王國（Dual Monarchy）的成立。

一八六八年 西班牙海軍叛亂，釀成革命（九月）。聖彼得堡宣言。

一八六八年 西班牙海軍叛亂，釀成革命（九月）。聖彼得堡宣言。

一八六九年 西班牙的王位繼承問題。

一八七〇年 俾斯麥發表耶姆斯 (Ems) 城的急電 (七月十四日)。法國對德國宣戰 (七月十九日)。俾斯麥在泰晤士報公布普法條約草案 (七月二十五日)。英與普法各訂一條約，以保障比利時的中立 (八月九日及十一日)。色當 (Sedan) 的戰役 (九月四日)。法國的國防政府成立 (九月四日)。

俄國通告廢止一八五六年的巴黎條約 (十二月二十九日)。南德意志各邦與北德意志邦聯締結聯合條約 (十二月二十五日)。

法國撤退羅馬駐軍 (八月十九日)。意大利軍隊佔領羅馬 (九月二十日)。

一八七一年 法國「國防政府」與普魯士成立休戰條約 (一月二十八日)。「國防政府」召集國民會議選舉鐵耳 (Thiers) 為大總統 (二月十二日)。鐵耳與俾斯麥在凡爾賽宮締結預備和約 (二月二十六日)。普法締結法蘭克福和約 (五月十日)。

德意志帝國在法國凡爾賽宮正式宣告成立，普王威廉一世退登德意志皇位 (一月十八日)。第一次德意志帝國國會在柏林開會 (三月二十一日)。

巴黎條約各締約國在倫敦會議 (一月七日)，並締結倫敦協約 (三月十三日)。

意大利合併羅馬，並將國都由都林遷至羅馬 (一月一日)。意大利公布保障法 (五月十三日)。安得拉西 (Andrassy) 被任為奧國首相 (十一月)。

(丙) 武裝和平時期 (一八七二年——一九一四年)

一八七二年 德、奧、俄成立「三皇同盟」 (九月)。法國發行鉅額公債。

一八七三年 德軍退出法境 (七月)。麥瑪韓 (MacMahon) 繼鐵耳為法國總統 (十一月)。

一八七四年 列強召集布魯塞爾會議 (Brussels Conference)。

一八七五年 法國國憲制成，第三共和成立 (二月至七月間)。

德國向法挑戰的失敗（四月間）。赫塞果維那（Herzegovina）的叛亂（七月二十四日）。

一八七六年 奧國發出安特拉西通牒（Andassy Note）（一月三十日）。保加利亞的屠殺（五月）。土耳其的政變（五月二十九日及八月三十一日）。俾斯麥發出柏林覺書（五月十一日）。塞爾維亞正式對土宣戰（六月三十日）。門的內哥羅（Montenegro）對土宣戰。（七月一日），英國向列強建議調解條件（九月二十一日）。俄國向土下最後通牒（十月三十日）。土藝停戰（十一月二日）。列強會議於君士坦丁堡（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一月十三日）。土皇頒佈「米特哈提憲法」（Mithat's Constitution）（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七七年 俄奧締結密約（一月十五日）。土耳其召集大會議（一月十八日）。巴黎條約締約國會議於倫敦（三月三十一日）並合簽一議定書。俄皇對土宣戰（四月三十一日）。塞士在君士坦丁堡訂立和約。（二月二十七日）。

一八七八年 俄土在亞得里亞羅堡（Adrianople）締結預備和約（一月三十一日）。俄土締結聖斯忒諾條約（Treaty of San Stefano）（三月三日）。英政府發表宣言（四月十七日）。俄使與英外相在倫敦簽訂英俄協定（五月三十日）。英使與土政府在土京簽訂英土協定（六月四日）。柏林會議開會（六月十三日）。列強締結柏林條約（七月十三日）。英國兼併印度。

一八七九年 德奧同盟條約成立（十月七日）。奧相安特拉西辭職（十月八日）。

德、奧、俄成立三國協定（六月十八日）。俄帝被虛無黨刺死，新帝亞力山大三世繼位（三月十三日）。一八八一年 羅馬尼亞王國的成立。法國佔領突尼斯（Tunis）。柏林條約（Treaty of Berlin）的成立（五月十二日）。

一八八二年 德、奧、意締結三國同盟條約（五月二十日）。埃及的暴亂，英佔領埃及（六月）。英、奧、法、德、意及俄簽定議定書（六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三年 羅馬尼亞加入三國同盟（十月三十日）。

- 一八八四年 德、奧、俄三國協定續約（九月）。
- 一八八五年 保 (Bulgaria) 塞的斯列夫尼岡 (Serbia) 戰爭（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列強在柏林召集開果會議 (The Berlin Congo Conference) 並締結柏林條約，承認剛果自由國。
- 一八八六年 英相格蘭斯頓 (Gladstone) 提出愛爾蘭自治案 (Home Rule Bill)。
- 一八八七年 德俄締結再保險條約 (Reinsurance Treaty)（六月十八日）。德、奧、意三國協定期滿失效。英埃簽訂協定（五月二十二日）。
- 一八八八年 德、奧、意三國同盟續約（二月二十二日）。俄國在巴黎發行公債（十二月）。
- 腓特烈三世 (Frederick III) 爲德國皇帝（三月九日），維廉二世爲德國皇帝（六月十五日）。
- 一八八九年 俄國在法訂購五十萬來福槍。
- 意大利和阿比西尼亞締結西克西里條約 (Treaty of Ucciali)（五月二日）。
- 一八九〇年 德相俾斯麥辭職（三月二十九日）。加普利將軍 (General Caprivi) 繼任爲德相。俾斯麥召開社會經濟會議（三月十五至二十九日）。德俄再保險條約期滿失效。英國割讓海里哥蘭島 (Heligoland)（七月一日）。
- 巴黎發見俄國虛無黨的陰謀（五月）。
- 一八九一年 法國艦隊訪俄（七月二十二日）。俄法締結協商條約（八月二十二日）。
- 柏林舉行美術展覽會。
- 法國愛國志士聯盟 (League of French Patriots) 舉行反德的集會。
- 德、奧、意三國同盟續約（六月二十九日）。
- 一八九二年 法俄締結軍事協定（八月十七日）。
- 一八九三年 俄國艦隊訪法（十月）。

- 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 中日戰爭，並締結馬關條約（四月十七日）。
- 一八九六年 意阿的亞多瓦（Adowa）戰爭（三月一日）。
- 意阿簽訂亞地斯亞巴條約（Treaty of Addis Ababa）（十月二十八日）。
- 南非共和國的革命。德皇電賀南非共和總統克魯喬（Krieger）。
- 一八九七年 庫列得（Crete）島叛亂。希土戰爭（五月），列強共訂君士坦丁堡和約。
- 德國侵佔中國的膠州灣（十一月）。
- 一八九八年 譚卡賽（Delcassé）爲法國外交部長（六月二十八日）。法意締結通商條約（十一月二十一日）。
- 法紹達事件（Fashoda Incident）的發生（七月十日）。美國與西班牙戰爭，締結巴黎和約，俄國向列強建議召集海牙和會（八月二十二日）。俄國向中國強租旅順大連灣（三月二十七日）。
- 一八九九年 俄國第二次建議召集海牙和會（一月間）。海牙和會開會（五月十八日至七月二十九日）。英國與波耳（Boer）的戰爭開始（十月）。
- 一九〇〇年 八國聯軍侵略中國，並締結辛丑條約（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 一九〇二年 英日締結同盟條約（一月三十日）英波戰爭結束，並締結費利烈京條約（Treaty of Vereeniging）（五月）。法意協定成立，英、德、意封鎖委內瑞拉國海岸（十二月）。
- 一九〇三年 英王愛德華七世（Edward VII）訪巴黎（五月一日至四日）。法總統答訪英王於倫敦（七月六日至九日）。
- 德、奧、意三國同盟續約（六月二十九日）。
- 一九〇四年 英國侵略西藏。英法協定成立（四月八日）。日俄戰爭開始（二月八日）。法西（Spain）協定成立（九月）。
- 一九〇五年 日俄締結樸斯茅資和約（八月九日）。德俄締結反英密約（七月二十四日）。法國向摩洛哥

- (Morocco) 國王提出改革方案(一月十二日)，德皇親赴摩洛哥(五月)。挪威與瑞典締結斯德哥摩條約(Treaty of Stockholm)(十月二十六日)。挪威成爲一獨立國。
- 一九〇六年 列強召集阿爾及西拉斯會議(Algiers Conference)(一月十六日)，並簽訂最後條約(Final Act)(四月七日)。英、法、意簽訂倫敦條約(十二月十三日)。
- 新日內瓦公約成立(七月六日)。
- 一九〇七年 卡薩布蘭卡的專變(Casablanca Incident)、英俄協定成立(八月三十一日)。第二次海牙和會開會(六月十五日)並簽訂最後議定書(十月十八日)。英、德、俄、法與挪威締結克里西亞條約(Treaty of Christiania)(十一月二日)。
- 一九〇八年 海牙法庭仲裁卡薩布蘭卡逃兵案(十一月二十四日)，青年土耳其黨革命，土耳其政府公布憲法(七月十五日)。保加利亞宣佈獨立(十月五日)。奧國併吞波、黑二州(Bosnia-Herzegovina)(十月三日)。倫敦海軍會議開會(十二月四日)。比利時併吞剛果自由國(Congo Free State)。
- 一九〇九年 德法協定成立(二月八日)。倫敦宣言(二月二十六日)。奧土成立協定(二月二十六日)。
- 一九一〇年 葡萄牙改建共和。
- 一九一一年 摩洛哥北部叛亂(三月)。法國佔領費仔(Fes)京城(五月二十一日)。德國派豹號(Panther)砲艦赴阿格底(Asadir)示威(七月)。德法成立兩種協定(十一月四日及九日)。
- 意大利向土耳其宣戰(九月二十九日)。
- 一九一二年 法國與摩洛哥締結費仔條約(Treaty of Fes)(三月)。意土締結洛桑和約(Treaty of Lausanne)(十月十八日)。德、奧、意三國同盟續約(十二月)。巴爾幹同盟成立。保塞締結同盟條約(三月十二日)。並另訂軍事協定(四月)。希保締結同盟條約(五月二十九日)。保門口頭協定(八月)。巴爾幹戰爭開始(十月八日)。俄外長發表宣言(十一月二日)。各交戰國訂立休戰條約(十二月十三日)。列強召集

倫敦會議(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

一九一三年 土京發生革命(一月十三日)。巴爾幹戰爭復起(二月三日)。巴爾幹同盟國與土耳其締結倫敦條約(五月三十日)。第二巴爾幹戰爭發生(六月二十九日)。塞加勒斯特條約(Treaty of Bucharest)(七月二十八日)及君士坦丁堡和約(九月十六日)相繼成立。

(丁)世界大戰時期(一九一四年——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四年 奧國皇儲斐迪南大公爵(Archduke Franz Ferdinand)在塞拉甲窪(Sarajevo)被刺(六月二十八日)。奧國對塞爾維亞下最後通牒(七月二十三日)。奧國對塞爾維亞宣戰(七月二十八日)。

德國對俄法二國下最後通牒(七月三十一日)。德國對俄宣戰，同時德軍侵入盧森堡(八月一日)。德國向

比利時下最後通牒，要求德軍通過比境(八月二日)。德國對法宣戰，同時德軍侵入比利時(八月三日)。

英國對德宣戰(八月四日)。門的內哥羅對奧國宣戰(八月五日)。奧國對俄宣戰(八月六日)。英法對奧

宣戰(八月十三日)。英軍開始在法登陸(八月十六日)。比利時遷都於燕維斯(Brussels)(八月十七日)。

俄軍攻入東普魯士(八月十八日)。德軍佔領比京勃魯賽爾(Brussels)(八月二十日)。日本對德宣戰(八

月二十三日)。俄軍攻入加里西亞(Galicia)(八月二十五日)。德軍攻入法國(八月二十五日)。泰倫堡

(Tannenberg)戰役開始(八月二十七日)。海利果蘭(Heligoland)海戰(八月二十八日)。泰倫堡戰役結

束，俄軍大敗(八月三十一日)。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改名彼得格勒(Petrograd)(九月一日)。法

遷都於波爾都(Bordeaux)(九月三日)。英、法、俄三國締結倫敦條約(九月五日)。瑪因河(R. Maine)

戰役(九月六日——十日)。哀因河(R. Aisne)戰役(九月十二日——十七日)。俄國退出東普魯士(九

月十六日)。羅馬尼亞王卡羅爾(Carol)死(十月十日)。斐迪南(Ferdinand)即羅馬尼亞王位(十月十二

日)。比利時遷都於哈佛爾(十月十三日)。伊泊(Ypres)戰役(十月十六日——二十八日)。福根海(Von

Falkenhayn)雞毛奇(Moltke)為德參謀部長(十月二十五日)。俄國對土耳其宣戰(十月三十日)。英法

對土宣戰(十一月五日)。日英聯軍攻陷青島(十一月七日)。福爾克蘭羣島(Falkland Islands)戰役(十二月八日)。法國京都遷回巴黎(十二月十日)。英國宣布埃及為英保護國(十二月十七日)。
一九一五年 道格濱(Dogger Bank)海戰(一月二十四日)。俄軍攻入東普魯士(一月二十五日)。馬蘇林(Masuren)戰役(二月七日——二十一日)。德國實施無限限制潛艇政策(二月十八日)。英法艦隊砲攻魏觀雷斯(Dardanelles)海峽(二月十九日)。英國宣布封鎖德國(三月一日)。伊泊戰役(四月二十二日)。英、法、意、俄簽訂倫敦密約(四月二十六日)。聯軍在加里波利(Gallipoli)半島登陸(四月二十五日)。德軍攻入俄國沿波羅的海諸省(四月三十日)。度那耶克(Dunajec)戰役(五月二日)。日本強迫中國簽訂二十一條(五月九日)。意大利對奧宣戰(五月二十三日)。德俄在波羅的海海戰(七月五日)。德軍佔領瓦沙(Warsaw)(八月四日)。聯軍在薩羅尼加(Solonica)登陸(十月五日)。德、奧、保聯軍進攻塞爾維亞(十月六日)。德、奧、保聯軍佔領塞京貝爾格勒(Belgrade)(十月九日)。保加利亞對塞爾維亞宣戰(十月十四日)。海格(Halg)繼法蘭起(French)為西戰場的英軍統帥(十二月十五日)。
一九一六年 英軍退出加里波利半島(一月八日)。門的內哥羅京都陷落(一月十三日)。凡爾登(Verdun)戰役開始(二月二十一日)。愛爾蘭獨立革命(四月二十九——五月一日)。奧軍自特倫地諾(Trentino)進攻意大利(五月十四日)。英法簽訂喜克斯俾果條約(Treaty of Sikes-Picob)(五月)。英國通過征兵法(五月二十四日)。英德海軍大戰於北海(五月三十一日)。俄軍在加里西亞(Galicia)及布果維那(Bukovina)進攻(六月四日)。英國實行征兵制(六月八日)。索姆河(R. Somme)戰役開始(七月一日)。意大利在衣松蘇(Isonzo)戰綫進攻奧軍(八月四日)。羅馬尼亞對奧宣戰(八月二十七日)。意大利對德國宣戰(八月二十七日)。德國對羅馬尼亞宣戰(八月二十八日)。奧登堡(Von Hindenburg)繼福根海為德參謀總長(八月二十九日)。土耳其對羅馬尼亞宣戰(八月三十日)。保加利亞對羅馬尼亞宣戰(九月一日)。德保聯軍攻入多不魯甲(Dobrudja)(九月三日)。英國初次使用「坦克」(tank)戰車(九月十五日)。威爾

選二次當選爲美國總統(十一月七日)。索姆河戰役結束(十一月十八日)。奧新帝即位(十一月二十一日)。盤加雷斯特(Balkharest)陷落，羅遜都於耶西(Jassy)(十二月六日)，路易喬治(Lloyd George)繼麥斯(Asquith)爲英首相(十二月七日)。倪凡(Nivelle)繼喬治(Joffre)爲法統帥，嚴飛改任聯軍軍事會議主席(十二月十二日)。威爾遜向交戰國提議召開國際和會(十二月十八日)。

一九一七年 德國實行二次無限制潛艇政策(二月一日)。英日密約(二月十六日)及法俄密約(三月十一日)成立。英軍佔領巴格達(Bagdad)(三月十一日)。俄國革命開始(三月八日)。俄帝尼古拉二世遜位(三月十五日)。德軍退至奧登堡防線(三月十九日)。俄臨時政府宣言繼續戰爭(三月二十四日)。美國對德宣戰(四月六日)。哀因河戰役(四月十六日——二十八日)。貝當(Petain)繼倪凡爲法軍統帥(五月十五日)。俄國混合內閣成立，兒服夫(Тов)親任總理，克倫斯基(Kerensky)爲陸長，赫里齊果(Terechchenko)爲外長(五月十八日)。希王君士坦丁遜位，次子亞歷山大繼位(六月十二日)。克倫斯基親率俄軍進攻加里西亞(七月一日)。米細里(Michelis)繼特曼荷恩格(Behmann-Hollweg)爲德首相(七月十四日)。布爾雪維克(Bolshevik)的暴動(七月十六日)。克倫斯基繼兒服夫親王爲俄總理(七月二十二日)。伊治戰役(七月三十一日——九月)。中國對德與宣戰(八月十四日)。法軍在凡爾登反攻(八月二十日)。班樂衛(Painleve)任法總理(九月十一日)。加波來多(Carporeto)戰役(九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九日)。鄂蘭度(Orlando)任意首相(十月三十日)。赫得林(Helding)繼米細里爲德首相(十一月一日)。布爾雪維克佔領彼得格勒，解散克倫斯基政府(十一月四日)。列寧(Lenin)執政，成立勞農政府(十一月十日)。克烈蒙梭(Clemenceau)任法總理(十一月十三日)。布爾雪維克政府開始披露俄國和各國所訂的密約(十一月二十四日)。英軍佔領耶路撒冷(Jerusalem)(十二月九日)。美國對奧宣戰(十二月十二日)。蘇俄和德與在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Brast-Litovsk)簽訂休戰條約(十二月十五日)。俄政府承認芬蘭的獨立(十二月十五日)。

一九一八年 威爾遜總統發表和平十四點（一月八日）。俄政府承認烏克蘭的獨立（一月十一日）。布爾雪維克政府解散憲法會議（一月十八日）。蘇維埃大會通過蘇聯共和國憲法，並宣稱俄羅斯為俄亞斯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一月二十一日）。蘇維埃政府宣佈戰事終止，並解散軍隊（二月十日）。德俄談判破裂，德軍向彼得格勒進攻（二月十八日）。俄與中歐各國簽訂布勒斯特里多夫斯克和約（三月三日）。索姆河戰役（三月二十一日）。福煦（Foch）任聯軍統帥（三月二十九日）。利斯河（Lys R.）的戰役（四月五日）。羅馬尼亞與中歐各國簽訂羅加雷斯特和約（Treaty of Bucharest）（五月六日）。哀因河的戰役（五月二十七日）。鄂士河（Oise）的戰役（六月九日）。奧軍自亞細亞果（Astago）沿波阿佛河（Bave）進攻意軍陣線（六月十五日——二十三日）。俄帝及其家屬遇害（七月十六日）。瑪因河的戰役（七月十八日——八月四日）。聯軍在西戰場反抗（八月八日）。聯軍在東南戰場進攻保軍防綫（九月十五日）。保加利亞降（九月二十九日）。貝得親王馬克斯（Max de Rade）任德首相（九月三十日）。保王斐迪南遜位（十月三日）。意軍在南戰場反攻（十月二十四日）。魯登道夫（Ludendorff）辭職（十月二十六日）。土耳其降，簽訂滿特洛斯休戰條約（Armistice of Mudros）（十月三十一日）。塞軍入貝爾格勒（Belgrade）（十一月一日）。奧國降（十一月四日）。德海軍在基爾運河變敎（十一月六日），德帝及太子遁荷蘭（十一月十日）。德國與協約國簽訂休戰條約（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五時）。

（戊）歐洲改造時期（一九一九年——一九三二年）

一九一九年 德國共產黨在柏林暴動（一月十四日）。巴黎和會開幕（一月十八日）。德國國會選舉（一月二十三日）。愛勃特（Ebert）當選為德意志共和國總統（二月十一日）。孔茲（Kun）在匈牙利組織共產政府（三月二十二日）。路易喬治與克雷孟梭交換和平意見（三月二十六日——三十一日）。對德凡爾賽和約簽字（六月二十八日）。法美保證協定與法英保證協定簽字（六月二十八日）。對奧聖澤門和約（Treaty of St. Germain）簽字（九月十日）。寇爾松（Curzon）職包爾福（Balfour）為英外相（十月二十三日）。國際

第上議會。在華盛頓初次會議（十月二十九日）。對保納意和約（Treaty of Nettily）簽字（十一月二十七日）。國際勞工局行政會議（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九二〇年 凡爾賽條約批准互換（一月十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在巴黎首次會議（一月十六日）。米也郎（Millereand）繼克雷孟梭爲法總理（一月十八日）。俄波戰爭（二月——十月十二日）。法國佔領萊茵區五城（四月六日，於五月十七日撤退）。美國參議否決巴黎和議（三月二十二日）。對匈脫里阿農和約（Treaty of Trianon）簽字（六月四日）。希土戰爭開始（六月二十四日）對土塞佛爾和約（Treaty of Sevres）簽字（八月十日）。法比簽訂軍事協定（九月七日）。來格（Keyrnes）繼米也郎爲法國總理兼外長（九月二十四日）。意大利與南斯拉夫締結拉伯洛條約（Treaty of Rapallo）阜姆（Fiume）爲自由市（十一月十二日）。國際聯合會大會首次會議（十一月十五日）。

一九二一年 白里安（Briand）任法國總理兼外長（一月十六日）。法波成立軍事同盟（二月十九日）。俄土協約簽字（三月一日）。羅波成立軍事同盟（三月三日）。簽約國軍隊佔據德國的杜塞爾多夫（Düsseldorf）杜易斯堡（Duisburg）和魯洛爾特（Ruhroer）等地（三月八日）。法土簽訂密約（三月九日）意王簽訂密約（三月十一日）。英蘇簽訂商約（三月十六日）。波蘇簽訂里加條約（Treaty of Riga）（三月十八日）。羅捷成立軍事同盟（四月二十五日）。協約國向德國下一最後通牒要求清償賠款（五月五日）。德國承諾清償賠款（五月十一日）。羅南成立軍事同盟（六月七日）。比法成立軍事同盟（七月七日）。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斯多尼亞加入國際聯合會（九月二十二日）。華盛頓會議開幕（十一月十二日）。法國向英國建議成立協定，但是爲英國所拒絕（十二月五日）。英、美、法、日成立四國協約（十二月十三日）。

一九二二年 康斯會議（Gannes Conference）（正月六日——十三日）。普因嘉寶（Poincare）任法國總理兼外長（一月十三日）。英、美、日、法、意成立海軍協約（二月一日）。九國公約簽字（二月六日）。英國承認埃及的獨立（二月二十八日）。中日協約成立（二月七日）。國際常設法院在海牙開庭（二月十五日）。

日內瓦會議(四月十日——五月十九日)。德蘇締結拉伯洛條約(Treaty of Rapallo)(四月十六日)。匈牙利加入國聯(九月十五日)。波那勞(Bonar Law)任英國首相；寇生(Curzon)任外長(十月二十三日)。墨索里尼組織法西斯蒂內閣(十月三十日)。英國舉行總選(十一月十五日)。土帝穆罕默德六世(Mehmet VI)遜位(十一月二十五日)。洛桑會議(Lausanne Conference)開會(十二月二十日)。德總理甘諾(Cuno)向列強建議成立萊茵協定(Rhine Pact)(十二月十三日)。賠償委員會(Reparation Commission)以三對一之多數表決，實行懲戒條款(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二三年 法比聯軍佔領魯爾(Ruhr)區域(一月十一日)。洛桑會議破裂(二月四日)。洛桑會議重開(四月二十三日)。包爾溫(Baldwin)任英國首相；寇生(Curzon)任外長(五月二十二日)。洛桑和約簽字(七月二十四日)。英國抗議法國佔領魯爾(八月十一日)。史特萊斯曼(Stresemann)任德國總理兼外交部長(八月十二日)。土耳其國會選凱瑪爾(Kemal)為總統(八月十三日)。斯特萊斯曼建議締結萊茵協定(九月二日)。德國在魯爾中止消極抵抗(九月二十七日)。國聯大會通過互助草約(Draft Treaty of Mutual Assistance)(九月二十九日)。聯軍退出君士坦丁堡(十月二日)。土耳其共和國正式成立(十月二十七日)。賠償委員會組織專家委員會(十一月三十日)。英國舉行大選(十二月六日)。

一九二四年 列寧逝世(一月二十一日)。麥克唐納(MacDonald)任英國首相(一月二十二日)。法捷締結條約(正月二十五日)。意南締結條約(一月二十七日)。英國承認蘇聯政府(二月一日)。專家委員會發表「道威斯計劃」(Dawes Plan)(四月九日)。意大利承認蘇聯政府(二月七日)。法國舉行總選(五月十一日)。赫里歐(Herriot)任法國總理兼外長(六月十四日)。法國開始撤退魯爾駐軍(八月十八日)。赫里歐與麥克唐納在切克爾(Chiquiers)相晤(六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列強在倫敦簽訂道威斯協定(八月十六日)。國聯大會通過日內瓦議定書(Geneva Protocol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Disputes)(十月二日)。法國承認蘇聯政府(十月二十八日)。英國舉行總選(十月二十九日)。包爾溫任英國首相；

- 張伯倫 (Austen Chamberlain) 任英國外相 (十一月四日)。
- 一九二五年 德國建議締結西歐協定 (二月九日)。英國拒絕日內瓦議定書 (三月十二日)。與登堡當選為德國總統 (四月二十六日)。魯爾法軍悉數撤退 (七月三十一日)。彭納費 (Painlevé) 任法國總理；白里安任法國外長 (四月十六日)。英法磋商德國西歐協定的建議 (五月——六月)。洛迦納條約簽字於倫敦 (十一月一日)。白里安任法國總理兼外長 (十一月二十七日)。
- 一九二六年 茵萊科倫 (Cologne) 區駐軍撤退 (一月三十一日)。國聯臨時大會拒絕德國加入國聯 (三月八日——十七日)。德國與蘇聯簽訂柏林條約 (四月二十四日)。裁軍籌備會 (Preparatory Disarmament Commission) 首次會議 (五月十八日)。法國與羅馬尼亞訂約 (六月十日)。普因嘉賓任法國總理，白里安為法外交部長 (七月十三日)。白里安和史特萊斯曼晤談 (九月十七日)。德國加入國聯 (九月十日)。
- 一九二七年 協約國對於德國裁軍所成立之軍事監督委員會 (Military Commission of Control) 解散 (一月三十一日)。白里安向美國建議締結互不侵犯條約 (四月六日)。英國與蘇聯斷絕外交關係 (五月二十七日)。日內瓦海軍會議 (Geneva Naval Conference) (六月二十日至八月四日)。法國與猶哥斯拉夫 (Yugoslavia) (十一月十一日)。蘇聯共產黨開除托洛斯基 (Trotsky) 黨籍 (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一九二八年 法國舉行總選 (四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英法磋商海軍談判 (六月——十月)。巴黎非戰公約簽字 (八月二十七日) 列強召集專家會議以謀解決賠償問題 (九月十六日)。國聯大會通過國際和平息爭議決書 (Geneva Act for the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九月二十六日)。
- 一九二九年 英國舉行總選 (五月三十日)。麥克唐納任英國首相；亨德生 (Henderson) 任英國外相 (六月五日)。賠償專家委員會開會 (二月十一日)。並草成楊格計劃 (Young Plan) (六月七日)。白里安任法國總理兼外長 (七月二十九日)。海牙會議開會 (八月六日)，並批准楊格計劃 (八月三十一日)。國際常設法院的「隨意條款」(Optional Clause) 由英法簽字 (九月十九日)。英蘇恢復外交關係 (十月三日)。郵部

(Pardieu) 任法國總理；白里安任法國外交部長（十一月二日）。萊茵科不倫茲 (Coblenz) 地區駐軍撤退（十一月三十日）。

一九三〇年 海牙會議開會，討論賠款問題（一月三日——二十日）。倫敦海軍會議開會（一月二十一日）。倫敦海約簽字（四月二十二日）。白朗林 (Briha) 任德國總理，寇西斯 (Cunius) 任德國外交部長（三月三十一日）。白里安發表歐洲聯合 (European Union) 的備忘錄（五月十七日）。萊茵梅因斯 (Mainz) 地區駐軍撤退（七月三十日）。德國國會選舉，國社黨得一〇七席（九月十四日）。裁軍籌備會通過草約（十二月五日）。斯蒂 (Steeg) 任法國總理；白里安任法國外長（十二月十二日）。

一九三一年 賴伐爾 (Laval) 任法國總理；白里安任法國外長（一月二十六日）。德奧關稅協定簽字（三月十九日）。奧國的私立銀行 (Kredit-Anstalt) 宣告破產（五月十一日）。美國胡佛總統 (President Hoover) 提議付款延期（六月二十日）。德蘇二十六年的柏林條約延續（六月二十六日）。英國國民政府成立；麥克唐納任首相，銳丁 (Reading) 任外相（八月二十五日）。德奧關稅協定廢止（九月三日）。日本在中國滿洲開始侵略行動（九月十八日）。英國放棄金本位（九月二十一日）。賴伐爾訪胡佛總統商討財政問題（十月二十二——二十五日）。英國舉行總選（十月二十七日）。麥克唐納任英國首相；西門 (Simon) 任外相（十一月五日）。

一九三二年 德國總理白朗林宣布德國停止付款（一月九日）。賴伐爾任法國總理兼外長（一月十三日）。裁軍會議開會（二月三日）。法國提供裁軍計劃（二月五日）。郝都 (Pardieu) 任法國總理兼外長（二月二十日）。白里安逝世（三月七日）。白朗林、史蒂生、麥克唐納三人會商裁軍事宜（四月二十六日）。法國舉行總選（五月一日及八日）。本邦 (Von Papen) 任德國總理（六月一日）。赫里歐任法國總理兼外長（六月三日）。英法共發表宣言（七月十三日）。洛桑會議開會（六月十六日）。賠款協定簽字（七月九日）。英國與各自治領，簽訂商業同定（八月二十日）。英國終止伊拉克 (Iraq) 委託治理 (Mandate)（十月三

日)。法國提供第二次裁軍計劃(十一月四日)。法蘇互不侵犯協定簽字(十一月二十九日)。雪雷吉爾(Von Schlabach)任德國總理(十二月二日)。五強宣言：德國回復裁軍會議(十二月十一日)。保羅波爾(Paul Boncour)任法國總理兼外長(十二月十八日)。

(D)歐洲危機時期(一九三三年—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三年：希特勒任德國總理；國社黨開始掌握政權(一月三十日)。達拉第(Darlan)任法國總理；保羅波爾任外長(一月三十一日)。國聯大會通過滿洲決議，日本代表團退席(二月二十四日)。英國向裁軍會議提供裁軍計劃(三月十六日)。西門、麥克唐納及墨索里尼磋商四國協定(三月十八日)。麥克唐納訪羅斯福磋商經濟及戰債問題(四月二十一日—二十日)。赫里歐訪羅斯福磋商經濟及戰債問題(四月二十三日—二十八日)。德蘇締結一九二六年中立條約的續約(五月五日)。四強協定在羅馬開始草擬(六月七日)。世界經濟會議(六月七日—七月二十七日)。德國宣告退出裁軍會議及國際聯合會(十月十四日)。河洛(Sarajev)任法國總理；保羅、波可爾任外長(十月二十六日)。碩卓(Charlemps)任法國總理；保羅、波可爾任外長(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九三四年：德波簽訂互不侵犯協定(一月二十六日)。達拉第任法國總理；保羅、波可爾任外長(一月三十日)。度穆格(Dounergue)任法國總理；巴那(Bathou)任外長(二月九日)。艾登(Aiden)訪問巴黎、羅馬、柏林(二月十六日—三月一日)。英、法、意共同宣言，以維護與國的獨立(二月十七日)。意、奧、匈簽訂羅馬議定書(三月十七日)。巴都通牒英國終止裁軍談判(四月十七日)。巴都李維洛夫(Vidale)相晤於日內瓦，磋商東歐協定(五月十八日)。希特勒在威尼斯(Venice)訪墨索里尼(六月十四日—十五日)。法國發表東歐協定備忘錄(六月二十七日)。巴都到倫敦討論東歐協定(七月八日—十日)。維也納的納粹暴動；陶爾斐斯(Dollfus)遇害(七月二十五日)列強重申二月十七日維護奧國獨立之宣言(九月二十七日)。蘇聯加入國聯(九月十八日)。南王亞力山大被刺於馬賽(十月九日)。顯茂爾

(Laval) 任法國外長 (十月十三日)。佛郎亭 (Flandin) 任法國總理 (十一月八日)。法蘇協商互助條約 (十二月五日) 瓦瓦 (Waltwil) 事變的發生 (十二月五日)。

一九三五年 法意協定在羅馬簽字 (一月七日)。薩爾舉行自決投票，歸還德國 (一月十三日)。佛郎亭和賴伐爾同訪倫敦，協商英法合作 (二月一—三日)。英國發表白皮書 (三月四日)。德國廢棄凡爾賽條約軍事條款 (三月十六日)。西門與艾登同訪柏林 (三月二十五—二十六日)。斯特沙會議 (Strass Conference) 討論德國整軍問題 (四月十一—十四日)。國聯行政院舉行會議斥責德國毀約整軍 (四月十六—十七日)。法蘇互助協定簽字 (五月十六日)。包爾溫 (Balwin) 任英國首相；賀爾 (Hoare) 任外相 (六月七日)。賴伐爾任法國總理兼外長 (六月七日)。英德海軍協定成立 (六月十八日)。艾登訪羅馬，磋商解決阿比西尼亞事件 (六月二十四—二十六日)。英法交換意見，以保障地中海的安全 (九月十日—十月十八日)。意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 (十月三日)。國聯大會議決意大利侵略行為，並成立制裁協約委員會 (Co-ordination Committee on Sanction) (十月十日)。對意大利實施經濟制裁 (十一月十八日)。英國舉行大選 (十一月十四日)。賀爾與賴伐爾建議調解意阿糾紛的方案 (十二月九日)。

一九三六年 沙洛任法國總理；佛郎亭任外長 (一月二十四日)。法國國會批准法蘇協定 (二月二十七日)。德國軍佔萊茵非武裝地區，並廢止洛迦納條約 (三月七日)。倫敦會議，討論德國廢約 (三月十二日—十三日)。洛迦納條約締約國提供和平建議 (三月十九日)。德意志提交和平計劃 (三月三十一日)。英國向法國重申洛迦納條約的義務 (四月一日)。法國提供和平計劃 (四月八日)。英法參謀會商 (四月十五—十六日)。法國舉行大選 (四月二十六日，五月三日)。意大利併吞阿比西尼亞 (五月九日)。白朗姆 (Blum) 任法國總理，達爾包斯 (Dallos) 任外長 (六月四日)。海峽會議 (Montreux Conference on the Straits) (六月二十二日—七月二十日)。國聯大會撤銷對意制裁 (六月三十日—七月四日)。西班牙內戰爆發 (七月十八日)。法國要求列強不干涉西班牙內戰 (九月九日)。列坡耳王宣佈比利時的新中立政

策（十月十四日）。意大利外長西亞羅訪柏林；德意軸心成立（十月二十一—二十五日）。德日簽訂反共協定（十一月二十五日）。達爾包斯向英國保證法國的援助（十二月四日）。

九三七年 英意簽訂地中海協定（一月二日）。張伯倫 (Neville Chamberlain) 任英國相首，艾登任外長（五月二十八日）；碩單任法國總理；達爾包斯任外長（六月二十二日）。蘆蕪橋事件發生（七月七日）。日本進攻上海（八月十三日）。中蘇簽訂互不侵犯條約（八月二十二日）。尼翁會議 (Nyon Conference) 開幕（九月十四日）。墨索里尼訪問希特勒（九月二十五日—二十九日）。九國公約會議，在北京開會（十一月三日—二十四日）。意大利加入反共協定（十一月六日）；哈利發克斯 (Halifax) 訪柏林（十一月十七日—二十一日）。意大利退出國聯，十二月十一日。日本成立北平偽政權（十月十四日）。

九三八年 英法承認意大利併合阿比西尼亞（一月五日）。德國高級軍官變更；李賓特洛甫 (Ribbentrop) 任外長（二月四日）。哈利發克斯 (Halifax) 繼艾登為英國外相（二月二十五日）。德國併合奧地利（三月十三日）。白朗姆任法國總理，保羅·波可爾任外長（三月十三日）。達拉第任法國總理，包納 (Donnet) 任外長（四月十日）。日本成立南京偽政權（三月二十八日）；英意協定成立（四月十六日）。達拉第及包納訪倫敦，加強英法合作（四月二十七—二十九日）。希特勒訪墨索里尼（五月三日—九日）。捷克開始動真（五月二十一日）。日蘇張鼓峯事件發生（七月一日）。英國國王及皇后訪問巴黎（七月十九—二十二日）。張伯倫與希特勒晤於柏黑特斯特格登 (Berchtesgaden)（九月十五日）。達拉第及包納在倫敦草擬解決蘇台區 (Sudetenland) 糾紛之方案（九月八—九日）。張伯倫與希特勒晤於哥得斯堡 (Godesberg)（九月二十二日）。慕尼黑四強會議 (Munich Four-Power Conference) 並成立協定，捷克割讓蘇台區於德國（九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希特勒和張伯倫共同發表英德關係的宣言（九月三十日）。法德發表友好宣言（十二月六日）。意大利廢止一九三五年一月七日的羅馬協定（十二月十七日）。

一九三九年 張伯倫和哈利發克斯訪羅馬（一月十四日）。德國併吞捷克（三月十五日）。立陶宛割讓麥美爾

(Memorandum) 於德國(三月二十二日)。波蘭拒絕德國對但澤及「走廊」的要求(三月二十六日)。佛蘭哥將軍(General Franco)率軍進佔馬德里(Madrid)；西班牙內戰終止(三月二十八日)。張伯倫以英法各義發表宣言，保障波蘭的獨立(三月三十一日)。英波成立互助協定(四月六日)。意大利佔領阿爾巴尼亞(四月七日)。英法宣言保障希臘和羅馬尼亞(四月十三日)。張伯倫建議實施兵役制(四月二十六日)。德國廢止英德海軍協定及德波互不侵犯條約(四月二十八日)。日蘇衝突(五月十一日)。英土成立互助協定(五月十二日)。德意締結同盟(五月二十二日)。法土成立互助協定(六月二十三日)。美國廢止美日商約(七月二十六日)。英法軍事代表團抵達莫斯科(八月十一日)。德蘇締結互不侵犯協定(八月二十三日)。英波締結同盟(八月二十五日)。德國進兵波蘭(九月一日)。英德和法德成立戰爭狀態(九月三日)。蘇聯進兵波蘭(九月十七日)。德蘇成立劃界條約，四次瓜分波蘭(九月二十九日)。日蘇衝突終止，並簽訂諾璦罕協定(九月十六日)。美國修正中立法，撤銷軍火禁運條款(十一月四日)。蘇芬戰爭爆發(十一月三十日)。國聯決議援助芬蘭，並開除蘇聯會籍(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初版

(* 35274 渝熟)

近代歐洲之政治與外交一冊

渝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叁元貳角

印地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霍

整

發行人

王

震

五

印刷所

印商

刷印

廠館

各

發行所

商務

印書

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172144

21



0.9